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靈飛經》與盛唐宮廷楷書之發展

*Spiritual Flight Sutra*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urt

Regular Script in the High Tang Period

廖珮紋

Pei-Wen Liao

指導教授：盧慧紋 博士

Advisor: Hui-Wen Lu,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June, 2019

## 謝辭



四年前報考藝史所，如今竟然要畢業了，只覺得不可思議。還記得錄取時覺得能畢業者必有超凡能力，但此刻我卻只覺得渺小，深切體會到「學然後知不足」。

首先要感謝父親廖慶銘先生、母親林逸芬女士的包容與鼓勵，讓我能趁年輕累積知識，開拓新視野。我特別要感謝兩位教授，其一是論文指導老師盧慧紋教授，她提供我學術與生活上的支持、體諒，不厭其煩地督促我，更不吝分享知識予我，為我指引明燈。另一是會計系的陳坤志教授，他委託我擔任研究助理，不僅減輕了我的財務負擔，也藉由關心我的心情、生活，讓我的碩士生涯更順利。

感謝副修指導黃蘭翔教授，及曾經教導我的李玉珉、丁亮等教授，從多重角度啟迪我對亞洲藝術的思考。同時感謝論綱及論文的四位審查委員林聖智、陳葆真、邱函妮教授、前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何傳馨先生，以及近墨堂書法研究基金會研究員高明一先生，他們為拙論提出許多珍貴的意見。感謝所辦的鄭玉華、楊偉婷助教提供學務上的支援。也感謝李有容、余玉琦、陳雪濤、簡欣晨、鄒培嫻、莊慈、謝璿、王廷君、黃麗嘉、劉芷辰、劉宜璇、孔妍婷、舒瑞盈等學友們的支持、提點與協助。我也要謝謝 justfont 的創辦人葉俊麟、蘇煒翔先生，與字體總監林霞女士、設計師曾國榕先生，他們無私地和我分享字體書籍與知識，讓我能藉著跨時代、領域的交流反思論文的不足。感謝我的朋友林鈞儀、陳彥羽、蘇芸加、陳章文、龔芷儀以及妹妹廖珮妤持續關心我的近況，並為我加油打氣。同時也要謝謝楊尚山在論文的最後一哩路給予我的陪伴、包容、勉勵與愛護。

最後感謝建輝基金會陳啟德先生提供出國調查補助，擴展我的學術視野。希望這篇論文能為學界帶來一些幫助，讓我不至於辜負師長、親友們的信任與期盼。

2019 年 8 月 13 日

## 摘要



美國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藏有小楷《靈飛經》寫本殘卷。此為道教典籍，書於唐玄宗開元二十六年（738），由玉真長公主（約 692-762）奉勅檢校寫。其書風挺拔勁健卻又不失婉麗流暢，堪稱唐代（618-907）宮廷楷書高度發展的代表作之一。《靈飛經》流傳甚廣，至少被刻入三部彙帖之中，亦有單刻本傳世。

過往學界對《靈飛經》的研究較零散，多數學者聚焦於書者爭議及墨跡本傳藏史，少數關心《靈飛經》對後代的影響及文本內容，而大都會藝術博物館亦僅以宏觀書法史的脈絡略論之。這些研究雖具啟發性，卻較少同時由宗教、政治和藝術三方面深究此作。乃至於對《靈飛經》與道教和玉真公主的關聯、《靈飛經》所承襲之書學傳統，及其在唐代的書學地位，尚缺乏充分且立體的認識。

本文從《靈飛經》文本出發，討論其流傳過程與殘卷現狀。接著藉由探討《靈飛經》對南北朝（420-589）至隋（581-618）寫經書法傳統的繼承，以及梳理初、盛唐（618-741）宮廷楷書及其背景，論述唐代宮廷書法與《靈飛經》的關係。本文期許能在浩瀚的唐楷中具體掌握《靈飛經》的書學成就，同時增進學界對唐代宮廷時興楷書風格、及其標準化過程的了解。

關鍵詞：靈飛經、寫經、盛唐、宮廷楷書、標準化、玉真公主

## Abstract



The *Spiritual Flight Sutra* is a small writing currently preserved in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of New York C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It's a Daoism Sutra commissioned by Princess Yuzhen (Jade Perfected, 692-762) in 738 during Kaiyuan reign period of Tang (713-741) under the command of Emporor Xuanzong (685-762, r. 712-756). Not only forceful but graceful and fluent, the calligraphy style grants it the position as one of the masterpieces which reflects the sophisticated court regular script during Tang dynasty (618-907). The *Spiritual Flight Sutra* has a wide spread history as well. It has been carved into at least three compilations of calligraphy rubbings, and besides, it has a single-printed form.

The past studies about Spiritual Flight Sutra are not focused enough. Most scholars argue about its writer and explain the history of collection. Some scholars concern about its influence to the following dynasties and the content of the Sutra. While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discusses it in the context of macro-history of calligraphy. These studies are inspiring yet scarce of the viewpoint of seeing it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religion, politics, and art in the meanwhile. Theref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piritual Flight Sutra*, Daoism and Princess Yuzhen; the calligraphy tradition inherited by *Spiritual Flight Sutra*; and its position of calligraphy during the Tang are still lack of full and solid recognition.

This study begins with the content of *Spiritual Flight Sutra*, and discusses its handed-down history and current status. Then, by examining its succession to the sutra writing

tradition of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420-589) and Sui dynasty (581-618), and by organizing court regular script during early and High Tang (618-74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ng court calligraphy and *Spiritual Flight Sutra* can be analyzed adequately. This study expects to grasp the calligraphy achievement of *Spiritual Flight Sutra* among the abundant Tang regular script in a concrete way. Besides, the study also aims at increas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Tang court's popular regular script style and its standardization process to the academic field.

Keywords: *Spiritual Flight Sutra*, Buddhist and Daoist Scriptures, High Tang, Court Regular Script, Standardization, Princess Yuz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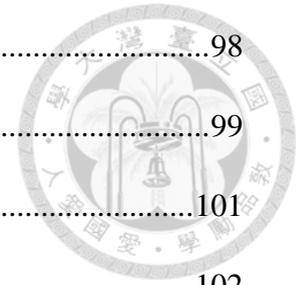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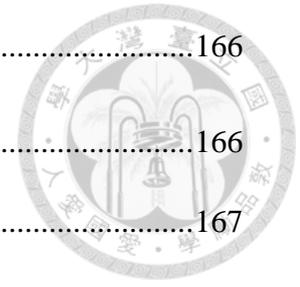
謝辭.....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圖目錄.....	5
表目錄.....	6
第一章、緒論.....	9
第一節、研究動機.....	9
第二節、研究回顧.....	12
一、寫經研究.....	12
二、宮廷寫經研究.....	14
三、皇室女性研究—以公主為主體.....	16
第二章、《靈飛經》之流傳與殘卷現狀.....	19
第一節、《靈飛經》的文本內容、源流與復原.....	19
第二節、《靈飛經》與玉真公主.....	26
一、玉真公主與唐代天師道受法歷程.....	27
二、玉真公主、女冠觀與《靈飛經》.....	31
第三節、《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傳藏過程與書法風格.....	36
一、書寫年代及印記、題跋情形.....	36
二、傳藏過程.....	37
三、書法特色.....	40

第四節、書法與寫經.....	48
第三章、《靈飛經》殘卷與南北朝至隋（420-618）寫經書法傳統.....	52
第一節、「寫經體」相關研究.....	52
第二節、北涼官方寫經.....	54
一、抄經相關人員及組織.....	56
二、書法風格.....	57
第三節、北魏平城時期到西魏（439-557）官方寫經.....	59
一、令狐崇哲統領之寫經.....	60
二、南朝梁（502-557）寫經.....	63
三、東陽王元榮（活躍於6世紀前期）願經.....	66
四、鄧彥妻元法英（活躍於6世紀前期）願經.....	70
第四節、隋代（581-619）官方寫經.....	71
一、抄經相關人員與組織.....	72
二、書法風格.....	75
第五節、《靈飛經》殘卷書風對南北朝至隋寫經書法傳統的繼承.....	76
第四章、初、盛唐宮廷楷書及其背景.....	82
第一節、初唐（618-654）宮廷楷書.....	82
一、唐太宗對書法的提倡.....	82
二、初唐藏書機關的建置與初唐三家.....	84
三、初唐宮廷寫經.....	88
第二節、太宗制〈聖教序〉—政治與佛教之相會.....	92
第三節、武后前期（655-670）官方寫本.....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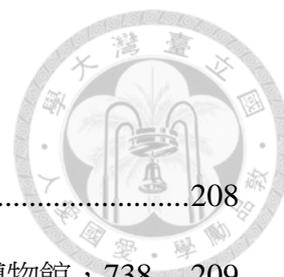
一、 儒教寫本.....	98
二、 道教寫經.....	99
第四節、武后中期（671-677）宮廷寫經.....	101
一、 抄經背景.....	102
二、 抄經相關人員及組織機構.....	103
三、 書法風格.....	112
四、 宮廷「校經列位」經卷製作流程推測.....	113
第五節、武后晚期至睿宗朝（678-712）官方寫本.....	114
一、 《佛說寶雨經》.....	115
二、 《金光明最勝王經》.....	121
三、 書法風格.....	122
第六節、玄宗先天、開元年間（712-741）官方寫本.....	123
一、 李唐皇室對《老子道德經》的支持.....	125
二、 抄寫相關人員與機關.....	126
三、 書法風格.....	129
第五章、《靈飛經》殘卷與唐代宮廷書法.....	130
第一節、《靈飛經》殘卷與唐代宮廷寫經.....	130
第二節、《靈飛經》殘卷與唐代宮廷楷書.....	144
第三節、《靈飛經》殘卷書者爭議.....	153
一、 書者三說.....	153
二、 《靈飛經》書者辨析.....	157
第六章、結論.....	162



附錄.....	166
附表一、南北朝五世紀之官方寫經.....	166
附表二、南北朝六世紀之官方寫經.....	167
附表三、隋代宮廷寫經.....	172
附表四、初唐至玄宗開元年間官方寫本.....	173
附表五、《靈飛經》墨跡本殘卷封題、題籤與題跋.....	183
參考書目.....	187
圖板.....	208
圖版出處.....	226
表格圖版出處.....	229



## 圖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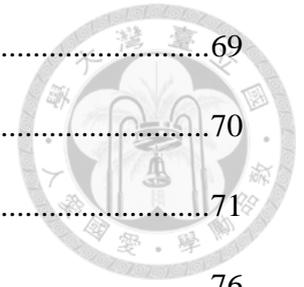
【圖 1-1】 P. 2，《金剛經》，大英圖書館，868.....	208
【圖 2-1】《靈飛經》墨跡殘卷本頁 1，美國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738.....	209
【圖 2-2】《靈飛經》墨跡殘卷本，美國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738.....	210
【圖 3-1】《優婆塞戒經·卷七》，日本京都國立博物館，427.....	211
【圖 3-2】《佛說菩薩藏經·卷一》，日本東京書道博物館 009，457.....	212
【圖 3-3】 S. 996，《雜阿毗曇心經·卷六》，大英圖書館，479.....	213
【圖 3-4】 S. 1547，《誠實論·卷十四》，大英圖書館，512.....	214
【圖 3-5】 P. 2179，《誠實論·卷八》，法國國家圖書館，514.....	215
【圖 3-6】 S. 3548，《中阿含經·卷八》，大英圖書館，602.....	216
【圖 3-7】 S. 2295，《老子變化經》，大英圖書館，612.....	217
【圖 4-1】 歐陽詢，《九成宮醴泉銘》，.....	218
【圖 4-2】 褚遂良，《雁塔聖教序》，.....	218
【圖 4-3】 虞世南，《孔子廟堂碑》，.....	218
【圖 4-4】 P. 3709，《佛地經》，法國國家圖書館，648.....	219
【圖 4-5】 國銓，《善見律》，北京故宮博物院，648.....	220
【圖 4-6】 P. 2444，《洞淵神咒經·卷七》，法國國家圖書館，664.....	221
【圖 4-7】 郭德，S. 84，《妙法蓮華經·卷五》，大英圖書館，671.....	222
【圖 4-8】 長安城校經僧人分布圖.....	223
【圖 4-9】 S. 2278，《佛說寶雨經·卷九》，大英圖書館，695.....	224
【圖 4-10】 P. 3725，《老子道德經·卷上》，法國國家圖書館，735.....	225

## 表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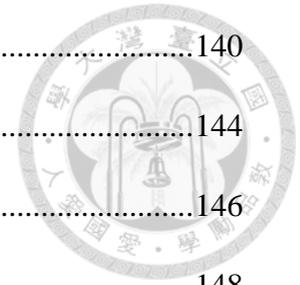


【表 2-1】《靈飛經》文本統整表 .....	19
【表 2-2】《瓊宮五帝內思上法》文本要旨表 .....	20
【表 2-3】《靈飛六甲內思通靈上法》第一部分文本要旨表 .....	21
【表 2-4】《靈飛六甲內思通靈上法》第二部分文本要旨表 .....	22
【表 2-5】《上清瓊宮陰陽通真秘符》文本要旨表 .....	23
【表 2-6】《靈飛經》墨跡殘卷本騎縫印表 .....	25
【表 2-7】唐代天師道受法教程表 .....	30
【表 2-8】唐代天師道道士位階表 .....	31
【表 2-9】《靈飛經》書風節選表—橫劃拉長 .....	42
【表 2-10】《靈飛經》書風節選表—左右交疊 .....	43
【表 2-11】《靈飛經》書風節選表—左粗右細 .....	43
【表 2-12】《靈飛經》書風節選表—橫細直粗 .....	44
【表 2-13】《靈飛經》書風節選表—撇捺開張 .....	44
【表 2-14】《靈飛經》書風節選表—構件重複 .....	45
【表 2-15】《靈飛經》書風節選表—結體單一 .....	46
【表 2-16】《靈飛經》書風節選表—牽絲映帶 .....	47
【表 2-17】《靈飛經》書風節選表—翻轉筆劃 .....	48
【表 3-1】北涼體結體特色表 .....	58
【表 3-2】北涼體用筆特色表 .....	58
【表 3-3】北涼前後期寫經書風比較表 .....	59
【表 3-4】北魏令狐崇哲寫經與南朝梁寫經書風比較表 .....	63

【表 3-5】南朝梁寫經與東陽王元榮願經書風比較表 .....	69
【表 3-6】東陽王元榮願經中、晚期書風比較表 .....	70
【表 3-7】昌樂公主元法英願經書風表 .....	71
【表 3-8】S. 3548 與《靈飛經》書風比較表 .....	76
【表 3-9】北涼到隋寫經與《靈飛經》書風比較表 .....	78
【表 3-10】南朝梁、隋宮廷相關寫經與《靈飛經》書風比較表 .....	80
【表 4-1】初唐譯經列位經卷與玄奘奉詔譯成時間比較表 .....	89
【表 4-2】虞世南《孔子廟堂碑》與國詮《善見律》書風比較表 .....	92
【表 4-3】P. 2536 與《雁塔聖教序》書風比較表 .....	99
【表 4-4】武后中期宮廷寫經之參與機關、人員對照表 .....	107
【表 4-5】武后中期宮廷寫經手人數與史載書手人數對照表 .....	108
【表 4-6】S. 84 與 S. 513 書風比較表 .....	112
【表 4-7】上元二年（676）各機關寫經書風比較表 .....	113
【表 4-8】武后晚期長安與洛陽譯經機關對照表 .....	119
【表 4-9】P. 2314 與歐陽通《道因法師碑》書風比較表 .....	122
【表 4-10】S. 1456 與 BD. 14457 書風比較表 .....	123
【表 4-11】P. 3725 與《靈飛經》書風比較表 .....	129
【表 5-1】《靈飛經》與唐宮廷相關寫經書風比較表 .....	133
【表 5-2】《靈飛經》與梁、隋、唐宮廷相關寫經書風比較表 .....	134
【表 5-3】《靈飛經》與褚遂良《雁塔聖教序》書風比較表 .....	137
【表 5-4】《靈飛經》與馮摹王羲之《蘭亭序》書風比較表 .....	138
【表 5-5】《靈飛經》與《集王聖教序》書風比較表 .....	139
【表 5-6】《靈飛經》與歐陽詢《九成宮醴泉銘》書風比較表 .....	139



【表 5-7】《靈飛經》與中國、日本宮廷寫本書風比較表 .....	140
【表 5-8】七世紀末期到八世紀中期宮廷寫經書風變遷表 .....	144
【表 5-9】《靈飛經》與唐宮廷相關碑誌書風比較表 .....	146
【表 5-10】《靈飛經》與唐宮廷相關寫經、碑誌書風比較表 .....	148
【表 5-11】《靈飛經》與徐浩《陳尚仙墓誌》書風比較表 .....	150
【表 5-12】《靈飛經》與同時期官方書跡書風比較表 .....	151
【表 5-13】《靈飛經》與《金仙長公主墓誌》書風比較表 .....	158
【表 5-14】《靈飛經》渤海藏真本與《金仙長公主墓誌》簽款比較表 .....	159
【表 5-15】S. 2506 與《靈飛經》書風比較表 .....	161



# 第一章、緒論

## 第一節、研究動機



《靈飛經》為道教經典，美國大都會藝術博物館藏有一寫本殘卷，書於唐玄宗開元二十六年，有「玉真長公主奉勅檢校寫」署名。<sup>1</sup>其書風挺拔勁健，卻又不失婉麗流暢，筆劃搭配和諧巧妙、靈動生姿，堪稱唐代宮廷楷書高度發展的代表作之一。在明人董其昌（1555-1636）的提倡下，明（1368-1644）、清（1644-1912）人極重視此作。《靈飛經》曾被刻入海寧陳瓚（1565-1626）《渤海藏真帖》（「渤海藏真本」，1630）、嘉祥曾恆德（活躍於 18 世紀）《滋蕙堂帖》（「滋蕙堂帖本」，1768）、嘉善謝恭銘（1754-1820）《望雲樓集帖》（「望雲樓集帖本」，1811）等彙帖之中，存世亦有「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本」單刻本，<sup>2</sup>流傳甚廣。

然而，目前學界對《靈飛經》的研究並不多。由於此作書者尚不明確，自元代（1271-1368）以來傳稱為唐代書法名家鍾紹京（659-746），<sup>3</sup>故以往研究大多聚焦於書者爭議，並略敘鍾紹京、玉真公主的生平；亦有專注於傳藏史者，透過整理歷代著錄，回溯墨跡本的遞藏過程；<sup>4</sup>少數研究關心《靈飛經》對後世的影響，論述清人王文治（1730-1802）、錢泳（1759-1844）等人臨寫《靈飛經》的情形；<sup>5</sup>大都會藝術博物館推崇《靈飛經》的書法藝術成就，認為它優雅、流暢的

<sup>1</sup> 墨跡本僅殘存經文部分，署名及題跋皆已佚失。此處年代及書者係據《渤海藏真帖》：「大唐開元廿六年太歲戊寅二月己亥朔一日大洞三景弟子玉真長公主奉勅檢校寫。」參獻唐，《小楷靈飛經五種》，浙江：浙江人民美術，2014，頁 75。

<sup>2</sup> 胡迪軍，〈唐人小楷《靈飛經》的前世今生〉，《書法》，2016 年 12 期，頁 140-146。

<sup>3</sup> 此說最早見於元人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四十七，《題唐玉真公主六甲經》，後經董其昌等人贊同。歷代學者的意見，詳第五章第三節整理。

<sup>4</sup> 胡迪軍，〈唐人小楷《靈飛經》的前世今生〉，頁 140-146。此外，獻唐及楊旭堂同樣對於傳藏史有所整理。參獻唐，《小楷靈飛經五種》，前言。楊旭堂，〈《靈飛經舊搨》探析〉，《中華書道》，95 期，2017，頁 1-18。

<sup>5</sup> 嚴文軍，〈《靈飛經》的版本及其傳播與接受〉，南京市：南京藝術學院藝術碩士論文，2015，頁 20-27。

程度雖優於一般寫經，但仍不及王羲之（303-361）、趙孟頫（1254-1322）等書法名家。<sup>6</sup>學界從書者爭議、傳藏史、接受史及書史地位四部分關注《靈飛經》，對筆者相當有啟發。美中不足的是，這樣的研究視野只及於片面，尚無法具體掌握《靈飛經》在唐代的書學地位，也缺乏對它的立體認識。

《靈飛經》書於楷書蓬勃發展的唐代，而且是接近八世紀中的盛唐。這個時間點非常重要。從書法史的角度來看，《靈飛經》上接初唐三家歐陽詢（557-641）、虞世南（558-638）、褚遂良（596-658），下有中唐書法名家顏真卿（709-785）。作為與宮廷密切關聯的寫本，它正是探看七、八世紀之交書風變遷的一面濾鏡。而從出版史的視角切入，此期更擔當著奠定印刷基礎的作用。敦煌藏經洞有一「咸通九年（868）四月十五日」的木刻楷書《金剛經》，現藏大英圖書館，編號 P. 2（圖 1-1），是中國現存紀年最早的雕版印刷品。寫經成為初始出版品似非偶然。就傳播效率而言，寫經字數甚多，以印刷取代將能大幅增速。另就書風來看，寫經比多數書寫作品更重視閱讀需求。為提升經卷的易讀性，書手抄經時會盡量保持每字均整、勻稱，而這種書風正合於印刷製版所需的標準、規格化字體。

標準化有賴於機制推動。在中央集權的年代，最重要的機關莫過於宮廷。這時《靈飛經》更凸顯出其研究價值。身為高度標準化又可能與宮廷相關的作品，其書風所彰顯的並非個人特色，而是時代風格的反映。因此，本文旨在深究《靈飛經》的書學淵源、書法風格、及其與時代書風的連動性，同時討論制度變遷歷程。如此一來，不但能具體掌握《靈飛經》的書學地位，亦能揭示出宮廷標準楷書的面貌與生成背景，進而對印刷體研究有所貢獻。又考量到《靈飛經》典出道

---

<sup>6</sup> Maxwell K. Hearn, *How to read Chinese paintings*, New York: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c. 2008, pp. 14-19.

教，探討相關議題時將會從宗教、政治和藝術三方面綜合切入，希望能更周全地解讀《靈飛經》與時代脈絡的交流和交融。

紙本寫經淵遠流長，至少可溯自魏晉南北朝（220-589）。此期到《靈飛經》產出的八世紀中葉間，宗教取向隨著政權連番更迭，書體亦經歷了從隸到楷的演變。處於此種動盪氛圍下的寫經因而呈現出雙面性，一方面為維持經文正確，承襲宗教組織所提供的經卷，另一方面則需回應時下官方贊助人的審美品味，並留意時代書風。這種「舊」與「新」並存的特質，也是研究寫經時不可忽略之處。是以筆者上追《靈飛經》的書學淵源時，藉由整理宗教組織興衰、參與人員流動與贊助人的遞嬗，以理解歷代官方寫經的制度與書風。至於《靈飛經》在唐楷中的地位，則藉著比較其與同期宮廷相關寫經、墓誌、碑刻、石經得知。

這勢必須要龐大材料支持，所幸學界對寫本與碑誌的研究已累積了相當成果。自光緒廿六年（1900）王圓籙（1851-1931）道士發現藏經洞以來，敦煌寫本陸續散逸至全球各地，卷數高達上萬卷，時代跨度約四到十一世紀。其中長卷型態的漢文寫本大約有一萬餘件，主要為英國大英圖書館藏斯坦因（Marc Aurel Stein, 1862-1943）所得資料、法國國家圖書館藏伯希和（Paul Pelliot, 1878-1945）所得資料、中國國家圖書館藏、以及日本書道博物館藏。<sup>7</sup>這些材料在本文梳理官方寫本脈絡時提供極大助益。而浙江大學墓誌數據庫（簡稱：浙大墓誌庫）、氣賀澤保規所編之『新版唐代墓誌所在綜合目錄（增補版）』資料庫，以及中國各地石刻相關專書的出版，則為本文奠定了論述唐代宮廷楷書風格的根基。

<sup>7</sup> 參黃永武編，〈序〉，《敦煌寶藏》，第1冊，臺北市：新文豐，1981。以及池田溫，〈解說：中国古代写本について〉，《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東京都：大藏，1990，頁4。

## 第二節、研究回顧



### 一、寫經研究

早在 1920 年代，中村不折等日籍學者即著手研究寫經。這些研究主要聚焦於書法風格的源流考定及中日交流，<sup>8</sup>大多屬於綜論類的專書。<sup>9</sup>要到 1960 年代二玄社出版的《書跡名品叢刊》，才深入探討書法相關議題。<sup>10</sup>類似的關懷也見於藤枝晃發表於《墨美》雜誌的一系列文章，<sup>11</sup>以及各種依宗教別、<sup>12</sup>收藏機構別<sup>13</sup>出版的相關圖錄，世人對於寫經書法風格遂能有更細緻的了解。相較於日本，中國、臺灣的研究起步較晚。除了早期胡適曾關注過敦煌題記，<sup>14</sup>要到 1980 年代後，啟功等人方特別留心此批材料。他們專注於解讀寫經題記，處理最基本的考證與斷代等議題；<sup>15</sup>臺灣學界則出版了不少大規模的工具書，盡可能收全經卷、題記、並提供編目索引。<sup>16</sup>日本學者池田溫在《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中也廣

<sup>8</sup> 源流考定見中村不折，《禹域出土墨寶書法源流考》，三卷（卷一：漢至北涼、卷二：齊至隋、卷三：唐至宋 附史料 本國其他），東京都：西東書房，1927。（中譯本，見李德范譯，《禹域出土墨寶書法源流考》，北京市：中華書局，2003。）中日交流見石田茂作，《寫經より見たる奈良朝佛教の研究》，東京都：東洋文庫，1930。

<sup>9</sup> 如栗原武平編，《古写經遺影》，奈良：寧樂會，1933。大屋德城，《寫經》，東京都：雄山閣，1936。田中塊堂，《古寫經綜覽》，東京都：鶴故郷舎，1942。

<sup>10</sup> 中田勇次郎解說，《書跡名品叢刊·隋唐寫經集》，第 124 回，東京都：二玄社，1964。至 1980 年代，二玄社出版又以寫經為題，出版聚焦於敦煌的專書。饒宗頤編集、解說，《敦煌書法叢刊》，第 1-29 卷，東京都：二玄社，1983-1985。

<sup>11</sup> 藤枝晃自 1960-1966 年陸續發表四篇文章，分別是藤枝晃，〈敦煌写經の字すがた〉，《墨美》，第 97 號，1960。〈北朝写經の字すがた〉，《墨美》，第 119 號，1962。〈大谷大学所藏敦煌本『華嚴經』卷第四十七解題〉，《墨美》，第 120 號，1963。〈ペリオ蒐集中の北魏敦煌写本『誠実論』卷第八殘卷（F.P.chinois2179）〉，《墨美》，第 156 號，1966，頁 8-36。可見藤枝晃首先對敦煌寫經提出綜論，續後文章則聚焦於單一時期或經卷。

<sup>12</sup> 大淵忍爾，《敦煌道經》，東京都：福武書店，1978-1979。

<sup>13</sup> 野上俊靜編集，《大谷大學所藏敦煌古寫經》，卷 1、2，京都市：大谷大學東洋學研究室，1965-1972。三井文庫三井記念美術館編，《精選敦煌写經：三井記念美術館所藏》，東京都：三井文庫三井記念美術館，2006。

<sup>14</sup> 胡適，〈敦煌石室寫經題記與敦煌雜錄序〉，收入黃永武主編《敦煌叢刊初集》，第 10 卷，臺北市：新文豐，1937。

<sup>15</sup> 啟功，〈唐人寫經殘卷跋〉，收入《啟功叢稿》，北京市：中華書局，1981。施安昌，〈敦煌寫經斷代發凡一兼論遞變字群的規律〉，《故宮博物院院刊》，1985 年 04 期，頁 58-66。

<sup>16</sup> 如黃永武編，《敦煌寶藏》，第 1-140 冊，臺北市：新文豐，1981。王重民，《敦煌遺書總目索引》，臺北市：源流，1982。許國霖，《敦煌石室寫經題記》，臺北市：新文豐，1985。許國霖，《敦煌石室寫經題記彙編》，北京市：國家圖書館，2010。

納各收藏機關的寫本並錄下題款，<sup>17</sup>為本文提供了堅實的基礎。隨著 1980 年代的蓬勃發展，1990 年代，中國陸續出版許多圖錄，這個風潮持續至二十一世紀，範圍遂能涵蓋世界各地的收藏，及至日本杏雨書屋公開其藏品，幾乎所有敦煌寫本均已出版了。<sup>18</sup>值得注意的是，1990 年代復出現關注敦煌書法的文章，如鄭汝中在〈敦煌書法管窺〉一文中提出綜論，趙聲良及王元軍則分別將焦點放在唐代及隋代寫本，<sup>19</sup>使後人得以掌握各朝寫經的書法風格。而這近百年來敦煌遺書的研究成果，在 2009 年時由申國美、李德範編成研究索引。<sup>20</sup>奠基在前述基礎上，大至文書所反映的文化面向，小至文書所運用的紙張，都成為重要的研究課題。<sup>21</sup>另外值得留意的，是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對敦煌寫本研究的投入。高田時雄陸續主持「西陲發現中國中世寫本研究班」、「中國中世寫本研究班」，成果自 2007 年起於《敦煌寫本研究年報》刊行，此二研究班雖已停歇，但刊物持續發行，相信未來能開展出新的研究向度。

---

<sup>17</sup> 池田温，《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東京都：大藏，1990。此外，中田篤郎也編了目錄：中田篤郎編，《北京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總目錄》，京都市：朋友書店，1989。

<sup>18</sup> 如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編，《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份》，第 1-14 卷，成都市：四川人民，1990。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編，《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1-34 冊，上海市：上海古籍，1994-2005。進入二十一世紀，可見方廣錫對敦煌寫本的關注，他陸續出版專書。如方廣錫、吳芳思主編；上海師範大學、英國國家圖書館合編，《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 1-40 冊，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2011。方廣錫、李際寧、黃霞著，《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總目錄·館藏目錄卷》，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2016。方氏歷年出版的論述，可參方廣錫，《方廣錫敦煌遺書散論》，上海市：上海古籍，2010。杏雨書屋藏品即原先的「李盛鐸舊藏」。見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編，《敦煌秘笈》，第 0-9 冊，大阪府：武田科學振興財團，2009。

<sup>19</sup> 鄭汝中，〈敦煌書法管窺〉，《敦煌研究》，1991 年第 4 期，頁 32-42、122。趙聲良，〈隋代敦煌寫本的書法藝術〉，《敦煌研究》，1995 年第 4 期，頁 133-137。王元軍，〈從敦煌唐佛經寫本談有關唐代寫經生及其書法藝術的幾個問題〉，《敦煌研究》，1995 年 01 期，頁 156-167。

<sup>20</sup> 申國美、李德範編，《英藏法藏敦煌遺書研究按號索引》，第 1-3 冊，北京市：國家圖書館，2009。

<sup>21</sup> 池田温，《敦煌文書の世界》，東京都：名著刊行會，2003。（中譯本：張銘心、郝軼君譯，《敦煌文書的世界》，北京市：中華書局，2007。）此後也有學者關注細節，如敦煌寫本的紙材等，是相當有趣的問題，相關文章可見趙青山，〈敦煌寫經道場紙張的管理〉，《敦煌學輯刊》，2013 年 04 期，頁 36-47。石塚晴通著；唐煒譯，〈從紙材看敦煌文獻的特徵〉，《敦煌研究》，2014 年第 3 期，頁 118-122。

## 二、宮廷寫經研究

對寫經的整體情況有了一定程度的掌握後，學界遂能以更細緻的視野研究寫經，「宮廷寫經」即一子題。此概念最早由藤枝晃於 1961 年〈敦煌出土の長安宮廷寫經〉提出，他以咸亨二年（671）到儀鳳二年（677）的二十三件敦煌寫本為主體，透過題款所載人物之身份及地點，推想唐皇室存在規模化的寫經事業，並以「長安宮廷寫經」名之。<sup>22</sup>大西磨希子於〈敦煌發現の宮廷寫經について〉肯定此推測，並提出「諸州官寺制」的概念，解釋此批寫本流傳至敦煌的緣由，同時透過兩件敦煌道經，推測此種廣泛的流通並非限於佛教，更應關注宮廷在背後的支持。<sup>23</sup>趙和平則在〈武則天為已逝父母寫經發願文及相關敦煌寫卷綜合研究〉為此批寫本找到書寫緣由，他認為這些寫本是武則天發願供奉的大規模寫經，另外也考察了題款所載人物及職銜。<sup>24</sup>

將宮廷的視點移向書法，的確可以發現宮廷在唐代書法發展中扮演著重要角色，而太宗（598-649，626-649 在位）朝更是確立楷書地位的時期。雖然楷書早已於三世紀出現，但古典楷書的標準要到唐代歐陽詢才建立。<sup>25</sup>許多書法史通論、教科書也都會專門列出初唐楷書一章，討論歐陽詢、虞世南、褚遂良三家與宮廷的關係。以宏觀視野討論唐楷在書法史上的定位者，最早見於 1950 年代日本出版的《書道全集》，神田喜一郎和內藤乾吉論述時，由政治、社會到書法風格層層遞進，著重於隋到初唐間南北融合的特質。<sup>26</sup>這種較為全面的敘述法，在往後

<sup>22</sup> 藤枝晃，〈敦煌出土の長安宮廷寫經〉，《塚本博士頌壽記念佛教史學論集》，京都市：塚本博士頌壽記念會，1961，頁 647-667。

<sup>23</sup> 大西磨希子，〈敦煌發現の宮廷寫經について〉，《敦煌寫本研究年報》，第 6 號，京都市：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中國中世寫本研究班」，2012，頁 41-66。

<sup>24</sup> 趙和平，〈武則天為已逝父母寫經發願文及相關敦煌寫卷綜合研究〉，《敦煌學輯刊》，2006 年 03 期，頁 1-22。

<sup>25</sup> 西川寧編，《楷書》，東京都：二玄社，2009，頁 11-14。西川氏也整理了古典楷書的特質，參同書頁 14-18。

<sup>26</sup> 下中彌三郎編，《書道全集 7・隋、唐 I》，東京都：平凡社，1955，頁 5-8。

也形成了固定的論述模式，唯各學者分別據其特長偏重於某個面向，如 1985 年周鳳五的《書法》較少著墨政治、社會面，試圖建構更宏觀的書法史。<sup>27</sup>1988 年 Stephen Jay Goldberg 在博士論文 “Court Calligraphy of the Early T’ang Dynasty” 中，則特別強調宮廷的作用，認為此時南北文化漸次統一，而大一統氣象反映在書法上，遂有均整、對稱的特質。<sup>28</sup>1990 年代末起，中國出版各種書法全集，隋唐五代書法大多由朱關田主筆，<sup>29</sup>同樣採用較全面的論述模式。2009 年劉小鈴的《盛唐八分書研究》，則以玄宗（685-762，712-756 在位）和八分書為主軸，論述玄宗書跡及其下眾多善書朝臣，勾勒出以石刻為主軸的宮廷八分書圖像。<sup>30</sup>

除了對唐代宮廷寫經的研究外，亦有學者關注此前官方與寫經的互動。崔中慧著力於五世紀北涼（397-460）宮廷寫經，她在施安昌、杜斗城等前輩的研究基礎上，<sup>31</sup>繼續整理北涼石刻、寫本及文獻，試圖探討在皇室與高僧的密切合作下所形成的寫經組織，並定義北涼宮廷書風。<sup>32</sup>藤枝晃則研究一批六世紀初期由令狐崇哲（活躍於 6 世紀初期）所主導的官方寫經，<sup>33</sup>大屋正順並進一步整理相關作品，同時細緻評析其書風。<sup>34</sup>隋代宮廷寫經則有池田溫做過較初步的整理。<sup>35</sup>

<sup>27</sup> 周鳳五，《華夏之美：書法》，臺北市：幼獅文化，1985，頁 37-39。

<sup>28</sup> Stephen Jay Goldberg, *Court Calligraphy of the Early T’ang Dynasty*, *Artibus Asiae*, 49, No. 3/4, 1988-1989, pp. 189-237. 他還有同主題的博士論文：*Court Calligraphy of the Early T’ang Dynasty*, thesis (Ph.D.),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1.

<sup>29</sup> 較具代表性的為朱關田，《中國書法史·隋唐五代卷》，南京市：江蘇教育，2009。

<sup>30</sup> 劉小鈴，《盛唐八分書研究》，臺北市：文津，2009。

<sup>31</sup> 施安昌，〈「北涼體」析—探討書法的地方體〉，《書法叢刊》，第 36 輯，1993，頁 17-29。

杜斗城，《北涼佛教研究》，臺北市：新文豐，1998。

<sup>32</sup> 崔中慧，〈吐魯番出土北涼沮渠安周供養《佛華嚴經》研究〉，《華嚴學報》，第 6 期，2013，頁 217-261。崔中慧，〈由《涼王大且渠安周造寺功德碑》探討北涼宮廷寫經與官方組織〉，收入王三慶、鄭阿財主編，《2013 敦煌、吐魯番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市：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2014，頁 345-368。崔中慧，〈墨影胡韻—北涼時期宮廷佛教書法〉，《九州學林學報》，總 35 期，2015，頁 29-58。崔中慧，〈佛教初期寫經坊設置蠡測〉，《臺大佛學研究》，第 32 期，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佛學研究中心，2016，頁 101-102。

<sup>33</sup> 藤枝晃，〈北朝写經の字すがた〉，頁 4-5。據崔中慧所述，「寫經所」一詞由藤枝晃所創，未見於傳世文獻。隋以前只有書坊或經坊，「寫經坊」一詞最早可查知的文獻，為（宋）李遵勗奉敕編纂之《天聖廣燈錄》。參崔中慧，〈佛教初期寫經坊設置蠡測〉，頁 101。

<sup>34</sup> 大屋正順，〈北魏敦煌鎮写經の書風について〉，《大正大學研究紀要》，第 99 輯，2014，頁 312-295。

<sup>35</sup> 池田溫著；張銘心、郝軼君譯，《敦煌文書的世界》，頁 37-38。

### 三、皇室女性研究－以公主為主體

有唐以來至玄宗朝，皇室女性成員頻繁參與政治、宗教活動。目前學界有不少文章關注皇室女性與政治的關係，如陳弱水指出武后（624-705）有一系列提升女性權益的政治措舉，致使玄宗對女性參政採取否定和預防的態度，轉以傳統儒教規範皇室女性。<sup>36</sup>蒙曼探討公主在宮廷政治史中的角色，發現公主在武后（690-705）朝的複雜政爭下，經常被作為政治資本，其婚姻關係具有明顯的政治色彩。<sup>37</sup>羅彤華著力探討後宮女官，探究宮官制度的形塑、演變，及其對宮廷政治的影響。<sup>38</sup>有些學者則關注皇室女性成員作為宗教藝術贊助者的角色。如阪井卓留意到武后對龍門石窟惠簡洞與奉先寺洞的支持。<sup>39</sup>王惠民認為武后時期之所以大量出現以千手千眼觀音與十一面觀音為主的密教圖像，與其篤信佛教有關。<sup>40</sup>氣賀澤保規藉由房山雲居寺石經山的《金仙公主塔銘》，說明金仙公主（689-732）為雲居寺上奏玄宗一事，對於該地刻經事業的規模化與體系化厥功甚大。<sup>41</sup>

此外，「公主入道」亦為重要議題。玉真公主即是核心人物之一，學者無不從性別、政治、宗教教義等各種取徑探求玉真公主與道教的關係。Edward H. Schafer 在談論玉真公主時，著力探討其奉道、立觀之事，並藉由詩作、文獻回溯在玉真觀發生過的活動。<sup>42</sup> Charles D. Benn 深究七世紀以來政治、宗教的變化，

<sup>36</sup> 陳弱水，〈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收入鄧小南編，《唐宋女性與社會》，上海市：辭書，2003，頁 659-694。收入氏著，《唐代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臺北市：允晨文化，2007。

<sup>37</sup> 蒙曼，〈公主婚姻與武周以後的政局〉，《中國典籍與文化》，2002 年 04 期，頁 92-98。

<sup>38</sup> 羅彤華，〈唐代後宮女官研究－宮官制度的形成、演變與影響〉，「中國中古史的史實與想像」國際學術研討會，天津市：南開大學歷史學院，2017，頁 1-42。此前還有另篇專文討論宮女對宮廷政治的影響。參羅彤華，〈唐代的宮女群體及其對宮廷政治的影響〉，《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34 輯，上海市：上海古籍，2016，頁 83-124。

<sup>39</sup> 阪井卓，〈石窟とその造像〉，《隋唐の美術》，東京都：平凡社，1978，頁 209。

<sup>40</sup> 王惠民，〈武則天時期的密教美術〉，《'98 法門寺唐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西安市：陝西人民，2000，頁 295-302。

<sup>41</sup> 氣賀澤保規，〈金仙公主和房山雲居寺石經－唐代政治史的一個側面〉，《第三屆中國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中國唐代學會，1997，頁 291-310。

<sup>42</sup> Edward H. Schafer, *The Princess Realized in Jade, T'ang Studies*, 3, Boulder: University of Colorado, c. 1985, pp. 1-23.

及其對金仙、玉真公主入道的意義，並詳細探討了二公主受經的歷程與玉真公主的生平事跡。<sup>43</sup>李豐楙揭示唐代公主入道的動機、意義、女觀的經濟狀況及公主與詩壇的互動關係時，別立一段專論玉真公主其人其觀。<sup>44</sup>Ping Yao 從群臣反對睿宗（662-716，684-690、710-712 在位）替二公主建道觀一事，讀出官員深埋於心中的性別焦慮。<sup>45</sup>丁放及袁行霽考證玉真公主的生平、政治與宗教活動，及其與李白等詩壇雅士的互動。<sup>46</sup>土屋昌明以金仙、玉真公主為核心，討論二人生卒、受道年、相關道觀的機能與狀況、以及道教禮儀和文獻等議題。<sup>47</sup>焦杰歸納出唐代公主入道的六種原因。<sup>48</sup>賈晉華也從宗教、性別的視野探討皇室受道女性的命運與權力。她依時序探討唐代公主入道原因，並力圖探論玉真公主的成就，為其勾勒出仗義直言的形象。<sup>49</sup>甚至如楊莉從性別、階級角度談唐代社會底層的女道士時，亦提及女仙邊洞玄與玉真公主入道的關聯。<sup>50</sup>從以上討論中，可知玉真公主堪稱唐代最活躍於政治、宗教領域的公主之一，而《靈飛經》的高水準書法表現，正可說是如此身份地位的反映。

以上關於寫經的研究，已能具體了解寫經形制、參與機構與人員、贊助人背景。探討宮廷楷書的專論則能深究書風，並充分掌握唐代楷書與皇室的互動。至

<sup>43</sup> Charles D. Benn, *Prelude, Dramatis Personae, The Cavern-mystery transmission: a Taoist ordination rite of A.D. 711*,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c. 1991, pp. 1-20. 在本書的後續章節中，作者對應了六朝的道教文獻，旨在重建道士授受經卷的階層性框架。

<sup>44</sup> 李豐楙，〈唐代公主入道與〈送宮人入道〉詩〉，《第一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1993，臺北市：文津，頁 159-190。

<sup>45</sup> Ping Yao, *Contested Virtues: The Daoist Investiture of Princess Jinxian and Yuzhen and the Journey of Tang Imperial Daughters*, *T'ang Studies*, 22,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c. 2004, pp. 1-40.

<sup>46</sup> 丁放、袁行霽，〈玉真公主考論—以其與盛唐詩壇的關係為歸結〉，《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 年 02 期，頁 41-52。另可參丁放，〈玉真公主、李白與盛唐道教關係考論〉，《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 年 04 期，頁 18-27。

<sup>47</sup> 土屋昌明，〈開元期の長安道教の諸問題：金仙・玉真公主をめぐる〉，《日文研叢書》，第 42 輯，京都市：國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2008，頁 365-395。

<sup>48</sup> 焦杰，〈論唐代公主入道原因與道觀生活〉，《世界宗教研究》，2013 年 02 期，頁 72-81。

<sup>49</sup> Jinhua Jia, *Destiny and Power of the Ordained Royal Women, Gender, Power, and Talent: The Journey of Daoist Priestesses in Tang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c. 2018, pp. 18-49.

<sup>50</sup> 楊莉，〈從邊緣到中心：唐代護國女仙與皇室本宗情結——兼論李唐皇室與地方政府及道教界的互動關係〉，收入《道教研究與中國宗教文化》，香港：中華書局，2003，頁 122-151。



於玉真公主相關研究，則對於她的生平、入道過程、政治參與、宗教支持、文人互動等多元面向皆有充份了解。立基於這些研究，筆者將能有機地從宗教、藝術、政治三脈絡探論《靈飛經》書學淵源與地位，在唐代書法史中為之勾勒出更明晰的印象。本文於第一章緒論、第六章結論之外，共劃分為四個章節。第二章將焦點放在《靈飛經》文本，介紹墨跡本殘卷現況、內容，並梳理其與玉真公主的關聯。第三章著力於南北朝到隋的寫經，追溯《靈飛經》書風的源頭，並析述寫經制度的成立。第四章將重點放在唐代，探討宮廷寫經標準化的歷程，及當時的政治、宗教環境。第五章以唐代書法為核心，爬梳宮廷相關寫經、書法名家及碑誌、石經，藉由相互比較探討《靈飛經》的書學地位。

## 第二章、《靈飛經》之流傳與殘卷現狀



《靈飛經》向來以書風之精美為世所稱，又以唐寫本的身份為世所珍。本章旨在回溯《靈飛經》文本的源流，說明其與玉真公主的關聯，並透過歷代著錄、題跋、印記重建《靈飛經》之傳藏過程。

### 第一節、《靈飛經》的文本內容、源流與復原

目前可見的《靈飛經》有五本，分別是大都會博物館墨跡四十三行殘卷本（簡稱墨跡本）、渤海藏真本、滋蕙堂帖本、望雲樓集帖本、及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本。其中時代最早的是墨跡本，而內容較完整且摹刻俱精者，則是在墨跡本殘損前據之上石的渤海藏真本。<sup>51</sup>此本由陳瓚編集，並請名刻手章鏞（活躍於 17 世紀）以太湖石摹勒，內容共計一百七十五行，惟並未刻入墨跡本的最末十二行。藉由拼合墨跡本與渤海藏真本，可知《靈飛經》計一百八十七行，每行多為十七字，總共兩千八百二十六字。內容可按三大標題整理如下表（表 2-1）：

部分	文本標題	文本要旨	出處	行數、字數
1	《瓊宮五帝內思上法》	存思五帝法	渤海藏真本	51 行，772 字
2-1	《靈飛六甲內思通靈上法》	存思六甲玉女法	渤海藏真本	69 行，1,119 字
2-2		存思六甲法之禁忌、授受源流與傳法科禁	墨跡本（渤海藏真本殘）	43 行，685 字（渤海藏真本殘） 31 行，492 字
3	《上清瓊宮陰陽通真秘符》	六甲陰陽符	渤海藏真本	24 行，250 字

【表 2-1】《靈飛經》文本統整表

<sup>51</sup> 據獻唐考證，滋蕙堂帖本翻刻自渤海藏真本，其筆劃肥厚，且增添大觀、政和等印及趙孟頫偽跋，與渤海藏真本有較大差異。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本由於摹刻了渤海藏真本的殘損石痕，也極有可能是其翻刻本。至於望雲樓集帖本則以墨跡四十三行本上石，且延請的刻手極佳，較渤海藏真本更為逼真。由於版本非本文重點，故在此不擬展開討論。參獻唐，《小楷靈飛經五種》，頁 4。

關於《靈飛經》文本，許蔚已做過較詳盡的考證。<sup>52</sup>《瓊宮五帝內思上法》旨在描述對五帝的存思。此法將十二月份分為五份，修持時需按照五行日依次向五方存思五帝、服符、並祝頌，以求獲致長生等功效，惟文本並未錄下符形。五帝各有所屬方位、色彩、姓名、字號，牠們分別是「東方東極玉真青帝君，諱雲拘，字上伯」、「南方南極玉真赤帝君，諱丹容，字洞玄」、「西方西極玉真白帝君，諱浩庭，字素羅」、「北方北極玉真黑帝君，諱玄子，字上歸」、「中央中極玉真皇帝君，諱文梁，字摠歸」。以正月、二月之存思列如下表（表 2-2）：

《瓊宮五帝內思上法》文本內容節錄	要旨
常以正月、二月甲乙之日，平旦，	修持時日
沐浴齋戒，入室東向，叩齒九通，平坐，	修持方法
思東方東極玉真青帝君，諱雲拘，字上伯，衣服如法，乘青雲飛輿，從青要玉女十二人，下降齋室之內，手執通靈青精玉符，授與兆身，	存思對象；其將持符授與兆身
兆便服符一枚，微祝曰：「青上帝君，厥諱雲拘，錦帔青裙，游回虛無，上晏常陽，洛景九隅，下降我室，授我玉符，通靈致真，五帝齊軀，三靈翼景，太玄扶輿，乘龍駕雲，何慮何憂，逍遙太極，與天同休。」畢，咽炁九咽，止。	兆身服符並祝頌

【表 2-2】《瓊宮五帝內思上法》文本要旨表

《靈飛六甲內思通靈上法》則將焦點轉入六甲法。所謂六甲即六十甲子，掌理神祇為六十玉女，牠們分屬左、右靈飛，兩邊各對應三宮，即甲子太玄宮左靈飛、甲戌黃素宮左靈飛、甲申太素宮左靈飛、甲午絳宮右靈飛、甲辰拜精宮右靈飛、甲寅青要宮右靈飛。六宮各有十位玉女，唯文本並未留下其名號、圖像及符

<sup>52</sup> 以下各段文本概要參許蔚，〈唐人寫本《靈飛經》與《上清素奏丹符靈飛六甲》的復原〉，《新國學》，第 13 卷，頁 162-164。

形。經文主張修持者需閉目存思六甲玉女，每逢六甲日一次性地服用十枚符，即可致玉女執巾相迎，飛昇且返老還童。<sup>53</sup>茲將甲子日修道內容列如下表(表 2-3)：

《靈飛六甲內思通靈上法》第一部分文本節錄	要旨
凡修六甲上道，當以甲子之日，平旦，	修持時日
墨書白紙太玄宮玉女左靈飛一旬上符，沐浴清齋入室，北向六拜，叩齒十二通，	修持方法
頓服十符，祝如上法。	服符數量、祝頌
畢，平坐閉目，思太玄玉女十真人，同服玄錦帔、青羅飛華之裙，頭並頽雲三角髻，餘髮散垂之至腰，手執玉精神虎之符，共乘黑翮之鳳、白鸞之車，飛行上清，晏景常陽，迴真下降，入兆身中，兆便心念甲子一旬玉女，諱字如上，十真玉女悉降兆形，仍叩齒六十通，咽液六十過。	存思對象；其下降入兆身之中
畢，微祝曰：「右飛左靈，八景華清，上植琳房，下秀丹瓊，合度八紀，攝御萬靈，神通積感，六氣鍊精，雲宮玉華，乘虛順生，錦帔羅裙，霞映紫庭，腰帶虎書，絡羽建青，手執神符，流金火鈴，揮邪却魔，保我利貞，制勅眾祿，萬惡泯平，同游三元，迴老反嬰，坐在立亡，侍我六丁，猛獸衛身，從以朱兵，呼吸江河，山岳頽傾，立致行廚，金醴玉漿，收束虎豹，叱吒幽冥，役使鬼神，朝伏千精，所願從心，萬事刻成，分道散軀，恣意化形，上補真人，天地同生，耳聰目鏡，徹視黃寧，六甲玉女，為我使令。」畢乃開目。	兆身祝頌
初存思之時，當平坐接手於膝上，勿令人見，見則真光不一，思慮傷散，戒之。	存思戒律

【表 2-3】《靈飛六甲內思通靈上法》第一部分文本要旨表

六甲法的後半則全見於《靈飛經》墨跡本，首四行描述修持六甲法的禁忌，包含食、衣、住、行及人際往來等皆需留意。第五行到第十二行記載修道方法，詳述信道者須保持身心潔淨，並於滿室芬芳中凝神存思，方能感通六甲神降臨。第十三行到第三十一行錄下授受此法之神仙、真人源流。同時也說明了祂們的身份、來歷，及其受法後所獲取的特殊能力。至於第三十二行到末行則說明受此法須作盟誓，並敘述傳法科禁及相關信物。文本列如下表(表 2-4)：

<sup>53</sup> 參胡孚琛主編，《上清瓊宮靈飛六甲左右上符》，收入《中華道教大辭典》，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1995，頁 243。



行數	《靈飛六甲內思通靈上法》第二部分文本	要旨
第一到 四行	行此道，忌淹污、經死亡之家，不得與人同床寢，衣服不假人，禁食五辛及一切肉。又對近婦人尤禁之甚，令人神亡魂亡，生邪失性，災及三世，死為下鬼，常當燒香於寢床之首也。	修道禁忌
第五到 十二行	上清瓊宮玉符，乃是太極上宮四真人，所受於太上之道，當須精誠潔心，澡除五累，遺穢污之塵濁，杜淫欲之失正，目存六精，凝思玉真，香煙散室，孤身幽房，積毫累著，和魂保中，仿佛五神，遊生三宮，豁空競於常輩，守寂默以感通者，六甲之神不逾年而降已也。子能精修此道，必破券登仙矣。信而奉者為靈人，不信者將身沒九泉矣。	修道方法
第十三 到三十 一行	上清六甲虛映之道，當得至精至真之人，乃得行之，行之既速，致通降而靈氣易發。久勤修之，坐在立亡，長生久視，變化萬端，行廚卒致也。 九疑真人韓偉遠，昔受此方於中岳宋德玄。德玄者，周宣王時人，服此靈飛六甲得道，能一日行三千里，數變形為鳥獸，得真靈之道。今在嵩高，偉遠久隨之，乃得受法，行之道成，今處九疑山，其女子有郭芍藥、趙愛兒、王魯連等。并受此法而得道者，復數十人。或游玄洲，或處東華，方諸臺今見在也。南岳魏夫人言此云：「郭芍藥者，漢度遼將軍陽平郭騫女也，少好道，精誠真人因授其六甲。趙愛兒者，幽州刺史劉虞別駕漁陽趙該婦也，好道得尸解，後又受此符。王魯連者，魏明帝城門校尉范陵王伯綱女也，亦學道，一旦忽委婿李子期，入陸渾山中，真人又授此法。子期者，司州魏人，清河王傳者也，其常言此婦狂走云，一旦失所在。」	仙真源流及其背景
第三十 二到四 十三行	上清六甲靈飛隱道，服此真符，遊行八方，行此真書，當得其人。按四極明科，傳上清內書者，皆列盟奉[貝危]啟誓乃宣之，七百年得付六人，過年限足不得復出洩也。其受符者，皆對齋七日，[貝危]有經之師。上金六兩，白素六十尺，金銀六雙，青絲六兩，五色繒各廿二尺，以代剪髮歃血登壇之誓，以盟奉行靈符，玉名不洩之信矣。違盟負信，三祖父母獲風刀之考，詣積夜之河，撻蒙山巨石，填之水津。有經之師受[貝危]，當施散於山林之寒栖，或投東流之清遠，不得私用。割損以贍己利，不遵科法，三官考察，死為下鬼。	(渤海藏真本缺) 傳法科禁及所需信物

【表 2-4】《靈飛六甲內思通靈上法》第二部分文本要旨表

最後一部分的《上清瓊宮陰陽通真秘符》，則是服六甲陰陽符的方法與禁忌。每逢甲日，信奉者當先後服用太陰符、太陽符各十枚，服畢後祝頌。文本可見二符形，陽符對應到甲子「太玄玉女靈珠，字承翼」、陰符對應到乙丑「太玄玉女



蘭修，字清明」，許蔚推測此二符當為前述六十玉女神符中的前二符，即甲子太玄宮左靈飛的甲子、乙丑二符。文本列如下表（表 2-5）：

《上清瓊宮陰陽通真秘符》文本	要旨
每至甲子及余甲日，服上清太陰符十枚，又服太陽符十枚，先服太陰符也，勿令人見之，寧與人千金，不與人六甲，陰正此之謂。	修道時日、服符數量
服二符，叩齒十二通，微祝曰：「五帝上真，六甲玄靈，陰陽二氣，元始所生，總統萬道，檢滅游精，鎮魂固魄，五內華榮，常使六甲，運役六丁，為我降真，飛雲紫輶，乘空駕浮，上入玉庭。」畢，服符，咽液十二過，止。	服符並祝頌
陽符 陰符 朱書。太玄玉女靈珠，字承翼 墨書。太玄玉女蘭修，字清明	符形四枚
右此六甲陰陽符，當與六甲符具服，陽日朱書符，陰日墨書符，祝如上法。欲令人恆齋戒，忌血穢。若污慢所奉，不尊道法者，殞為下鬼。敬護之者長生，潛洩之者凋零。吞符咀嚼，取朱字之津液，而吐出滓著香火中，勿符紙內胃中也。	服符方法與禁忌

【表 2-5】《上清瓊宮陰陽通真秘符》文本要旨表

經過上述統整，可知《靈飛經》所涉及的各經典均需遵循儀軌。無論五帝法或六甲法，修持皆有固定時日，修持前亦需保持虔敬之心與潔淨之身，先沐浴、齋戒並叩齒後，才開始存思神祇、服符、並祝頌。同時還需留意相關禁忌，方能獲致延年益壽等效用。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靈飛經》特別強調此法的秘傳性，六甲法第二部分末段云：「七百年得付六人，過年限足不得復出洩也。」又《上清瓊宮陰陽通真秘符》在說明服符方法後，強調：「勿令人見之，寧與人千金，不與人六甲。」均指明授受此法的人數是有限制的，唯有修持者得見之。

《靈飛經》和多數寫經最大的不同，在於它並無法對應到完整且單一的經典，而是需與其他文本相互對照才能見其規模。據許蔚考證，《靈飛經》是節抄自東晉（317-420）古上清經《上清素奏丹符靈飛六甲》的殘本。其殘篇內容還見於明

代《正統道藏》中洞真部《上清瓊宮靈飛六甲左右上符》、正一部《上清瓊宮靈飛六甲籙》和洞玄部《洞玄靈寶六甲玉女上宮歌章》，以及東晉陶弘景（456-536）《真誥》與北周武帝宇文邕（543-578，561-578 在位）令學士編成的《無上秘要》等書。由於上述文本年代殊異且各有增刪，直接綴合有相當程度的困難，故許蔚按照前述《靈飛經》文本三大標題，以及他本的《太極玉精真訣上符》予以對照式的復原後，尚無法拼湊出其完整面貌。<sup>54</sup>值得注意的是，清人顧復（活躍於 17 世紀末）在《平生壯觀》記鍾紹京《五帝靈飛六甲經》：

楷書，麻紙三十幅。有史德珪（生卒年不詳）「處厚圖書」、宋徽宗（1082-1135，1100-1126 在位）標題、宣和內府璽印全備。<sup>55</sup>

獻唐也注意到這段文獻的重要性，他考量顧氏活躍於康熙（1654-1722，1661-1722 在位）年間，且《平生壯觀》乃「見則隨筆記之」，故推斷此本或即是墨跡四十三行殘卷本之外的《靈飛經》。他更從三點推斷《靈飛經》墨跡完整本規模之龐大。其一，抽出四十三行後，尚有「麻紙三十幅」；其二，顧氏所見末行乃是「右醮六甲飛圖」，且「脫一靈字，拙筆補之，甚惡。」未見於渤海藏真本；其三，鄭元祐（1292-1364）題詩曾云「藏得鍾郎萬字經」，此字數遠超過殘本規模。<sup>56</sup>獻唐的推論極富見地。事實上，光是從渤海藏真本的文本，就能讀出字句或有缺漏之處。以《靈飛六甲內思通靈上法》第一部分為例，文中提到「頓服十符，祝如上法。」此處祝頌比照的「上法」理當與六甲玉女相關，但翻閱前篇卻只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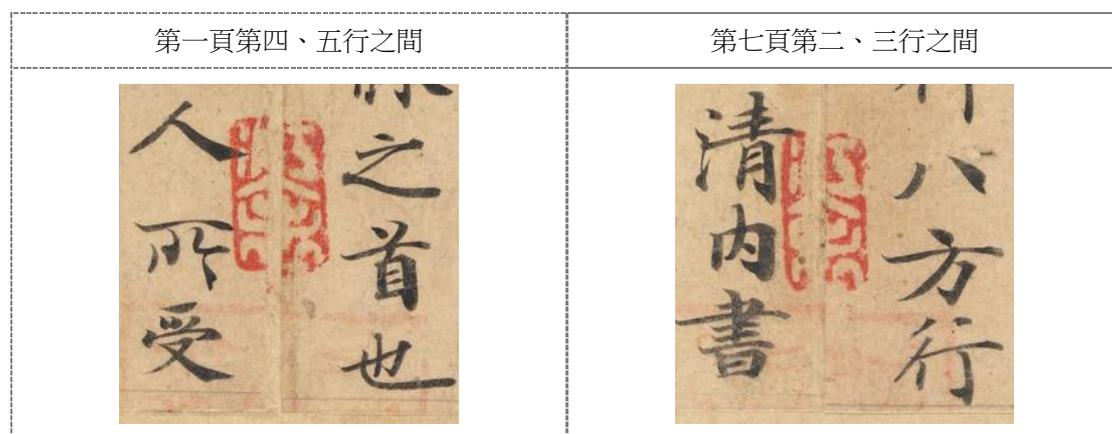
<sup>54</sup> 許蔚，〈唐人寫本《靈飛經》與《上清素奏丹符靈飛六甲》的復原〉，頁 165-166。

<sup>55</sup> （清）顧復，《平生壯觀》，卷一，上冊，收入《藝術賞鑒選珍·續輯》，第 8 冊，臺北市：漢華，1971，頁 85。然除了董其昌跋以外，文中所述印記、題跋，皆未見於渤海藏真本。詳本章第三節。

<sup>56</sup> 獻唐，《小楷靈飛經五種》，頁 4-5。

帝法。此外文中也提及「兆便心念甲子一句玉女，諱字如上。」然此段之前的文本中，並沒有敘述十位玉女的名號。若真如顧復所述，《靈飛經》墨跡完整本應由三十張麻紙，外加四十三行拼湊而成。

前人研究未及留心的，還有《靈飛經》墨跡殘卷本上的印記所提供之線索。它雖然僅存四十三行，且被剪裝成每頁五行的九張冊頁，難以推知原紙應有的行數，然而紙幅卻可見兩方「江表」（秦蕙田，1702-1764）騎縫印，分別被鈐在第一頁的第四、五行之間，以及第七頁的第二、三行之間。它們位於接紙處的可能性極高，仔細觀察紙面，不僅能在紙幅邊緣看到明顯的上下錯落痕跡（表 2-6），二印下方還皆有一方待考的淺色朱紋印，秦氏很可能是俱之所鈐。巧合的是，趙和平研究指出唐代標準宮廷寫經為一紙二十八行，每行十七字，<sup>57</sup>而《靈飛經》墨跡殘卷本的二印跨度也恰好是二十八行，每行也是十七字，可知無論在每紙行數、每行字數上，《靈飛經》墨跡殘卷本都與唐代宮廷標準相符。如每紙真為二十八行，乘算顧復所述「麻紙三十幅」後再加上殘卷本的四十三行，《靈飛經》墨跡完整本的總行數應有八百八十三行之多。這比起殘卷本加渤海藏真本的一百八十七行大上四點七倍，完整篇幅當超過一萬字，正合詩句「藏得鍾郎萬字經」。



【表 2-6】《靈飛經》墨跡殘卷本騎縫印表

<sup>57</sup> 趙和平，〈武則天為已逝父母寫經發願文及相關敦煌寫卷綜合研究〉，頁 15。

## 第二節、《靈飛經》與玉真公主



渤海藏真本末署「大洞三景弟子玉真長公主奉勅檢校寫」，使《靈飛經》與唐皇室的玉真公主產生連結。關於玉真公主卒年，學界據趙明誠（1081-1129）《金石錄》所載《唐玉真公主墓誌》參照《新唐書》，知為代宗寶應元年（762）。<sup>58</sup>生年則眾說紛紜，有如意元年（692）、長壽二年（693）、天授二年（691）等三種說法，<sup>59</sup>考量目前並無更多材料可茲佐證，筆者以為無須多加臆測，玉真公主當生於金仙公主出生之 689 年到其母竇氏（663 前後-693）離世之 693 年間，在世約七十年之久。玉真公主為睿宗與昭成皇后竇氏之女，是睿宗的第九女，也是玄宗、金仙公主之同母妹。<sup>60</sup>竇氏離世係受戶婢韋團兒（活躍於 7 世紀晚期）誣陷遇害，由於三人幼年喪母，又成長於政治動盪、權力爭奪頻仍、構陷風潮四起的七、八世紀之交，因此在武后逝世，睿宗權利逐漸回升後，三人的境遇也與早期大相徑庭，尤其在玄宗登基後，玉真公主更是集萬千寵愛於一身，直至玄宗

<sup>58</sup> 《金石錄》：「元年建辰月卒。」又《新唐書》：「薨寶應時。」可知玉真公主卒於寶應元年（762）。參（北宋）趙明誠撰；金文明校證，《金石錄校證》，卷二十七，上海市：上海書畫，1985，頁 498。（北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卷八十三·列傳第八，收入《二十四史》，第 12 冊，北京市：中華書局，2008，頁 943。土屋昌明，〈開元期の長安道教の諸問題：金仙・玉真公主をめぐる〉，頁 366。

<sup>59</sup> 蔡瑋（活躍於 8 世紀）在《玉真公主朝謁譙郡真源宮受道王屋山仙人台靈壇祥應記》（簡稱《祥應記》）記載景雲之初（元年，710）玉真公主受道時的歲數，因此學者均據此推估玉真公主生年。惟《祥應記》有眾多版本，在《全唐文》卷九百二十七所錄歲數為十二歲，在《道家金石略》為十六歲（「年甫二八」），依前者推估玉真公主生年當為 699 年，後者則為 695 年。由於這兩個年份均晚於其母竇氏卒年 693 年，顯然不合情理，故丁放及袁行霈設想《全唐文》將「二十」誤寫為「十二」，推測玉真公主生於如意元年（692）；土屋昌明考量金仙公主於十八歲受道，判斷玉真公主應同為十八歲受道，故設想《道家金石略》誤將「十八」寫成「二八」，推測玉真公主生於長壽二年（693）；賈晉華則以《道家金石略》之記載十六歲為準，另引《全唐文》卷二百六十七《金仙長公主神道碑銘》：「以丙午之歲（神龍二年，706），度為女道士。」並據此後玉真公主的受經歷程，判斷玉真公主初次受道應與金仙公主同時，故生年當在天授二年（691）。參（清）董誥，《全唐文》，卷九百二十七，收入周紹良總主編，《全唐文新編》，第 18 冊，長春市：吉林文史，2000，頁 12731。陳垣編，《道家金石略》，北京市：文物，1988，頁 139。（清）董誥，《全唐文》，卷二百六十七，收入周紹良總主編，《全唐文新編》，第 5 冊，長春市：吉林文史，2000，頁 3013。丁放、袁行霈，〈玉真公主考論—以其與盛唐詩壇的關係為歸結〉，頁 42。（惟筆者以為上推二十年當為 691 年，丁放二人云 692 年，不知何故。）土屋昌明，〈開元期の長安道教の諸問題：金仙・玉真公主をめぐる〉，頁 366-368。Jinhua Jia, *Gender, Power, and Talent: The Journey of Daoist Priestesses in Tang China*, p. 20, 33, 226.

<sup>60</sup> 丁放、袁行霈，〈玉真公主考論—以其與盛唐詩壇的關係為歸結〉，頁 41-43。

失勢，其影響力才隨之下滑。考量學界對於玉真公主的政治、宗教活動，及其與詩壇的互動已多有考察，本節擬藉由梳理玉真公主成為女道士的受經歷程，及其與相關的道教記載，試圖重塑玉真公主與《靈飛經》的關聯。



### 一、玉真公主與唐代天師道受法歷程

玉真公主入道的最早記載，錄於《祥應記》中：「年十二歲，當景雲之初，始受道於括蒼羅浮真人越國葉公。」此處葉公即葉法善（616-720），他在七世紀後半數度被召入禁中，《舊唐書》有其傳，<sup>61</sup>惟玉真公主從之受何經並無記載。其次的受道紀錄，則見於唐清都觀道士張萬福（活躍於8世紀前期）於先天元年（712）十二月十二日所錄之《傳授三洞經戒法籙略說》，他談到自己曾先後目見金仙、玉真公主於景雲二年（711）正月十八日和先天元年（712）十月二十八日的受道經過，時為太清觀道士的他由於擔任「臨壇大德證法三師」一職，故得以記錄其事：

竊見金仙、玉真二公主，以景雲二年，歲次辛亥春正月十八日甲子，於大內歸真觀中，詣三洞大法師金紫光祿大夫、鴻臚卿、河內郡開國公，上柱國太清觀主史尊師，受道破靈寶自然券，受中盟八帙經四十七卷、真文二籙，佩符策杖。

此次受經於內府歸真觀舉行，主導儀式的史尊師即頻繁出入禁中的太清觀主史崇玄（活躍於7世紀末到8世紀初期），<sup>62</sup>金仙、玉真公主從其受靈寶自然券、中

<sup>61</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一·列傳第一百四十一，收入《二十四史》，第11冊，北京市：中華書局，2008，頁1304。

<sup>62</sup> 史崇玄活躍於8世紀前期，在獲得太平公主（665-713）賞識後，他得以頻繁出入禁中，並於睿宗上任後被任命為太清觀主，之後奉玄宗之命整理《道藏》，於先天元年到二年（713）間完

盟經等。該次道儀以埔土為壇，四周擺設從織品、文房用具、香爐、案、經函、囊、旛、燭、燈，無不以金、銀、雕玉、檀木等昂貴物品製作，極盡華麗之能事，節錄片段如下：



乃埔土為壇三級，高一丈二尺，金蓮華纂，紫金題榜，青絲周遶壇內。東方青錦，南方丹錦，西方白錦，北方紫錦，中央黃錦為褥。復有龍鬚鳳翮等席，藉地五方案，各依方色，制錦虬金龍玉璧鎮之。又青羅十八匹、緋羅六匹…以安五方。紫羅二百四十匹、絹四百八十匹、錢二百四十貫、黃金二百兩、五色雲錦二十五匹、香一百二十斤。七寶周足，青絲五百兩、奏紙二萬四千番、筆墨各二百四十管挺、書刀十二口、護戒刀巾各三十八具、金龍六枚、金鈕五十四枚，俱用鎮於壇中，以質靈官也…復有廚盞筭藏，皆珠玉裝飾，巧妙華麗，非世所有，眼未曾睹，價直億千也。

從質於靈官的金錢、物品數量之龐大，可見皇室對此次受道相當重視。其耗時達十日之久，直到正月二七日<sup>63</sup>官員執禮誦經後，齋儀才正式開始。並於老君降壇、與公主對話後完成。傳法過程有瑞雲、香煙作伴，公主所捨之物也為數甚巨：

二七日夜，行道禮誦，始啟齋，則瑞雪飄花，將露真文，乃卿雲浮蓋。其夜四更，老君降壇，與公主語。傳法之日，瑞雲五色，香煙八引。傳法既畢，二公主各捨牀臥几褥、音樂器具，及在俗衣服，各五百副，絹一萬匹、羅錦錢綵，並供養法具等，價逾萬貫。鎮壇法物，仍不在其數。

---

成《一切道經音義》之編纂。惟因參與太平公主謀反案，他在先天二年（713）遭到誅殺。詳參 Charles D. Benn, *The Cavern-mystery transmission: a Taoist ordination rite of A.D. 711*, pp. 16-19.

<sup>63</sup> 此處二七日可做二解，一為本文所稱正月二七日，另一則代表十四天後。此處參考賈晉華的翻譯。Jinhua Jia, *Gender, Power, and Talent: The Journey of Daoist Priestesses in Tang China*, p. 36.

在先天元年（712）的受道中，史崇玄傳授二公主上清經法，並移往他處建壇，此次擺設不僅華麗程度與前次相同，法物、信物的數量更勝百千萬倍：



先天元年壬子歲冬十月二十八日甲子，復受五法、上清經法，具依科格，別院建壇，法天象地，內圓外方，裝嚴妙麗。乃至法物、信物、鎮綵、命繒等物，皆勝於前百千萬倍。其經法、並金書寶軸、繡帙錦表，悉珠玉連綴，代未曾有，不可名目。<sup>64</sup>

事實上，前述各經的授受歷程並非任意為之。《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卷四〈法次儀〉載法位制度：「道士、女冠法位、次第、稱號，各有階級，須知尊卑上下，不得叨濫。」<sup>65</sup>可見道經的授受須按照階級，惟有取得較高法位者可授後進。如前述道士史崇玄正是取得最高位教的道士，故能有「三洞大法師」之稱。從《開元道藏》之目錄《三洞琮綱》，可見「三洞」指的是洞神部道書、洞玄部靈寶道書、以及洞真部上清道書。<sup>66</sup>又據 Charles D. Benn 研究，受《靈寶經》前至少需經過三階段，分別是發誓入道門的儀式「初真戒」、受《道德經》相關經文、以及受基於洞神《三皇文》的經卷。這代表玉真公主於景雲二年（711）受靈寶前，必然已受過其他經卷了。又考量受靈寶、上清部經卷時，玉真公主都與金仙公主同時授受，因此在這之前，她們很可能齊受《道德經》與《三皇文》。<sup>67</sup>小林正美揭示出更清晰的授受脈絡。張萬福《傳授三洞經戒法籙略說》卷上包含五目，即戒目、正一法目、道德經目、三皇法目、靈寶法目。此外，該書卷下

<sup>64</sup>（唐）張萬福，《傳授三洞經戒法籙略說》，卷下·第十七到二十，收入《正統道藏》，正一部·第 990 冊，上海市：涵芬樓，1926。

<sup>65</sup>（唐）佚名，《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卷四·第四，收入《正統道藏》，太平部·第 761 冊，上海市：涵芬樓，1925。

<sup>66</sup>「洞玄」又作「洞元」。（南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百二十四·經籍考五十一，引《宋三朝國史志》，第 10 冊，北京市：中華書局，2011，頁 6172-6175。

<sup>67</sup> Charles D. Benn, *The Cavern-mystery transmission: a Taoist ordination rite of A.D. 711*, p. 9.



〈明科信品格〉所載法目與張萬福《太上洞玄靈寶三洞經戒法籙擇日曆》所載受法精籙<sup>68</sup>又可互相對應，茲整理如下表（表 2-7）：

編號	法目，〈明科信品格〉	受法經籙，《太上洞玄靈寶三洞經戒法籙擇日曆》
1	諸戒、符籙（治籙）	正一仙靈符籙等；陽平、鹿堂等二十四治，及游散宿治
2	五千文	老君、金鈕及經目並經等
3	（正一法位） <sup>69</sup>	神祝符契圖經等
4	三皇	洞神三皇符圖經等
5	靈寶	洞玄靈寶自然券、中盟經、真文二籙、靈策、神杖等
6	（五法、河圖） <sup>70</sup>	五法、河圖寶籙
7	洞真	上清七券經目及經，三籙諸法，太素玄都紫紋交帶等

【表 2-7】唐代天師道受法教程表

隨著授受經卷之差，道士法位亦逐漸上升。據小林正美歸納，自最初階的正一道士至最高階的三洞道士，共可分為九個位階。<sup>71</sup>茲將第七、八、九位階列示如下表（表 2-8）：

位階	法位
7	「五法」道士和「河圖」道士（三皇內景弟子和太玄河圖寶籙九官真人）
8	洞真道士（洞真弟子和洞真法師） 大洞道士（大洞三景弟子和大洞法師、大洞三景法師） 上清道士（上清三景弟子和上清法師）
9	三洞道士（三洞弟子和三洞法師）

<sup>68</sup> 小林正美著；王皓月、李之美譯，《唐代的天師道與道教》，濟南市：齊魯書社，2013，頁 79-83。

<sup>69</sup> 未列於《傳授三洞經戒法籙略說》卷下〈明科信品格〉，經籙內容相當於梁《三洞奉道科戒儀範》的〈正一法位〉中最初設置的法目。參小林正美著；王皓月、李之美譯，《唐代的天師道與道教》，頁 83。

<sup>70</sup> 未列於《傳授三洞經戒法籙略說》卷下〈明科信品格〉，係參照小林正美對《太上洞玄靈寶三洞經戒法籙擇日曆》之解說列出。參小林正美著；王皓月、李之美譯，《唐代的天師道與道教》，頁 83。

<sup>71</sup> 小林正美著；王皓月、李之美譯，《唐代的天師道與道教》，頁 89。

【表 2-8】唐代天師道道士位階表



由上表可見，唐代天師道最高層級的洞真法目，又可依授受經卷的層級區分為第八、九道士位階。前述太清觀主史崇玄取得最高位階三洞法師，至於玉真公主，在渤海藏真本中自稱「大洞三景弟子」，對應上表即第八位階。<sup>72</sup>又《靈飛經》底本來自東晉《上清瓊宮靈飛六甲籙》及《上清素奏丹符靈飛六甲》等書，二者均錄於梁武帝（464-549，502-549 在位）末年編纂成書的《三洞奉道科戒儀範》中。此書〈正一法位〉一文將道士法位分為十九個位階，《上清瓊宮靈飛六甲籙》屬於第十七位階，與其他經籙並受後稱「洞真法師」，《上清素奏丹符靈飛六甲》則列於上清大洞真經目下，屬於第十八個位階，與其他經籙並受後稱「無上洞真法師」。<sup>73</sup>梁代「洞真法師」或「無上洞真法師」二稱號，約當唐代第八位階，思及玉真公主已於先天元年（712）受五法及上清經法，其於開元二十六年（738）以第八位階「大洞三景弟子」之身份奉敕支持《靈飛經》之撰寫，不僅反映出其女道士的身份，更是完全符合天師道道士法位規定的作為。

## 二、玉真公主、女冠觀與《靈飛經》

伴隨著二公主入道而來的，是宮觀的建立。玉真公主生平活動範圍極廣，除了長安外，於終南山（今陝西省，西起武功縣，東至藍田縣）、蒲城（今陝西省渭南市）、王屋山（今河南省濟源市西北）、洛陽（今河南省洛陽市）、青城山（今四川省都江堰市西南）都有與玉真公主相關的道觀。其中長安的玉真觀由睿

<sup>72</sup> 在《祥應記》中，玉真公主之法位為「大洞三景法師」，與「大洞三景弟子」同屬第八位階。參（清）董誥《全唐文》，卷九百二十七，收入周紹良總主編，《全唐文新編》，第 18 冊，頁 12731。

<sup>73</sup> 參小林正美對《三洞奉道科戒儀範》之說明及整理。小林正美著；王皓月、李之美譯，《唐代的天師道與道教》，頁 69-75。

宗所賜，也是最早建立者。《全唐文》載睿宗《令西城昌隆公主入道制》：「第八女西城公主，第九女昌隆公主，性安虛白，神融皎昧，並令入道，奉為天皇天后，宜於京城右造觀。」<sup>74</sup>又《舊唐書》：「（景雲二年，711）五月...辛丑，改西城公主為金仙公主，昌隆公主為玉真公主，仍置金仙、玉真兩觀。」<sup>75</sup>可知睿宗為了替武后追福命公主入道，<sup>76</sup>並分別替金仙和玉真公主建金仙、玉真二觀。難以預料的是，此次造觀竟在朝廷引起極大爭議，朝臣紛紛上疏勸諫睿宗停造，如《舊唐書》便記載了辛替否（活躍於8世紀初期）的諫言：

睿宗為金仙、玉真二公主造二道宮，辛替否諫曰：「自夏已來，淫雨不解，穀荒于壟，麥爛於場。入秋以來，亢旱為災，苗而不實，霜損蟲暴，草菜枯黃，下人咨嗟，未加賑貸。陛下愛兩女而造兩觀，燒瓦運木，載土填沙。道路流言，皆云用錢百萬。陛下聖人也，遠無不知；陛下明君也，細無不見...而陛下破百萬貫錢，造不急之觀，以賈六合之怨，以違萬人之心。」<sup>77</sup>

辛替否認為民眾正為災害所苦，不僅夏季雨水泛濫，秋季更為旱災所襲，然宮廷竟不懂得適當分配資源，花費百萬錢造二公主之道觀，完全是罔顧民生疾苦。其餘朝臣亦基於造華麗宮觀違反道教虛無觀、係謀取私利等理由勸諫睿宗，<sup>78</sup>使其

<sup>74</sup>（清）董誥《全唐文》，卷十八，收入周紹良總主編，《全唐文新編》，第1冊，長春市：吉林文史，2000，頁238。

<sup>75</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七·本紀第七，收入《二十四史》，第10冊，北京市：中華書局，2008，頁59。《唐會要》也有記載，惟日期有些微差異：「景雲元年十二月十七日，睿宗為第八女西寧公主入道立為觀。至二年四月十四日，為公主改封金仙...玉真觀：輔興坊，與金仙觀相對...景雲元年十二月七日，為第九女昌隆公主立為觀。二年四月十日，公主改封玉真。」參（北宋）王溥，《唐會要》，卷五十·尊崇道教，中冊，北京市：中華書局，1955，頁871。

<sup>76</sup>由於歷史未詳載玉真公主入道原因，丁放、袁行霽推測與幼年失去母愛有關；焦杰則據《金仙長公主墓誌》，推測係追隨金仙公主之志。參丁放、袁行霽，〈玉真公主考論—以其與盛唐詩壇的關係為歸結〉，頁41-42。焦杰，〈論唐代公主入道原因與道觀生活〉，頁75。

<sup>77</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一百七十八，收入《二十四史》，第11冊，頁1183。

<sup>78</sup> Ping Yao 對於朝臣的立場有較詳細的說明。參 Ping Yao, *Contested Virtues: The Daoist Investiture of Princess Jinxian and Yuzhen and the Journey of Tang Imperial Daughters*, pp. 13-18.

只得於太極元年（712）四月十七日下《停修金仙玉真二觀詔》。<sup>79</sup>唯此時已造觀近一年，二道觀或已建成。二觀位於長安城輔興坊，此坊與皇城僅有一街之隔，堪稱當時長安最繁華的貴族地區之一，金仙觀位於此坊的東南隅，玉真觀則位於西南隅。<sup>80</sup>土屋昌明指出金仙女冠觀的重要性。開元十八年（730），屬於男性道士的興唐觀於皇城東側長樂坊立起，它與金仙觀分立於皇城兩側，二者遂成為最接近皇城、與宮廷直接相關的兩個道觀，共同象徵了全國官制道觀網絡的頂點，如晚唐道士杜光庭（850-933）《道德真經廣聖義》卷一載玄宗立《道德經》幢一事，謂：「御書四石幢註經，立於左街興唐觀、右街金仙觀，又諸州節度使、刺史各於龍興觀、開元觀形勝之所，各立石臺，以傳不朽。又尋御製此疏，宣布寰瀛。」<sup>81</sup>即點明興唐、金仙觀之重要性。<sup>82</sup>考量金仙公主離世時間甚早，且金仙公主與玉真公主同為皇妹，不難想像玉真觀享有與金仙觀同等的地位。

除了玉真觀以外，玉真公主有另外三處道觀，分別是洛陽安國觀、王屋山靈都觀（又稱奉仙觀）、和蒲城仙台觀。其中尤須留意者，為位於王屋山的道觀。王屋山是司馬承禎（647-735）修道之地，他與皇室關係密切，不僅曾將桐柏觀道經三百餘卷運至長安，<sup>83</sup>也曾奉玄宗之命以三體寫《老子道德經》。另外，司馬承禎還是玉真公主之師，<sup>84</sup>玄宗令司馬承禎自行在王屋山選擇道觀基址，親自為其觀題額，並命玉真公主至其所居處修齋：

<sup>79</sup>（清）董誥《全唐文》，卷十八，收入周紹良總編，《全唐文新編》，第1冊，頁242。

<sup>80</sup> Edward H. Schafer, *The Princess Realized in Jade*, p. 6.

<sup>81</sup>（唐）杜光庭，《道德真經廣聖義》，卷一·第八，收入（明）《正統道藏》，洞神部·第440冊，上海市：涵芬樓，1924。

<sup>82</sup> 土屋昌明，〈開元期の長安道教の諸問題：金仙・玉真公主をめぐる〉，頁368-370。

<sup>83</sup> 張澤洪，〈論唐代道教的寫經〉，頁129。

<sup>84</sup>（唐）杜光庭，《天壇王屋山聖跡記》，第三，收入（明）《正統道藏》，洞神部·第610冊，上海市：涵芬樓，1924。

(開元)十五年(727)，又召至都。玄宗令承禎於王屋山自選形勝，置壇室以居焉...承禎頗善篆、隸書，玄宗令以三體寫《老子經》，因刊正文句，定著五千三百八十言為真本以奏上之。以承禎王屋所居為陽臺觀，上自題額，遣使送之。賜絹三百匹，以充藥餌之用。俄又令玉真公主及光祿卿韋縚(活躍於8世紀)至其所居修金籙齋，復加以錫齋。<sup>85</sup>

王屋山道士與皇室的密切關聯，亦見於《道家金石略》的《王屋山劉若水碑》中，其中有一段與玉真公主和《靈飛經》相關的記載：

開元初(713)，又詣東岳任尊師受洞元中盟八景之要...時遇茅山任尊師遊山，見而異之，曰：「此道寶也。」遂授以《靈飛六甲》、《豁落七元》、《八籙秘文》、《大洞真要》，仍傳養生隱訣...至開(原脫元字)廿四載(736)，道門威儀使奉玉真公主教，請詣中岳興唐觀校定經籙。<sup>86</sup>

由上可見，曾授受《靈飛六甲》的劉若水乃王屋山高道，方能在道門威儀使<sup>87</sup>奉玉真公主教請後，被指派到中岳興唐觀校定經籙。另外，《祥應記》中提到的「靈飛六甲」一詞也需要留意，其謂玉真公主從北岳胡先生受《靈飛六甲》等道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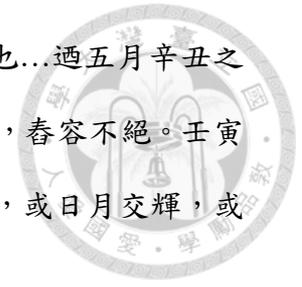
北岳洞靈宮胡先生貴□來會...公主因齋心順風，膝行避席，請受八籙三洞紫文靈書。先生竝虛已□□□□冥合，遂以是月下宿甲午子夜，象設壇宇，星

<sup>85</sup>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二·列傳第一百四十二，收入《二十四史》，第11冊，頁1309。

<sup>86</sup> 《王屋山劉若水碑》，收入陳垣編，《道家金石略》，頁144。

<sup>87</sup> 據土屋昌明考證，道門威儀使是唐代朝廷為了管理道觀及道士所設立的管理職，從《張探玄碑》中，可知此處道門威儀使應為天師道鼻祖張道陵(34-156)之後裔張探玄(667-742)。土屋昌明，〈開元期の長安道教の諸問題：金仙・玉真公主をめぐる〉，頁384。

陳香燈...公主於是官三極，府百神。左右不戒而嚴，肅如也...迺五月辛丑之夕，公主□□文□玉□鐘聲□□發深底遠□□韶自暝達曙，春容不絕。壬寅佩五老真印，杖八威神□，瑞五嶽靈飛六甲，傳豁□□□，或日月交輝，或煙霞動色，晃朗天宇，揚光仙山。<sup>88</sup>



值得一提的是，這種玉真公主與《靈飛經》並提的記載，或許和「女性」有關。六甲法的存思對象為六十玉女神，是直接關聯到女性的文本。而且文本後半論及受法源流時，特別列出郭芍藥、趙愛兒、王魯連三位女子，並說明她們來自漢魏名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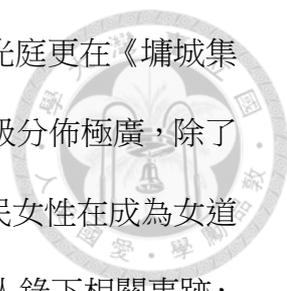
女子有郭芍藥、趙愛兒、王魯連等...南岳魏夫人言此云：「郭芍藥者，漢度遼將軍陽平郭騫女也...趙愛兒者，幽州刺史劉虞別駕漁陽趙該婦也...王魯連者，魏明帝城門校尉范陵王伯綱女也。」

而這種對「女性仙人」的強調，竟同見於詩人描述玉真公主之詩句中。李白（701-762）寫有〈玉真仙人詞〉，高適（706-765）也寫下〈玉真公主歌〉二首，直指玉真公主為仙人，並強調天仙的秘傳性：

常言龍德本天仙，誰謂仙人每學仙，更道玄元指李日，多於王母種桃年。  
仙宮仙府有真仙，天寶天仙秘莫傳，為問軒皇三百歲，何如大倒一千年。<sup>89</sup>

<sup>88</sup>（清）董誥《全唐文》，卷九百二十七，收入周紹良總主編，《全唐文新編》，第18冊，頁12731。

<sup>89</sup> 劉開揚，《高適詩集編年箋注》，北京市：中華書局，1981，頁117-118。



唐代流傳許多女仙故事，如《太平廣記》列有唐代女仙傳，杜光庭更在《墉城集仙錄》中記下古今仙女三十七人的事蹟。這些女道士的世俗階級分佈極廣，除了入道的諸位公主，亦不乏源自地方的平民百姓。更甚的是，平民女性在成為女道士後，還躍升為護國女仙。她們守護著奉道的李唐皇室，並由文人錄下相關事跡，如顏真卿所撰《撫州臨川縣井山華姑仙壇碑銘》正是一例。<sup>90</sup>此種崇尚女仙的氛圍，是歷代罕見的現象。或許正是在此種社會脈絡下，對於以存思玉女為要的《靈飛經》特別崇敬，並與盛唐最位高權重的女道士—玉真公主產生聯繫。

### 第三節、《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傳藏過程與書法風格

《靈飛經》墨跡本（圖 2-1、2-2）現藏美國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紙本冊頁，本幅共九頁，每頁長二十點八公分，寬八點九公分，殘存四十三行。行間以界欄分隔，除了末尾的段落外，每行十七字，共計六百八十五字。考量封面題籤由翁萬戈（1919-）於 1988 年所題，今見裝裱或成於翁氏。

#### 一、書寫年代及印記、題跋情形

據渤海藏真本，《靈飛經》書於開元廿六年，由玉真長公主奉勅檢校寫。而墨跡本的印記情形，本幅除二騎縫印「江表」外僅存九印，其中六印可辨認收藏者，依時代排序為「墨林」（項元汴，1525-1590）、「子京父印」（項元汴）、

---

<sup>90</sup> 華姑為唐朝著名女道士黃靈薇（?-722），其名亦見於顏真卿的名作《麻姑仙壇記》。楊莉透過探討唐代五位民間女道的故事論述其作為中央與地方的紐帶身份。並認為她們被官方形塑為護國女仙不僅具有政治意涵，更凸顯出唐代皇室對於女仙系統存在價值的肯定。參楊莉，〈從邊緣到中心：唐代護國女仙與皇室本宗情結——兼論李唐皇室與地方政府及道教界的互動關係〉，頁 122-151。

「淮海」（秦蕙田）、「秦蕙田味經氏」、「味經審定真跡」、「翁萬戈鑑賞」（翁萬戈，1919-）。另三印則為「寶楷齋」（二方）、「平樹」。

本幅後有數則明以降的題籤、題跋及多方鑑藏印（附表五）。題籤共五條，紀錄墨跡本本幅行數、頁數，及題跋人名與頁數。前四條因未留下簽款，故無法辨識書者，最後一條則由吳餘山（活躍於 18 世紀末到 19 世紀初，1810 題）所題。題跋計十三則，依時序排列首見董其昌，次為紫芝老人（不詳）、魯直居士（陳之伸，活躍於 17 世紀前期，1632 題）、陳元龍（1652–1736，1734 題）、陳世倌（1680–1758，1749 題）、吳騫（1733-1813，1805 題）、翁心存（1791–1862）及翁同龢（1830-1904，1894、1900、1903 等題，共題六次）。印記則有三十二方，除「玉堂清暇」、「太生」、「輪大藏經（半圓印）」、「寶楷齋印」及兩方無法釋讀之印記外，皆為鈐於跋尾之印，或者是明以降之鑑藏印。

## 二、傳藏過程

透過比對印記、題跋、歷代著錄、及各刻本的流傳情形，胡迪軍、楊旭堂已大致復原《靈飛經》墨跡本的傳藏過程。<sup>91</sup>筆者比對其他著錄略述如下。《靈飛經》輾轉流傳，王直（1379-1462）《抑菴文後集》卷三十六〈題鍾紹京墨跡後〉：

此卷前所標題乃宋徽宗御書，既入內府，復落民間。卷中有史德珪「處厚圖書」，意是史相家舊物，然竟無可考。後又入宜興吳氏，吳氏有景春者，名桢（不詳），嘗為泰和令，罷歸求予作族譜序，用是為贄，予喜而受之。<sup>92</sup>

<sup>91</sup> 胡迪軍，〈唐人小楷《靈飛經》的前世今生〉，頁 142-146；及楊旭堂，〈《靈飛經舊搨》探析〉，頁 1-11。

<sup>92</sup> （明）王直，〈題鍾紹京墨跡後〉，《抑菴文後集》，卷 36，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別集類·集部 181，第 1242 冊，頁 371。

董其昌《畫禪室隨筆》跋自書〈臨鍾紹京書跋後〉：



右鍾紹京書《遁甲神經》，有宣和、政和小璽。宋徽宗標題，倪元鎮（即倪瓚，1301-1374）家藏。有元鎮跋語，筆法精妙...余從真蹟臨寫數行。<sup>93</sup>

又本章第一節提到的顧復，他在《平生壯觀》不只談到宋徽宗標題、印記與史德珪鈐印，還提到墨跡本拖尾的題跋：

後拖尾袁桷（1266-1327）、倪瓚跋，王廓（1342 進士）全覽，楊士奇（1365-1444）、王英（1376-1450）、李時勉（1374-1450）、王直（1379-1462）、尹直（1427-1511）題。董其昌三跋，第一跋小楷書，第二跋小行書，第三跋中楷書。<sup>94</sup>

從他們的記述中，可知《靈飛經》墨跡本曾入宋徽宗內府，徽宗為之作標題，後由倪瓚、史德珪收藏，方入宜興吳氏。題跋數量並涉及多位元、明文人，有袁桷、倪瓚、王廓、楊士奇、王英、李時勉、王直、尹直，以及董其昌三跋。此外，董其昌於渤海藏真本跋還提到：「袁清容定為鍾紹京書，亦以宋思陵（宋高宗，1107-1187，1127-1162 在位）於經生書不收入內府。」<sup>95</sup>直指《靈飛經》墨跡本曾為南宋（1127-1279）內府所收。然而，以上這些具有重要傳藏意義的宋、元、明印記、題跋，除了董其昌三跋尚見於渤海藏真本外，竟全數未見於墨跡殘卷本。<sup>96</sup>是以

<sup>93</sup>（明）董其昌，〈臨鍾紹京書跋後〉，《畫禪室隨筆》，北京市：中國書局，1983，頁 20。又渤海藏真本的董跋也有類似說明：「此卷有宋徽宗標題及大觀、政和小璽。」參獻唐，《小楷靈飛經五種》，頁 78-79。

<sup>94</sup>（清）顧復，《平生壯觀》，卷一，上冊，收入《藝術賞鑒選珍·續輯》，第 8 冊，頁 85。

<sup>95</sup> 參獻唐，《小楷靈飛經五種》，頁 79。

<sup>96</sup> 殘卷本所留存之董跋係作行草書，與顧復所謂董其昌三跋之書體不同。然渤海藏真本的三個董跋，書體皆與顧復所述相符，且依序排列為小楷書、小行書、中楷書。

《靈飛經》的流傳經歷是否真如王氏、董氏、顧氏所述那般顯赫，當留待殘卷之外的作品重新面世才能得知了。

《靈飛經》墨跡殘卷本最早且最可靠的收藏紀錄，始自明人吳廷（約 1549-1635，字用卿）。其後的傳藏史則以錢泳《履園叢話》所述最詳。從翁心存跋所見錢泳記述，可指明神宗萬曆三十五年（1607）冬，董其昌自吳廷取得《靈飛經》，並於三年後連同自書之《蓮華》七卷一同抵押給陳瓛。熹宗天啓六年（1626），董氏欲自陳氏贖回《蓮華》，碰巧陳氏正在摹刻上石，<sup>97</sup>不便歸返，其子陳之伸（活躍於 17 世紀）情急之下，遂以《靈飛經》抵《蓮華》，並私自割除其中四十三行後返還董氏。此四十三行本，即大都會藝術博物館藏《靈飛經》。

兩年後（1628），董氏告知陳之伸，其先前返還之《靈飛經》已不知去向，至於《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則持續流傳於陳氏後代。其間陳用敷（活躍於 18 世紀）曾將《靈飛經》贈與其師秦蕙田，後又從蕙田子靜軒（活躍於 18 世紀後期）手中賺回。清嘉慶十四年（1809），《靈飛經》轉至吳餘山，兩年（1811）後謝恭銘據此刻入《望雲樓集帖》，錢泳拜訪謝家時見到真跡，遂錄下此傳藏史。之後此本持續在謝家流傳，翁同龢光緒二十年（1894）跋云：

昔我先君子於道光乙未（1835）之歲典浙江試，有故人謝蘭生（1769-1831）者，金圃先生（謝墉，1719-1795）之後也，持此《六甲經》...質銀五百兩。先君子歸養，謝君時時來請貼價，與當日董、陳事極相類也。

---

<sup>97</sup> 陳氏上石之刻本，即後之渤海藏真本。

可知道光十五年（1835），謝墉後人謝蘭生將《靈飛經》出質翁心存。後該本世傳於翁家，殘卷拖尾即見六則翁同龢跋，直至翁萬戈 1949 年赴美後，才轉交大都會博物館代為保存，並於 1989 年入藏大都會博物館。



至於四十三行以外的墨跡究竟在何處，目前尚未明朗。然而，翁同龢光緒二十六年（1900）跋留下一段耐人尋味的記載，似乎十九世紀晚期尚存於嘉興郭似壩（1867-1935）家：

邑子趙仲簡（活躍於 19 世紀後期）以微秩在嘉興，識其鄉人郭君似壩其家有《靈飛經》半本，趙君親見之，惟起訖不能詳，最後符書細字未全也，延津合否不能豫料。姑識之。

趙仲簡短暫停留嘉興時，曾於鄉人郭似壩處見《靈飛經》半本，惜趙氏無法細述該本起訖，且其末尾符書細字也不齊全。此處的符書細字，當指刻入渤海藏真本、而墨跡殘卷本所缺的《上清瓊宮陰陽通真祕符》，此部分刻有六甲陰符等四符，並註明服用功效、方法，末則為玉真長公主細字款。然如翁氏所述，郭氏所藏《靈飛經》半本符書細字不全，因此能否和墨跡殘卷本拼合尚難預料。

### 三、書法特色

寫經是因應宗教需求而生的文本，無論佛、道，它們通常作為祈福之用，使信徒得以藉由誦念、抄寫等途徑獲取功德。而為便於誦讀，易讀、易識自然成為書寫經文時的重要條件，將這樣的需求對應到書法風格上，筆劃清晰、規律且齊整的楷書，便成為寫經的首選了。《靈飛經》通篇以小楷寫成，書風流麗優美、結字穩定、用筆勁健，又是八世紀寫本，因此董其昌購入後，《靈飛經》連番受

到文人珍視，尤其是將之刻入渤海藏真本的海寧陳氏家族，對《靈飛經》更是盛讚連連。陳元龍跋云：「唐人小楷真蹟，吉光片羽，皆神物也。」以「神物」稱《靈飛經》。陳文述則於《頤道堂詩選》直指其嬌豔、嫵媚，當奉之如《蘭亭》：

瓊宮上法真靈譜，簪花小字嬌眉嫵...蘭亭繭紙同珍重，夜光抵鵲空驚竦，收藏海內更何人，海昌陳與華亭董。<sup>98</sup>

另外，至少親見《靈飛經》三次的陳世倌，也在次次覽閱中生出差異的體會。他解讀出《靈飛經》的多重面貌，其跋謂：

竊愛其楷法謹嚴如端人正士，對之生敬...喜其道勁無懈筆...見其嚴謹之中復饒宕逸之態，正如唐太宗（598-649，630-649 在位）之謂鄭公（580-643）「但覺其嫵媚」，<sup>99</sup>乃嘆前此所見之，尚屬皮毛耳。

陳世倌起初對《靈飛經》法度之嚴謹充滿敬意，認為其猶如正人君子。復見之，則喜歡上《靈飛經》筆法遒勁的姿態，並對它用筆毫無鬆懈的態度感到佩服。然再見之時，竟從嚴謹的《靈飛經》中讀出其奔放灑脫，這種感覺猶如唐太宗在直言勸諫的魏徵身上發現其嫵媚、可愛之處，他不禁感嘆此前所見都只是皮毛罷了。而翁心存跋所錄錢泳文中，也提到《靈飛經》用筆之神氣、爽勁與從容自在：「較諸全本，雖僅吉光片羽，而與石本對勘，則結體用筆毫髮不爽，至於精神奕奕，自在游行，又非石本所能幾及也。」

<sup>98</sup>（清）陳文述，《唐玉真公主楷書靈飛經真蹟》，《頤道堂詩選三十卷，外集十卷》，卷八，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504冊，上海市：上海古籍，2010，頁142。

<sup>99</sup>鄭公即魏徵。原典出自（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七十一·列傳第二十一：「帝大笑曰：『人言魏徵舉動疏慢，我但覺嫵媚，適為此耳。』」收入《二十四史》，第10冊，頁660。

前述名家評論均相當精道，融勁健於婉麗，執法度以從容，正是《靈飛經》堪稱唐楷精品之因。以下列出《靈飛經》的八大書法特色，前六點與楷書標準化相關，兼談《靈飛經》承自隸書之處。最後二點則關乎行書筆意。



## 1. 楷書標準化

### (1) 橫劃拉長（表 2-9）

《靈飛經》穩固的字勢，是藉由拉長橫劃所形塑出的動態平衡。表中可見橫劃書寫的規律性，起筆露鋒，旋往右上行筆，接近收尾時稍微收細，並向右下傾側、做出長點狀延伸後回鋒，仔細看橫筆的尾端，至今仍能見到較深的積墨，呈現毛筆停頓的軌跡。橫劃拉長影響全字架構，使《靈飛經》結字略為扁平，一如隸書予人的穩定感。然而它的弧狀線條及粗細對比，卻又賦予《靈飛經》曼妙、靈動的韻味，增添觀者視覺上的豐富性。



【表 2-9】《靈飛經》書風節選表一橫劃拉長

### (2) 左右交疊（表 2-10）

當拉長橫劃運用到左右結構的字時，右側的橫劃經常直穿左側的部首，形成「左右交疊」的情形。雖然左、右半部的佔比分別為三分之一和三分之二，是楷書常見的比例。但《靈飛經》這種兩半相疊的現象卻很少見，以「行」字為例，右側第二筆的橫劃，直接穿過「彳」部，橫貫全字的中央成為焦點！如此的設計，

讓《靈飛經》的結體更為緊緻且有精神，搭配著細膩的運筆變化，又引導出躍動感，觀看這些字體，彷彿可以感受到書者昂揚的神情。



【表 2-10】《靈飛經》書風節選表—左右交疊

### (3) 粗細變化 (表 2-11、12)

以左右結構的字為例。右側筆劃較少時，書者會加重左側的部首，而且幾乎是將各筆劃等比例加粗，如「神」、「師」二字，讓左、右兩半的粗度即刻形成強烈對比，為觀者帶來視覺上的趣味性。這樣的設計也反映出書者在靈巧感與書寫速度間的取捨。在抄寫效率的要求下，書者採用直接明瞭的對比法，而非營求各筆劃間精妙的粗細配置。



【表 2-11】《靈飛經》書風節選表—左粗右細

類似狀況也見於橫、豎筆的安排。橫劃通篇細筆，直劃粗度則為橫劃的二到三倍。此般設計不僅出於書寫便利的考量，也有結構上的意義。在浩瀚的中文字海中，橫劃數量遠多於直劃。以細筆寫橫劃，將有助於視覺平衡，並保持各橫筆間的均勻佈白。



【表 2-12】《靈飛經》書風節選表—橫細直粗

#### (4) 撇捺開張 (表 2-13)

加粗的筆劃也反映在捺筆上。當一字出現捺筆時，它就會是最粗的筆劃。其書寫方式也相當一致，起筆露鋒，往右下方逐漸加粗，至轉折處稍作停留後，再向右上做長鋒徐收。捺筆的這種配置，正巧妙地呼應著撇筆，在許多撇筆的尾端，如「及」、「太」字，都能看見向左上方翹起的細絲。而撇與捺同樣向上，卻又左右對稱的安排，遂讓《靈飛經》帶有隸書開張的姿態。



【表 2-13】《靈飛經》書風節選表—撇捺開張

(5) 構件重複 (表 2-14)

書者筆法固然精巧，但相同技巧一再施用，不免流於程式化。只要比較《靈飛經》中同部件的字，會發現它的標準化程度高。相同構件反覆出現在不同的字中，而且結體和粗細近乎一致。以「中」、「尪」二字為例，兩者同樣有「中」構件。除了「尪」因右上方筆劃較多，微幅縮短了「中」的豎筆外，兩字的「中」幾乎可直接代換，毫無違和之處。另外從「辵」下傾後平收的用筆、「女」向右上傾斜的角度、直劃些微右偏的「扌」、以及「彡」第二、三點的連筆等，都可以見到同一構件重複運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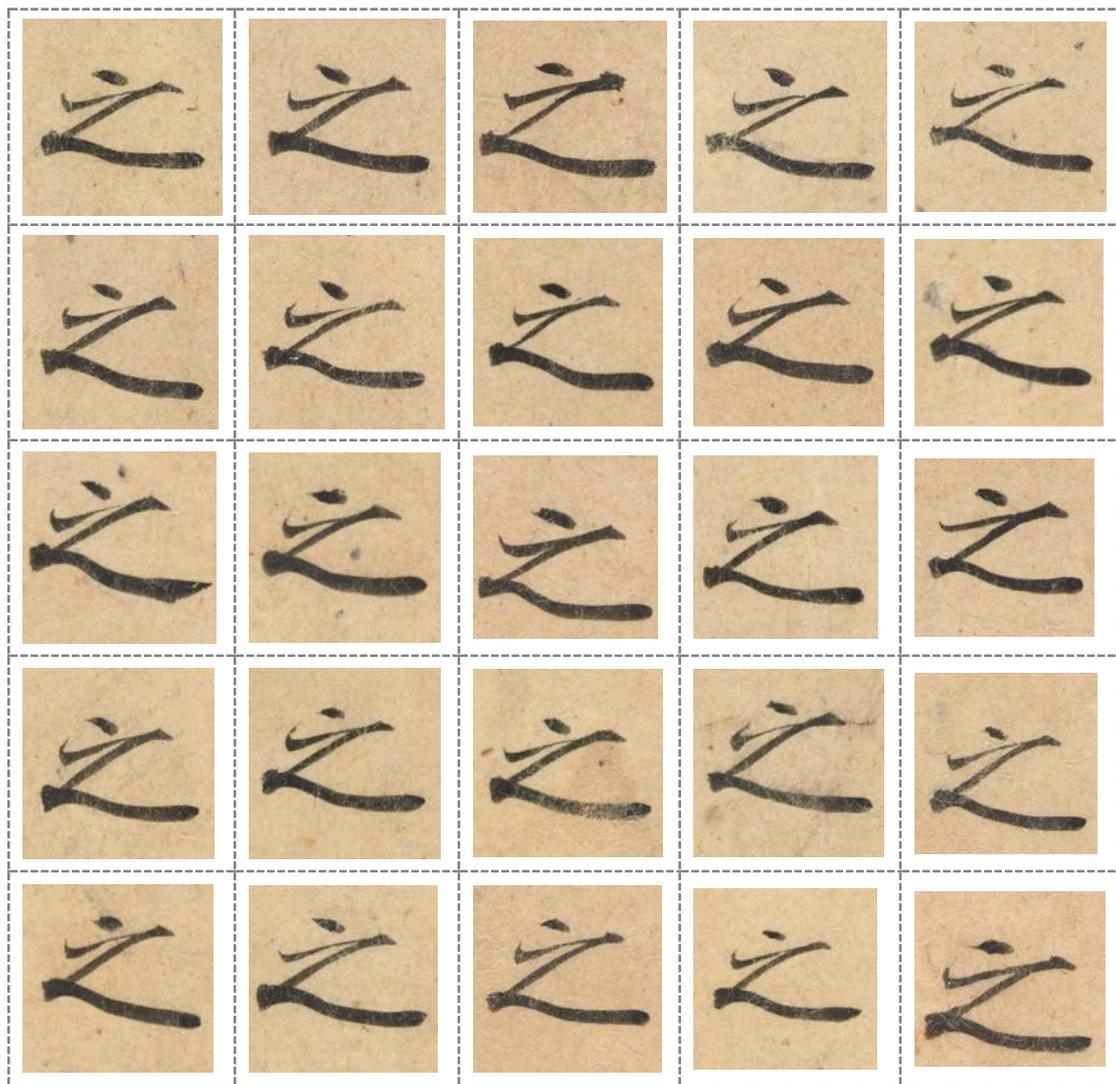
「中」	「辵」	「女」	「扌」	「彡」
				
				

【表 2-14】《靈飛經》書風節選表一構件重複

9. 結體單一 (表 2-15)

揀選筆劃較少的字，可見散布全卷的同一字更是高度相似。以「之」字為例，本幅二十五個「之」字結體相當雷同。每字一律是第一點向右下重壓，筆斷意連地接到第二筆，重按後向右上行並逐漸收細，到了轉折處才再次向右下方壓，做出明顯的三角形折角。之後毛筆調整為中鋒，往左下呈拋物線下降，到了轉折處則將筆力增為雙倍，首先微幅下降，與第三筆相接後加速弧狀下行，直至與第一

筆收尾對齊後，再調整為較和緩的降幅，續行至超出第二、三筆的交接處後收筆。其中除了第十一個「之」收捺筆外，全數採用圓收。不僅筆法類似，佈白也近乎一致，每字第二、三筆夾出的空間，大約都只佔第三、四筆夾出的空間的三分之一。甚至連下筆的力度都經過高度控制，每字的「點」一律是起頭濃墨、收尾淡墨，無怪乎陳世倌云其毫無懈筆！從這種用筆和結構上的高度雷同，書者當不是隨意書之，而是有意為之。透過大量的練習，書寫技巧逐漸定型，並形成一種範式。在書者的筆下，每個構件猶如小積木一般，慢慢疊砌成單個字、直至全幅，仿佛背後有個巨型組織在主導一切的運行。



【表 2-15】《靈飛經》書風節選表—結體單一



## 2. 行書筆意

### (1) 牽絲映帶 (表 2-16)

《靈飛經》的點劃搭配帶有行書韻味，並為之帶來躍動感。這不僅來自弧狀的橫筆，筆劃相連處的細絲更反映出書者對筆性的熟稔。以「假」字為例，第五、六筆間的連筆極為細勁，彷彿快速彈起般，和前後兩筆形成強烈對比，而第七、八筆間雖無游絲橋接，透過第七筆的方向指示，以及第八筆起首的露鋒，觀者仍能感受到兩筆間的映帶關係，並藉由筆斷意連的韻致，回溯書者書寫時游刃有餘的氣息。下表第二行的字用筆變化更豐，以「時」字為例，第一筆並非採用平直的豎劃，而是先左拐做一小圓，隨後向右下行並加粗，而後復向左轉直下。從這種筆鋒細微改變所呈現出的動態感，顯見書者運筆之靈巧。



【表 2-16】《靈飛經》書風節選表—牽絲映帶

### (2) 翻轉筆劃 (表 2-17)

書者對於行書筆法的精熟，亦見於「翻轉筆劃」的特色。如「為」字，第二、三筆相接處的轉折看似隨性，實際上卻是毛筆瞬間翻轉了二百七十度的華麗跳躍，由側鋒轉為另一側的偏鋒，隨後快速地順行而下。如此輕巧的彈跳力，不禁令觀者眼睛為之一亮，亦見書者運筆之游刃有餘。



【表 2-17】《靈飛經》書風節選表—翻轉筆劃

《靈飛經》各字大小差異不大，字字對齊且佈白均勻，結字大抵方正，墨色則勻整光潔，顯少濃淡對比，輔以書寫遲、速分配得當，遂能運出典雅又不失靈動的風格。書者若想達到此，唯有熟稔結構、用墨、筆法才能企及。

#### 第四節、書法與寫經

道教與書法的關聯，是學界長期關心的議題。初期研究最具洞察力者為陳寅恪，他談到早在六朝時期，天師道與書法即有相互利用之事實。寫經作為宗教上累積功德用，必以能書者任之，如陶弘景在《真誥》中，便強調寫經、畫符須以善書者為之：

三君（楊君羲（330-386）、許長史謚（305-376）、許掾翽（活躍於 4 世紀））

手跡，楊君書最工...筆力規矩並於二王，而名不顯者，當以地微，兼為二王

所抑故也。掾書乃是學楊，而字體勁利，偏善寫經...長史章草乃能，而正書古拙，符又不巧，故不寫經也。<sup>100</sup>



陶弘景提到許掾翻之書乃學自楊羲，而其「勁利」的書風，更讓他比許謐更擅長寫經。有趣的是，《靈飛經》六甲法後半載韓偉遠等授受仙真事跡，與《真誥》載許謐從《靈飛六甲經》中抄出的文字一致。<sup>101</sup>而「勁利」二詞亦可用來形容《靈飛經》書風，彷彿能從中看到《靈飛經》與東晉道教書法的關聯。

李豐楙則著重探討寫經的意義、動機與目的，從儀軌、戒律史的角度理解讀經、書寫的道教意涵。他認為道經從書法風格、書寫質地到裝幀形式的選擇，均係為符合道教儀軌，以維持其聖潔及慎傳、秘傳的性格。由《傳授經戒儀注訣》及各種書經訣中對書寫規則的強調，可知書寫行為本身即是一種儀式。<sup>102</sup>基於陳氏、李氏等以書法談論道經的研究視角，部分學者開始關心能否從書法中尋出「道教特質」，並以「道教書法」一詞名之。然而，這樣的說法卻忽略了書法之於宗教的作用。對各宗教來說，書法僅是服務於宗教活動的工具，它所提供的是附加價值，並非宗教活動的本質。尤其針對「寫經」這一題材，無論格式一致、點劃齊整、書風流麗，均是為了增強經卷的易讀性所安排的。這能維持閱讀時視覺的穩定感，並確保讀者愉快、流暢的誦讀。以道教為例，對修道者而言，比起經籙所呈現出的書風，寫經過程的審慎心態才是宗教實踐的內涵。《洞真大上太霄琅書》卷五〈書經訣〉明確規定：

<sup>100</sup> 陳寅恪，〈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本4分，1943，頁462-466。值得玩味的是，「勁利」也常見於開元以前的官方寫本，以及光明皇后所臨王羲之《樂毅論》。詳本文第四章及第五章第一節之討論。

<sup>101</sup> 許蔚，〈唐人寫本《靈飛經》與《上清素奏丹符靈飛六甲》的復原〉，頁163。

<sup>102</sup> 李豐楙，〈敦煌道經寫卷與道教寫經的供養功德觀〉，《全國敦煌學研討會論文集》，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所，1995，頁119-144。

凡得經有已，皆應更書...今所寫治，精加校定...寫經之時，皆修清齋，法當手書，與師易本。或在門伏膺雜役，不暇自書，或未閑筆墨，或遲拙不精，富者可以金帛顧人，貧者聽得傭夫聚直，必借妙迹，不可苟營。文字訛謬，圖象失形，並有考罰，福豈爰臻...不可逐易避難，起經棄圖。<sup>103</sup>

說明寫經不僅要詳加校訂，書寫時更需要修持齋法，如不善寫書時可請人代寫，務求內容完整、文字正確無誤、圖像符合原形，再三強調謹慎的重要性。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強調抄經應嚴謹、恭敬的文辭，亦見於佛教記載。《法苑珠林》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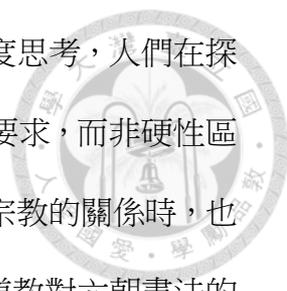
唐武德(618-626)時，河東有練行尼法信，常誦《法華經》。訪工書者一人，數倍酬直，特為淨室令寫此經。一起一浴然香熏衣，仍於寫經之室鑿壁通外。加一竹筩，令寫經人每欲出息，輕含竹筒吐氣壁外，寫經七卷八年乃畢，供養殷重盡其恭敬。<sup>104</sup>

說明七世紀初有位經常誦念《法華經》的比丘尼法信，特別訪求善書者來寫此經。法信為書者準備充滿香氣的寫經室，甚至要求他呼吸時需透過竹筒吐氣到牆壁之外。此次抄寫《法華經》七卷甚至費時八年，期間供養無處不慎重恭敬。上述二例還點出另一共同特色，即抄經可透過購買而得。<sup>105</sup>〈書經訣〉明定不善書的富者可以金箔僱人，比丘尼法信也以重金聘請工書人寫《法華經》。這些都直指書

<sup>103</sup> 佚名，《洞真太上太霄琅書》，卷五·書經訣，收入(明)《正統道藏》，正一部·第1035冊，上海市：涵芬樓，1926。

<sup>104</sup> (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二十七·感應緣，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第53冊，第2122號，臺北市：中華電子佛典協會，2002，頁348。

<sup>105</sup> 朱關田曾經整理與寫經價格相關的文獻，從《華嚴經傳記》卷五中，可見工書人不乏任職弘文館者：「釋法誠，俗姓樊氏，雍州萬年人...又訪召當時工書之人弘文館學士張靜，每事清淨，靜寫此經《華嚴經》...兩紙酬錢五百。」參朱關田，〈唐代楷書手、書直和經生〉，收入《初果集—朱關田論書文集》，北京市：榮寶齋，2008，頁174-175。



法是外於宗教的，寫經可由信眾之外的書家提供服務。由此角度思考，人們在探討書法與宗教的關係時，是否應該關注宗教實踐對寫經書法的要求，而非硬性區分佛、道經分別具備的佛、道教特質呢？前輩學者探討書法與宗教的關係時，也不乏將二者分而論之者。如雷德侯（Lothar Ledderose）在討論道教對六朝書法的影響時，即便已經透過二者書風的相互影響、道經遞藏與書法複製傳摹的關聯等面向梳理出道教茅山宗與二王書學在傳統形成過程中的各種相似性，他仍於文末點明書法的特殊之處，指出茅山宗與二王書學的最大差異，在於前者僅重視文本，後者則以美學品質為要、文本次之，而這正是早期王書傳統得以成立的時代成就。<sup>106</sup>另如孫靜如所指，道教符籙在書體上、工具上原就是採擷於傳統書法，如想從書法中找出道教特質與純正的道教精神，會不會是一種為宗教而宗教的盲目？<sup>107</sup>特別需要注意的是，如此的思維脈絡尤其適用於皇室所支持的佛、道經。它們很可能由同一批抄寫人員所負責，與其奮力析出其宗教色彩，從皇室審美取向探討書風，不啻為更合理的研究取徑。而這也是本文論書風時，未聚焦單一宗教之因。

《靈飛經》無疑是書法精品，但除了明代以前的傳藏史未詳以外，其書者也眾說紛紜。自元代以來即流傳鍾紹京、玉真公主、唐經生三說。<sup>108</sup>筆者以為在缺乏直接佐證的前提下，探討此議題沒有捷徑。必須對《靈飛經》最明確的身份—寫經做書風溯源，先論證它究竟是寫經傳統下的產物，抑或是由佚離傳統的邁世書家所為，之後方能配合唐楷風格論之。因此，下文重點將放在「官方寫經書法」，檢視自北涼皇室到玄宗開元年間寫經形制、書風的變遷，並探討其與官方贊助人間的互動關係。

---

<sup>106</sup> Ledderose, Lothar, *Some Taoist Elements in the Calligraphy of the Six Dynasties*, *T'oung Pao*, 70 (1984), pp. 246-78.

<sup>107</sup> 孫靜如，〈元代張雨書法藝術與道教關係之研究〉，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 6。

<sup>108</sup> 胡迪軍，〈唐人小楷《靈飛經》的前世今生〉，頁 140-146。

### 第三章、《靈飛經》殘卷與南北朝至隋（420-618）寫

#### 經書法傳統



佛教於東漢明帝（28-75，57-75 在位）年間傳入中國。<sup>109</sup>為了推廣佛教，僧人透過翻譯與抄經，使教義深植人心。當時印刷術尚未興起，抄寫是複製經卷的主要方式。而這些被大量傳抄的經卷，也因此成為窺探書風演變時不可多得的一手材料。本章首先回顧寫經體的研究，並試圖整理出南北朝至隋與宮廷、官方相關的寫經，藉以梳理《靈飛經》的書學淵源，以及其所仰賴的制度根基。

#### 第一節、「寫經體」相關研究

近年學界出現「寫經體」一詞，暗示出寫經是一種可以被獨立探討、自成風格的書體。沈樂平對寫經體有較簡明的定義，並認為寫經的歷史意義在於見證漢隸過渡到唐楷的進程：「狹義上的寫經體，是指在楷體萌生和發展過程中，主要形成於佛門寺院並專用於抄寫經籍的主流書體。敦煌寫經體的演變和發展...真實地記錄了漢字在隸變完成以後向唐楷過渡的全過程。」<sup>110</sup>蕭世瓊承沈說，認為寫經與書法史的楷書進展相互呼應：「早期帶有隸書意味和隸書筆法痕跡的過度型楷書，到摻雜有北魏書風特色的剛勁楷書，直至最終形成高度成熟的楷書技法體系，突顯出敦煌楷書書法與整個書法史楷書進程之間，呈現一種相對應的演化軌跡。」<sup>111</sup>然而，沈、蕭二人的觀察雖具洞察力，卻未能具體指出寫經體與其他材料的互動關係，試將沈氏的主詞換成魏碑體，一樣能說魏碑紀錄了漢字由隸到楷

<sup>109</sup>（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八十八·列傳第七十八：「世傳明帝夢見金人，長大，頂有光明，以問群臣。或曰：『西方有神，名曰佛，其形長丈六尺而黃金色。』帝於是遣使天竺問佛道法，遂於中國圖畫形像焉。」收入《二十四史》，第3冊，北京市：中華書局，2008，頁755。

<sup>110</sup> 沈樂平，《敦煌書法綜論》，杭州市：浙江古籍，2009，頁60。

<sup>111</sup> 蕭世瓊，〈唐代敦煌紀年文書及其書法文化研究〉，臺中市：私立逢甲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頁196。

的變遷過程；而蕭氏論述的寫經體則像是楷書進化史的見證者，並未指出寫經體的獨特性。華人德則能有進一步的詮釋，他認為「六朝寫經體」的特質，在於其相對於時代風格的「滯後性」，六朝寫經的隸書筆意雖然減少了，但因為仍保持一貫的沉雄厚重感，發展遂與不斷變化的日用字體脫鉤，而這也是寫經體值得被單獨討論的原因。<sup>112</sup>在華氏的基礎上，毛秋瑾對寫經有更通盤的認識，她從書風緣起、媒材、格式、執筆姿勢探討魏晉南北朝寫經體的形成背景，著重討論北涼體及南北朝寫經的區域風格，並將寫經體的發展分為三個階段，茲簡述如下：

- 1、早期—西晉及東晉十六國時期（265- 420）：形態和用筆仍有隸書意味，惟體勢已由扁平向縱長發展，筆法也出現更多提按頓挫變化，具楷書特徵。
- 2、中期—南北朝至隋朝（420- 618）：楷書的成熟、楷法的運用體現在寫經中。雖仍具滯後性，結體上大多保留隸書「平劃寬結」特徵，但時而受到魏碑體等時代風格影響。書者身份、地點亦使書風存在差異。
- 3、晚期—唐五代（618- 960）：成熟楷書。寫經體不再滯後於時代書風，名家書跡成爲楷模。其中筆法純熟、書寫流利者，絕不遜於名家書跡。<sup>113</sup>

由上可見，毛氏對隋以前的寫經體發展已有相當充分的討論，然對於唐以後的寫經，卻只以書風成熟、學習名家論之，不免有些可惜。鄭汝中對唐敦煌寫經有較集中的討論，他按風格將楷書寫卷分為嚴正型、行體型、個性型三種。其中寫經隸屬於嚴正型，特色為：「以當時名家之書體為楷模，嚴格遵守法度，以典雅、凝重、穩健的筆法，畢恭畢敬寫的正書。這種端莊、嚴正的楷書，多見於錄寫佛經、道經或其他宗教的經卷，寫得整齊、遒勁有力，通篇一絲不苟，猶如印刷品，其中有些酷似歐陽詢、顏真卿、趙孟頫（1254-1322）等名家的楷書，功力深厚，

<sup>112</sup> 華人德，〈論六朝寫經體兼及蘭亭論辯〉，收入華人德、白謙慎編，《蘭亭論集》，蘇州市：蘇州大學，2000，頁 286。

<sup>113</sup> 毛秋瑾，〈敦煌寫經書法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哲學所博士論文，2005，頁 109-131。

書寫時間甚至先於諸公。但也有許多過於拘謹，失去靈活生動，形成呆板、僵化狀若算子的局勢。」<sup>114</sup>鄭氏的描述相當精到，然而在論述寫經與時代書風的關聯時，亦僅點出寫經書風類似名家，未及展開細緻的風格分析。



從前人的研究脈絡，可見立基於名家書風的成熟唐楷印象，無形中制約了研究者的思考，使人們忽略了考察唐楷與寫經關係的重要性。倘若唐寫經書風大多與時下楷書名家亦步亦趨，還能說唐代存在「寫經體」嗎？何況存世唐楷數量相當多，不只是名家碑石、寫經，還有高達上萬件的墓誌、經幢、石經等材料，這些楷書作品間的關聯究竟為何，也是至今未決的問題。由此可見，開元廿六年(738)玉真公主所支持的道教寫經《靈飛經》，正可視作叩問唐宮廷楷書風格的重要作品。它除了見證六朝以來官方寫經書風由隸到楷的發展外，通過與其他唐代官楷比較，它更有揭開「成熟」唐楷面紗的積極作用，也唯有在如此的風格分析之下，才能全盤掌握《靈飛經》在書法史上的意義。因此在下述三章中，筆者將分論六朝寫經體與唐代宮廷楷書的風格，並分析《靈飛經》書風與它們的關係。

## 第二節、北涼官方寫經

據崔中慧研究，佛教初傳中國之時，譯經多半透過小型組織來推動，成員為高僧、弟子與信徒，資金來源則是向信徒或商人募款，而非由官方、帝王注資。如被稱做早期四大翻譯家之一的竺法護(229-306)，譯經組織的成員也不過三十多人而已。這種小規模的團隊，有時需要一人兼任筆受、抄寫、校對等多種職務，其中擔任筆受者通常有著高超的文采和書法造詣，他們因而擔任寫經生，引領著寫經的書法風格。<sup>115</sup>如西晉(266-316)便出現追隨鍾繇(約151-230)的書風，

<sup>114</sup> 鄭汝中，〈唐代書法藝術與敦煌寫卷〉，《敦煌研究》，1996年第2期，頁126-128。

<sup>115</sup> 崔中慧，〈佛教初期寫經坊設置蠡測〉，頁101-102。

據郭富純、王振芬考證，現存最早紀年漢文佛經殘片為旅順博物館所藏西晉元康六年（296）《諸佛要集經》，每行約十六到十八字不等，其書體「晉書正寫」正是承自鍾繇的西晉官方書體。<sup>116</sup>



國家譯場的成立則始於東晉（317-420），當時有三個主要中心，分別是河西地區的涼州（今甘肅省武威市）與敦煌、中原地區、及南方劉宋（420-479）都城建康（今南京市）與荊州。<sup>117</sup>而這種立基於政治支持，由官方、帝王統籌的規模化組織，不僅讓寫經逐漸出現標準形式，也使寫經成為窺看歷代官府、皇室等上節階級書風之憑藉。如十六國之一的北涼，就留下了六件由皇室所支持的寫經（附表一）。五世紀初期，北涼王沮渠蒙遜（368-433，401-433 在位）割據河西走廊，其活動與統治範圍主要在涼州地區，都城為張掖、姑臧。然而承和九年（439），北涼卻在沮渠茂虔（牧犍，？-447，431-439 在位）治下為北魏所滅，<sup>118</sup>其弟沮渠無諱（？-444，443-444 在位）遂將政權轉移至高昌地區（今新疆省吐魯番市）。該政權維繫了十餘年後，於承平十五年（460）沮渠安周（？-460，444-460 在位）為柔然攻克、滅亡。<sup>119</sup>歷代北涼王皆相當崇尚佛教，他們延請西域高僧主持佛經翻譯，有組織地推動佛教。這種譯經活動尤其集中於遷徙至高昌前，三十九年間共譯出八十二部、三百一十一卷佛經，為北涼奠定了佛教國家的基礎。<sup>120</sup>

<sup>116</sup> 旅順博物館郭富純與王振芬考證《諸佛要集經》書風，認為其確係佛教文獻所載「晉書正寫」，並論斷此種佛教寫經是西晉官方書體之一。王振芬，〈從西元晉元康六年《諸佛要集經》寫本探寫經體之源〉，《書法叢刊》，卷 94，2006，頁 20。這種將鍾繇書風用於寫經的做法，從（齊）王僧虔《論書》中也可見一斑。他談到東晉名門謝氏子弟擅長寫經，風格承襲鍾繇：「謝靜（靖，338-385）、謝敷（313-362）並善寫經，亦入能境。居鍾毫之美，邁古流今，是以征南還有所得。」收入（唐）張彥遠撰；洪丕謨點校，《法書要錄》，卷一，上海市：上海書畫，1986，頁 18。

<sup>117</sup> 崔中慧，〈佛教初期寫經坊設置蠡測〉，頁 104。

<sup>118</sup>（唐）房玄齡，《晉書》，卷一百二十九·載記第二十九，收入《二十四史》，第 4 冊，北京市：中華書局，2008，頁 816。

<sup>119</sup>（北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卷一百二十九·宋紀十一，上冊，臺北市：文化圖書，1965，頁 863。

<sup>120</sup> 崔中慧，〈由《涼王大且渠安周造寺功德碑》探討北涼宮廷寫經與官方組織〉，收入王三慶、鄭阿財主編，《2013 敦煌、吐魯番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47-349。據此文註 4，可知「且渠」與「沮渠」相通，考古出土文物皆用「且渠」，而僧祐《出三藏記集》等佛教史料用「沮渠」。



## 一、抄經相關人員及組織

京都國立博物館所藏《優婆塞戒·卷七》（圖 3-1）卷尾題記：

歲在丁卯（427）夏四月廿三日，河西王世子撫軍將軍錄上書事大且渠興國，與諸優婆塞等五百餘人，共於都城之內，請天竺法師曇摩讖譯此在家菩薩戒，至秋七月廿三日都訖，秦沙門道養筆受。願此功德，令國祚無窮，將來之世，值遇彌勒。

這段文字同見於僧祐（445-518）《出三藏記集》卷九《優婆塞戒經第十一·出經後記》，惟《出三藏記集》提早一年而已。<sup>121</sup>由此可知，沮渠蒙遜聘請印度人婆羅門種<sup>122</sup>曇無讖（385-433）來翻譯《優婆塞戒經》，當時參與這場譯經盛會者至少有五百人，而其中擔任筆受的僧人道養，正可說是北涼的宮廷寫經生。其他官經生資料，見書道博物館藏承平十五年（457）《佛說菩薩藏經·卷一》（圖 3-2），此係由沮渠安周所供養，題記有「書吏臣樊海寫」，可知樊海也曾擔任宮廷寫經生。值得關注的是，此時寫經生職稱自涼州時期的「筆受」改為「書吏臣」。中國自漢代以來，負責書寫簡牘文書檔案者多稱作「史書」、「佐書」、「書佐」或「書吏」，<sup>123</sup>崔中慧據此推定北涼寫經生「書吏臣」之名，是北涼高昌政權承襲漢晉以來官制的證明，更反映出北涼政府文書一職可能同時兼任佛教抄經工作。

<sup>121</sup> 《優婆塞戒經第十一·出經後記》，收入（梁）釋僧祐，《出三藏記集》，卷九，北京市：中華書局，1995，頁 340-341。

<sup>122</sup> （後秦）釋道朗，《大涅槃經序第十六》：「天竺沙門曇摩讖者，中天竺人，婆羅門種。」收入（梁）釋僧祐，《出三藏記集》，卷八，頁 314。

<sup>123</sup>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市：商務印書館，1988，頁 101。

<sup>124</sup>此外，題記「二十六昏半」、「法師 第一校」等字樣也值得留意，本幅卷末將書寫時間、書寫人、校定法師依序排列且對齊首字，說明此時北涼官方譯經組織已頗具規模，須遵循適當的流程來從事翻譯。



沮渠安周是虔誠的佛教徒，繼任為北涼王以後，他非常希望能在高僧道進(或法進)的輔佐之下，建立國泰民安的佛教國家。<sup>125</sup>而《涼王大且渠安周造寺功德碑》(簡稱《安周碑》)，便是沮渠安周於大涼承平七年(449)為了紀念建佛寺、造佛像所立的碑石。<sup>126</sup>從北京國家博物館所藏拓本<sup>127</sup>，可以發現《安周碑》的刻立由皇室所監製，並有數位官員、高僧參與。碑文起頭有「中書郎中夏侯絜作」，結尾有「監造法師法鎧」、「典作御史索寧」等字樣，可知三位參與者分別擔任此碑的撰文人、監造人、以及執行人。這種審慎的立碑流程，反映出北涼高昌政府對於佛教事業的重視，並以一嚴謹的官方組織協助佛教相關業務。

## 二、書法風格

北涼書法風格別具一格，最早觀察到這個現象的是施安昌，他留意到四世紀末期到五世紀前期的古涼州及以西地區流行著一種書體，其中又以《安周碑》等北涼書跡最為典型。由於這種風格雖無特定作用，卻常出現在佛教寫經、北涼石碑、石塔及其他不同用途的載體，故施安昌將之命名為「北涼體」。<sup>128</sup>「北涼體」

<sup>124</sup> 崔中慧，〈由《涼王大且渠安周造寺功德碑》探討北涼宮廷寫經與官方組織〉，頁 355。

<sup>125</sup> 崔中慧，〈由《涼王大且渠安周造寺功德碑》探討北涼宮廷寫經與官方組織〉，頁 347。

<sup>126</sup> 榮新江，〈且渠安周碑與高昌大涼政權〉，《燕京學報》，第 5 期，1988，頁 73。

<sup>127</sup> 此碑原石於光緒廿九年(1903)運至德國柏林，並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斷毀且亡佚。北京國家博物館所藏拓本係孤本，由端方(1861-1911)於 1906 年出使德國時拓得。參江左，〈北涼大且渠安周造佛寺碑〉，《書法叢刊》，第 2 輯，北京市：文物，1981，頁 35。崔中慧，〈由《涼王大且渠安周造寺功德碑》探討北涼宮廷寫經與官方組織〉，頁 345。

<sup>128</sup> 施安昌，〈「北涼體」析—探討書法的地方體〉，《善本碑帖論集》，北京市：紫禁城，2002，頁 115-145、240。

的風格峻拔且獷悍，它的特色在於結構和筆法。結字方扁，在隸、楷之間。且上窄下寬，常常有一筆甚長，如橫、豎、撇、捺。（表 3-1）



《優婆塞戒經·卷七》，京博，427					
-------------------	--	--	--	--	--

【表 3-1】北涼體結體特色表

橫筆尤為特別，如「所」、「六」二字，呈現兩頭上翹的形式，起筆出鋒又下頓，行筆時為上曲或下曲的波勢，收尾則為燕尾。<sup>129</sup>崔中慧以半月形描述這種橫劃，又考量到涼州乃貫穿中亞與中原的交通要道，匯聚著多種民族，因此推測北涼書法具有中亞文字的書風。像是特別彎曲的撇（表 3-2），有可能是寫經生擅長書寫中亞婆羅米文字的書寫慣性。此外，線條間有許多帶行書筆意的搭鋒與連筆，同時反映了北涼對力度與速度美的追尋，及國家譯場大量生產的需求。<sup>130</sup>

《安周碑》，北京國圖，449	書博 009，457	《安周碑》，北京國圖，449	書博 009，457

【表 3-2】北涼體用筆特色表

崔中慧提出北涼書法帶有中亞文字的書寫特色，是相當有趣的觀察。其實從部分字的寫法中，便能發現書手的獨到之處。在涼州時期，北涼人採用帶有裝飾性的寫法，導致部分筆劃不太明晰，甚至令人懷疑書手不太能掌握漢字結構。像

<sup>129</sup> 施安昌，〈西晉洛陽體析—兼論書法地方體的形成背景〉，《書法叢刊》，第 28 輯，1992，頁 240-242。

<sup>130</sup> 崔中慧，〈墨影胡韻—北涼時期宮廷佛教書法〉，頁 40-41。

是下表（表 3-3）「有」字中的「月」，中央的兩橫經常略為一撇，並和左側的筆劃交錯成一菱形；「勳」字筆劃結構相當不明確，乍看之下像是「蔥」；「養」字下方的豎筆上下斷開，不知何故；「薩」字下方左側的豎筆像是在呼應「β」的右側，也寫成曲折的線條；「不」字甚至像錯字，左側多出一筆撇劃。然而到了高昌北涼晚期，這種現象卻不再出現（表 3-3）。透過線條的平直化，書寫方式轉而向方塊字靠攏，字體結構一目瞭然。但在部份筆法中，像是「養」的捺筆翹起，依舊能見到早期彎曲的特色。

北涼前、後期書風的對比，為北涼官方譯經組織的定型化提供了側面證明。透過官府的力量，西域高僧與中原漢人先是在涼州初步交流，而後於高昌持續譯經。而譯經的成果—寫經，遂逐漸形成融合兩種書風的字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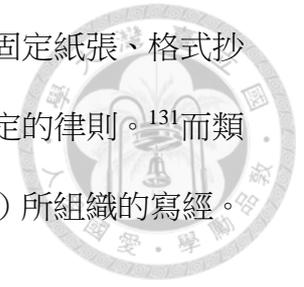
涼州	京博《優婆塞戒經·卷七》，427					
高昌	書博 009，457					

【表 3-3】北涼前後期寫經書風比較表

### 第三節、北魏平城時期到西魏（439-557）官方寫經

北魏太和三年（479）S. 996《雜阿毗曇心經·卷六》（圖 3-3），是時任洛州（今河南省洛陽市）刺史的昌黎王馮晉國（438-495）為皇帝陛下、太皇太后書寫的願文。這批抄經數量相當龐大，有十部《一切經》，且「一經一千四百六十四卷」，可知必然有許多寫經生耗費眾多時日參與。雖然無法判斷這個在洛州書成的寫經是何時傳入敦煌的，但如藤枝晃所述，可以從它的形制理解到早在北魏

初期，寫經已奠定了後代「標準形式寫經」的要件。寫經生以固定紙張、格式抄經，紙張通常染黃，每行寫十七字、每紙寫二十五行，形成一定的律則。<sup>131</sup>而類似的抄經模式，下啟六世紀初期令狐崇哲（活躍於 6 世紀初期）所組織的寫經。



## 一、令狐崇哲統領之寫經

### 1. 抄經相關人員及組織

宣武帝永平四年（511）到延昌三年（514）年間，敦煌出現一批令狐崇哲所主導的寫經。目前共計發現十六件（附表二），<sup>132</sup>其書風特異、獨樹一格，其中十二件由令狐崇哲擔任典經師，<sup>133</sup>其餘四件則由其親書。前十二件以北魏延昌元年（512）S. 1547《誠實論·卷十四》題記為例（圖 3-4）：

延昌元年歲次壬辰八月五日燉煌鎮官經生劉廣周所寫論成訖。

用紙廿八張。典經師令狐崇哲。校經道人洪儁。

餘則可以延昌三年（514）P. 2179《誠實論·卷八》題記為例（圖 3-5）：

延昌三年歲次甲午六月十四日燉煌鎮經生帥令狐崇哲於法海寺寫此論成訖

竟。用帛廿六張。校經道人。

<sup>131</sup> 藤枝晃，〈北朝写經の字すがた〉，頁 4-5、10。。

<sup>132</sup> 藤枝晃在《漢字的文化史》（李運博譯，北京市：新星，2005，頁 115）一書中，提及共有十一件相關寫經，三件由令狐崇哲自運。而大屋正順在其基礎上，透過梳理池田温《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中與令狐崇哲相關的經論，發現共有十六件作品，筆者此處所引為大屋氏之整理。參大屋正順，〈北魏敦煌鎮写經の書風について〉，頁 312-295。

<sup>133</sup> S. 1547、北京故宮藏《華嚴經·卷四一》、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小品經·卷八》等稱令狐崇哲為「典經師」，惟考量令狐崇哲自書時均自稱「典經師」，故其正式職稱當以典經師為是。

從「官經生」字樣，可知此當為官方寫經組織，<sup>134</sup>由匠師令狐崇哲率領弟子抄經。<sup>135</sup>這些寫經的內容分別是《華嚴經》、《成實論》、<sup>136</sup>《摩訶衍經》、《大樓炭經》、《大智度論》、《大方等陀羅尼經》、《小品經》，又以前兩經數目最豐。在形式上，它們承襲五世紀末的傳統，每行字數為十七字，唯行數改成每紙二十二行。又從書者署名「敦煌鎮經生」或「敦煌鎮官經生」，且記下用紙數量及校訂人「校經道人」、「典經帥令狐崇哲」，可知北涼的校經制度也持續流傳著。此處「校經道人」及「典經帥」應是北魏寫經組織的特殊職稱，續後敦煌寫本未再見到。據大屋正順所述，前者的職責是督導寫經，後者則負責確認寫經內容的正確性，<sup>137</sup>故若書者為令狐崇哲，僅保留「校經道人」。

然而，令狐崇哲何以能統領官方寫經組織？這與令狐氏敦煌世家大族的身份密切相關。西漢（B.C. 202-A.D. 8）末年，令狐邁（活躍於西元前 1 世紀）因反抗王莽（B.C. 45-A.D. 23，9-23 在位）篡漢而避居敦煌，<sup>138</sup>並於東漢（25-220）成為儒家大族。<sup>139</sup>十六國前期，令狐子孫多在朝廷中任官，如令狐亞、令狐瀏是前涼（320-376）時深富才幹的大臣，<sup>140</sup>令狐溢、令狐遷、令狐赫也於西涼（400-421）時期被委以重任。<sup>141</sup>時至北涼時期，令狐氏雖不再受到統治者重視，但出於北涼政權對佛教的支持，令狐氏也開始接觸佛教。像是令狐颯所書承陽二年（426）北涼馬德惠石塔題記、令狐岌寫訖之書道博物館所藏己巳年（429）《妙

<sup>134</sup> 其餘各件多見「經生」，未見「官經生」。惟考量此批係由令狐崇哲統領，又其於 S. 9141 中自署「官經生帥」，可知此為官方寫經組織應無疑慮。

<sup>135</sup> 藤枝晃，〈北朝写經の字すがた〉，頁 4-5。。

<sup>136</sup> 《成實論》於部分題記上作《誠實論》，然二者內容相同。下文提及相關經卷時，將以題記上所標文字為準。

<sup>137</sup> 參大屋正順，〈北魏敦煌鎮写經の書風について〉，頁 309。

<sup>138</sup> 馬強，潘玉渠，〈隋唐時期敦煌令狐家族譜系略考〉，《敦煌研究》，2013 年第 6 期（總 142 期），頁 74。

<sup>139</sup> 孔令梅、杜斗城，〈十六國北朝時期敦煌令狐氏與佛教關係探究〉，《敦煌研究》，2010 年第 5 期（總 123 期），頁 100。

<sup>140</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八十六·列傳第五十六，收入《二十四史》，第 4 冊，頁 571。

<sup>141</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八十七·列傳第五十七，收入《二十四史》，第 4 冊，頁 580。

法蓮華經·方便品》、或令狐廣嗣所寫之吐魯番出土太緣二年（436）《佛說首楞嚴三昧經》，都是令狐氏抄寫佛經的證明。北涼政權滅亡後，令狐氏才重獲執政者重用，<sup>142</sup>《周書·令狐整傳》記載令狐家族「世為西土冠冕」，並錄下令狐整先祖在北魏、西魏（535-557）的仕宦情形。<sup>143</sup>其權勢亦及於書法、宗教活動，這也是為什麼令狐崇哲得以於六世紀初期取得掌管官方抄經組織的權利。

## 2. 書法風格

茲以 P. 2179《誠實論·卷八》為代表（表 3-4）敘述此批寫經的書法風格。P. 2179 結字呈現左低右高且緊湊的態勢，單字粗細對比極強，予人強烈的視覺印象。運筆是其最大特色，如大屋正順所述，其用筆有種特別強勁的力感，尤見於起筆與收筆處。如「一」字的起筆及「眾」字的收筆，頓挫相當勁健，都是用力重壓、做出一向下的三角形後，再繼續行筆，字的結體也因而帶有緊張感。另外在某些字中，還可以見到特殊的寫法，像「心」字，於勾起時刻意加強往左上拉長，使其貫穿最末兩點。而「頁」或「貝」部的字，如「貴」字，書寫時會將右邊的豎劃特別拉長，卻又能不失重，保持字的平衡。捺筆更是刻意加重的設計，其線條粗細超過其他筆劃的兩倍，形成強烈的粗細對比，如「又」字正是一例。誠如大屋正順所述，這些用筆與結構特色，除了滿足寫經的流通性及文字的易讀性，還有非常強烈、誇張的裝飾效果，它們帶有漢、魏隸書雄健的遺風，令觀者產生深刻的印象。<sup>144</sup>有趣的是，此批經卷的風格和北涼體之間似乎有繼承關係，P. 2179「一」字起筆處特殊的重按露鋒，可呼應北涼的半月形橫筆。而其點劃安

<sup>142</sup> 孔令梅、杜斗城，〈十六國北朝時期敦煌令狐氏與佛教關係探究〉，頁 100-101。

<sup>143</sup> （唐）令狐德棻等，《周書》，卷三十六·列傳第二十八，收入《二十四史》，第 7 冊，北京市：中華書局，2008，頁 167。

<sup>144</sup> 參大屋正順，〈北魏敦煌鎮寫經の書風について〉，頁 305-299。

排的高度裝飾性，也和北涼書法予人的印象相同。雖然北涼政權已於五世紀中期西遷高昌，其書風卻能出於地緣因素續存河西地區並發揮影響力。



北朝北魏， P. 2179，514					
南朝梁， P. 2196，519					

【表 3-4】北魏令狐崇哲寫經與南朝梁寫經書風比較表

## 二、南朝梁（502-557）寫經

### 1. 抄經相關人員及組織

在敦煌藏經洞中，還有兩卷來自南朝梁的寫經（附表二）。其中一卷是寫於梁天監十八年（519）P. 2196《出家人受菩薩戒法·卷一》，題記如下：

大梁天監十八年歲次己亥夏五月 勅寫。用帙廿三枚。

戴萌桐書。畢叻之讀。瓦官寺釋慧明奉持。

梁武帝致力推廣佛教，自稱為「菩薩戒弟子」，《續高僧傳·卷六·慧約傳》記載了梁武帝從慧約受菩薩戒的歷史：

帝乃博採經教，撰立戒品。條草畢舉，儀式具陳。制造圓壇，用明果極...天監十一年（512）始勅引見...至十八年（519）己亥四月八日，天子發弘誓心

受菩薩戒...皇儲以下，爰至王姬，道、俗、士、庶咸希度脫，弟子著籍者凡四萬八千人。<sup>145</sup>



梁武帝於天監十八年（519）四月八日受菩薩戒，此卷寫於同年五月，又題記中記載「勅寫」，可知此卷是奉武帝之命寫成，與受菩薩戒之事密切相關。題記的書寫方式和北魏稍異，雖然記下用紙數量，但書寫者記載「戴萌桐書」而非「寫」，校讀者為畢叡之，奉持者則為瓦官寺釋慧明。瓦官寺是南朝名刹，不僅顧愷之（345-406）曾在此做壁畫，<sup>146</sup>《南史》中也記載「時有王斌者...嘗弊衣於瓦官寺聽雲法師講《成實論》。」<sup>147</sup>此處的雲法師或為法雲（467-529），他曾於天監二年（503）受武帝詔集名德所撰《成實論疏》，又奉敕主持光宅寺，是梁朝三大法師之一。<sup>148</sup>有趣的是，雲法師所講《成實論》，在北魏令狐崇哲的寫經組織中也可以看到三件相關作品。據饒宗頤所述，《成實論》是姚秦弘始十四年（411）由鳩摩羅什（344-413）奉詔譯出的經論，此後未再傳譯。<sup>149</sup>它在六世紀初期時，因為《成實論》被視作般若系經論，故能廣為流行，當時經師講經時，常常將它與其他大乘經典貫通講述。<sup>150</sup>

## 2. 書法風格

<sup>145</sup>（唐）釋道宣，《續高僧傳》，卷六·義解篇二，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第50冊，第2060號，臺北市：中華電子佛典協會，2002，頁59。

<sup>146</sup>（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卷五：「顧愷之，字長康...長康又曾於瓦棺寺北小殿畫《維摩詰》，畫訖，光彩耀目數日。」瀋陽：遼寧教育，2001，頁50-51。

<sup>147</sup>（唐）李延壽，《南史》，卷四十八·列傳第三十八，收入《二十四史》，第8冊，北京市：中華書局，2008，頁317。

<sup>148</sup>李幸玲，〈光宅法雲《法華經義記》的詮釋觀點〉，《臺大佛學研究》，第16期，2006，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佛學研究中心，頁130-131。

<sup>149</sup>饒宗頤，《法藏敦煌書苑精華》，第6冊，廣州市：廣東人民，1993，頁236。

<sup>150</sup>李幸玲，〈光宅法雲《法華經義記》的詮釋觀點〉，頁131。

透過比較北魏 P. 2179 與南梁 P. 2196，可以一窺南北書風之異同（表 3-4）。在結字上，相較於北魏令狐崇哲左低右高的緊結字勢（P. 2179），南朝梁顯得較寬舒穩正（P. 2196）。在用筆上，以「一」字為例，P. 2179 線條較硬挺、直截，行筆維持中鋒及粗細一致，P. 2196 則較婉麗，且富含較細膩的變化，起筆出鋒後逐漸收細，至末尾再加粗下頓收筆。這種剛與柔的對比也見於線條造型的選擇，如「眾」、「又」字捺筆，「見」字末筆，P. 2179 書寫成刀刻般的尖角，P. 2196 不僅弧度較為圓轉，三字的轉折處更符合筆韻，近於楷書轉筆「上行—提筆—扭轉筆鋒—下壓」的細微變化。

南朝梁的柔媚風格，源自時人對王獻之（344-386）書風的崇尚。陶弘景在《與梁武帝論書啟》中，提到當時的人都喜歡王獻之（字子敬）的書法，而不重視鍾繇（字元常）與王羲之（字逸少）的書蹟：「比世皆高尚子敬。子敬，元常繼以齊名。貴斯式略，海內非惟不復知有元常，於逸少亦然。」<sup>151</sup>而王獻之的書風，世人向來以優美動人的媚趣二字稱之，《晉書》記載：「獻之骨力遠不及父，而頗有媚趣。」<sup>152</sup>又得到獻之真傳<sup>153</sup>的羊欣（370-442）在《采古來能書人名》中也提到：「（獻之）骨氣不及父，而媚趣過之。」<sup>154</sup>

藤枝晃對南、北差異有很精到的觀察，他認為北魏的書風有濃厚的漢代木簡感，南朝梁的寫經則近於完成於隋代的楷體。而這樣的差異不只是流派的差別，更需留意材料不同帶來的影響。在用紙上，南朝梁天監五年（506）S. 81《大般

<sup>151</sup>（梁）陶弘景，《與梁武帝論書啟》，收入（唐）張彥遠撰；洪丕謨點校，《法書要錄》，卷二，頁 41。

<sup>152</sup>（唐）房玄齡等，《晉書》，卷八十·列傳第五十，收入《二十四史》，第 4 冊，頁 541。

<sup>153</sup>（南朝宋）虞龢，《論書表》：「子敬為吳興，羊欣父不疑為烏程令。欣年十五、六，書已有意，為子敬所知。子敬往縣，入欣齋，欣衣白新絹裙晝眠，子敬因書其裙幅及帶。欣覺，歡樂，遂寶之。」收入（唐）張彥遠撰；洪丕謨點校，《法書要錄》，卷二，頁 41。

<sup>154</sup>（南朝宋）羊欣，《采古來能書人名》，收入（唐）張彥遠撰；洪丕謨點校，《法書要錄》，卷一，頁 13。

涅槃經·卷十一》書寫用薄黃紙，和北方或硬或薄的黃紙不同。<sup>155</sup>在用筆上，北朝採用接近蒙恬所製的秦筆—「鹿毫」筆，也是漢代「居延筆」系統的筆，而南朝則採用改良過的「兔毫竹管」筆。隨著隋代全國政治的統一，竹管筆才普及於全國，並成為唐代楷書的先驅。<sup>156</sup>



### 三、東陽王元榮（活躍於 6 世紀前期）願經

#### 1. 抄經相關人員及組織

北魏孝昌三年（527）到永熙二年（533）間，還存有十三件與東陽王元榮相關的敦煌寫經（附表二），它們是供養人的願文，於題記可見元榮的心境變化及渴求之事。據元榮妹《王夫人元華光墓誌》，可知元榮是北魏明元帝（392-423，409-423 在位）第三子樂安王範（?-444）的曾孫，大約在孝昌元年（525）九月十六日前到敦煌擔任瓜州刺史。<sup>157</sup>這幾年他的身體狀況似乎不甚佳，書道博物館所藏孝昌三年《觀世音經》題記是元榮臣下尹波為他書寫的願文，文中期盼他能「體質康休」、「皇途尋開，早還京國。」此後元榮勤奉佛事，持續造經且為數甚巨，如永安三年（530）BD.09525《仁王般若經》卷首題記，便載元榮「為梵釋天王□若經一百部，合三百部。」而兩年後又有五件同寫於普泰二年（532）<sup>158</sup>

<sup>155</sup> 這樣的論述也為長期推動敦煌、絲路寫本研究的國際協作組織—國際敦煌項目（IDP，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所支持，在介紹 S. 81 的網頁上，提到本卷用紙質地精良，既薄且韌，無疑是出產於中國南方。中原地區中斷供給後，敦煌本地所生產的紙既厚且粗，紙幅也小，不適用於製作長卷子，另外也提到經文書寫在經黃色防蟲劑（日本稱之為黃蘗，可以防止紙張被蟲蛀）處理過的薄紙上。筆者透過照片觀察，相對於 P. 2179，P. 2196 的色澤較近於薄黃紙 S. 81。

<sup>156</sup> 藤枝晃，〈北朝写經の字すがた〉，頁 3-4。

<sup>157</sup> 《魏故金城郡君（元華光）墓誌銘》：「故金城郡君姓元，字華光，河南洛陽嘉平里人也。光明元皇帝第三子，樂安王範之曾孫，城門騰之女，派州榮之第二妹...春秋三十七，孝昌元年九月癸卯朔十六日寅時寢疾，卒於家第。」，收入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市：天津古籍，1992，頁 165-166。古無「派州」名，當是「瓜州」，參毛遠明，〈碑刻疑難字攷釋的方法〉，《漢字研究》，第 2 輯，2010，頁 122。

<sup>158</sup> 題記中寫「大代普泰二年」，將大魏稱作大代，是因為魏、代二字在當時本可互用。如太和二年（478）的《始平公造像記》也是用大代。參趙萬里，〈魏宗室東陽王榮與敦煌寫經〉，《中德學誌》，第 5 卷第 3 期，1945，頁 541-547。

三月二十五日的經卷，其題記內容大致相同，紀錄元榮新一批的造經，以及年邁患病的元榮放棄回歸洛陽，轉而期盼兒子叔和歸返的心情。<sup>159</sup>如書道博物館藏《律藏初分·卷十四》題記：



惟天地妖荒，王路否塞，君臣失禮，於茲多載。天子中興，是得遣息叔和，早得迴還。敬造《無量壽經》一百部…《摩訶衍》一部百卷…《內律》五十五卷…《賢愚》一部…《觀佛三昧》一部…《大雲》一部…願天王等早成佛道，又願元祚無權，帝嗣不絕。

次年（533），元榮的病情更是加重，故透過造經向比沙門天王發願，祈求身體健康。五島美術館所藏《大方等大集經·卷二》題記：

東陽王元太榮，自惟福助微淺，每嬰纏志，無方自救…敬造《大集》一部十卷、《法華》一部十卷、《維摩》一部三卷、《藥師》一部一卷，合廿四卷。觀天王成佛，弟子所患永除，四體休寧。

從元榮這些為數甚豐的造經活動，可以窺見敦煌官方寫經組織的蓬勃發展。而且這樣的行為或許多由當地的世家大族支持，先前提到的令狐家族就是一個例子。時至元榮掌政的五世紀三〇年代，令狐氏持續提供抄經服務。西魏大統三年（537）P. 2189《東都發願文》題記：

<sup>159</sup> 王元軍，〈北魏東陽王元榮造經活動與敦煌的抄經〉，頁 29-30。

中京廣平王大覺寺涅槃法師智嚴供養《東都發願文》一卷。仰奉明王殿下在  
州施化…令狐休寶書之。



據孔令梅、杜斗城考證，令狐休寶即令狐休，應為東陽王元榮主簿令狐整（513-573）門人。他早年於太學就讀，有機會接觸佛教，於是在 537 年便將中京洛陽智嚴法師所供養的《東都發願文》傳抄到敦煌，此處明王殿下即是東陽王元榮。<sup>160</sup>饒宗頤考證《東都發願文》是梁武帝的誓文，其題名是因為梁武帝屢次發大誓願，申明皈依佛之真誠而來：「願十方盡虛空界，一切聖僧，證明弟子蕭衍今日大莊嚴大誓願。」並認為《東都發願文》傳入敦煌，正應證了當時南來北往的頻仍。<sup>161</sup>筆者以為此觀察相當值得留意，在部分東陽王的願經中，的確可以見到近似南朝梁的書風。

## 2. 書法風格

這批與東陽王相關的經卷，書風隨著時代而異。孝昌三年（527）追隨東陽王來到敦煌的大臣尹波，其書法結體大致穩正，用筆圓轉流利，和來自南朝梁的書法風格相當類似（表 3-5）。尹波題記中寫到「寫《觀世音經》四十卷，施諸寺讀誦。」可知此件係做廣泛流通之用，因而採用筆劃明晰、便於閱讀的書體。



<sup>160</sup> 孔令梅、杜斗城，〈十六國北朝時期敦煌令狐氏與佛教關係探究〉，頁 103。

<sup>161</sup> 饒宗頤，《法藏敦煌書苑精華》，第 6 冊，頁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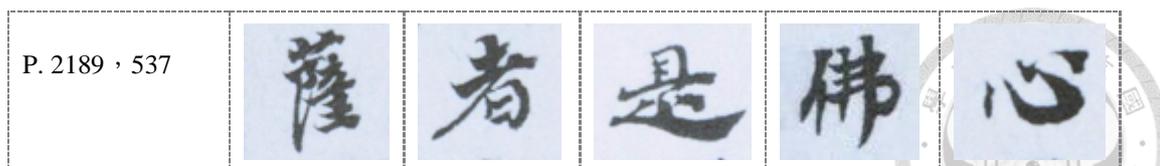


【表 3-5】南朝梁寫經與東陽王元榮願經書風比較表

然而，後來幾件願經的風格和尹波所寫的完全不同（表 3-6）。BD. 09525 用筆較少圓弧的態勢，筆劃粗細分明，甚至還誤寫了「者」字。P. 2143 顯然不諳紙筆，不僅粗筆甚多，線條粗細對比也極大，「薩」字右半部幾乎暈在一起，至於「是」字下方以點帶豎，恐怕也是擔憂豎筆控墨不佳會影響閱讀。至於 P. 2189，書寫時更是隨性。有渾圓者如「者」、「佛」、「心」三字，也有窄長者如「薩」字，而「是」字末尾捺筆的強調，則可見到承襲自北涼以來的風格。藤枝晃推測元榮透過注資，自中原帶來一些抄寫者，成立抄寫隊伍。王元軍則持反對意見，認為敦煌本地即有寫經傳統，並不缺乏善書的名家大族，又考量建明二年（531）S. 4528《仁王般若經》提到「如法之錢，即用造經。」因而推斷元榮是僱用寫經生為其抄經。<sup>162</sup>從這些各異的字跡中，筆者實在很難想像元榮有一專業、固定的官方寫經組織，或許兩位學者之推斷皆部分正確，元榮將大臣尹波自中原帶往敦煌，也僱用了一些當地的寫經生。考量這些經卷都是個人發願所用，並無普及、流傳之必要，因此比起書法品質，或許造經的數量對元榮來說更為重要。



<sup>162</sup> 王元軍，〈北魏東陽王元榮造經活動與敦煌的抄經〉，頁 27-28。



【表 3-6】東陽王元榮願經中、晚期書風比較表

#### 四、鄧彥妻元法英（活躍於 6 世紀前期）願經

##### 1. 抄經相關人員與組織

元榮到敦煌擔任瓜州刺史的時候，不只帶了大臣，還帶了妹婿鄧彥（活躍於 6 世紀前期）。在元榮去世以後，雖然望族都希望由元榮的兒子元康（活躍於 6 世紀前期）繼位，鄧彥卻將元康殺了，奪取瓜州刺史的位置。然據位不久，西魏大統十一年（545）河西大使申徽（?-571）與瓜州豪右令狐整密謀，捕捉鄧彥送往京師。<sup>163</sup>大統八年（542）羽. 001《摩訶衍經·卷八》（附表二），可以見到鄧彥妻子昌樂公主元法英的題記，她藉由《摩訶衍經》，祈願國祚順遂、夫婦及家眷安康：「昌樂公主元敬寫《摩訶衍經》一百書，上願皇帝陛下國祚再隆...又願弟子現在夫婦，男女家眷，四大康體，殃哉永滅。」

##### 2. 書法風格

自北涼以來，北朝書法在隸、行二體互參的過程中，逐漸走向結體方正的楷體。羽. 001 正充分體現了這種多元並置的特色（表 3-7）。如「一」字起頭處極長的露鋒，和北涼的半月形裝飾性橫筆不謀而合。「死」字斜結且筆劃緊勁、頓

<sup>163</sup>（唐）令狐德棻，《周書》，卷三十二·列傳第二十四：「東陽王元榮為瓜州刺史，其女婿劉彥隨焉。及榮死，瓜州首望表榮子康為刺史，彥遂殺康而取其位...文帝難於動眾，欲以權略致之。乃以徽為河西大使，密令圖彥...徽先與瓜州豪右密謀執彥。」此處劉當作「鄧」。收入《二十四史》，第 7 冊，頁 145、148。又（唐）李延壽，《北史》，卷六十七·列傳第五十五：「及鄧彥竊據瓜州，拒不受代，整與開府張穆等密應使者申徽，執彥送京師。」收入《二十四史》，第 9 冊，北京市：中華書局，2008，頁 610。

挫明顯，是令狐崇哲寫經組織的特色。「何」字橫筆拉長，帶行書筆意。「所」字連筆甚多，是行書結體。至於「宜」字橫劃收筆上揚，則和隸書雁尾遙相呼應。



【表 3-7】昌樂公主元法英願經書風表

#### 第四節、隋代（581-619）官方寫經

隋文帝楊堅（541-604，581-604 在位）結束了南北分立，開創統一的新政局，也連帶影響到書法。他相當信奉佛教，開皇元年（581）及下詔造像，並命令官府寫《一切經》，流傳於各大都邑。《隋書·卷三十五·經籍四》：

普詔天下，任聽出家，仍令計口出錢，營造經像。而京師及...等諸大都邑之處，並官寫《一切經》，置於寺內，而又別寫，藏於秘閣。天下之人，從風而靡，競相景慕，民間佛經，多於六經數百十倍。<sup>164</sup>

文帝對於佛教的推動不遺餘力，無論設塔、立寺、寫經、修經、造像，數量均達到空前的規模，總計文帝在位年間：

<sup>164</sup>（唐）魏徵等，《隋書》·卷三十五·志第三十，收入《二十四史》，第7冊，北京市：中華書局，2008，頁283。

名山之下各為立寺，一百餘州立舍利塔，度僧尼二十三萬人，立寺三千七百九十二所，寫經四十六藏、一十三萬二千八十六卷，修故經三千八百五十三部，造像十萬六千五百八十區，自餘別造不可具知矣。<sup>165</sup>



這種推廣佛教的態度，也為隋煬帝（569-618，604-618 在位）所繼承。煬帝不僅大幅修經，也致力推動造像。煬帝在位年間：

為孝文皇帝、獻皇后（544-602），長安造二禪定并二木塔。并立別寺一十所，官供十年。修故經六百一十二藏、二萬九千一百十二部，治故像十萬一千軀，造新像三千八百五十軀，度僧六千二百人。

隋代二君在位的四十七年間，共有佛寺三千九百八十五所，度僧尼二十三萬六千二百人，譯經八十二部，<sup>166</sup>佛教之興盛可見一斑。這種官方對佛教的支持，也見於殘存的隋代宮廷寫經中，目前相關寫經共有十三件，其中十二件與佛教相關，一件與道教相關（附表三）。<sup>167</sup>

### 一、抄經相關人員與組織

隋文帝仁壽二年（602）之 S. 3548《中阿含經·卷八》（圖 3-6）題記：

<sup>165</sup>（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一百·興福部第五，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第 53 冊，第 2122 號，頁 1204。

<sup>166</sup>（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一百·興福部第五，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第 53 冊，第 2122 號，頁 1204。

<sup>167</sup>參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頁 141-180。另於《敦煌文書的世界》中，池田溫亦輯出隋代宮廷寫經，唯僅九件。參池田溫著；張銘心、郝軼君譯，《敦煌文書的世界》，頁 37-38。

仁壽二年十二月廿日經生張才寫。用紙廿五張。

大興善寺沙門僧蓋校。大集寺沙門法剗覆。



煬帝大業八年（612）之 S. 2295《老子變化經》（圖 3-7）題記：

大業八年八月十四日經生王儔寫。用紙四張。

玄都玄壇道士 覆校。裝潢人 祕書省 寫。

在寫經的形制上，二者行數同樣能見到北魏以來每行十七字的傳統，但每紙可書寫的行數卻變多了，前者為一紙二十六行，後者為一紙二十八行，而這種紙張長度的增加，正呼應了隋代大量的抄經需求。至於經卷末尾的題記，同樣可以看到書寫者、用紙數量，以及校經人的名稱，只是校經人的身份改變了，不像北魏令狐崇哲的寫經坊單由令狐崇哲校經，而是分派僧侶與道士校定。值得注意的是，S. 2295 還有「裝潢人」及「祕書省寫」等字樣，與《唐六典》記載：「楷書手八十人，隋煬帝祕書省置楷書郎，員二十人，從第九品，掌抄寫御書。」<sup>168</sup>可相互對照，似乎可以推想隋末宮廷寫經體制稍具規模，由祕書省傳抄並流布天下。

祕書省的設置淵遠流長，可稱之為皇家圖書館。杜佑《通典》記載早在漢代初年（B.C. 202—A.D. 220），便有御史中丞掌管蘭臺祕書圖籍。至東漢桓帝延熹二年（159），更設置一人專任祕書監，負責掌典圖書及文字考核。此官銜隸屬於太常，<sup>169</sup>太常自秦（B.C. 221-B.C. 207）以來便存在，負責掌管宗廟禮儀：<sup>170</sup>

<sup>168</sup>（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十·祕書省，北京市：中華書局，1992，頁 298。

<sup>169</sup>（唐）杜佑，《通典》，卷二十六·職官八，第 1 冊，臺北市：新興，1959，頁 155。

<sup>170</sup>（東漢）班固，《漢書》，卷十九上·表第七上：「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有丞。景帝中六年（西元前 144-145）更名太常。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醫六令丞。」收入《二十四史》，第 2 冊，北京市：中華書局，2008，頁 192。



桓帝延熹二年，始置祕書監一人，掌典圖書古今文字，考合同異，屬太常。

（以其掌圖書祕記，故曰祕書）。<sup>171</sup>

此職後來廢除，但在魏武帝（155-220）又置祕書令後，祕書省便逐漸成為定制。此後或置祕書令、或置祕書監，祕書省均以掌管圖籍為要。到了後周（北周，557-581），祕書監的職掌已擴展到「領著作，監掌國史。」之後為隋、唐所承襲，隋祕書省統領「著作、太史二槽」，煬帝「增置少監一人，後又改監、少監並為令。」<sup>172</sup>考量祕書省歷來掌理典籍與校勘，無怪乎其需肩負寫經的任務了。

S. 2295 的道經身份引人注意。隋文帝崇佛事蹟已如前述，何以有一祕書省所書道經？事實上，S. 2295 書寫的地點玄都觀，本是周武帝建德三年（574）下令建造的通道觀。周武帝將此觀設為北周最重要的宗教中心，並為當時樓觀派的著名道士王延（520-604）所支持。隋開皇二年（589），文帝將通道觀遷址並易名玄都觀。<sup>173</sup>同時詔王延為觀主，從之受《靈寶經》的《智慧大戒》。<sup>174</sup>隋代帝

<sup>171</sup>（唐）杜佑，《通典》，卷二十六·職官八，第1冊，典155。

<sup>172</sup>時至唐代，祕書省屢次更名，武德初年（618）將令改為監，龍朔二年（662）到咸亨元年（670）改稱祕書省為蘭臺，祕書監改稱蘭臺太史，少監改稱蘭臺侍郎；天授初（685）又改稱祕書省為麟臺，神龍元年（705）才改回舊名，掌理經籍圖書，監督國史，並領導著作、太史二局。太極元年（712），祕書省的執掌範圍縮小，祕書少監改為二人後，國史、太史分為別曹，祕書省的任務僅存書寫與校勘。（唐）杜佑，《通典》，卷二十六·職官八，第1冊，典155：「後周祕書監亦領著作，監掌國史。（說在祕書丞注。）隋祕書省領著作、太史二曹。煬帝增置少監一人，後又改監、少監並為令。大唐武德初（618），復改為監。龍朔二年（662），改祕書省為蘭臺，改監為太史，少監為侍郎，咸亨初（670）復舊。天授初（690），改祕書省為麟臺，神龍初（705）復舊。掌經籍圖書，監國史，領著作、太史二局。太極元年（712），增祕書少監為二員，通判省事。其後國史、太史分為別曹，而祕書省但主書寫校而已。」

<sup>173</sup>（北宋）宋敏求，《長安志》，卷九·唐京城三·玄都觀：「隋開皇二年（589），自長安故城徙通道觀於此，改名玄都觀，東與大興善寺相比。」收入《叢書集成初編（中華北京第一版）》，第3210冊，北京市：中華書局，1991，頁122。

<sup>174</sup>王承文，〈論隋唐道經分類體系的確立及其意義〉，《敦煌學》，第27輯，臺北市：樂學，2008，頁24-28。

王對於佛、道二教的雙重支持，與其說是個人信仰，不如說是為滿足大一統的政治需求。駱天驤（活躍於 13 世紀）《類編長安志》記述隋代首都大興城的配置：



隋開皇二年（582），宇文愷置大興城。京城內有東西六條坡，象乾卦六爻。

故於九二置宮殿，以當帝王之居；九三立省，以應君子之數；九五貴位，不欲使常人居之，故置玄都觀、興善寺以鎮之。<sup>175</sup>

大興城東、西部有六座高坡，代表了乾卦中的六個爻。其中九二的地方設置為宮殿，九三的坡作為百官職司所在，九五則是相當貴重的位置，不希望有人居住，因此分別設置玄都觀、興善寺以鎮壓，此玄都觀即 S. 2295 所見之玄都玄壇，<sup>176</sup>興善寺即 S. 3548 所建之大興善寺。

## 二、書法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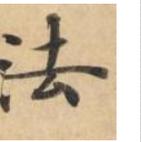
隋代官方寫經書風多元紛陳，政治氛圍上的大一統，此時尚未反映於書風。S. 3548 結字寬和、疏朗、方正，單字雖提按變化細膩且帶有行書筆意，起收筆卻勁健鋒利，不禁令人同時想起南朝梁的結體與令狐崇哲銳利的用筆。相較之下，S. 2295 結字較緊，且字勢左低右高，再加上起筆處先重壓後行筆、捺筆粗厚等特色，則可溯及北魏令狐崇哲的寫經組織。趙聲良將隋代寫經書法分為三種類型，第一類如 S. 2295，它們承襲北朝寫經書風的嚴謹、剛健，具有《張猛龍碑》（北魏正光三年，522）的某些特點。第二類取法南方傳統，結構平正、筆致溫潤、字體亦較為娟秀。第三類則融合南、北方書風特點，可以說是趨近規範化的楷書，

<sup>175</sup>（元）駱天驤撰；黃永年點校，《類編長安志》，卷八·數目故事，北京市：中華書局，1990，頁 271。

<sup>176</sup> 隋煬帝改道觀為玄壇，故玄都觀亦稱為玄都玄壇。參張澤洪，〈論唐代道教的寫經〉，頁 131。

體現新的時代氣象，S. 3548 即屬此類，趙氏更認為此卷平穩大方，完全是唐楷風格，比《董美人墓誌》（開皇十七年，597）、《蘇孝慈墓誌》（仁壽三年，603）等名碑更為成熟，堪稱當時楷書的範本。<sup>177</sup>筆者同意趙氏的看法，在 S. 3548 中，具行書筆意、帶游絲、容剛勁與溫潤為一體等特色，皆下啟《靈飛經》。然若將兩者並置，仍舊可以發現 S. 3548 重心和結字不如《靈飛經》穩固，且運筆時更為謹慎，不如《靈飛經》迅疾、從容（表 3-8）。

隋代雖有帝王扶植佛、道二教，但終因國祚短促，無法見到一批有規模、書風齊整劃一的官方寫經書跡。寫經書風的演進，有賴於初唐宮廷對書法的高度提倡，而唐代皇室數度支持的大規模譯經活動，更讓寫經制度得以完善，並推動了唐楷的高峰。

S. 3548, 602					
《靈飛經》， 738					

【表 3-8】S. 3548 與《靈飛經》書風比較表

### 第五節、《靈飛經》殘卷書風對南北朝至隋寫經書法傳統的繼承

將前述小節提到的八件北涼至隋的書跡與《靈飛經》比較如下（表 3-9），可見《靈飛經》確有與前朝寫經相似之處，而這正是寫經因應快速且工整的需求所發展出的特質：

<sup>177</sup> 參趙聲良，〈隋代敦煌寫本的書法藝術〉，頁 134-135。



北涼	北涼	北魏令狐氏	南朝梁	北魏東陽王	西魏	隋	唐
京博，427	書博 009， 457	S. 2179， 514	P. 2196， 519	書博 020，527	羽. 001， 542	S. 3548，602	《靈飛經》，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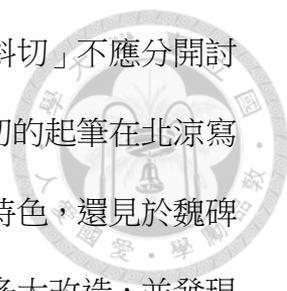
【表 3-9】北涼到隋寫經與《靈飛經》書風比較表

誠如本章第一節毛秋瑾對寫經的分期，在北涼到隋之間，寫經用筆雖可見楷法，但結體和用筆上仍具隸書特色。<sup>178</sup>以「河」系列的字為例，五、六世紀多採扁平結體，字體往橫向發展，七世紀初的 S. 3548 則是方正結構。而捺筆寫法的變化，更明顯地反映了由隸到楷的進程，如「道」字在五世紀時圓轉平出、有如雁尾，六世紀以後頓挫越趨鮮明，轉折處作鈍角且深具力度。橫筆寫法也值得留意，以「者」字為例，隸書收筆起翹的特色顯見於五世紀，519 年的 P. 2196 及 542 年的羽. 001 仍可見上揚的用筆，但到了七世紀的 S. 3548，卻改為下點、平切的收尾，這不僅較近於楷書回鋒，同時還保留了魏碑方筆的刀刻感。然而，這種由隸到楷的推斷畢竟是大方向的論述，事實上，楷法是散見於六世紀的，如 514 年 S. 2179 的「所」字橫筆，已不復見北涼對前後起翹用筆的強調，而是採用楷書典型的三過折：下筆迴鋒、行筆、迴鋒收筆。

除了楷到隸的改變外，北涼到隋的寫經在結構上也有共同特徵，即左低右高的斜結字勢，且中宮較為緊縮，通稱「斜劃緊結」。華人德云：「將筆書欹側，會更覺順手順勢。」<sup>179</sup>認為這種特色是源於右撇子生理特性所形成的書寫習慣。

<sup>178</sup> 毛秋瑾，〈敦煌寫經書法研究〉，頁 117-119。

<sup>179</sup> 華人德，〈論六朝寫經體兼及蘭亭論辯〉，頁 286。



薛龍春的說法則相當有趣且具洞悉力，他認為斜結與起筆的「斜切」不應分開討論，因為正是「點劃形態的斜切式促成斜劃緊結的形成」。斜切的起筆在北涼寫本明顯可見，亦泛見於六世紀。而斜劃緊結更不是寫本獨有的特色，還見於魏碑體。在薛氏的論述中，六世紀的書手與刻工為點劃樺接做了許多大改造，並發現「在保留簡潔的斜切起筆的同時在樺接上確實找到了一種最恰當有效的方法，那就是橫劃收筆與起筆保持同樣的角度，或者將收筆的波挑由鈍角變為近似直角——多少保留一點隸意。」橫劃收、起筆採用相同角度，使得筆劃形如平行四邊形，又由於各筆劃需樺接，龍門石刻的許多造型從而改成三角形、梯形等幾何圖樣，這導致單字重心往右上移動，而隸書的寬博勻稱也就變成中宮緊收且傾斜的字勢了。<sup>180</sup>除了斜切之外，尖鋒起筆也是五、六世紀寫經的特色，華人德不僅觀察到此點，也注意到其他特徵：「寫橫劃都是尖鋒起筆，不用逆鋒，收筆處重按，轉折處多不是提筆轉換筆鋒，而是略作頓駐後再調鋒，以取勁疾。」<sup>181</sup>這是相當精要的敘述，速度的要求正是影響寫經風格的關鍵，而今人所見的寫經書風，可說是寫經為同時滿足工與速二要求所發展出的權宜之計。

有趣的是，出於寫經目的之類同，《靈飛經》書風可見同於北涼到隋寫經之處。參照第二章第三節《靈飛經》書風整理，可知寫經傳統為提升易讀性所寫下的工整字跡，正與《靈飛經》「標準化」的特質扣合。無論是分佈各處的相似構件、粗細變化安排、以及全篇相同的同一字，都是有助於量產所發展出的特色。而為求提升效率的速寫，則見於《靈飛經》下筆時的露鋒、橫筆由粗入細的強烈對比以及牽絲映帶、翻轉筆劃的行書筆意。至於隸書筆意更不用說，《靈飛經》拉長橫筆後的寬扁結構，以及撇筆末端的起翹，正是寫經傳統的風格遺緒。

---

<sup>180</sup> 薛龍春，〈論北魏洛陽體的成因〉，《全國第六屆書學討論會論文集》，鄭州市：河南美術，2004，頁297。

<sup>181</sup> 華人德，《六朝書法》，上海市：上海書畫，2003，頁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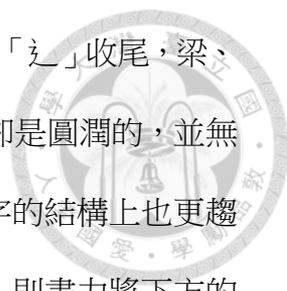
不僅如此，《靈飛經》承自寫經傳統的拉長橫筆，反映出的更像是對漢字美感的追求。清代書論常強調主筆的觀念，如劉熙載（1813-1881）《藝概》云：「畫山者必有主峰，為諸峰所拱向。作字者必有主筆，為餘筆所拱向。主筆有差，則餘筆皆敗。故善書者必爭此一筆。」便是在說文字應有主、副筆之分，主筆是書家最該戮力經營者，因為其餘從屬的筆劃都是按主筆位置來分布的。強調主筆的方式當然有很多種，將筆劃延伸、加粗是最直觀且常見的手法，而易於延展的橫、豎、撇、捺筆，當然就成為最常擔負主筆任務的筆劃了。回頭看表 3-9，可見「所」、「有」、「河」字不約而同地拉長橫筆，「河」字右邊的「可」甚至穿插至左邊的部首；「者」、「不」字最長的是橫筆和撇筆；至於「大」、「受」字則有著延伸且加厚的捺筆。

然而，難道《靈飛經》和傳統完全相同，且缺乏新意嗎？並非如此。將表 3-9 凝練到僅存最精美的兩件作品（表 3-10），它們與《靈飛經》的差異立見：

南朝梁，P. 2196，519									
隋，S. 3548，602									
唐，《靈飛 經》，738									

【表 3-10】南朝梁、隋宮廷相關寫經與《靈飛經》書風比較表

由上表可見，隋以前寫經「斜劃緊結」的特色，到了《靈飛經》儼然成為「平劃寬結」。如「有」字的橫筆，梁、隋都是起筆下壓後向右上行，但《靈飛經》卻



是有弧度的曲線，收筆處甚至可見下點的積墨。又如「道」字的「辶」收尾，梁、隋都是按筆後爽勁的踢出，狀如三角形，但《靈飛經》的收筆卻是圓潤的，並無強烈頓著，而是順著毛筆走向緩慢收圓。另外，《靈飛經》在字的結構上也更趨方正，如「所」字，梁、隋都有如上寬下窄的梯形，《靈飛經》則盡力將下方的筆劃向外拓開；又如「太」字的橫劃，梁、隋寫經很短，《靈飛經》則拉到兩倍的長度，這些佈排都使全字結構看起來較方。至於用筆上，除了前述提到的橫筆採弧狀線條外，《靈飛經》的牽絲映帶也更為流暢，如「所」字，梁、隋右下撇劃起筆都有下按的動作，它和遊絲的關係是斷裂的，並非一氣呵成，而《靈飛經》的行氣則相當連貫，筆尖藉由弧狀的運行串起撇、橫、到末尾的豎劃，從未離開紙面。類似情形同見於「者」字的橫、撇交接處，梁、隋二筆分明，且二筆起頭處同呈斜切，《靈飛經》的書者顯然更諳於用筆，橫筆還用著中鋒的力量，絲線往上行後，就換用筆腹的力量向左下撇了。從這個角度可以說，梁、隋寫經筆法是小心的經營的成果，而《靈飛經》則較不拘束，其行筆婉轉順暢的筆意，正反映出揮灑自如的匠心。那麼，《靈飛經》這種既方正又流麗的風格轉變究竟從何而來？是偶發的、抑或普遍流傳於宮廷、官方等上層階級？這得靠追索唐代宮廷楷書相關作品，並了解背後的文化脈絡才有解答。

## 第四章、初、盛唐宮廷楷書及其背景



談到唐代書法，首先想到的一定是楷書。其中在唐中葉以前最具代表性者，則非初唐三家與顏真卿莫屬。研究單一名家固然重要，但若想了解唐楷標準化的過程，宏觀地探討時代脈絡更能切中要旨。是故本章以初、盛唐的政治、宗教環境為背景，錄下引領時興楷書風格的參與人物與相關事蹟。從而將焦點置於寫經，探索寫經制度的發展歷程，以解讀出造就《靈飛經》書風的背景。

### 第一節、初唐（618-654）<sup>182</sup>宮廷楷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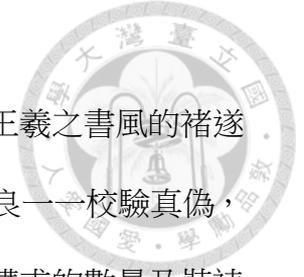
#### 一、唐太宗對書法的提倡

唐代書法之所以能蓬勃發展，和帝王、尤其是唐太宗的提倡密切相關。太宗即位後便極力收攏文士，一方面固然有統一南北、穩固江山的政治意圖，另一方面也和其雅好藝文、留心翰墨有關。對於王羲之的書跡，太宗更是愛不釋手、致力訪求，《唐朝敘書錄》載：

貞觀六年（632）正月八日，命整理御府古今工書鍾、王等真跡，得一千五百一十卷。至十年（636），太宗嘗謂侍中魏徵曰：「虞世南死後，無人可與論書。」徵曰：「褚遂良下筆道勁，甚得王逸少之體。」太宗即日召令侍書。嘗以金帛購求王羲之書跡，天下爭齎古書詣闕以獻。當時莫能辨其真偽，遂良備論所出，無一舛誤。<sup>183</sup>

<sup>182</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六·本紀第六：「帝自顯慶（656-660）已後，多苦風疾，百司表奏，皆委天后詳決。自此內輔國政數十年，威勢與帝無異，當時稱為『二聖』。」收入《二十四史》，第10冊，頁49。考量顯慶以後，高宗多受風疾所苦，朝政改由武則天統領，與先前貞觀遺風不同，故以此作為初唐分界。

<sup>183</sup>（唐）張彥遠，《唐朝敘書錄》，收入（唐）張彥遠撰；洪丕謨點校，《法書要錄》，卷四，頁131。



太宗感慨虞世南死後將無人與之論書，在魏徵的引薦下，擅長王羲之書風的褚遂良遂獲得官職。太宗耗費金帛購得的王羲之書法，此後由褚遂良一一校驗真偽，並整理成《右軍書目》。<sup>184</sup>張懷瓘《二王等書錄》記載了當時購求的數量及裝裱情形，宮廷用金縷將右軍書裝幀為卷軸，並於騎縫處鈐上貞觀小印，相當精麗：

貞觀十三年（639）敕購求右軍書，並貴價酬之。四方妙跡，靡不畢至。敕起居郎褚遂良、校書郎王知敬等，於玄武門西、長波門外科簡，內出右軍書相共參校，令典儀王行真裝之，梁朝舊裝紙見存者，但裁剪而已。右軍書大凡二千二百九十紙，裝為十三帙一百二十八卷；真書五十紙一帙八紙，…行書二百四十紙四帙四十卷，…草書二千紙八帙八十卷，…並金縷雜寶裝軸、織成帙。其書每縫皆用小印印之，其文曰「貞觀」。<sup>185</sup>

《晉書》則記載了太宗愛好王羲之的原因。在評比王羲之、鍾繇、王獻之三人書跡以後，太宗認為王羲之書法點劃精妙，並將之推崇為古今最善者：

所以詳察古今，研精篆素，盡善盡美，其惟王逸少乎！觀其點曳之工，裁成之妙，煙霏露結，狀若斷而還連；鳳翥龍蟠，勢如斜而反直。翫之不覺為倦，覽之莫識其端，心慕手追，此人而已。其餘區區之類，何足論哉！<sup>186</sup>

<sup>184</sup>（唐）褚遂良，《右軍書目》，收入（唐）張彥遠撰；洪丕謨點校，《法書要錄》·卷三，頁 70-78。

<sup>185</sup>（唐）張懷瓘，《二王等書錄》，收入（唐）張彥遠撰；洪丕謨點校，《法書要錄》·卷四，頁 118。

<sup>186</sup>「直」當作「正」。（唐）房玄齡等，《晉書》，卷八十·列傳第五十，收入《二十四史》，第 4 冊，頁 542。

這種對於王羲之書跡的愛慕與大力訪求，也流傳於坊間記載。時人何延之寫下《蘭亭記》，敘述太宗得知辯才和尚藏有《蘭亭序》真跡後，派遣監察御史蕭翼謀取的佚事。<sup>187</sup>在帝王的雅好下，書法臨習蔚為成風。當時國子監設有國子、太學、四門、律、書、算六學，其中書學是培養書者的專門學校，始於貞觀二年（628），龍朔二年（662）還隨國子監分設東都洛陽。至於專收貴胄弟子的弘文館，對於學書亦相當重視，<sup>188</sup>延請歐陽詢、虞世南等名家指導楷法，《唐六典》記載：

貞觀元年（627），勅見任京官文武職事五品已上子有性愛學書及有書性者，聽於館內學書，其法書內出。其年有二十四人入館，勅虞世南、歐陽詢教示楷法。<sup>189</sup>

## 二、初唐藏書機關的建置與初唐三家

隨著書法名家授書予官宦弟子，初唐宮廷也逐步發展出書法傳習制度，並形成流通於菁英階層的書風。然而，書法在宮中的作用不只是賞鑒，它也是藏書抄本的載體。在印刷術尚未普及的當下，宮廷需要一批書手擔負校寫圖籍的任務，早在高祖武德五年（622），令狐整的孫子令狐德棻（583-666）擔任祕書監時，便致力構建皇室藏書庫，《舊唐書》記載：「德棻奏請購募遺書，重加錢帛，增置楷書，令繕寫。數年間，群書略備。」<sup>190</sup>到了太宗年間，魏徵在貞觀二年（628）到七年（633）擔任祕書監，更讓「數年之間，秘府圖籍，粲然畢備。」<sup>191</sup>而當

---

<sup>187</sup>（唐）何延之，《蘭亭記》，收入（唐）張彥遠撰；洪丕謨點校，《法書要錄》·卷三，頁99-104。

<sup>188</sup>朱關田，《中國書法史·隋唐五代卷》，頁49-50。

<sup>189</sup>（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八·門下省，頁255。

<sup>190</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七十三·列傳第二十三，收入《二十四史》，第10冊，頁673。

<sup>191</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七十一·列傳第二十一，收入《二十四史》，第10冊，頁660。

時整理、校寫圖書者「別置讎校二十人、書手一百人。」<sup>192</sup>可見亦達相當數量。在宰相署名、跋尾後，這些經校對與抄寫的圖書就進入貯庫，成為皇室收藏。<sup>193</sup>

唐代宮廷這種對楷書名家的肯認，輔以用楷書傳抄書籍的需求，遂在初唐帶來不小的影響。《舊唐書》提到高祖（566-635，618-626 在位）年間，歐陽詢之書風為世所珍，凡得歐陽詢尺牘者，皆將其奉為楷模。其書名甚至遠傳高麗：

（歐陽）詢初學王羲之書，後更漸變其體，筆力險勁，為一時之絕。人得其尺牘文字，咸以為楷範焉。高麗甚重其書，嘗遣使求之。高祖嘆曰：「不意詢之書名，遠播夷狄，彼觀其跡，固謂其形魁梧耶！」<sup>194</sup>

到了太宗、高宗（628-683，649-683 在位）年間，時人則仰慕虞世南、褚遂良二家的書跡，並加以臨習：

（薛）元超從子稷...好古博雅，尤工隸書。自貞觀、永徽之際，虞世南、褚遂良時人宗其書跡，自後罕能繼者。稷外祖魏徵家富圖籍，多有虞、褚舊跡，稷銳精模仿，筆態道麗，當時無及之者。又善畫，博探古跡。<sup>195</sup>

此處所稱時人普及到何種社會階層不得而知，但可以確知宮廷書風誠然有影響力，且兼備遒勁、美麗兩種特質。因此，若想了解入唐後宮廷寫經風格的變遷，掌握歐陽詢、虞世南、褚遂良三人的風格至關重要。目前學界對歐、虞、褚三人的研

<sup>192</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上·列傳第一百四十四上，收入《二十四史》，第11冊，頁1276。

<sup>193</sup>周侃，〈唐代書手研究〉，北京市：首都師範大學美術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頁28。

<sup>194</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九上，列傳第一百三十九上，收入《二十四史》，第11冊，頁1264。

<sup>195</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七十三，收入《二十四史》·第10冊，頁671。

究頗豐，不僅能相當程度地掌握其生平、作品及書風，更經常在書法史專書中將其引作初唐楷書的代表。戮力專論初唐宮廷楷書者，莫過於 Stephen Jay Goldberg，他在書中強調初唐楷書中對稱、均整的特質，正呼應了當時天下初定後，南北逐漸統一的政治氛圍，而這更有賴於唐太宗領導的一批宮廷書家，特別是來自南方的歐、虞、褚三人。<sup>196</sup>歐陽詢曾任弘文館學士，是各體兼善的書法家，張懷瓘（活躍於 8 世紀前半）《書斷》云：「八體盡能，筆力勁險。篆體尤精。」他更進一步誇讚歐陽詢的楷書與行書，認為歐陽詢雖然承襲自王獻之，卻能別具一體，運出森嚴如武器一般的書風：「真、行之書，雖於大令，亦別成一體，森森焉若武庫矛戟，風神嚴於智永，潤色寡於虞世南。」<sup>197</sup>歐楷代表作為貞觀六年（632）立於陝西麟游的《九成宮醴泉銘》（圖 4-1）。其結體瘦長、中宮緊縮、線條緊勁，輔以轉折處多採方筆，遂使挺拔的字體帶有森嚴感。

虞世南減歐陽詢一歲，曾任撰寫碑文、祭文等的著作郎，也曾任弘文館學士，並接續魏徵任祕書監一職。太宗相當賞識虞世南的品德與文采，《書斷》載：「太宗詔曰：『世南一人，有出世之才，遂兼五絕：一曰忠讜，二曰友悌，三曰博文，四曰詞藻，五曰書翰。有一於此，足為名臣，而世南兼之。』」虞書以楷、行為要，承自王羲之後人智永（活躍於 6 世紀），<sup>198</sup>而書法之秀潤姿態則承自王獻之。<sup>199</sup>從虞楷代表作《孔子廟堂碑》（圖 4-2），可見其書結體寬綽，佈白舒朗勻稱，多弧狀線條，轉折圓滑，用筆亦多藏鋒。難怪《書斷》評歐、虞時，認為虞作柔

<sup>196</sup> Stephen Jay Goldberg, *Court Calligraphy of the Early T'ang Dynasty*, pp. 189-237. 然 Amy McNair 認為篆書更符合這些特質，故否認其說。參 Amy McNair, *Public Values in Calligraphy and Orthography in the Tang Dynasty*, *Monumenta Serica*, Vol. 43 (1995), p. 270.

<sup>197</sup>（唐）張懷瓘，《書斷》，卷中，收入（唐）張彥遠撰；洪丕謨點校，《法書要錄》·卷八，頁 224。

<sup>198</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七十二·列傳第二十二：「同郡沙門智永善王羲之書，世南師焉，妙得其體，由是聲名籍甚。」收入《二十四史》，第 10 冊，頁 665。詳細年代及書學歷程，參考朱關田，《中國書法史·隋唐五代卷》，頁 26-30。

<sup>199</sup>（唐）張懷瓘，《書斷》，卷中：「其書得大令之宏規，含五方之正色，姿榮秀出...及其暮齒，加以適逸。」收入（唐）張彥遠撰；洪丕謨點校，《法書要錄》·卷八，頁 225。

和內斂，猶如鋒芒不任意外顯的君子，歐則如猛將，筋骨外露：「然歐之與虞，可謂智均力敵...論其眾體，則虞所不逮。歐若猛將深入，時或不利；虞若行人妙選，罕有失辭。虞則內含剛柔，歐則外露筋骨。君子藏器，以虞為優。」<sup>200</sup>

褚遂良則少歐、虞近四十歲，堪稱後起之秀。本於其父褚亮（560-647）之重名，褚遂良始終受到唐太宗及魏徵、虞世南等元老眷顧。他更在魏、虞二人輪任祕書監時擔任祕書郎，分判由楷書手繕寫的天下之書。此後歷任弘文館「館主」、中書令、及佐太子的頤命大臣。然永徽六年（655）死諫改立武則天為后一事，使他蒙受連番左遷，並於顯慶三年（658）卒於任上。<sup>201</sup>《書斷》記載褚書師承「少則服膺虞監，長則祖述右軍。」<sup>202</sup>可知褚早期學習祕書監虞世南，晚年才學王羲之。至於其楷書風格，《書斷》稱之具媚態、猶如美女一般：「真書甚得其媚趣，若瑤臺青鎖，窈映春林，美人嬋娟，不任羅綺。增華綽約，歐、虞謝之。」<sup>203</sup>而陶宗儀《書史會要》雖同以溫潤優雅形容，但認為這份美麗缺乏自然感：「字裏金生，行間玉潤，法則溫雅，美意多方。蓋狀其豐艷，雕刻過之，而殊乏自然耳。」<sup>204</sup>褚楷代表作為永徽四年（653）立於陝西西安大慈恩寺大雁塔前的《雁塔聖教序》。此作文本成於貞觀廿二年（648）六月，分為〈聖教序〉及〈述聖記〉兩部份，前者由太宗所撰，是太宗在玉華殿時應佛僧玄奘（602-664）之邀，為其新譯佛經所制之序。後者由時為太子的高宗李治撰文。永徽三年（652），玄奘在高宗協助下，造五級磚塔安置西域經像，塔南面立有二碑，即《雁塔聖教

<sup>200</sup>（唐）張懷瓘，《書斷》，卷中，收入（唐）張彥遠撰；洪丕謨點校，《法書要錄》·卷八，頁 225。

<sup>201</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八十·列傳第三十，收入《二十四史》，第 10 冊，頁 706-708。並參考朱關田，《中國書法史·隋唐五代卷》，頁 59-62。

<sup>202</sup>（唐）張懷瓘，《書斷》，卷中，收入（唐）張彥遠撰；洪丕謨點校，《法書要錄》·卷八，頁 225。

<sup>203</sup>（唐）張懷瓘，《書斷》，卷中，收入（唐）張彥遠撰；洪丕謨點校，《法書要錄》·卷八，頁 225。

<sup>204</sup>（明）陶宗儀，《書史會要》，卷五，上海市：上海書店，1984，頁 136-137。

序》（圖 4-3）。<sup>205</sup>觀其書風，結字多方正，用筆細勁有力且提按變化細膩，轉折圓弧尤見行書溫潤感，正反映其書師承王、虞，故能於楷書中運出媚態。不僅如此，隸書的「逆入平出」也為褚遂良所承襲，特別是起筆經常採用逆筆。<sup>206</sup>

在前述各段中，除了可以見到太宗愛好書法的作為，更能發現楷書的需求與祕書省等典籍校勘機關密切相關，並連帶影響書學教育。如褚遂良於貞觀初年（627）以貴胄子弟身份出任祕書省祕書郎，同年歐、虞於弘文館教示楷法。貞觀二年（628）到七年（633）間，任祕書監的魏徵為充實祕書圖籍，設置校書郎二十人、書手一百人。又貞觀二年（628）時國子監設下書學科。在這樣的氛圍下，不難想像後進的褚遂良將對續後書法風格帶來極大影響。他是初唐三家中最活躍於太宗年間者，負責分判天下楷書手繕寫之書，又在廣泛購求及校正王羲之書跡後，將深受太宗喜愛的王羲之行書筆意融入楷書之中，其楷書風格可說是貞觀宮廷書風最重要的代表了。

### 三、初唐宮廷寫經

#### 1. 抄經相關人員與機關

引人疑竇的是，即便初唐楷書如此興盛，永徽（650-655）以前宮廷相關寫經卻僅存九件（附表四），而且年代均在貞觀廿二年（648）以後。事實上，這批經卷的留存並非巧合，而是和玄奘的譯經密切相關。《開元釋教錄》<sup>207</sup>記載玄奘譯經的起迄年月與地點，可將其與相關寫本對照整理如下表（表 4-1）。

<sup>205</sup>（唐）沙門慧立撰、彥棕箋，《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六、七，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第 50 冊，第 2053 號，臺北市：中華電子佛典協會，2002，頁 43-55。

<sup>206</sup> 鄭峰明，《褚遂良書學之研究》，臺北市：文史哲，1989，頁 64-65。

<sup>207</sup>（唐）釋智昇，《開元釋教錄》，卷八，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第 55 冊，第 2154 號，臺北市：中華電子佛典協會，2002，頁 151-153。

《開元釋教錄》				敦煌寫經	
經卷名稱	卷數	翻經時間	翻經地點	寫經名稱	寫經性質、時間
《瑜伽師地論》	一百	貞觀廿年（646）五月十五日至廿二年（648）五月十五日	長安弘福寺翻經院	武州古經堂，卷一百	菩薩戒弟子觀自在願文。貞觀廿二年（648）五月十五日
《大菩薩藏經》	二十	貞觀十九年（645）五月二日至九月二日	長安弘福寺翻經院	北. 0760，卷三	菩薩戒弟子蘇土方願文。貞觀廿二年（648）八月一日
《佛地經》	一	貞觀十九年（646）七月十五日	長安弘福寺翻經院	P. 3709	直司書手臣郗玄爽寫。貞觀廿二年（648）八月十九日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	一	貞觀廿二年（648）十月一日	坊州宜君縣玉華宮弘法臺	北. 1443	直中書長安杜行顓筆受。貞觀廿二年（648）十月一日
《解深蜜經》	五	貞觀廿一年（647）五月十八日至七月十三日	長安弘福寺翻經院	羽. 008，卷二	菩薩戒弟子蘇土方願文。貞觀廿二年（648）十一月一日

【表 4-1】初唐譯經列位經卷與玄奘奉詔譯成時間比較表

表列各卷均於貞觀廿二年（648）寫成，距玄奘奉詔譯成的時間不遠。玄奘自貞觀十九年（646）起一直在弘福寺譯經，這些經卷在譯成時未立即被書寫，而是貞觀廿二年（648）六月玄奘奉敕至玉華宮後才被寫出。這和上段所提到之〈聖教序〉有關，在玉華宮的期間，玄奘以博學深獲太宗賞識，方能取得太宗所撰之〈聖教序〉。以 P. 3709《佛地經》題記為例，解讀玄奘譯經的相關資訊如下：

貞觀廿二年八月十九日直司書手臣郗玄爽寫。凡五千五百二言。

裝潢手臣輔文開。摠持寺沙門辯機筆受。

蒲州普救寺沙門行友證文。玄法寺沙門玄曠證文。

摠持寺沙門靈閏證義。弘福寺沙門靈範證義。

弘福寺沙門惠明證義。弘福寺沙門僧勝證義。

沙門玄奘譯。

銀青光祿大夫行太子左庶子高陽縣開國男臣許敬宗（592-672）監閱。



由直司書手臣郗玄爽寫、臣輔文開任裝潢手、臣許敬宗任監閱，可見官方密切參與譯經。這些新譯經卷書寫形式固定，稱為「譯場列位」。題記不僅詳載日期、書者和字數，還紀錄了譯經的過程，有筆受、證文、正字（校正文字）、證義（判別譯語正確與否）、譯等職責，可見翻譯過程之謹慎。這些翻經沙門大多來自長安，協助奉詔翻譯的玄奘（602-664）完成譯經。玄奘及諸位證義沙門來自長安城西北修德坊弘福寺，<sup>208</sup>與宮城比鄰。筆受辯機與正字玄應，所屬之摠（通總）持寺位於長安城西南隅之永陽坊。<sup>209</sup>證文沙門行友來自蒲州（今山西永濟市蒲州鎮）普救寺，玄蹟則來自長安城東部中央安邑坊的玄法寺。<sup>210</sup>這些僧人皆為一時之選，匯聚在長安的弘福寺翻譯。有時譯經甚至得動員全國，《開元釋教錄》中不乏遠自廓州（今青海貴德、化隆、尖扎、同仁等縣）的法講寺沙門道深、自綿州（今四川綿陽、江油、安縣等縣市）來的振響寺沙門敬明、及源自簡州（今江蘇丹陽市）的福聚寺沙門靖邁，譯經工程之浩大可想而知。<sup>211</sup>

相對於新譯出的經卷，一般抄經採用「校經列位」，不再詳列譯場各參與人員。如藏於北京故宮的貞觀廿二年十二月（649）《善見律》，其題記如下：

<sup>208</sup>（北宋）王溥，《唐會要》，卷四十八·議釋教下，中冊，頁845：「興福寺：修德坊，本王君廓宅。貞觀八年（634），太宗為太穆皇后追福，立為宏（通弘）福寺，神龍元年（705）改名。」

<sup>209</sup>參饒宗頤編，《法藏敦煌書苑精華》，第6冊，頁246。

<sup>210</sup>（唐）段成式撰；方南生點校，《酉陽雜俎·續集》，卷五·寺塔記上，北京市：中華書局，1981，頁251。

<sup>211</sup>（唐）釋智昇，《開元釋教錄》，卷八，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第55冊，第2154號，頁157。



貞觀廿二年十二月十日國詮寫。用大麻紙七張二分。

淨住寺沙門道嶷初校。會昌寺沙門法倫再校。

裝潢手輔文開裝。門下坊主事臣馬仁義監。

右內率府錄事參軍事臣趙模監。左武衛倉曹參軍盧爭臣監。

殿中尚樂直長僧蔚丹監。銀青光祿大夫行家令臣閻立本（601-673）總監。

列位中除了「初校、再校」者外，餘則為來自宮廷的裝潢手與監督者。裝潢手與 P. 3709 同為輔文開，監督人員則有五名之多，可見初唐寫經已較隋代更為規模化。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趙模與閻立本，他們均有書、畫相關背景。趙模是專業的拓書人，曾於太宗獲得《蘭亭序》後摹拓數本，並分送給皇太子、諸王、近臣。何延之《蘭亭記》記載：「帝命供奉搨書人趙模、韓道政、馮承素（617-672）、葛貞等四人各搨數本，以賜皇太子諸王近臣。」<sup>212</sup>總監閻立本則素以善畫聞名，尤擅長肖像畫與歷史人物畫，曾為唐太宗畫《秦府十八學士》、《凌煙閣功臣二十四人圖》等圖，其父閻毗（564-613）和兄閻立德（596-656）<sup>213</sup>亦長於繪畫、工藝、建築等領域，閻毗甚至「能篆書，工草隸。」<sup>214</sup>可知在初唐皇室藝文活動不乏家族世襲的現象，如閻氏家族便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 2. 書法風格

在書法風格上，P. 3709（圖 4-4）與《善見律》（圖 4-5）兩者各有殊異。P. 3709 結字大致方正，其內緊外放的風格，可溯自隋代的 S. 2295（612，圖 3-7）。另如「心」字勾筆，更和北魏令狐崇哲寫經坊的 P. 2179（圖 3-5）類似。至於國

<sup>212</sup>（唐）何延之，《蘭亭記》，收入（唐）張彥遠撰；洪丕謨點校，《法書要錄》·卷三，頁 103。

<sup>213</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七十七·列傳第二十七：「立德所造袞冕大裘等六服并腰輿傘散，咸依典式，時人稱之。」收入《二十四史》，第 10 冊，頁 693。

<sup>214</sup>（唐）魏徵等，《隋書》，卷六十八·列傳第三十三，收入《二十四史》，第 7 冊，頁 407。

詮所書《善見律》，結字則長方及扁長均有，粗細對比強烈，如第四行「乃」字極細、「至」字卻極粗。從此作中可見不少書學淵源，其挺拔之餘帶有溫潤感的特色，承自隋代寫經 S. 3548（602，圖 3-6）。轉折多圓筆、重心偏高、點劃安排則近似虞書（表 4-2）。至於多連筆且帶有王字行書筆意，則是褚書特色。



【表 4-2】虞世南《孔子廟堂碑》與國詮《善見律》書風比較表

## 第二節、太宗制〈聖教序〉—政治與佛教之相會

玄奘在貞觀十九年（645）與太宗初次相會，以學識受到太宗賞識，得以在長安的弘福寺譯經，並於貞觀廿二年（648）奉敕赴玉華宮，獲得太宗御制的〈聖教序〉與太子李治親制的〈述聖記〉。這些看似平鋪直敘的史實，卻是佛教在唐代發展的重大轉機。事實上，太宗晚年以前的初唐皇室不如隋代崇佛，若非玄奘奉敕譯經，今日恐怕也不會有那麼多唐代佛教寫經殘留。思及初唐諸帝的政治立場影響到其對宗教的偏好，從而決定當今可見的經卷性質與數量，筆者以為有必要深究初唐政治與宗教的關聯性。

唐代皇室姓李，和老子李聃（活躍於西元前 6 世紀）同姓。自高祖以來皇室便偏好道教，採取道先佛後政策。高祖武德四年（621），當時力倡排佛的道士

傅奕（555-639）任太史令，上《請廢佛法表》。<sup>215</sup>武德七年（624），又上疏十一首請求除去釋教，以佛踰城出家，違背父子的忠孝之理論佛教之惡。<sup>216</sup>而這種抑佛的強勢氛圍，使得朝廷於次年（625）頒布《先老後釋詔》：

老教孔教，此土先宗，釋教後興，宜崇客禮。令老先、次孔、末後釋。<sup>217</sup>

此詔以道教和儒家思想作為中國之本，認為後到的釋教應居於客位，故將道教排為第一，儒教次之，而佛教居於末端。佛、道二教間爭辯不斷，晚年的高祖只得力圖整頓。武德九年（626）高祖下《沙汰佛道詔》，他大肆批評佛僧不守戒律且亂象頻仍，但對道士卻僅有微詞，單以驅馳世務一詞形容。此外，為護持二教清靜，高祖決定持續供給勤勉的守戒者衣食，不守戒者則命其罷退返鄉。至於全國為數眾多的寺觀，他認為數量應大幅降低：

釋迦闡教，清靜為先，遠離塵垢，斷除貪欲...乃有猥賤之侶，規自尊高，浮惰之人，苟避徭役，妄為剃度，託號出家，嗜欲無厭，營求不息...進違戒律之文，退無禮典之訓...又伽藍之地，本曰淨居...近代已來，多立寺舍，不求閒曠之境，唯趣喧雜之方...招來隱匿，誘納奸邪...且老氏垂化，本實沖虛，養志無為，遺情物外。全真守一，是為元門，驅馳世務，尤乖宗旨。

朕...情在護持。欲使玉石區分...正本澄源，宜從沙汰。諸僧、尼、道士、女冠等，有精勤練行守戒律者，並令就大寺、觀居住，官給衣食，勿令乏短。

<sup>215</sup>（清）董誥《全唐文》，卷一百三十三，收入周紹良總主編，《全唐文新編》，第3冊，長春市：吉林文史，2000，頁1505-1506。

<sup>216</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七十九·列傳第二十九，收入《二十四史》，第10冊，頁702。

<sup>217</sup>（清）陸心源輯，《唐文拾遺》，卷一，第1冊，《續修四庫全書》，總集類·集部，第1651冊，上海市：上海古籍，2002，頁95。

其不能精進戒行有闕者，不堪供養，並令罷退，各還桑梓...京城留寺三所，  
觀二所，其餘天下諸州各留一所，餘悉罷之。<sup>218</sup>



隋極盛時有一百九十郡，隋末盜賊任意置州郡，數量遂倍於隋文帝、煬帝之時。武德初年（618），高祖改郡為州。至貞觀十三年（639）共計三百五十八州，次年（640）增加兩州，共三百六十州。<sup>219</sup>從這些數字，可以推知文本所謂「天下諸州」應不脫三百餘州，而「各留一所」再加上「京城留寺三所」，天下佛寺數量應為三百多所。將之與隋文帝的「立寺三千七百九十二所」、及隋煬帝「長安...並立別寺一十所」相較，可見數量將銳減至十分之一，此詔若實行，對佛教衝擊之巨不言自明。所幸《沙汰佛道詔》未及實施，太宗即位後便將之廢除，<sup>220</sup>然而高祖抑佛的傾向，到了太宗朝並未減弱。貞觀二年（628），太宗向臣下表明對儒、釋、道三教的看法：

堯、舜率天下以仁，而人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人從之。下之所行，皆從上之所好。至如梁武帝父子志尚浮華，惟好釋氏、老氏之教；武帝末年，頻幸同泰寺，親講佛經，百寮皆大冠高履，乘車扈從，終日談論苦空，未嘗以軍國典章為意。...朕今所好者，惟在堯、舜之道，周、孔之教。<sup>221</sup>

<sup>218</sup>（清）董誥，《全唐文》，卷三，收入周紹良總主編，《全唐文新編》，第1冊，頁21-22。

<sup>219</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三十八·志第十八：「大凡隋簿，郡百九十...隋氏之極盛也...高祖受命之初，改郡為州...自隋季喪亂，群盜初附，權置州郡，倍於開皇、大業之間。貞觀元年，悉令並省。始於山河形便，分為十道...至十三年定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縣一千五百五十一。至十四年平高昌，又增二州六縣。」收入《二十四史》，第10冊，頁368。

<sup>220</sup> 唐高祖對佛教的態度，參蘭熙民，〈隋唐時期儒釋佛的衝突與融合〉，西安市：陝西師範大學中國哲學博士論文，2011，頁197-199。

<sup>221</sup>（唐）吳兢撰；葛景春、張弦生注譯，《貞觀政要》，卷六·慎所好第二十一，鄭州市：中州古籍，2008，頁253-254。

太宗以梁武帝父子痴迷佛、道二教，終至亡國為鑒，認為儒教才應該是最被重視的。因此面對著自隋以來勢力龐大的佛教，太宗嚴格控制寺、僧數目，並修訂寺院條例令僧尼遵循。如經濟上規定僧尼由國家授田，<sup>222</sup>《度僧於天下詔》中也明定度僧總數「以三千為限」。<sup>223</sup>至於佛、道孰優孰劣，從貞觀十一年（637）頒布的《道士女冠在僧尼之上詔》，<sup>224</sup>可見太宗貫徹初唐以來的道先佛後政策。

太宗晚年對於佛教的態度，和早期可說是天壤之別。相比於年輕氣盛時勵精圖治、消滅東突厥的天可汗，晚年的他飽受個人悲痛與疾病所苦。<sup>225</sup>而恰在此時，他結識了在西域待了十七年後歸返中土的玄奘，<sup>226</sup>並深深為其所吸引，《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記載了貞觀十九年（645）玄奘與太宗的初會：

自雪嶺已西，印度之境，玉燭和氣，物產風俗，八王故跡，四佛遺蹤，並博望之所不傳，班馬無得而載。法師既親遊其地，觀覲疆邑，耳聞目覽，記憶無遺，隨問訓對，皆有條理。帝大悅，謂侍臣曰：「昔符堅（337-385）稱釋道安（312-385）為神器，舉朝尊之。朕今觀法師詞論典雅，風節貞峻，非唯不愧古人，亦乃出之更遠。」<sup>227</sup>

<sup>222</sup>（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五十五·捨邪歸正第六，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第53冊，第2122號，頁696。

<sup>223</sup>（清）董誥，《全唐文》，卷五，收入周紹良總主編，《全唐文新編》，第1冊，頁54。

<sup>224</sup>（北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一百十三，第5冊，臺北市：京華書局，收入《中華文史叢書第一輯》，1968，頁2339-2340。

<sup>225</sup> A. F. Wright 將太宗的生平分為四期，並認為此分期對考察其宗教政策相當重要。第一期為隋大業十三年（617）到唐武德九年（626），李世民（599-649）致力於奪權，並於玄武門之變（626）後取得太子的地位。第二期為貞觀元年（627）到貞觀十一年（637），太宗勵精圖治，致力於鞏固地位及加強自身信心。第三期為貞觀十一年（637）到貞觀十八年（644），太宗功績卓著，如同漢武帝般，對權力具有強烈欲望。第四期則為貞觀十九年（645）到貞觀廿三年（649），太宗的暮年飽受個人悲痛、疾病的侵擾，並於貞觀廿三年（649）辭世。Arthur F. Wright & D. Twitchett,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256.

<sup>226</sup>（唐）沙門慧立撰、彥棕箋，《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六：「周遊西宇，十有七年。」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第50冊，第2053號，頁48。

<sup>227</sup>（唐）沙門慧立撰、彥棕箋，《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六，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第50冊，第2053號，頁44。



正是在這個因緣下，玄奘得以奉敕於太宗為穆太后（569-613）所造的長安弘福寺譯經。玄奘獲各地沙門協助，連番譯出經卷後，上《進經論等表》報告太宗，並上《請太宗文皇帝作經序并題經表》請太宗作序。與此同時，他也努力撰寫《西域記》以滿足太宗對西域的興趣，完成後上《進西域記表》。然而這三份表，卻只有第三份得到正面回覆，這意味著太宗只想閱覽《西域記》，對於佛法毫無興趣。灰心之餘，玄奘再次上《謝太宗文皇帝敕書表》，強調唐朝國威的重要。<sup>228</sup> 這次終於打動太宗的心，於貞觀廿二年（648），玄奘獲得太宗親制的〈聖教序〉以及太子李治的〈述聖記〉。

至此，〈聖教序〉以及〈述聖記〉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他們的角色猶如佛教的護身符，矗立於兩京及其近郊。最早立起的碑石在長安，是前文已提及的永徽四年（653）《雁塔聖教序》。隨後，顯慶二年（657/8）有王行滿所書，在河南偃師刻立的《王行滿聖教序》。龍朔三年（663），在陝西同州有《同州聖教序》，相傳是翻刻自褚遂良的《雁塔聖教序》。另外咸亨三年（672/3）也有一方立於長安，現藏於西安碑林的《集王聖教序》，是弘福寺僧圓定及京城僧奉請鐫刻，並在取得太宗許可後，由僧懷仁鳩集王羲之書跡刻成，文本末尾還有許敬宗、于志寧（588-665）等人的奉敕潤色款；<sup>229</sup>《集王聖教序》甚至不止一方，韋述《兩京新記》記載長安興福寺（原弘福寺）<sup>230</sup>《集王聖教序》面文為《金剛經》，由武則天的外甥賀蘭敏之（642-671）所寫，<sup>231</sup>與今存西安碑林的石況不同。此外，張

---

<sup>228</sup> 上述各表及敕書之內容，見（唐）玄奘，《寺沙門玄奘上表記》，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第 52 冊，第 2119 號，臺北市：中華電子佛典協會，2002，頁 1-2。

<sup>229</sup> 參荒金治，〈四種《聖教序》的背景〉，《青少年書法》，第 18 期，2006，頁 26-29。

<sup>230</sup> 興福寺即弘福寺，中宗神龍元年（705）改名。（北宋）王溥，《唐會要》，卷四十八·議釋教下，中冊，頁 845：「興福寺：修德坊...太宗...立為宏（通弘）福寺，神龍元年改名。」

<sup>231</sup> （唐）韋述撰；辛德勇輯校，《兩京新記輯校》，卷三·修德坊，收入《長安史蹟叢刊》，第 6 冊，西安市：三秦，2006，頁 30。

彥遠《歷代名畫記》記載安定坊的千福寺寺額由上官昭容（664-710）書，該寺也有一方《集王聖教序》。<sup>232</sup>

不只是這些與皇室相關的材料中有〈聖教序〉，信眾的造像石刻中也偶有〈聖教序〉現蹤，如龍朔元年（661）立於長安的《雷大岑造像記》，雖書風不甚佳，碑刻內容即為〈聖教序〉的節錄。<sup>233</sup>而距離長安遙遠的敦煌寫本中，也有不少〈聖教序〉殘本，如 S. 4612 即為一例。<sup>234</sup>另外《新唐書》中還記載僧人玄範為〈聖教序〉、〈述聖記〉做注。<sup>235</sup>這種〈聖教序〉廣泛在各處林立、傳抄的現象，正說明佛教於貞觀晚年一改先前的頹勢。在得到唐代皇室的肯認後，佛教逐漸恢復過往的興盛，並於高宗朝普及全國。〈聖教序〉也讓人窺見在大一統的氛圍下，宗教之興與廢全在帝王一念之間。如大至宗教都是如此，微小者如寫經書法風格又何嘗不是帝王的掌中物，亦是時人亟欲迎合帝王品味的憑藉？

### 第三節、武后前期（655-670）官方寫本

大西磨希子以「諸州官寺制」一詞稱隋、初唐在各州設置寺院的現象。她指出此制度的重要性，並說明這暗示了宮廷工坊存在的可能性。「諸州官寺制」原先僅是佛教政策，但隨著寺廟的設立，佛教經卷、縫繡也由此傳播至全國各地，如武后的四百幅縫繡《西方淨土變》便是如此。這種諸州設宗教建物的景況，也及於道教的宮觀。高宗於乾封元年（666）「詔兗州置寺、觀各三所，觀以紫雲、

<sup>232</sup> 何炎泉，〈略論院藏〈集字聖教序〉及其相關問題〉，《故宮文物月刊》，第 307 期（2008 年 10 月），頁 78-87。

<sup>233</sup>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 14 冊，鄭州市：中州古籍社，1989，頁 14。

<sup>234</sup> 還有 S. 4612、S. 4818、S. 343、P. 2323、P. 2780、P. 3127、北 8409（玉 092）等卷。參張明萊，〈初唐敦煌佛經寫卷書法之研究〉，新竹市：私立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類碩士論文，2007，頁 110-112。

<sup>235</sup>（北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卷五十九·志第四十九：「玄範...注《二帝三藏聖教序》一卷太宗、高宗。」收入《二十四史》，第 11 冊，頁 406。

僊鶴、萬歲為稱，寺以封巒、非煙、重輪為名。」<sup>236</sup>中宗也在神龍元年（705）  
「諸州置寺、觀一所，以『中興』為名。」<sup>237</sup>而宮廷製作的佛、道相關經卷及織  
品，便隨著諸州寺觀的設置廣泛流布到天下三百六十州。<sup>238</sup>



## 一、儒教寫本

將前述魏徵等祕書監對圖籍的統整與抄寫、太宗晚期對佛教的重視、初唐宮廷寫經及諸州官寺制四要件並置，等同是傳播的條件、動機、物品、路徑俱在，不難推知宮廷工坊確實存在，而其服務對象可能不僅佛、道二教，也與儒教有關。敦煌寫本中有一件永徽四年二月廿四日（653）P. 3311《五經正義》殘卷，僅存編纂列位及校書字樣。列位其中者不乏褚遂良、李勣（594-669）、長孫無忌（594-659）、于志寧等初唐名臣，時間及人名均與長孫無忌《進五經五義表》<sup>239</sup>相符，僅官銜稍有不同。此外，卷末載有用紙數量、全文字數、以及國子監俊士和學生的校款，此三類資訊也與初唐寫經相同。雖此件用筆不甚佳，或非宮廷所出，但從列位格式與資訊的正確性來看，這份經卷正提供了初唐宮廷寫本流傳至敦煌的明證。《五經正義》由太宗詔孔穎達（574-648）主持，其與顏師古（581-645）等諸儒共同編纂而成後付國子監施行。<sup>240</sup>於高宗永徽四年（653），高宗始將《五經正義》頒行天下，並令明經依此考試。<sup>241</sup>此殘本想必原先是學子讀書的教材，因應考試需求於敦煌流傳。<sup>242</sup>

<sup>236</sup>（北宋）王溥，《唐會要》，卷七·封禪，引《冊府元龜》，上冊，頁 100-101。

<sup>237</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七·本紀第七，收入《二十四史》，第 10 冊，頁 54。

<sup>238</sup>大西磨希子，〈敦煌發現の宮廷寫經について〉，頁 4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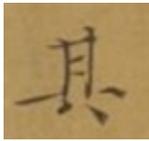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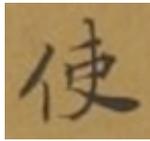
<sup>239</sup>（清）董誥，《全唐文》，卷一百三十六，收入周紹良總主編，《全唐文新編》，第 3 冊，頁 1537。

<sup>240</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七十三·列傳第二十三，收入《二十四史》，第 10 冊，頁 674。

<sup>241</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四·本紀第四，收入《二十四史》，第 10 冊，頁 38。

<sup>242</sup>方令光也藉由敦煌寫本及文獻資料論述「官楷」的存在，並認為此與皇室欲建立權威性官方

科舉所用經卷，還見於龍朔三年（663）P. 2536《春秋穀梁傳·卷三、四》及 P. 2486《春秋穀梁傳·卷十二》。<sup>243</sup>《春秋穀梁傳》與《左式傳》、《公羊傳》並稱三傳，也是明經科的應試項目之一。<sup>244</sup>此二寫本保存狀況佳，以 P. 2536 為例，除了本幅保留完好外，末尾題記還寫下了書寫日期、書者、用紙數量、字數，並就經文與注解的字數做細部區分。至於書法風格，P. 2536 結體左低右高，線條較細且多呈弧狀，輔以提按變化細膩的橫筆，如「其」、「不」二字，因而讓全篇顯得柔媚且美麗多風，明顯襲自褚遂良《雁塔聖教序》（表 4-3）。

P. 2536, 663					
《雁塔聖教序》，653					

【表 4-3】P. 2536 與《雁塔聖教序》書風比較表

## 二、道教寫經

除了佛教、儒教的經卷，高宗麟德元年（664）留下了兩件《洞淵神咒經》，分別是 P. 3233《洞淵神咒經·誓魔品第一》與 P. 2444《洞淵神咒經·斬鬼第七》。

以麟德元年（664）的 P. 2444（圖 4-6）為例：

楷書有關。參方令光，〈干祿之心、經世之書：顏真卿（709-785）楷書考論〉，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6，頁 210-224。

<sup>243</sup> 李更從三方面認為此二寫本或非宮廷寫經，縱使與祕書省有關，也不是正式的官方行為。其一為題記無校對、詳閱、負責官員，與朝廷圖籍書寫相悖。其二為題記格式與宮廷寫本不一致。其三係避諱有誤。參李更，〈也談敦煌遺書中的「宮廷寫書」《春秋穀梁傳集解》—從書吏、亭長說起〉，《中國典籍與文化》，2010 年第 4 期，頁 19-20。

<sup>244</sup>（北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卷四十四·志第三十四：「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凡三傳科，《左氏傳》問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傳》三十條」收入《二十四史》，第 11 冊，頁 314。



麟德元年七月廿一日奉勅為皇太子於靈應觀寫。

道士李覽初校，道士輔儼再校，道士馬詮三校。

專使右崇掖衛兵曹參軍事蔡崇傑。使司藩大夫李文暉。

此卷的題記和先前的校經列位一樣，均載明初校、再校，不同的是多了「三校」一職，末尾還有「專使」及「使」。學界對於《洞淵神咒經》寫本已有相當程度的了解，最詳者要屬李豐楙〈唐代「洞淵神咒經」寫卷與李弘—兼論神咒類道經的功德觀〉一文。他在前輩學者的研究基礎上，進一步考察此經在六朝生成的背景，並闡述道教組織中受經、寫經、及轉經的過程，和唐高宗敕命為皇太子李弘（652-675）寫此經的緣由。他談到此經卷四中有一段「木子弓口，當復起焉。道言：真君者木子弓口，王治天下，...是以智人道士請化愚人，令受此經，（此經）消一切疫（病），鬼賊伏散，萬願自果，所向何矣。」可知寫《洞淵神咒經》是基於「木子弓口」李弘真君的圖讖信仰，強調應圖襯的李弘是真君也是真命天子。此外，此經具有驅役除病性質，《舊唐書》載「太子多疾病」，<sup>245</sup>且李弘於二十四歲英年早逝，<sup>246</sup>可知此次寫經的主因和太子健康問題有關。面對替身體孱弱的太子祈福一事，皇室必然相當重視，擔任「使」的李文暉不只是一般大臣，他是唐高祖八叔襄邑郡王李神符（579-651）之子，為皇室成員之一。<sup>247</sup>

李氏的研究還特別強調此次寫經的矜重性質，不僅在道觀為皇太子寫經、校經，還有官吏題名其後。這不只本於道經—尤其是神咒類經典的矜秘傳統，更是

<sup>245</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八十六·列傳第三十六，收入《二十四史》，第10冊，頁731。

<sup>246</sup>關於李弘死因，有病死與為武后所殺二說。《舊唐書》僅載李弘離世，並未細述具體原因：「上元二年（675），太子從幸合璧宮，尋薨，年二十四。」然《新唐書》載：「（上元二年）四月...己亥...天后殺皇太子。五月戊申，追號皇太子為孝敬皇帝。」考量《新唐書》所載內容可信度較低，近來學者傾向病死說。參（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八十六·列傳第三十六，收入《二十四史》，第10冊，頁731。（北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卷三·本紀第三，收入《二十四史》，第11冊，頁40。

<sup>247</sup>（北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卷七十八·列傳第三，收入《二十四史》，第12冊，頁911。

為了替李弘做功德。<sup>248</sup>筆者檢視其他道教經卷，確實可以見到道經與佛經在留存資訊上的差異。像書寫場所就是相當重要的，道經經常錄下寫經所在的道觀，以顯示其矜秘性，比方說開元廿三年（735）P. 2457《閱紫錄儀三年一說》，便明載「河南府大弘道觀」。然而《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卻未見場所資訊，只能留待四十三行之外的墨跡面世才能得知了。與李弘相關的寫經，還有 S. 1513《一切道經序》：「孝敬皇帝...為寫《一切道經》卅六部。」此處孝敬皇帝即李弘。關於此序的撰文者，學界考量題為御製，故推測應是高宗或武則天不忍喪子之痛，故於撰文後敕命寫經以慰亡靈。<sup>249</sup>至於為孝敬皇帝所寫的道經數量，湯用彤認為當超過七萬卷，<sup>250</sup>背後所需人力之多可想而知。

在書法風格上，此卷結構方正，用筆細膩且富粗細變化，風格或許同樣源自褚遂良。值得注意的是，此卷橫劃拉長、橫細直粗、「上」字橫劃挑起、左粗右細的強烈對比，都下啟《靈飛經》所見風格。

#### 第四節、武后中期（671-677）宮廷寫經

武則天取得后位後，對於朝政有極大的影響。這也及於宗教政策，並透過一批寫經實現，即咸亨二年（671）到儀鳳二年（677）的宮廷寫經（附表四）。學界對此批材料已多有關注，早在 1961 年，藤枝晃整理出二十三件相關作品，並以「長安宮廷寫經」名之，又據題款所載官名、職別及相關人物，推測背後有一

<sup>248</sup> 李豐楙，〈唐代「洞淵神咒經」寫卷與李弘一兼論神咒類道經的功德觀〉，《第二屆敦煌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漢學研究中心，1991，頁 481-500。

<sup>249</sup> 張澤洪考量「御製」，推測由高宗所撰。湯用彤從內容判定，認為此序顯然是母親的口吻，應為武后所撰。趙和平則考量高宗已自撰自書《孝敬皇帝睿德記》立於恭陵前，故推測武則天以母親身份為兒子追福較與大環境相符。參張澤洪，〈敦煌文書中的唐代道經〉，頁 58-59。趙和平，〈武則天為已逝父母寫經發願文及相關敦煌寫卷綜合研究〉，頁 6。

<sup>250</sup> 湯用彤，〈從《一切道經》說到武則天〉，《湯用彤學術論文集》，北京市：中華書局，1983，頁 350。

龐大的寫經事業存在。<sup>251</sup>而 1991 年池田溫的《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更錄下了四十四件相關作品，分別為三十四件《妙法蓮華經》及十件《金剛般若波羅蜜經》。<sup>252</sup>另趙和平 2006 年的文章〈武則天為已逝父母寫經發願文及相關敦煌寫卷綜合研究〉，更找出了此批經卷撰寫的背景。

## 一、抄經背景

關於《妙法蓮華經》，趙和平先以 P. 3788 為底本，校對 P. 2385v、P. 4621 及《啟功叢稿·題跋卷》〈武則天所造經〉，整理出完整願文。此後在啟功、鄭炳林、黃征等前輩研究基礎上，透過一、文本人物生平考定。二、P. 3788 第八行「先考」、第十一行「先妣」、第十五行「嚴蔭」、第十六行「慈嚴」、第十九行「二親」、第二十三行「先慈」六處採用惟皇帝能用的「平闕式」（即抬頭另行）。三、發願文置於經首。四、與前述多件《妙法蓮華經》同為行十七字且採「校經列位」四項理由，論此為武則天替已逝父母敬造《妙法蓮華經》三千部的願文。茲錄重要部分如下：

先考工部尚書荊州大都督上柱國周忠孝公，贈太尉太子太師太原王…先妣忠烈夫人太原王妃…嚴蔭…慈嚴…奉為 二親，敬造《妙法蓮華經》三千部。…先慈…

至於《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可檢視 S. 7236。此本方廣錫已有詳細著錄，除了錄下全文外，他提到時代為唐、楷書甚佳、有烏絲欄，也注意到此本的撰文目的是

<sup>251</sup> 礙於取得限制，藤氏當時並未納入法國收藏伯希和所得之敦煌資料，藤枝晃，〈敦煌出土の長安宮廷寫經〉，頁 647-667。

<sup>252</sup> 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頁 211-232。

為了酬父母之恩，故替亡故父母敬造《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三千部。趙和平在其基礎上，基於空三格的「平闕式」、三千部數量之巨、「泯」字於 S. 7236 及 P. 3788 皆避諱、與前述多件《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同採「校經列位」且書風近似五項理由，論此正為武后替亡故父母敬造《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三千部的發願文。茲錄重要部分如下：

伏以 慈尊...紹隆 先志...奉為 二親，敬造《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三千部...永翊 尊儀...。<sup>253</sup>

這批經卷的抄寫期間至少長達七年，考量每部《妙法蓮華經》共七卷，《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則僅一卷，將之與三千部相乘，總卷數達兩萬四千卷。如此浩大的抄經工程，背後勢必仰賴規模化的官方組織予以支持。考量早年祕書省的「書手一百人」顯然無法滿足需求，可想而知此時勢必需要擴張書手規模。

## 二、抄經相關人員及組織機構

### 1. 題記內容

此批寫經採用「校經列位」，除了最早的咸亨二年五月廿二日（671）S. 5319《妙法蓮華經·卷三》多出負責「監」的佛僧，以及上海博物館 3322 儀鳳二年（677）二月十三日《妙法蓮華經·卷五》僅載書手外，其餘經卷所載程序相同。以咸亨二年（671）十月十日 S. 84《妙法蓮華經·卷五》為例：

咸亨二年十月十日經生郭德寫。用紙廿一張。裝潢手解善集裝。

<sup>253</sup> 趙和平，〈武則天為已逝父母寫經發願文及相關敦煌寫卷綜合研究〉，頁 2-11。



初校經生郭德。再校西明寺僧法頤。三校西明寺僧普定。

詳閱太原寺大德神符。詳閱太原寺大德嘉尚。詳閱太原寺主慧立。

詳閱太原寺上座道成。判官少府監掌治署令向義感。

使太中大夫行少府少監兼檢校將作少匠永興縣開國公虞昶。

在敘明日期、書者、用紙數、裝潢手後，需經過初校、再校、三校，並由四位寺僧詳閱，最後由判官及使監督。這樣的校經列位，較先前的北京故宮國詮《善見律》多出「詳閱」一職，監督者也從先前的單一官員變成「使」和「判官」，可知宮廷寫經組織制度在此時更臻完善。

## 2. 詳閱

此處四位詳閱者均來自太原寺，其中慧立、嘉尚曾參與玄奘的譯經活動，前者甚至是《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的作者。<sup>254</sup>據徐松《唐兩京城坊考》，長安城休祥坊「東北隅崇福寺」注：「本侍中觀國公楊恭仁宅。咸亨元年（670），以武后外氏故宅立為太原寺。...載初元年（689），又改為崇福寺。寺額武太后飛白書。」<sup>255</sup>可知太原寺位於長安城西北的休祥坊，即弘福寺所處修德坊的西南隅。

## 3. 初校、再校、三校

據趙和平統計，《妙法蓮華經》除了初校由郭德等各機關的經生、書手、群書手擔任外，再校、三校者皆來自長安的十六座寺院。至於《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的校對者，則由來自各機關的書手擔任。有趣的是，若將寺院所在地與長安城相

<sup>254</sup> 趙和平，〈武則天為已逝父母寫經發願文及相關敦煌寫卷綜合研究〉，頁 15。

<sup>255</sup> 趙和整理出唐代兩京的三座太原寺，並據史實、校經人來歷判斷詳閱者應來自休祥坊。詳參趙和平，〈武則天為已逝父母寫經發願文及相關敦煌寫卷綜合研究〉，頁 12。

對照，會發現它們幾乎都分佈在西北側，即便在東側也位居北方，相當鄰近皇城（圖 4-7）。這種寺院集中的現象，與先前玄奘譯經時徵招全國各地僧人的情形完全不同，可推知玄奘於貞觀十九年（648）起在修德坊弘福寺譯經後，長安城西北隅逐漸成為佛僧活動的中心了。

如此興盛的面貌必然有賴皇室支持。巧合的是，在武后要求大批造經前，弘福寺也有賀蘭敏之<sup>256</sup>所書《金剛經》，背為《集王聖教序》。考量賀蘭敏之於咸亨二年（671）離世，此經書寫時間或非西安碑林《集王聖教序》之咸亨三年（672/3），而是麟德二年（665）。《類編長安志》載：「《金剛經》碑，唐武敏之正書。碑以麟德二年（665）立。在文廟。」武敏之即賀蘭敏之。<sup>257</sup>此碑之豎立也激起另個思考可能，即今日敦煌寫本《金剛經》，書風是否直接習自立於寺院之碑呢？然此須待《金剛經》碑重現於世才能得知。

#### 4. 書者

以書寫單位為中心，依序排列人名、時間、經卷名如下表，可了解參與抄經的宮廷機關及人數（表 4-4）：

單位	人名	時間	經卷編號
1. 書手	1. 程君度	咸亨二年（671）五月廿二日	S. 5319 《法華二》
		上元三年（676）九月十六（日）	P. 3278 《金》
	2. 由吾巨言	咸亨四年（673）十月廿八日	北 0622 《金》（趙疑）
	3. 趙玄詳	上元二年（675）十二月七日	京都博《法華三》
	4. 劉弘珪	儀鳳元年（676）十一月十五日	北 0690 《金》

<sup>256</sup> 賀蘭敏之是武后姐之子。《舊唐書》載賀蘭敏之在武后母親榮國夫人（579-670）離世前，一直受到榮國夫人寵溺。至榮國夫人死後，賀蘭敏之又起貪婪之心，私吞武后下賜用以替榮國夫人追福的大瑞錦，其後還犯下姦淫之罪，遂被流放，以馬韁自縊身亡。惟筆者認為從賀蘭敏之顯赫的背景，當為習書之人，且其書在當時或有影響力。參（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三·列傳第一百三十三，收入《二十四史》，第 11 冊，頁 1208。

<sup>257</sup> （元）駱天驥撰；黃永年點校，《類編長安志》，卷十·石刻，頁 305。

	5. 劉意師	儀鳳二年（677）五月廿一日	S. 3094《法華二》
2. 經生	6. 郭德	咸亨二年（671）十月十日	S. 84《法華五》
		咸亨二年（671）十月十二日	S. 3079《法華四》
	7. 王思謙	咸亨三年（672）二月廿一日	敦煌博 55《法華六》
	王（思）謙	咸亨三年（672）二月廿五日 咸亨三年（672）三月七日	P. 4556《法華二》 P. 2644《法華三》
3. 門下省羣書手	8. 趙文審	咸亨三年（672）四月十五日	S. 4209《法華三》
	9. 劉大慈	咸亨三年（672）八月廿九日	S. 4551《法華四》
	10. 封安昌	咸亨四年（673）九月十七日	S. 2573《法華二》
		咸亨四年（673）九月廿一日	S. 312《法華四》
	11. 申待徵	咸亨五年（674）四月五日	北 0653《金》
	12. 公孫仁約	上元二年（675）十月廿三日 上元二年（675）十月廿八日	上海博《法華三》 羽 006《法華四》
4. 門下省書手	13. 袁元愨	上元二年（675）十月十五日	P. 2195《法華六》
		上元三年（676）七月廿八日	S. 3361《法華一》
5. 左春坊楷書	14. 吳元禮	咸亨三年（672）五月十三日	羽 012《金》
		咸亨三年（672）五月十九日	S. 36《金》
	15. 蕭敬	咸亨五年（674）八月二日	S. 456《法華三》
		上元元年（674）九月廿五日	S. 3348《法華六》
	16. 劉玄徽	上元元年（674）十月十日	上海圖 053《法華一》
	17. 歐陽玄愨	上元三年（676）閏三月十一日	S. 513《金》
6. 羣書手	18. 蔡義愨	咸亨四年（673）二月十一日	大谷大圖《金》（池疑）
	19. 成公敬賓	上元二年（675）十一月廿六日	三井《法華二》（趙疑）
	20. 楊文泰	上元三年（676）四月十五日	S. 2181《法華二》
	21. 馬元禮	上元三年（676）九月八日	S. 4168《法華三》
		上元三年（676）九月十一日	羽 045《法華四》
		上元三年（676）九月十八日	三井《法華七》
	22. 王童舉	上元三年（676）九月廿五日	羽 046《法華三》
		王（童）舉	上元三年（676）十月十日
23. 趙如璋	上元三年（676）十一月 日	李盛鐸（舊）《法華六》	
24. 張昌文	儀鳳二年（677）二月十三日	上海博 3322《法華五》（池疑）	
7. 弘文館楷書	25. 令史任道	咸亨四年（673）三月十一日	ミュンハン個人（舊）《金》
		任道	上元三年（676）八月一日
	26. 成公道	上元三年（676）十一月五日	S. 1048《法華五》

	27. 王智苑	上元三年(676)十一月廿三日	S. 4353《法華一》
		上元三年(676)十二月廿一日	S. 2956《法華七》
8. 祕書省楷書	28. 賈敬本	上元二年(675)三月廿二日	書博《金》
	29. 孫玄爽	上元三年(676)五月十三日	S. 1456《法華五》
9. 祕書省書手	30. 田玄徽	儀鳳二年(677)正月廿七日	羽 007《法華五》

【表 4-4】武后中期宮廷寫經之參與機關、人員對照表

上表可見參與抄經的宮廷機關至少有四，書者分別是來自門下省的羣書手或書手、左春坊的楷書、弘文館的楷書、以及祕書省的楷書或書手。至於參與的書者數目，池田溫及趙和平各自對兩件有疑慮，惟二人未做詳細說明，暫將該四件寫經扣除後，書者共有二十六名。將上表與史載書手人數相較，可以更清楚地了解宮廷參與程度。茲以上表提及之機關為底，輔以周侃〈唐代書手研究〉統整之表格，核對《舊唐書》、《新唐書》、《唐六典》<sup>258</sup>整理如下表（表 4-5）：

機構名稱	史料來源	楷書	楷書手	書手／羣書手	令史	
門下省	都省	敦煌寫經			6	
		《舊唐書》卷 43			3	
	史館	《舊唐書》卷 43		25		
		《新唐書》志 37	30	25		
	弘文館	敦煌寫經	2			1（任道）
		《舊唐書》卷 43		30		2
		《新唐書》志 37		12		2
《唐六典》卷 8			25		2	
祕書省（著作局、司天臺與寫本無關，未錄）	都省	敦煌寫經	2		1	
		《舊唐書》卷 43		80		4
		《新唐書》志 37	10			4

<sup>258</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四十三·志第二十三、卷四十四·志第二十四，收入《二十四史》，第 10 冊，頁 484、486、499。（北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卷四十七·志第三十七、卷四十九上·志第三十九上，收入《二十四史》，第 11 冊，頁 326、327、347、348。（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八·門下省、卷十·祕書省、卷二十六·太子三師三少詹事府左右春坊內官，頁 240、294、656。

		《唐六典》卷 10		80		4
太子左春坊	-	敦煌寫經	4			
	崇文館	《舊唐書》卷 44			10	2
		《新唐書》志 39		10		2
		《唐六典》卷 26			10	2
	司經局	《舊唐書》卷 44		25		
		《新唐書》志 39		25		
		《唐六典》卷 26	25			

【表 4-5】武后中期宮廷寫經手人數與史載書手人數對照表

由上表的人數變化，可以解讀出很有趣的訊息。寫經中門下省羣書手及書手的人數明顯多於史載，或許寫經書者係由史館楷書手充任；弘文館的人數，寫經只載二位楷書，明顯少於史載楷書手人數。然「令史任道」的出現，似點出宮廷書手不敷寫經使用。考量現存寫經數量，只是兩萬四千卷中的四十四卷，故弘文館抄寫人力不足，請求令史一同協助楷書手抄經，確實是可能出現的情形；祕書省史載楷書手人數達八十人，是所有單位中最多的，寫本中卻僅有三人，或許現今亡失的多數寫本正是由祕書省所抄，抑或另請工書人繕寫。《舊唐書》提到魏徵編四部群書「別置讎校二十人、書手一百人。」然高宗時卻又於「顯慶（656-661）中，罷讎校及御書手，令工書人繕寫，計直酬傭，擇散官隨番讎校。」<sup>259</sup>這種書手人數的不確定性，也為《新唐書》所載人數與《舊唐書》、《唐六典》差異之大提供了說明；左春坊的書手人數未見於史載，寫經書者也許是由左春坊下轄的崇文館、司經局書手及楷書手充任。值得一提的是，上表中除了著作局楷書五人、司天臺楷書手五人，以及玄宗朝才設立的集賢院人數外，其他史載書手數目都已

<sup>259</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上·列傳第一百四十四上，收入《二十四史》，第11冊，頁1276。

列出。武后這批抄經書手的源出之處與上表近乎重合，等同於武后抄經幾乎動員了所有宮廷抄書機關，因此其書風堪當是宮廷寫經風格的最佳代表了。



## 5. 判官、使

「判官」及「使」是這批經卷的領導者。<sup>260</sup>咸亨二年(671)到上元元年(674)間是「判官少府監掌冶署令向義感」及「使大(通「太」)中大夫行少府少監兼檢校將作少匠永興縣開國公虞昶(600-674)」,如前述 S. 84 所示。上元二年(675)到儀鳳二年(677)則固定為「判官司農寺上林署令李(善)德」及「使朝散大夫守尚舍奉御閻玄道(625-690)」。兩位「判官」官銜的職掌範圍與抄經關聯性低,少府監掌冶署令負責「掌鎔鑄銅鐵器物之事」,<sup>261</sup>司農寺上林署令則負責「掌苑囿、園池之事」,<sup>262</sup>領導抄經活動似乎是他們的額外業務。

然而兩位「使」就不同了,虞昶與閻玄道各有家學淵源。虞昶的結銜前後持續變化,除了上述以外,還有咸亨三年(672)二月廿一日敦煌博 55《妙法蓮華經》卷六「太中大夫守工部侍郎永興縣開國公」、咸亨四年(673)九月十七日 S. 2573《妙法蓮華經·卷二》「太中大夫(守)工部侍郎攝兵部侍郎永興縣開國公」,證於《舊唐書》載:「世南子昶,官工部侍郎。」<sup>263</sup>又「永興縣公」是虞昶襲自父親的爵位,說明虞昶正是初唐書法名家虞世南之子。虞昶書名雖不如父親顯赫,但從《寶刻叢編》載咸亨四年(673)虞昶行書《唐贈秦州都督韋琨碑》,文本由許敬宗所撰,<sup>264</sup>可知其書亦有可取之處。閻玄道雖史上無載,但有留下墓

<sup>260</sup> 趙和平,〈武則天為已逝父母寫經發願文及相關敦煌寫卷綜合研究〉,頁 16。

<sup>261</sup>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二十二·少府監諸冶監軍器監諸鑄錢監諸互市監,頁 577。

<sup>262</sup>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十九·司農寺,頁 526。

<sup>263</sup>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七十二·列傳第二十二,收入《二十四史》,第 10 冊,頁 666。

<sup>264</sup> (南宋)陳思,《寶刻叢編》,卷八,引《京兆金石錄》,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 1603 冊,上海市:上海商務,1937,頁 222。

誌銘，即周長壽三年（694）《大周故尚方監丞閻府君墓志銘並序》（簡稱《閻泰墓誌》），誌文提到「府君諱泰，字玄道，河南洛陽人...父立德，唐工部尚書...謚約康...君即康公之第三子」，可知玄道為初唐民臣閻立德之第三子。<sup>265</sup>本章第一節講述《善見律》時，曾提到該本由閻立本總監，也提到閻氏家族活躍於初唐藝文活動，可見玄道任抄經使，堪稱克紹箕裘。此處抄經先後由虞昶、閻玄道領導，不僅可見唐代藝文事業家族世襲的情形，更說明了武周對此批造經活動的重視，因而需要找藝文世家負責監掌抄經。

## 6. 裝潢匠、紙匠、筆匠

除了前述聲名顯赫的僧人、大臣外，也應留意裝潢情形，以及協助造經的「幕後功臣」。據趙和平研究，唐代標準宮廷寫經為一紙（28×48公分左右）二十八行，行十七字，由裝潢匠將各紙黏合後做好護首、拖尾才算完工。這批經卷的裝潢手除最早的咸亨二年（671）五月廿二日 S. 5319《妙法蓮華經·卷三》是「經手王恭」外，其餘均是「裝潢手解（善）集」。在唐代，裝潢匠是固定的職位，於弘文館、祕書省、崇文館等均有設置。<sup>266</sup>從《唐六典》的相關記載，可以看見唐代抄寫圖籍的配置情形：

弘文館...楷書手二十五人，典書二人，搨書手三人，筆匠三人，熟紙裝潢匠九人。<sup>267</sup>

<sup>265</sup> 吳炯炯、鄭炳林，〈武周《閻泰墓誌》考證〉，《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年05期，頁80-81。

<sup>266</sup> 趙和平，〈武則天為已逝父母寫經發願文及相關敦煌寫卷綜合研究〉，頁15。

<sup>267</sup>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八·門下省，頁240。

祕書省...校書郎八人，正字四人...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典書八人，楷書手八十人...熟紙匠十人，裝璜匠十人，筆匠六人。<sup>268</sup>

崇文館...校書二人，令史二人，典書二人，搨書手二人，書手十人，熟紙匠三人，裝璜匠五人，筆匠三人。<sup>269</sup>



唐代抄寫經文、圖籍的配置是相當完善的。書手／楷書手負責書寫，校書郎／校書校對，熟紙匠供紙，筆匠製筆、裝璜匠則專司裝裱。其中所需紙張數可計算而得，經統計《妙法蓮華經》各卷紙數，七卷紙數分別為十八、二十、十九、二十二、二十一、二十、十七，而《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則為十二紙。將這些紙數相加後得一百四十九紙，乘算各造三千部，可知所需總紙數達四十四萬七千紙。<sup>270</sup>數量如此巨大，若未設置專掌熟紙的職位，抄經恐怕無法順利達成。至於用墨，《唐六典》記載炭料由司農寺供給楷書手：

司農寺...若應供御進內，則據本司移牒而供之。其中書·門下·尚書省、御史臺、史館、集賢院別敕定名使，并吏部、兵部入宿令史，中書、門下令史，諸楷書手寫書課，皆有炭料。<sup>271</sup>

<sup>268</sup>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十·祕書省，頁 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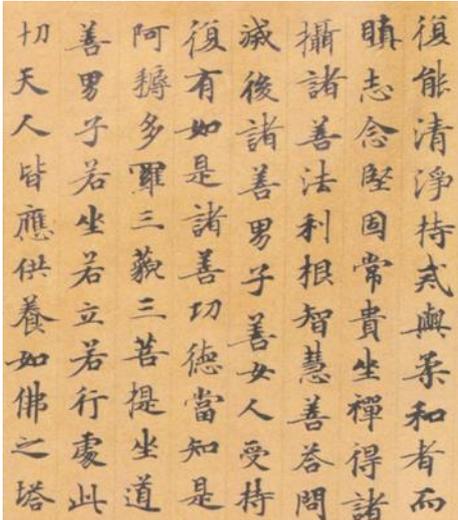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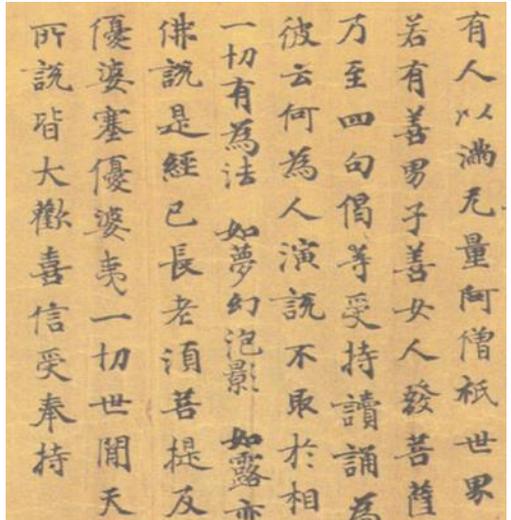
<sup>269</sup>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二十六·太子三師三少詹事府左右春坊內官，頁 656。

<sup>270</sup> 單卷數目統計僅與儀鳳二年(677)二月十三日上海博 3322(疑)《妙法蓮華經·卷五》二十紙、以及儀鳳二年(677)五月廿一日 S. 3094《妙法蓮華經·卷二》二十一紙不符。惟考量所需總紙數與趙和平統計數目相同，應與真實數目差距不遠。參趙和平，〈武則天為已逝父母寫經發願文及相關敦煌寫卷綜合研究〉，頁 16。

<sup>271</sup>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十九·司農寺，頁 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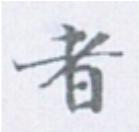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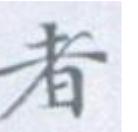
### 三、書法風格

這批經卷的書法風格，可以咸亨二年（671）十月十日 S. 84《妙法蓮華經·卷五》及上元三年（676）閏三月十一日 S. 513《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表 4-6）為例。二者靈動且提按變化豐富的特色，承襲國詮《善見律》（圖 4-5）之虞風以及褚風。而緊結又多方折的特色，則與 P. 3709（圖 4-4）近似，承襲自歐。可見初唐三家的影響，持續影響武后掌政時期的寫經。

S. 84, 《妙法蓮華經·卷五》, 671	S. 513, 《金剛經》, 676
	

【表 4-6】S. 84 與 S. 513 書風比較表

至於書風與機關別的關聯，選取上元二年（676）四機關的作品、一件羣書手的作品與《靈飛經》比較如下（表 4-7）：

S. 513 (左春坊)	S. 2181 (羣書手)	S. 1456 (祕書省)	S. 3361 (門下省)	S. 1048 (弘文館)	《靈飛 經》, 738
					



【表 4-7】上元二年（676）各機關寫經書風比較表

五件作品結體互通，均為左低右高且重心偏上，並有一致的筆劃搭配，如「者」字固定將第二橫拉長；「法」字第二、三筆相連，右邊第二橫拉長至與左側相接；「為」字第一筆接第二筆時翻轉筆鋒；「所」字上端橫筆刻意拉長。用筆上大致可分兩類，第一類是 S. 513、S. 1456 及 S. 1048，線條較緊且部分未仔細收筆（如 S. 1048「者」字第二橫），可上追北魏令狐崇哲寫經。第二類則是 S. 2181 及 S. 3361，它們提按變化豐富且行書筆意較濃，起筆出鋒明顯，且帶有細牽絲，橫劃收筆常做長點，明顯襲自王、褚書風。然而這些用筆差異相當細微，若不仔細區分，還是能認出它們屬於同一時期的風格。而前述結體特色，也為六十多年後的《靈飛經》所繼承。

#### 四、宮廷「校經列位」經卷製作流程推測

武后這批「長安宮廷寫經」，為我們揭開了宮廷抄經制度的運作。負責抄寫的書者至少來自四個宮廷機關—門下省、太子左春坊、門下省弘文館、祕書省，於該機關中專職抄寫。宮廷中也配有紙匠、筆匠、裝潢匠，炭料由司農寺提供，以協助抄經運作。這些經卷需要校對三次，多由來自長安城西部的僧人負責。校

對完畢後，經卷再被運送到長安城西北隅的休祥坊，交給宮城西側的太原寺僧人詳閱，最後交付判官和使監督、出品。這種宮廷抄經機制的規模化，帶來各機關書風的統一性，更讓今人得以一窺七世紀後期唐代宮廷對楷書的好尚。



### 第五節、武后晚期至睿宗朝（678-712）官方寫本

公元 670 年代，可說是武則天戮力支持佛教的時代。除了前述宮廷抄經外，武則天還捐助了洛陽龍門石窟奉先寺大盧舍那像龕，為亡母榮國夫人楊氏做功德。此批造像歷時三年，造成後蓋奉先寺，並由高宗書額。《大盧舍那像龕記》記載：「大唐高宗天皇大地之所建也，佛身通光座高八十五尺，二菩薩七十尺，迦葉、阿難、金剛、神王各高五十尺。粵以咸亨三年（672）壬申之歲四月一日，皇后武氏助脂粉錢二萬貫，奉 敕檢校僧...至上元二年（675）乙亥十二年卅日畢功。調露元年（679）己卯八月十五日，奉敕於大像南置奉先寺。....至二年（680）正月十五日，大帝書額。」<sup>272</sup>然而比起替母親追福，武則天更希望能登基為帝。陳弱水指出武則天透過了一連串的活動提高女性地位。在永徽六年（655）被立為皇后，到天授元年（690）取得皇位以前，她屢次接見婦女、提出父在為母扶喪三年、尊崇老子母親、編寫有關婦女的書籍，另外也有一些表面上是提升婦女形象、激勵婦女，實則為伸張其政治權勢的活動，像是親祀先蠶、婦女參加禪禮、及創建武周。<sup>273</sup>即便如此，武后自立為帝一事，依舊難以為崇尚父權的儒家正統思想接受。為求政權正當性，武后以《大雲經》作為統治最重要的經典依據。在《大雲經》中，釋迦摩尼佛預言會有女身轉輪王出現世間，她奉佛且為人民帶來

<sup>272</sup> 趙和平，〈敦煌本武則天御製經序再研究〉，《石河子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0 卷第 6 期，2016，頁 27。

<sup>273</sup> 陳弱水，〈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收入鄧小南主編，《唐宋女性與社會》，頁 674-675。

安樂豐饒的生活。支持武后者遂撰寫經疏，宣稱武后就是轉輪王。而武則天即帝位後，即下令兩京諸州各置大雲寺，藏《大雲經》，並由僧人講解。<sup>274</sup>

這些背景有助於了解武周後半期到睿宗朝的殘存經卷。此期宮廷相關寫經僅存二十八件（附表四），<sup>275</sup>較公元 670 年代下滑。值得注意的是二份新譯經典。其一為大周長壽二年（693）《佛說寶雨經》，其二為長安三年（703）《金光明最勝王經》，由於它們是新譯出的，故寫經採用「譯場列位」。

## 一、《佛說寶雨經》

### 1. 譯經背景

武則天登基該年（690）三月即下《釋教在道法之上制》，將佛教置於道教之上，<sup>276</sup>之後更持續支持譯經。《佛說寶雨經》是達摩流支在大周長壽二年（693）於佛授記寺翻譯而成的，<sup>277</sup>依據滋野井恬、大西磨希子的研究，此前已有三種譯本，此譯本的卷一卻出現了其他三譯本沒有的內容，即世尊向月光天子宣言之處。這些經文有四處可與武則天事蹟相對應。其一，「女身為自在主，經於多歲正法治化。」呼應武則天的女帝身份。其二，「得轉輪聖王位。」恰好在《佛說寶雨經》譯成的同年同月，武則天採用「金輪聖皇帝」尊號。其三，「受王位時國土

<sup>274</sup> 陳弱水，〈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頁 670-671。原文係出自（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三·列傳第一百三十三：「懷義與法明等造《大雲經》，陳符命，言則天是彌勒下生，作閻浮提主，唐氏合微。故則天革命稱周，懷義與法明等九人並封縣公，賜物有差，皆賜紫袈裟、銀龜袋。其偽《大雲經》頒於天下寺，各藏一本，令升高座講說。」收入《二十四史》，第 10 冊，頁 1212。

<sup>275</sup> 池田温，《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頁 232-286。

<sup>276</sup> （北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一百十三，第 5 冊，頁 2341：「朕先蒙金口之記，又承寶偈之文，歷教表於當今，本願標於曩劫。大雲闡奧，明王國之禎符...自今已後，釋教宜在道法之上，緇服處黃冠之前。」

<sup>277</sup> 又稱菩提流支。（唐）釋智昇，《開元釋教錄》，卷九：「沙門菩提流志，本名達摩流支。唐言法希，天后改為菩提流志...南印度人，婆羅門種，姓迦葉氏。聰睿絕倫風神爽異，生年十二外道出家...暨天后御極方赴帝京。以長壽二年（693）癸巳創達都邑。即以其年於佛授記寺譯《寶雨經》。」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第 55 冊，第 2154 號，頁 174。

中有山涌出」，符合垂拱二年（686）新豐縣<sup>278</sup>東南有山涌出之祥瑞。其四，「供養慈氏（彌勒）菩薩。」與此經監造人，也是《大雲經》的造經人薛懷義（662-694）廣傳武則天為彌勒下生之事相符。<sup>279</sup>從上述各種跡象，可知《佛說寶雨經》的譯經背景正如《大雲經》，關乎武周政權正當性的建構。

## 2. 抄經相關人員及組織機構

從大周證聖元年（695）S. 2278《佛說寶雨經·卷二》的題記可以看出此次譯經的參與情形。

大周長壽二年歲次癸巳九年丁亥三日己丑佛授記寺譯。

大白馬寺大德沙門懷義監譯。

南印度沙門摩流支宣釋梵本。中印度王使沙門梵摩兼宣梵本。

京濟法寺沙門戰陀譯語。佛授記寺沙門慧智證譯語。

佛授記寺沙門道昌證梵文。天宮寺沙門達摩難陀證梵文。

大周東寺都維那青源縣開國公沙門處一筆受。

佛授記寺都維那昌平縣開國公沙門德感筆受。

佛授記寺沙門思玄綴文 長壽寺寺主沙門智激綴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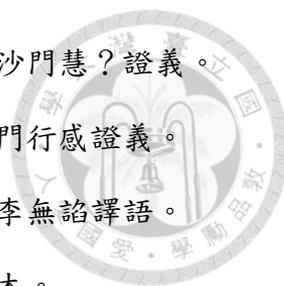
佛授記寺都維那贊皇縣開國公沙門知靜證義。

大周東寺都維那豫章縣開國公沙門惠儼證義。

天宮寺上座沙門知道證義。大周東寺上座江陵縣開國公沙門法明證義。

<sup>278</sup> 出現山涌之祥瑞後，新豐縣改為慶山縣，S. 2278 題記也有「鴻州慶山縣人臣比干智藏寫梵本」。〈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三十七·志第十七：「則天時，新豐縣東南露臺鄉，因大風雨雹震，有山踊出，高二百尺，有池周三頃，池中有龍鳳之形、禾麥之異。則天以為休徵，名為慶山。」收入《二十四史》，第 10 冊，頁 359。及〈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三十八·志第十八：「昭應，隋新豐縣，治古新豐城北。垂拱二年（686），改為慶山縣。」收入《二十四史》，第 10 冊，頁 371。

<sup>279</sup> 大西磨希子著，祝世潔譯，〈唐代官方寫經及其傳播—以《寶雨經》為線索〉，《絲綢之路研究集刊》，第 2 輯，2018 年 00 期，頁 206-207。



長壽寺上座沙門知機證義。大奉先寺上座當陽縣開國公沙門慧？證義。  
佛授記寺沙門神英證義。佛授記寺寺主渤海縣開國公沙門行感證義。  
京西明寺沙門圓測證義。婆羅門僧般若證義。婆羅門臣李無詔譯語。  
婆羅門臣度破具寫梵本。鴻州慶山縣人臣比干智藏寫梵本。  
婆羅門臣迦葉烏擔寫梵本。婆羅門臣刹利烏臺寫梵本。  
尚方監匠臣李審恭裝。專當典並寫麟臺楷令史臣徐元處。  
專當使文林郎守左衛翊<sup>280</sup>二府兵曹參軍臣傅守貞。  
敕檢校翻經使典司賓寺府趙思泰 敕檢校翻經使司賓寺錄事攝丞孫永辟。  
證聖元年歲次癸未四月戊寅朔八日乙酉知功德僧道利檢校寫。  
同知僧法琳勘校。<sup>281</sup>

參與翻經沙門之多可見一斑。他們分別來自不同的寺院，有大白馬寺一人、京濟法寺一人、佛授記寺七人、天宮寺二人、大周東寺三人、長壽寺二人、大奉先寺一人、京西明寺一人，共計十八人。題記首句點明此經由白馬寺的僧人薛懷義監譯，《舊唐書》有其傳，云薛懷義本名馮小寶，在洛陽市集賣舊貨，為千金公主引介於武后，並為武后所賞識，將其度為僧。又因為懷義不是士族，便讓他改姓薛，與太平公主夫婿薛紹（？-688）同族。此後懷義與僧人法明、處一、惠儼、稜行、感德、感知、靜軌、宣政等人在內道場念誦，出入均乘馬，且有侍從，人人稱之「薛師」。垂拱初年（685），懷義說服武后於洛陽城修繕白馬寺，並成為該寺寺主，而後還在建春門內敬愛寺另造殿宇，並將敬愛寺改名佛授記寺。<sup>282</sup>

<sup>280</sup> 查無「衛翊」一職，應為誤寫「翊衛」。長壽二年（693）東大寺正倉院藏《佛說寶雨經·卷二》題記亦寫「翊衛」。

<sup>281</sup> 從未行書寫時間，可知此非翻經時所抄，或非官方寫本，故此處僅引用題記做說明，而不擬於後對其書風做分析。

<sup>282</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三·列傳第一百三十三，：「薛懷義者，京兆鄠縣人，本姓馮，名小寶。以鬻臺貨為業...為市於洛陽，得幸於千金公主侍兒...因得召見，恩遇日深。則天欲隱其迹，便於出入禁中，乃度為僧。又以懷義非士族，乃改姓薛，令與太平公主壻薛紹合

關於這些佛僧的活動地點和交集，可梳理出下述幾條資訊。其一，將《舊唐書》與 S. 2278 相對照，可知佛授記寺正是《佛說寶雨經》譯出的地點，與白馬寺同位在洛陽。另外，大周東寺的法明、處一、惠儼三位僧人，早在《佛說寶雨經》譯成前，便與懷義一同在內道場誦念。其二，從前述對《大雲經》的討論，可見法明曾與懷義同造《大雲經》。其三、這些寺院分佈在洛陽和長安。奉先寺鄰近洛陽龍門石窟。《開元釋教錄》載長壽寺、天宮寺、大周東寺俱在洛陽。<sup>283</sup>又《唐兩京城坊考》載前綴「京」字的濟法寺及西明寺，分別位於西京長安城布政坊及延康坊。<sup>284</sup>從以上這些資訊，可知洛陽成為主要譯場，而且不僅翻經地點，參與寺僧也幾乎來自洛陽。此外，參與人員也日見派系之別，懷義、處一、惠儼、法明均為武則天支持者，與早期玄奘在長安弘福寺翻經，廣蒐各地僧人協助翻譯的情形已不可同日而語。

這種集中於洛陽的現象，與武后戮力經營洛陽有關。顯慶二年（657）高宗「手詔改洛陽宮為東都」<sup>285</sup>，又於龍朔二年（662）在東都初次「置國子監」<sup>286</sup>，此後高宗與武后數度巡幸洛陽，也逐漸在洛陽修葺、營造建物，以至於在光宅元年（684）將東都洛陽命名為神都，此後在洛陽城配置的官僚及官署，遂如西京長安一般完備。《唐六典》載：

---

族，令紹以季父事之。自是與洛陽大德僧法明、處一、惠儼、稜行、感德、感知、靜軌、宣政等在內道場念誦。懷義出入乘廄馬，中官侍從，諸武朝貴，匍匐禮謁，人間呼為薛師。垂拱初（685），說則天於故洛陽城西修故白馬寺，懷義自護作。寺成，自為寺主。頗恃恩狂蹶，其下犯法，人不敢言...又於建春門內敬愛寺別造殿宇，改名佛授記寺。」收入《二十四史》，第 11 冊，頁 1212。<sup>283</sup>（唐）釋智昇，《開元釋教錄》，卷九：「沙門提雲般若...以天后永昌元年（689）來屆于此，即以其年謁帝于洛，勅於魏國東寺（後改為大周東寺）翻經。」、「沙門阿彌真那...以天后長壽二年（693）癸巳屆于洛都，勅於天宮寺安置。」「沙門菩提流志...至開元十二年（724）隨駕入洛，勅於長壽寺安置。」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第 55 冊，第 2154 號，頁 166、169、175。<sup>284</sup>（清）徐松撰；李健超增訂，《增訂唐兩京城坊考》，卷四·西京，西安市：三秦，1996，頁 183、191。

<sup>285</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四·本紀第四，收入《二十四史》，第 10 冊，頁 39。

<sup>286</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四·本紀第四，收入《二十四史》，第 10 冊，頁 40。



東都城...龍朔(661-663)中,詔司農少卿田仁汪隨事修葺,後又命司農少卿韋機更加營造。光宅(684)中,遂改為神都,漸加營構,宮室、百司、市里、郭郭,於是備矣...百僚廡署,如京城之制。<sup>287</sup>

不僅如此,武后將東都改為神都後「又改尚書省及諸司官名。」<sup>288</sup>,在《舊唐書》中,可以看到相關的記載,引用與《佛說寶雨經》相關的職銜如下:

垂拱元年(685)二月,改...祕書省為麟臺...少府監為尚方監。<sup>289</sup>

鴻臚寺...龍朔改為同文寺,光宅曰司賓寺,神龍復也。<sup>290</sup>

將上述更改的機構名稱、題記中詳載官銜者、武后公元670年代宮廷寫經三者相對照如下表(表4-8),可以發現雖「譯經列位」與「校經列位」程序有別,致使職掌內容及職級不同,但負責的機關卻是一樣的。

	玄奘譯經到武后宮廷寫經 (645-680,西京長安)	武后改諸司官名 (685)	達摩流支《寶雨經》 (S. 2278, 693譯出,東都洛陽)
S. 84	判官少府監掌治署令向義感	少府監→尚方監	尚方監匠臣李審恭裝
S. 1456	祕書省楷書孫玄爽寫	祕書省→麟臺	專當典並寫麟臺楷令史臣徐元處
善見律	左武衛倉曹參軍事盧爭臣監	同屬左右衛	專當使文林郎守左翊衛二府兵曹參軍臣傅守貞

【表4-8】武后晚期長安與洛陽譯經機關對照表

另外,上表未提及的S. 2278題記「敕檢校翻經使典司賓寺府趙思泰」、「敕檢校翻經使司賓寺錄事攝丞孫永辟」所源出的司賓寺,在改名前稱為鴻臚寺,而在

<sup>287</sup>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七·尚書工部,頁219-220。

<sup>288</sup>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六·本紀第六,收入《二十四史》,第10冊,頁49。

<sup>289</sup>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四十二·志第二十二,收入《二十四史》,第10冊,頁469。

<sup>290</sup>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四十四·志第二十四,收入《二十四史》,第10冊,頁493。

貞觀廿二年（648）北 1443《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擔任筆受的「直中書長安杜行顛」，於儀鳳（676-678）年間也曾在鴻臚寺擔任典客署令。<sup>291</sup>鴻臚寺本來就是與宗教密切相關的機構，《舊唐書》載：「鴻臚寺...凡天下寺觀三綱，及京都大德，皆取其道德高妙、為眾所推者補充，申尚書祠部。」<sup>292</sup>此處三綱即寺中道德最高，最為眾人推崇的三人—上座、寺主、都維那。

從以上這些宮廷機關在長安與洛陽二城的高度重疊性，可知原先在長安的宮廷機關，於武周治下被換個名稱後，便原封不動地為東都洛陽所複製。一時之間，洛陽成為佛教譯經的中心，眾多經卷不計時日地在洛陽譯出。以長達八十卷的《大方廣華嚴經》為例，此經從證聖元年（695）於大內大遍空寺起譯，到聖曆二年（699）才於佛授記寺譯完，<sup>293</sup>歷時有四年之久，寫本中有聖曆二年（699）十月八日 P. 2314《大方廣佛花嚴經，惣目一卷》。

此外，《佛說寶雨經》十卷的列位人數，也是玄奘譯場難以比擬的。有監譯一人、宣釋梵本一人、兼宣梵本一人、譯語一人、證譯語一人、證梵文二人、筆受二人、綴文二人、證義十人、譯語一人、寫梵本四人、裝一人、專當典並寫一人、專當使一人、檢校翻經使二人，共計十五種職掌，三十人參與，其中有十人為官員（含婆羅門臣）。相較之下，玄奘貞觀廿二年（648）譯出，長達一百卷的《瑜伽師地論》，僅有五種職掌，共二十二人，分別是譯一人、筆受五人、證文七人、證梵語八人、監閱一人。其中更只有監閱由官員擔任。<sup>294</sup>由此可見，無論宮廷譯經的規模與參與人數之眾，均較先前大幅擴張了。

<sup>291</sup>（唐）釋智昇，《續古今譯經圖紀》：「清信士杜行顛，京兆人，儀鳳中任鴻臚寺典客署令。」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第 55 冊，第 2152 號，臺北市：中華電子佛典協會，2002，頁 2。

<sup>292</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四十四·志第二十四，收入《二十四史》，第 10 冊，頁 494。

<sup>293</sup>（唐）釋智昇，《開元釋教錄》，卷九，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第 55 冊，第 2154 號，頁 167。

<sup>294</sup> 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頁 189-190。

## 二、《金光明最勝王經》

考量《金光明最勝王經》涉及之宮廷機關移動、翻經相關人員所出寺院、及區分之職掌均與《佛說寶雨經》差異不大，故不再詳述其翻經過程。值得一提的是，此經譯成後，武后連同該批譯出的二十部一百一十五卷經典，制〈新翻聖教序〉，並令該序應標記於經卷之首。《開元釋教錄》記載：

沙門釋義淨…以久視元年庚子至長安三年癸卯，於東都福先寺及西京西明寺，譯《金光明最勝王》…等經…已上二十部一百一十五卷…天后制〈新翻聖教序〉令標經首。

這種為新翻經卷制序的做法，也為唐中宗（656-710，684、705-710 在位）所繼承，接續前引，《續古今譯經圖紀》又載：

暨和帝龍興神龍元年乙巳，於東都內道場譯《大孔雀王經》一部（三卷），又於大福先寺…和帝心崇釋典製序褒揚，號為〈大唐龍興三藏聖教序〉。<sup>29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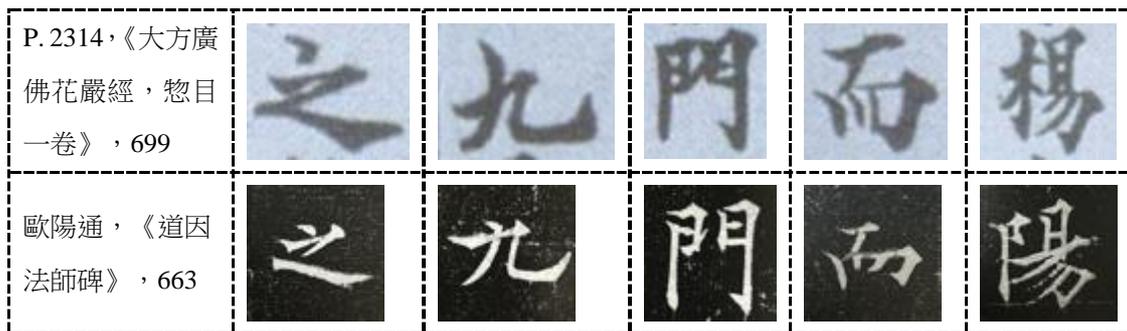
可見自太宗為玄奘制〈聖教序〉以來，御製經序逐漸形成傳統。高宗有〈述聖記〉、武則天有〈大周新翻三藏聖教序〉、中宗還有〈大唐龍興三藏聖教序〉。隨著翻經活動的進行，為新翻佛經制序也成為初唐帝王的習慣。「御製經序」見證了皇權與佛教勢力密切合作，在皇權的庇佑下，佛教信仰也因而能普及天下。<sup>296</sup>

<sup>295</sup>（唐）釋智昇，《續古今譯經圖紀》，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第 55 冊，第 2152 號，頁 4。

<sup>296</sup>除了本文提到的四種序文以外，武則天還有垂拱元年（685）《大唐後三藏聖教序》、聖歷二年（699）《大周新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序》、長安四年（704）《新譯大乘入楞伽經序》。參馬德，《敦煌本唐代“御制經序”淺議》，《敦煌學輯刊》，2014 年 03 期，頁 30-38。

### 三、書法風格

此期經卷中題有書者的不多，或非由宮廷聘請之書者所抄，然考量有「奉制...新譯」等字樣，故暫列入官方寫本。在這些寫經中，可見書法風格紛陳的現象，然亦不出唐代名家書風。如聖曆二年（699）P. 2314《大方廣佛花嚴經，惣目一卷》，其結字窄長、中宮偏小、線條緊緻、用筆勁利有刀感、轉折方切，神似初唐書法名家歐陽詢之子歐陽通（625-691）龍朔三年（663）《道因法師碑》（表4-9）。從其緊結的結構、「之」字末筆的力度、「而」字轉折的鋒利、和「楊」字轉折後的扭動向下等，都可以見到對歐陽通的學習。歐陽通也有書名，風格習自歐陽詢，《書斷》云其「亦善書，瘦怯於父。」<sup>297</sup>



【表 4-9】 P. 2314 與歐陽通《道因法師碑》書風比較表

明確源自宮廷的書風，可以景龍元年（707）BD. 14457《新譯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卷下》為代表。神龍元年（705），中宗將麟臺改回祕書省。<sup>298</sup>此卷即出自祕書省，書者為「祕書省楷書令史臣杜元禮」，擔任「使」的又是「祕書

<sup>297</sup>（唐）張懷瓘，《書斷》，卷中，收入（唐）張彥遠撰；洪丕謨點校，《法書要錄》·卷八，頁 225。

<sup>298</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四十三·志第二十三：「祕書省...光宅改為麟臺，神龍復為祕書省。」收入《二十四史》，第 10 冊，頁 486。然《唐六典》、《通典》、《冊府元龜》皆做「天授」，而非「光宅」。參前引書，頁 487。

監駙馬都尉上柱國觀國公臣楊慎交。」將其與同為祕書省所寫的上元二年(676)

S. 1456《妙法蓮華經·卷五》比較如下(表4-10)：



S. 1456, 《妙法蓮華經·卷五》, 676	者	法	為	所	是
BD. 14457, 《藥師琉璃經·卷下》, 707	者	法	為	所	是

【表4-10】 S. 1456 與 BD. 14457 書風比較表

BD. 14457 書寫速度極快，起筆常做長出鋒，如「法」右半豎筆即是，左低右高之勢也更明顯。然其書風仍有許多承襲自 S. 1456 之處。如「法」字「彡」部第二、三筆互連、「為」字前二筆寫法、以及起筆多露鋒，都是公元 670 年代宮廷寫經的特色。另從結字瘦長、中宮緊縮等特質來看，此卷似也受到歐陽父子影響。

#### 第六節、玄宗先天、開元年間(712-741)官方寫本

唐睿宗李旦於景雲二年(711)下《令僧道並行制》，命令僧尼、道士、女冠等齊行並進，不再以佛教為尊。時至玄宗朝，為了重振唐室，打擊武則天、太平公主等人崇佛的勢力，玄宗奮力提倡道教清淨、無為的形象，從政治上打壓佛教，以促進道教發展。<sup>299</sup>開元二年(714)，玄宗下《斷書經及鑄佛像勅》，以開鋪書經者、公然鑄佛者好食酒肉、不敬神佛為由，下令州縣坊市不得鑄佛、寫經。如信徒需誦讀經文，命其自行到各寺拿取，經本如不足，再請僧人抄寫提供：

<sup>299</sup> 蘭熙民，〈隋唐時期儒釋道的衝突與融合〉，頁 350。



佛教者，在於清淨，存乎利益。今兩京城內，寺宇相望...如聞坊巷之內，開鋪書經，公然鑄佛，口食酒肉，手漫羶腥，尊敬之道既虧，慢神之心遂起...自今已後，州縣坊市等不得輒更鑄佛、寫經...須經典讀誦者，勒於寺取讀。如經本少，僧為寫供，諸州觀，亦宜準此。<sup>300</sup>

玄宗透過禁止鑄佛、寫經禁止民間經文的流通。不僅如此，開元十二年（724），他下了新的詔命，對於誦經數量有更嚴謹的規範：

敕有司，試天下僧尼年六十已下者，限誦二百紙經，每一年限誦七十三紙。三年一試，落者還俗。<sup>301</sup>

試經制度始於高宗朝，大多情況下，此制仿照科舉制度，用以甄別精良的僧尼隊伍。<sup>302</sup>玄宗替此制訂下更嚴厲的條款，規定僧尼誦經的數目，甚至每三年需重試一次，未通過者必須還俗。這種對佛教的抑制，也反映在殘存的官方寫本上。玄宗先天、開元年間（713-741）僅見六件寫本<sup>303</sup>（附表四），最早的一本是開元十九年（731）《摩尼光佛教法儀略》，也是當中唯一與佛教相關的，其餘五本分別是四本道教經卷、一本律法，和武則天時期大力抄寫佛經的情形大相逕庭。

事實上，敦煌目前留下的道經寫本不多，僅五百多卷。這除了和敦煌並非道教主要流通地點有關外，另個原因或許是和道經的形式有關。《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卷二〈寫經品〉規定了寫經的形式、書體、裝潢、收藏等，光是寫

<sup>300</sup>（北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一百十三，第5冊，頁2344-2345。

<sup>301</sup>（北宋）王溥，《唐會要》，卷四十九·雜錄，中冊，頁861。

<sup>302</sup>白文固，〈唐代僧籍管理制度〉，《普門學報》，第15期，2003，頁12-14。

<sup>303</sup>池田溫，《古代寫本識語集錄》，頁284-298。

經的形式就有十二相，分別是金簡刻文、銀版篆字、平石鑄字、木上作字、素書、漆書、金字、銀字、竹簡、壁書、紙書、葉書。<sup>304</sup>由於寫本只是其中的紙書一項，也致使殘存道經數量較少。在這種稀有的情形下，能被保留下來的官方道經更顯得彌足珍貴，其中開元廿三年（735）P. 3725《老子道德經·卷上·玄宗御注》尤與歷史脈絡攸關。

### 一、李唐皇室對《老子道德經》的支持

李唐皇室相當注重道經的整理。據張澤洪研究，貞觀二十一年（647）蔡晃、成玄英等三十餘名高道於長安五通觀「詳核《道德》」。高宗時，長安昊天觀主尹文操編《玉緯經目》，著錄七千三百卷，且《寶刻類編》著錄高宗與武后於弘道元年（683）各制一《道藏經序碑》，明確將道書稱作《道藏》。玄宗對於道教更為著力，先天中（712-713）命道士史崇玄撰《一切道經音義》，此時京中藏有兩千餘卷道經。開元年間（714-741），玄宗復敕命搜訪天下道經，如開元九年（721）道士司馬承禎便曾將桐柏觀道經三百餘卷運至長安。對於這些訪求而得的道經，玄宗或透過組織校勘道經、或親自尋閱，並制其名為《琮網經目》，後世稱《開元道藏》，其卷數在歷代有七千三百卷、三千七百四十四卷、五千七百卷三種說法，可能是卷數分合不同所致。<sup>305</sup>

在這些大量的道經中，《道德經》尤為李唐皇室所關注。除了前述太宗年間即命道士詳核外，高宗儀鳳三年（678）下詔：「自今已後，《道德經》並為上經，貢舉人皆須兼通。其餘經及《論語》，任依常式。」<sup>306</sup>將此經併入科舉。玄宗開元九年（721）「置石柱於景龍觀，令天台道士司馬承禎依蔡邕（132-192）

<sup>304</sup> 《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卷二·第五、六，收入《正統道藏》，太平部·第760冊，上海市：涵芬樓，1925。

<sup>305</sup> 張澤洪，〈論唐代道教的寫經〉，頁128-129。

<sup>306</sup>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二十四·志第四，收入《二十四史》，第10冊，頁250。

石柱三體書寫《老子道德經》。」<sup>307</sup>力圖宣傳此經的重要性。十八年（730），玄宗「命集賢院學士陳希烈（?-757）等於三殿講《道德經》。」<sup>308</sup>向朝臣宣導《老子道德經》的經義。二十年（732）到二十一年（733）間，玄宗對於《道德經》的推動更進一步，他親注《道德經》，完成後「令天下應修宮齋諸州，各於一大道觀立石台，刊勒此注。」<sup>309</sup>不僅如此，他更「詔天下家藏其書，貢舉人減《尚書》、《論語》策，而加試《老子》。」<sup>310</sup>二十四年（736），長安城的道士也為《道德經》做宣傳，「於龍興觀設齋，發揚御書《道德經》。」<sup>311</sup>二十九年（741），玄宗又「詔兩京及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一所，並置崇玄學。其生徒令習《道德經》。」<sup>312</sup>盼望藉由玄元皇帝廟的設置，使此經普及於諸州生徒。

## 二、抄寫相關人員與機關

開元廿三年（735）P. 3725《老子道德經·卷上·玄宗御注》題記如下：

國子監學生楊獻子初校。國子監大成王仙周再校。

開元廿三年五月 日令史陳琛。宣德郎行主客主事專檢校寫書楊光喬。

朝議郎行禮部員外郎上柱國高都郡開國公楊仲昌。

<sup>307</sup>（北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卷五十三·帝王部一，第1冊，香港：中華書局，1960，頁589。

<sup>308</sup>（北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卷五十三·帝王部一，頁590。另據（唐）裴光庭《請以三殿講道德經編入史策奏》，可知宣講者還有其餘官員：「命集賢院學士中書舍人陳希烈、諫議大夫王迴質、侍講學士宗正少卿康子元、贊善大夫馮朝隱等，於三殿侍講。」收入（清）董誥，《全唐文》，卷二百九十九，收入周紹良總主編，《全唐文新編》，第6冊，長春市：吉林文史，2000，頁3384。

<sup>309</sup>胡孚琛主編，《唐玄宗御註道德真經》，收入《中華道教大辭典》，頁316。

<sup>310</sup>（北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卷四十四·志第三十四，收入《二十四史》，第11冊，頁315。

<sup>311</sup>（北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卷五十三·帝王部一，頁592。

<sup>312</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二十四·志第四，收入《二十四史》，第10冊，頁252。惟《冊府元龜》將此事記於開元二十九年（741）。參（北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卷五十三·帝王部一，頁593。

正議大夫行禮部侍郎上柱國夏縣開國男姚弈。

金紫光祿大夫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上柱國成紀縣開國男(李)林甫(683-753)。



《老子道德經》與科舉制度的高度相關，也反映在題記的列位中。初校者是來自唐代最高學府國子監的學生，其餘列位人員則來自掌管天下禮儀、祭享、貢舉事宜的禮部，其職銜、官階及職掌於見於《舊唐書》記載：

禮部尚書一員，正三品...侍郎一員。正四品下...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禮儀、祭享、貢舉之政令...凡舉試之制...其科有六：一曰秀才...二曰明經...凡此六科，求人之本，必取精究理實，而昇為第...其國子監大成十二員，取明經及第人聰明灼然者，試日誦千言，并口試，仍策所習業，十條通七，然後補充...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八品上。令史五人，書令史十一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貳尚書、侍郎。<sup>313</sup>

將題記對照《舊唐書》，可知國子監大成王仙周為明經及第者，通過禮部的測試後進入禮部。令史陳琛為禮部職員，而負責檢校寫書的主事楊光喬為從八品上官員。擔任禮部員外郎的楊仲昌則為從六品上，列位僅次於尚書及侍郎，《舊唐書》載其曾於開元二十三年（735）討論《儀禮喪服》一事。<sup>314</sup>至於禮部侍郎姚弈及禮部尚書李林甫，官階分別為正四品下及正三品，掌領禮儀、祭享、貢舉之政令。然而，與《老子道德經》抄寫相關的機關，其實不只題記中所見的禮部。玄宗為《老子道德經》做注，勢必有賴大批藏書、也需要學者協助校正典籍，這就必須

<sup>313</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四十三·志第二十三，收入《二十四史》，第10冊，頁479-480。

<sup>314</sup>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頁286-304。

談到玄宗成立的集賢院。據盧意寧研究，玄宗即位前，唐皇室的圖籍分佈在祕書省、弘文館、史館、司經局、崇文館五處。即位後，玄宗又「大收群書，以廣儒術。」<sup>315</sup>陸續寫四部書充內庫，並設置刊定官、判事、修書使、校理等職，至開元十三年（725）已累積了相當規模，遂詔學士張說（663-730）等宴於集仙殿，並改名集賢殿修書所為集賢殿書院，簡稱集賢院。集賢院配有學士、直學士、侍講學士、撰官，校理官等職，其中與書寫相關的，有書直及寫御書、拓書手、裝書直、造筆直，堪比前述五所典藏機關。其中書直及寫御書，數量更達一百人之多。書者全由玄宗自祕書省、昭文館親自揀選，開元五年（717）十二月，玄宗便「敕於祕書省、昭文館兼廣召諸色能書者充，皆親經御簡。」<sup>316</sup>這些在集賢院寫出的經籍，稱作「御本」，分為經、史、子、集四部，共達二萬五千九百六十卷之多，且兩京各有一本，玄宗甚至詳細規定了用紙及裝裱樣式，用紙需來自四川的益州麻紙，裝裱則四部各異以利區分，其對圖籍之珍視可見一斑：

書有四部：一曰甲，為經；二曰乙，為史；三曰景，為子；四曰丁，為集。故分為四庫，每庫二人，知寫書、出納、名目、次序，以備檢討焉。四庫之書，兩京各二本，共二萬五千九百六十卷，皆以益州（今四川盆地及漢中盆地）麻紙寫。其經庫書鈿白牙軸、黃帶、紅牙籤，史庫書鈿青牙軸、縹帶、綠牙籤，子庫書雕紫檀軸、紫帶、碧牙籤，集庫書綠牙軸、朱帶、白牙籤，以為分別。<sup>317</sup>

<sup>315</sup>（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九·中書省集賢院史館匭使，頁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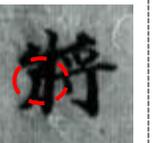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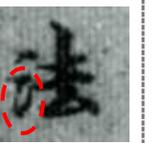
<sup>316</sup>（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九·中書省集賢院史館匭使，頁 280。盧意寧詳述了集賢院成立的經過，參盧意寧，〈盛唐集賢院的成立與意義——兼論玄宗朝學術文化風氣的轉變〉，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9，頁 31-37。又劉小鈴提到玄宗朝另一書家重鎮—翰林院，其中翰林待詔一職收有大多非科舉出身的書術之工，稱侍書待詔，負責服侍皇帝及太子的書法需求。參劉小鈴，《盛唐八分書研究》，頁 98-99。

<sup>317</sup>（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九·中書省集賢院史館匭使，頁 280。

集賢院成立後便作為玄宗御用圖書館，任職官員負責撰寫、搜集文章、及校對經籍。《老子道德經》及其注的也是在此完成的，崔沔（673-739）於開元二十年（732）被「延入集賢院，修《老子道德經疏》，行於天下。」<sup>318</sup>玄宗下《頒示道德經注孝經疏詔》：「令集賢院具寫，送付所司，頒示中外。」<sup>319</sup>

### 三、書法風格

開元二十三年（735）P. 3725 為玄宗所注《老子道德經》（圖 4-8），藉由字體大小之差明確區分經、注兩部分，兩者雖結體有異，然書風大致相同。其中經文字體較大，且結字方正、重心偏高，起筆多露鋒且多牽絲。注解則字體較小，結字也較扁長，同樣可見鋒芒及細牽絲，連筆甚多，帶有行書筆意。部分字的寫法也見於《靈飛經》，如「為」、「將」的翻轉筆劃，「彳」部的連筆，都是兩件作品共享的筆法特色，唯 P. 3725 靈動感較不足（表 4-11）。

P. 3725	《靈飛經》	P. 3725	《靈飛經》	P. 3725	《靈飛經》
					

【表 4-11】 P. 3725 與《靈飛經》書風比較表

<sup>318</sup>（唐）顏真卿，《通議大夫守太子賓客東都副留守雲騎尉贈尚書左僕射博陵崔孝公宅陋室銘記》，收入（清）董誥，《全唐文》，卷三百三十八，收入周紹良總主編，《全唐文新編》，第 6 冊，頁 3873。

<sup>319</sup>（清）董誥，《全唐文》，卷三十二，收入周紹良總主編，《全唐文新編》，第 1 冊，頁 393。

## 第五章、《靈飛經》殘卷與唐代宮廷書法



存世唐楷數量眾多，除了名家、寫經，尚有多種石刻材料。上章梳理完寫精發展脈絡後，本章聚焦於書風，將藉由比較《靈飛經》與其他宮廷書法來評析《靈飛經》的書學成就及地位。並將立基於此之上，展開對《靈飛經》書者的探討。

### 第一節、《靈飛經》殘卷與唐代宮廷寫經

比較《靈飛經》與初唐以來與官方、宮廷寫經，可以觀察發展規律(表 5-1)。其實它們的書風相當類似，結字方正、重心偏高、線條細勁，而且在骨架搭配及用筆技巧上均具規律。以「法」字為例，左半一律低於右半，其中「去」上方「土」的豎劃會刻意拉長，使之與「厶」分佔「去」的三分之二與之一。各個「法」字的寫法也一致，「土」豎劃起筆處，皆可見長鋒用筆。這個特色是五、六世紀寫經為求迅疾已發展出的特質，在見於「所」、「者」、「不」等字的長橫。唐代寫經有特定書寫工具，叫「雀頭筆」。日本正倉院還留著十七枝，毫毛大多已脫落，只有第八號筆保持原貌。由於在天平時期(724-748)傳日，故又稱「天平筆」。何炎泉曾敘述其製法：「筆頭甚短，製作方式是以麻紙包裹筆柱約五分之三，僅露出五分之二，接著在紙上加上被毫，再次裹紙與加毫，最終形成三個層次的筆毫。」由於有兩層卷紙包覆，卷紙又深入管中，雀頭筆便有筆鋒犀利、筆腰勁健及蓄墨量大的特質。<sup>320</sup>這使它相當適合寫經。其蓄墨量能維持墨色光潔，而尖銳筆鋒或有助於筆劃清晰。至於勁健筆腰，則能保持快速，不因鋒軟而失力。

<sup>320</sup> 陳俊光，〈大唐遺風——簡述正倉院珍藏之古筆〉，《尊謙山房》<http://kuang16988.pixnet.net/blog/post/39706447> (檢索日期：2019年4月26日)；風涼，〈紙卷筆、雀頭筆(雞距筆)的一些資料〉，轉載自《一把老骨頭的豆瓣》<https://www.douban.com/note/190317188/> (檢索日期：2019年4月26日)；何炎泉，〈北宋的毛筆、桌椅與筆法〉，《故宮學術季刊》，第31卷第3期，2014，頁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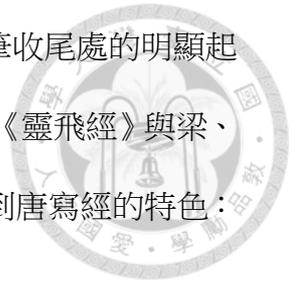
國詮，善見律，648	羽. 008，648	經生沈弘，P. 2056，662	P. 2444，664	左春坊楷書吳元禮，S. 36，672	羣書手楊文泰，S. 2181，676	經生鄔忠，S. 238，692	僧道利，S. 2278，695	祕書省楷書令史臣杜元禮，BD. 14457，707	大興善寺翻經沙門師利，S. 2423，712	經生許子顯，P. 2457，735	靈飛經，738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何	何	何	何	何	河	何	何	何	何	河	河
大	大	天	太	大	大	太	大	大	大	太	太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受

【表 5-1】《靈飛經》與唐宮廷相關寫經書風比較表

唐宮廷寫經也有不少類似前朝寫經的筆法，如「太」字撇筆收尾處的明顯起翹，以及「受」字加粗的捺筆，都是前朝寫經已有的特色。但當《靈飛經》與梁、隋寫經，以及兩件唐代寫經並置如下表（表 5-2），還是可以見到唐寫經的特色：



南朝梁，P. 2196，519									
隋，S. 3548，602									
唐，P. 2056，662									
唐，S. 2423，712									
唐，《靈飛 經》，738									

【表 5-2】《靈飛經》與梁、隋、唐宮廷相關寫經書風比較表

由上表可見，宮廷寫經書風在進入唐代以後並沒有太大的改變，唐寫經的文字結構原則上繼承南朝，惟骨架更趨方正，以求閱讀時各字視覺均衡。最明顯的例子當屬「所」字，P. 2196 拉長橫筆所造成的寬扁姿態，在 S. 3548 中透過拓寬上、下比例趨於方正，而到 S. 2423 就轉為方正結體了。至於線條質感上，唐寫經明顯較梁、隋圓潤且帶有行書筆意。如「有」、「者」、「不」字的橫筆，在梁、隋寫經都做緊緻且往右上行的直線，但到了 P. 2056 就轉為先往右上行、再往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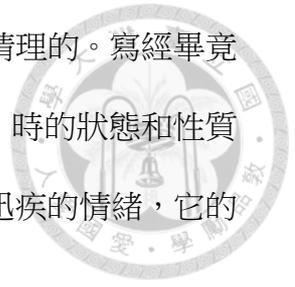
下收圓的弧線。這種用筆的轉變，不免令人想起太宗對於王羲之的提倡，以及在太宗治下以融行入楷為特色的褚遂良。<sup>321</sup>

以褚遂良《雁塔聖教序》（653）與《靈飛經》墨跡本及渤海藏真本相較（表5-3），可以清楚見到《靈飛經》用筆與褚書近似之處。《雁塔聖教序》素以結體方正、筆法細勁、用筆提按變化細膩的妍美書風聞名，而這樣的特質也反映在《靈飛經》中。弧狀橫筆是最明顯的特色，以「五」字為例，褚書橫劃起、行、止中劇烈的提按變化固有前朝遺風，但褚刻意在收筆處下壓、使線條呈弧形的動作，顯然與《靈飛經》的用筆類同，這個用筆習慣在「盖」、「下」、「陽」、「靈」、「無」、「乘」、「真」、「六」、「與」、「者」、「極」字都可以見到。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辵」的末筆，褚書走筆時上下擺盪的曲線造型與梁、隋寫經截然不同，卻見於《靈飛經》。至於點劃安排上，二者也有許多共通性。像「及」字傾斜的姿態、「在」字拉長的撇筆，「永」字左窄右寬且向右上傾的結構都是很好的例子。當然，二者風格還是存在不少差異，像《靈飛經》「及」字加重的捺筆，以及「為」字加粗的橫折勾就是。另外，褚書也有較多獨特且狀似刻意營求的用筆，像「盖」字「皿」處豎劃起筆的微微抖動、「所」、「歲」字左側的S形、還有「東」字左豎的長側點，都不見於《靈飛經》。唐人李嗣真（?-696）在《書品後》中評褚書：「褚氏臨寫右軍，亦為高足，豐肥雕刻，盛為當今所尚，但恨乏自然，功勤精悉耳。」<sup>322</sup>說他的書法雖然學得很像王羲之，卻缺乏自然的感覺，或許正是這些用筆特色所造成的吧！

<sup>321</sup> 王元軍也認為王羲之、歐陽詢、虞世南影響寫經體的發展，唯並未展開較細緻的風格分析。王元軍，〈唐代的經生與寫經書法〉，《唐人書法與文化》，臺北市：東大，2008，頁137。

<sup>322</sup> （唐）李嗣真，〈書品後〉，收入（唐）張彥遠撰；洪丕謨點校，《法書要錄》·卷三，頁84。

其實《靈飛經》會減省褚書起筆抖動的體態，是相當合乎情理的。寫經畢竟字數甚多，還得符合速度的要求，和褚遂良書寫《雁塔聖教序》時的狀態和性質都不相同。從《靈飛經》的紙面上，也能輕易解讀出書者力求迅疾的情緒，它的字較褚書更為右傾，力度也更為強勁。



《雁塔》	《靈飛經》	《雁塔》	《靈飛經》	《雁塔》	《靈飛經》



【表 5-3】《靈飛經》與褚遂良《雁塔聖教序》書風比較表

從《靈飛經》的筆法中，也能見到與馮摹王羲之《蘭亭序》的近似處（表 5-4）。表中「左」與「在」、「是」和「走」、及「為」、「少」二字，在筆劃切換處都是先提筆，手勢畫一半圓，再運用另側筆腹下行。「惠」與「德」字的「心」寫法近乎一致，末兩點均採用連筆，前一點下壓後提筆、再至末點處下壓，形成橫向的 S 型。二者結構也有許多相似的地方，如《靈飛經》千篇一律的「之」字，便能在王羲之變化萬千的「之」字中找到原型。另外像是「和」字左寬右窄、「永」字左窄右寬、「羣」與「幫」字刻意拉長的橫筆，也是類似的點劃搭配方式。

《蘭亭序》	《靈飛經》	《蘭亭序》	《靈飛經》	《蘭亭序》	《靈飛經》



【表 5-4】《靈飛經》與馮摹王羲之《蘭亭序》書風比較表

奉敕摹拓《蘭亭序》的馮承素，實為任職初唐宮廷的專業書家。此寫本與《靈飛經》筆法的諸多近似處並非偶然，而是反映出太宗雅好王羲之所帶來的影響。事實上，太宗對王羲之的愛好在武后、玄宗掌政時期激起極大迴響，即集王行書碑<sup>323</sup>的流行。自 660 年代起，唐代開始出現許多集王羲之書法的碑石，據羅豐整理宋及後人金石著述，從乾封二年（667）到太和六年（832），有確切紀年的集王字碑共計二十件，且有十三通集中在乾封至天寶這一百年間。其中最為著名的石刻，莫過於僧侶懷仁於咸亨三年（673）所鳩集的《集王聖教序》，它立於緊鄰宮廷、且與玄奘密切相關的弘福寺。將之與《靈飛經》比較（表 5-5），可見二者用筆的近似處，如「有」字弧形的橫筆、「者」字橫筆接撇筆翻轉筆劃的現象、以及「所」字橫筆下方各筆劃連接的寫法都是。但《集王聖教序》所集的王字橫筆顯然較具前朝筆意，「者」、「河」、「所」字的橫都較為平直。

《聖教序》	《靈飛經》	《聖教序》	《靈飛經》	《聖教序》	《靈飛經》

<sup>323</sup> 關於集王行書在唐代的流行，學界已有詳細的整理。參考羅豐，〈懷仁《集王羲之聖教序碑》——一個王字傳統的構建與流行〉，《唐研究》，第 23 期，北京市：北京大學，2017，頁 76-77。高明一，〈沒落的典範：「集王行書」在北宋的流傳與改變〉，《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第 23 期，2007，頁 81-115、117-136、201。

【表 5-5】《靈飛經》與《集王聖教序》書風比較表



集王字碑在這段期間的盛行，見證了宮廷所引領的王羲之熱潮。當時宮廷好尚的視覺文化與習性，更因此影響到楷書風格。試著將《靈飛經》與迥異王風的歐楷《九成宮醴泉銘》相比，可見它們的關係是非常薄弱的。歐楷結體瘦長、線條緊勁、多方切且藏鋒等特色，均未出現在《靈飛經》中，只有少部分字的寫法，如「上」字的橫挑筆，才偶見二者的繼承關係（表 5-6）。

《九成宮》	《靈飛經》（七字選三字）		

【表 5-6】《靈飛經》與歐陽詢《九成宮醴泉銘》書風比較表

除了王字行書外，日本奈良的宮廷寫本保留了王字小楷的面貌。盧慧紋在〈唐至宋的六朝書史觀之變：以王羲之〈樂毅論〉在宋代的摹刻及變貌為例〉一文中，曾提出極富見地的評析。她觀察到光明皇后所臨王羲之小楷《樂毅論》不僅有清晰的楷書三過折用筆，更在勁挺中帶有靈動的行書意味，與諸如《靈飛經》的七至八世紀唐楷十分近似。<sup>324</sup> 筆者進一步比較如下表（表 5-7），可見各作品的技法和書風雖然相近，都是結字方正，用筆挺拔且勁緊的風格，但比起《靈飛經》，光明皇后本《樂毅論》及其御願經在風格上更近於武后宮廷寫經。它們的重心比《靈飛經》更高，頓挫亦較鮮明。

<sup>324</sup> 盧慧紋，〈唐至宋的六朝書史觀之變：以王羲之〈樂毅論〉在宋代的摹刻及變貌為例〉，《故宮學術季刊》，第 31 卷第 3 期，2014，頁 21-22。

中國	S. 1456, 《妙法蓮華經·卷5》, 676					
	S. 2278, 《佛說寶雨經·卷9》, 695					
日本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41》, 光明皇后御願經, 740					
	光明皇后, 《樂毅論》(臨本), 744					
中國	(傳)鍾紹京, 《靈飛經》, 738					

【表 5-7】《靈飛經》與中國、日本宮廷寫本書風比較表

首先看到「為」字，橫筆下筆處的長側點，是五件作品共有的，然而在各件作品中，《靈飛經》顯然是用筆最為舒暢、圓熟者，如末尾的橫折鈎，S. 1456 和《樂毅論》轉折處略顯滯澀，粗細對比強烈，S. 2278 與光明皇后御願經雖較為通暢，但轉折處尚見方角，仍不比《靈飛經》。其次是「不」字，S. 2278、光明皇后御願經和《樂毅論》，撇筆的起、收處粗細變化較劇，控筆不如 S. 1456 和《靈飛經》。再次是「者」字，S. 1456 和光明皇后御願經可視為一組，它們橫筆出鋒明顯，豎筆逆鋒下筆，甚至橫、撇相連處都十分類似。S. 2278 和《樂毅論》可視為另一組，豎筆下筆處出鋒明顯，且撇筆的起、收處粗細變化較劇。《靈飛經》是五件作品中最勻整者，這得力於多做圓筆以及較低的重心，其「者」字的結構亦與他者不同，其他四件作品的上方的「土」與下方的「日」呈現左上、右下的斜向呼應，《靈飛經》的「日」字寬度則與上方的「土」對齊，因而給人更穩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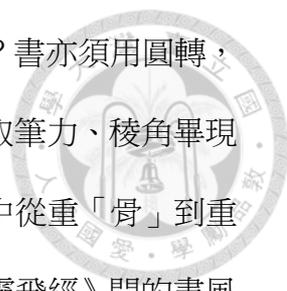
感受。第四是「上」字，豎、橫起筆處的長出鋒，以及橫筆收尾處的下壓，是各件作品共有的特色，然《靈飛經》橫筆收尾下壓最不明顯，重心亦較 S. 2278、光明皇后御願經、《樂毅論》更低。最後是「道」字，《靈飛經》也是重心最低者，「首」與「辶」相互接合，相較之下，他本「首」與「辶」的距離較寬，《樂毅論》「首」的橫筆甚至高過「辶」的第一點了。

光明皇后所臨王羲之《樂毅論》，是學界認為較忠實的唐臨本，並反映出流傳於唐代宮廷的王羲之小楷風貌。它與武后時期宮廷寫經書風的近似性，正說明了王風對宮廷寫經的高度影響，至於用筆更為純熟、流暢，書風更顯靈動生姿的《靈飛經》，可說是八世紀書家立基於前輩的基礎上，表現地更為從容、圓熟、最能代表融行入楷風格的成熟之作。<sup>325</sup>有趣的是，當筆者檢視七世紀後半葉到八世紀前葉的書論，正可嗅出書風轉變的氣息。高明一曾討論身體類比與書法文獻的關聯。他首先整理出〈筆陣圖〉中以「筋骨」評書的特色，指出「骨」是力度的象徵：「善筆力者多骨，不善筆力者多肉；多骨微肉者謂之筋書，多肉微骨者謂之墨豬。」其次說明孫過庭（648-703）書於垂拱三年（687）的《書譜》也有類似觀點，並強調「骨」居於「筋」之上。<sup>326</sup>他更發現開元十五年（727）張懷瓘上書玄宗的書論《評書藥石論》不僅承襲《書譜》的觀點，甚至認為「筋」優於「肉」：「夫馬筋多肉少為上，肉多筋少為下，書亦如之。」<sup>327</sup>從上述整理中，可見自七到八世紀，書學理論從對「骨」的強調，進一步重視「筋」與「肉」的

<sup>325</sup> Amy McNair 特別強調李唐皇室對王羲之風格（Wang style）的重視。Stephen J. Goldberg 認為初唐楷書勻整、對稱的特質反映出皇室品味，Amy McNair 考量篆書更符合這些特質，從而否認其說，主張皇室真正支持的是「王羲之風格」背後所隱含的菁英權威，而非楷書。參 Amy McNair, *Public Values in Calligraphy and Orthography in the Tang Dynasty*, p. 270.

<sup>326</sup> 從《書譜》原文：「假令眾妙攸歸，務存骨氣；骨既存之，而適潤加之...如其骨力偏多，適麗蓋少，則若枯槎架險，巨石當路，雖妍媚云闕，而體質存焉。若適麗居優，骨氣將劣，譬夫芳林落蕊，空照灼而無依；蘭沼漂萍，徒青翠而奚托。」可知「筋」所代表的是適潤、適麗的筆法。（唐）孫過庭撰；曹軍編，《書譜》，瀋陽市：遼寧美術，1991，頁 36-38。

<sup>327</sup> 高明一，〈從身體角度來看唐代「永字八法」出現的意義與書論「筋骨說」在北宋的發揮〉，《藝術評論》，第 27 期，2017，頁 73-74。



評比。張懷瓘甚至接著說：「若露筋骨，是乃病也，豈曰壯哉？書亦須用圓轉，順其天理，若輒成稜角，是乃病也，豈曰力哉？」暗示與其求取筆力、稜角畢現的「骨」，著力於圓轉、遒麗的「筋」更是學書的精要。書論中從重「骨」到重「筋」的轉換，正是七世紀末期武后宮廷寫經到八世紀初期《靈飛經》間的書風變革。在表 5-7 中，可以看到許多稜角的用筆不斷被圓轉化，尤其是橫、豎的起、收筆處，提按對比刻意地被削弱，以弧狀線條取而代之。至於張懷瓘何以著力於「筋」與「肉」的對比，恐怕是和玄宗好尚豐肥書風，引起世間仿效有關，<sup>328</sup>回看表 5-1 中公元 735 年的 P. 2457，它與《靈飛經》只差了三年，最明確的反應「肉」與「筋」的對比，前者尚「肉」，後者尚「筋」，而二者之「骨」則同見於七世紀的宮廷寫經。

張懷瓘崇尚圓轉、不露筋骨的書風，無怪乎他在《書斷》中對褚書持正面評價。然而，隨著玄宗提倡豐肥書風，論者對褚書的貶詞日盛。如徐浩〈論書〉云：

近古蕭、永、歐、虞，頗傳筆勢，褚、薛已降，自《鄱》不譏矣。然人謂虞得其筋，褚得其肉，歐得其骨，當矣。夫鷹隼乏彩，而翰飛戾天，骨勁而氣猛也。翬翟備色，而翱翔百步，肉豐而力沉也。若藻耀而高翔，書之鳳凰矣。歐、虞為鷹隼，褚、薛為翬翟焉...初學之際，宜先筋骨，筋骨不立，肉何所附？<sup>329</sup>

首先提到近年蕭子雲（487-549）、智永、歐陽詢、虞世南的書法具有筆勢，褚遂良、薛稷之外的人不足論。接著以筋、骨、肉論三家書，將褚比為雉雞，認為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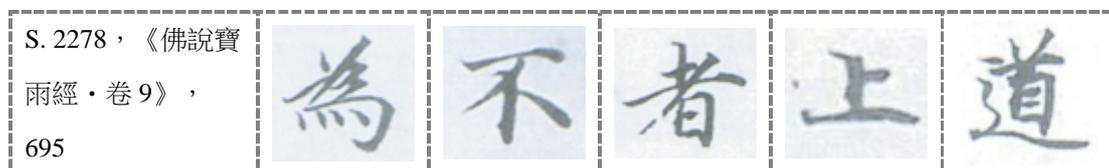
<sup>328</sup>（唐）張懷瓘，〈評書藥石論〉：「惟題署及八分，則肥密可也，自此之外，皆宜蕭散。」可見張懷瓘在「抑肉」之餘，不忘替玄宗喜好的八分書留下餘地。收入（南宋）陳思，《書苑精華》，北京市：北京圖書館，2003，頁 470。

<sup>329</sup>（唐）徐浩，〈論書〉，收入（唐）張彥遠撰；洪丕謨點校，《法書要錄》，卷三，頁 92。

書習得王羲之的「肉」，不像老鷹般的歐、虞分別習得王之「骨」與「筋」。最後繼承〈筆陣圖〉以來「骨」先於「肉」的觀念，說學書若無筋骨，肉該如何依附？<sup>330</sup>徐浩透過層層遞進的論述，說細瘦的褚書僅學到王羲之的「肉」，意圖將褚之地位置於歐、虞之後。不少書法史論著也認同玄宗朝的書風變革，主張開元年間一改前朝細勁的褚風，代換為豐肥、俗氣的字體。其中最常被引用的文獻，出自北宋米芾的《海岳名言》：

唐官誥在世為褚、陸、徐嶠之體，殊有不俗者。開元以來，緣明皇字體肥俗，始有徐浩以合時君所好，經生字亦自此肥。開元已前古氣，無復有矣。<sup>331</sup>

米芾認為徐浩（703-782）儼然是代表肥俗風格的宮廷書家，因為玄宗喜好肥字，徐浩也寫下迎合帝王品味的作品，從而影響到寫經的書風。將《靈飛經》與武后時期、天寶年間（742-756）寫經比較如下（表 5-8），確實可見到這種趨勢。相較於 S. 2278，《靈飛經》線條弧度漸增且重心下壓，P. 2257 則在繼承《靈飛經》的結構之餘，又將字勢向右下方調整，線條也粗上一倍。官方寫經著實離流麗、瘦勁的褚風漸遠，此後楷體的發展也轉向豐肥、圓頓、穩重一派了。



<sup>330</sup> Amy McNair 在探討初唐三家成立過程時，亦整理了褚遂良地位在玄宗年間下滑的書論，並認為以筋、骨、肉品評書法的方式，與正字法、性格學的脈絡如出一轍。參 Amy McNair, *Public Values in Calligraphy and Orthography in the Tang Dynasty*, pp. 271-274.

<sup>331</sup> （北宋）米芾撰；洪丕謨評註，《海岳名言評注》，上海市：上海書畫，1987，頁 11。學界普遍接受玄宗好豐肥之說，如劉小玲以玄宗好豐肥之論，評述玄宗引領八分風潮的藝術成就。參劉小玲，《盛唐八分書研究》，頁 90-93。關於學界對於玄宗好豐肥的討論，以方令光論文的整理最詳。參方令光，〈干祿之心、經世之書：顏真卿（709-785）楷書考論〉，頁 260。



【表 5-8】七世紀末期到八世紀中期宮廷寫經書風變遷表

## 第二節、《靈飛經》殘卷與唐代宮廷楷書

除了對線條質感要求的差異外，唐宮廷寫經可說是高度標準化的。將表 5-1 的唐寫經與表 3-9 的隋以前寫經相較，可知唐寫經在結構和筆法上的高度一致性，早已超越了前朝寫經對速度與工整的需求，它們反映出唐人的審美偏好，及其對楷書美感的共同想望。這不禁令人探詢，以王羲之風格主導的宮廷楷書究竟是僅止於寫經，還是廣傳於宮廷的跨媒材楷書風格？考量皇陵石刻涉及成員眾多且階層跨度極廣，涵蓋王宮貴族與服侍宮人等各種階級，故筆者檢索「宮廷」相關誌石時，係以《新唐書》列傳所載高祖到玄宗朝皇子、公主、后妃為基礎，又以「奉敕／勅／勅」為關鍵字，檢索浙大墓誌庫及氣賀澤保規所編之『新版唐代墓誌所在綜合目錄（增補版）』資料庫。前者搜得四十二件皇室成員墓誌，起於貞觀六年（632）、止於天寶十年（751），後者則可見八件奉敕撰或書的碑石，時間自總章三年（670）跨度到天寶十一年（752）。依時代跨度汲取這五十件書跡中較佳的八件楷書碑，與初唐三家名作和《靈飛經》比較如下表（表 5-9），可見各碑誌的風格同質性較低。



歐陽詢，九成宮醴泉銘，632	虞世南，孔子廟堂碑，633	褚遂良，雁塔聖教序，653	韋珪（紀國太妃）墓誌，666	燕氏（越國太妃）墓誌，671	鄭氏（隱太子妃）墓誌，676	李賢墓誌，706	賀蘭都督（敏之）墓誌，709	李賢及妃房氏墓誌，711	故襄城縣主墓誌，711	邠王守禮，故緬人高氏墓誌，736	靈飛經，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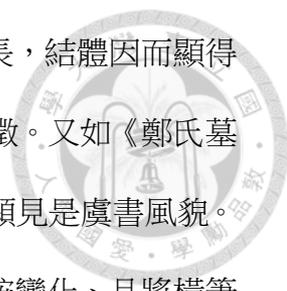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何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陽	陽	陽	楊	陽	陽	楊	陽	楊	陽	陽	陽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左	在	在	在	在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太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表 5-9】《靈飛經》與唐宮廷相關碑誌書風比較表

歐陽詢，九成宮醴泉銘，632	羽. 008，648	褚遂良，雁塔聖教序，653	P. 2444，664	燕氏（越國太妃）墓誌，671	羣書手楊文泰，S. 2181，676	李賢墓誌，706	僧道利，S. 2278，695	李賢及妃房氏墓誌，711	大興善寺翻經沙門師利，S. 2423，712	邠王守禮，故細人高氏墓誌，736	靈飛經，738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何	何	河	何	河	河	河	何	河	何	河	河
太	大	太	太	太	大	太	大	太	大	大	太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表 5-10】《靈飛經》與唐宮廷相關寫經、碑誌書風比較表



以「其」字為例，《李賢及妃房氏墓誌》由於上下橫劃等長，結體因而顯得較為瘦高，更遑論整方碑石均有結體瘦長、轉折方切等歐楷特徵。又如《鄭氏墓誌》，它的線條粗細變化較少、重心偏高、且起收筆多做圓弧，顯見是虞書風貌。當然也有學習褚楷風貌者，《韋珪墓誌》結體方正、用筆多提按變化、且將橫筆做弧形，正是褚書本色。從其「不」字橫筆及「河」字的結構安排更顯見褚風。從這些比較中，可知唐代宮廷寫經書風的同質性是更高的，這樣的現象其實不難理解，寫經畢竟是受宮廷要求、且需快速完成的讀物，但墓誌卻是誌主生平的紀念碑，它不是用來閱讀的，莊重嚴謹才是它的首要目標，何況誌主及其家屬對書風的好惡，也會影響風格選擇。對於寫經體是否存在，鄭汝中認為：「寫經是一種古代的書法形式，敦煌寫經是遺書中的一個內容，它本身並未形成書體。寫經的書體是隨著時代的發展變化中的書體。」<sup>332</sup>筆者同意寫經書風隨時代而變，但也認為不應否認寫經有外於其它材料之處。面對經卷贊助人既工且速的要求，以楷書為底，並輔以有增速之效的行書筆意，當然是寫經手的最佳選項，而宮廷對王羲之書法的雅好，則讓王字行筆成為被融入楷書的首選了。

有趣的是，當宮廷寫經與碑誌並排時（表 5-10），卻能見到各字點劃安排的近似性。如「為」字橫折勾的長度皆超過上半部的筆劃、「河」字橫劃一律拉長、「在」字的「土」均超過第一筆的橫劃、及「而」字的第一橫永遠最短，都是很明顯的例子。這些寫法在今人看來或許再平常不過，卻是初唐書手所共享的視覺美感。上節談到徐浩被米芾認定為肥俗風格的代表，雖從徐浩中晚年的楷書作品如大曆三年（768）《朱巨川告身》、建中二年（781）《不空和尚碑》等，確實可見到圓頓豐肥的特色。然若將視野轉向徐浩早年擔任右拾遺時的作品—開元二十九年（741）《陳尚仙墓誌》，卻會看見它與《靈飛經》的近似處（表 5-11）：

---

<sup>332</sup> 鄭汝中，〈敦煌寫卷書法鉤沉〉，《敦煌寫卷書法精選》，安徽：安徽美術，1994，頁 3-4。



【表 5-11】《靈飛經》與徐浩《陳尚仙墓誌》書風比較表

表中可見二者的筆法、結構俱承自褚遂良細瘦且流麗的風格。在結字上，「及」字的撇、捺二筆，交叉角度幾乎完全相同，「河」字的橫劃同樣穿插到左側，「女」字、「六」字均採用拉長橫劃。而在用筆上，「女」字橫劃收筆處的回鋒均相當明顯，有如向下點了一下，「山」字左邊豎劃均為露鋒，並於向右調鋒後下行，「在」字第一、二筆均以翻轉用筆相接。

開元十七年（729），徐浩以校書郎充任集賢院校理，此後於集賢院任職二十餘年，成為院中最顯赫的學士，更曾於天寶年間替玄宗訪求書蹟，<sup>333</sup>可說是玄宗朝書法名家的代表。其早期書法與《靈飛經》近似，再次佐證了《靈飛經》書

<sup>333</sup> 參劉小玲，《盛唐八分書研究》，頁 94-95、98。

風即八世紀中期在宮中流行的風格。以下還能以更宏觀的視野探討此議題，茲聚焦於公元 730-40 年代官方相關經卷、墓誌，與《靈飛經》比較如下（表 5-12）。

甘肅敦煌	P. 3725, 《老子道德經·卷上》, 735					
甘肅敦煌	P. 2457, 《闕紫錄儀三年一說》, 735					
陝西橋陵（蒲城縣）	玉真公主, 《金仙長公主墓誌》, 736					
河北保定市易縣	（傳）蘇靈芝, 《易縣龍興觀道德經幢》, 738					
陝西長安／河南洛陽	《靈飛經》, 738					
陝西西安	馬處仙, 《高婕妤墓誌》, 739					
河南洛陽紅山鄉	徐浩, 《陳尚仙墓誌》, 741					
北京房山縣雲居寺	《御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并序》, 二洞 162、八洞 59, 742					

【表 5-12】《靈飛經》與同時期官方書跡書風比較表

這些分佈在中國各地的書跡，其結構近乎一致，均採用方正、勻整的結體，且重心大多偏高。細究各字，也能看見寫法與用筆上的類似處。「為」字第一、二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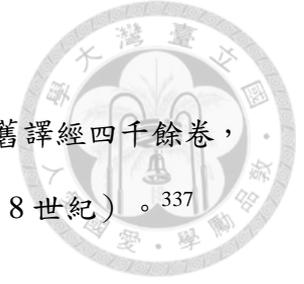
相連處均採用逆鋒相接，筆先上行後才下行，最末的兩點大多做連筆。「不」字不僅以橫劃為主筆，橫劃起筆處也有微微的出鋒，而這種拉長橫劃的特色，同見於「者」字及「上」字。至於「道」字，橫筆起首大多鄰近、甚至穿越左側的辵部，末尾的捺筆收尾處亦多採平出。

上表所列作品均與官方有關。P. 3725 及 P. 2457 係道教經卷，卷末皆有官寫題記；《金仙長公主墓誌》由深諳道經的皇室成員—玉真公主所書；《易縣龍興觀道德經幢》雖無書丹者姓名，然上端榜題「太上玄元皇帝詔書道德經大唐開元神武皇帝注」，下刻開元二十年（732）十二月十四日玄宗詔書，後有奉敕造經人易州刺史田琬及唐人題記；<sup>334</sup>《陳尚仙墓誌》由時任右拾遺的書法名家徐浩所書；而北京房山縣雲居寺的石經，自隋代沙門靜琬（智苑，？-639）發願起便由煬帝皇后蕭氏（567-647）及其弟蕭瑀（575-648）所支持，不僅在貞觀十三年（639）已造滿七室，<sup>335</sup>於開元十八年（730）更進一步獲得金仙公主的贊助，持續鑿刻經。<sup>336</sup>這些與官方相關的經卷、墓誌分佈位置極廣，不僅位於鄰近長安、洛陽兩京的陝西、河南二省，更西至敦煌、東至北京，寬度可說是跨越了中國北方的領土，又考量其書法風格上的類同，幾乎可以斷定，他們所代表的正是八世紀中期唐代宮廷所流行的風格。其中房山石經特別值得關注，王守泰（活躍於 8 世紀）於〈記山頂石浮圖後〉錄下宮廷賜經四千卷，還表明經卷由長安崇福寺智昇運送：

<sup>334</sup> 《易縣龍興觀道德經幢》今立於河北易縣，無書丹者姓名，蘇靈芝之說係出自翁方綱題記。參巡齋，〈唐蘇靈芝書《御注道德經》幢的刻立及背景〉，《中國書法》，2012 年 10 期，頁 72-77。

<sup>335</sup> （唐）唐臨，〈冥報記〉：「幽州沙門釋智苑，精練有學識。隋大業中，發心造石《一切經》藏以備法滅。既而於幽州西山鑿巖為石室，即磨四壁而以寫經；又取方石，別更磨寫，藏諸室內；每一室滿，即以石塞門，融鐵錮之。時隋煬帝幸涿郡，內史侍郎蕭瑀皇后弟也，性篤信佛法，以其事白后。后施絹千匹及餘錢物，以助成之；瑀亦施絹五百匹，朝野聞之，爭共捨施，故苑得遂功。…苑所造石經已滿七室，以貞觀十三年卒，弟子猶繼其功。」收入（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十八·感應緣，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第 53 冊，第 2122 號，頁 243-244。

<sup>336</sup> （唐）王守泰，〈記山頂石浮圖後〉，收入（清）董誥《全唐文》，卷三百五十三，收入周紹良總主編，《全唐文新編》，第 6 冊，頁 4033。



大唐開元十八年(730)，金仙長公主為奏聖上，賜大唐新舊譯經四千餘卷，充幽府范陽縣為石經本...送經京崇福寺沙門智昇(活躍於8世紀)<sup>337</sup>。

巧合的是，崇福寺的前身正是武后670年代的大批敦煌藏經中，擔任「詳閱」一職的四位大德所源出的太原寺。<sup>338</sup>由此可以想見，隨著皇室對抄經的需求，在長安宮廷中流行的風格西傳到甘肅敦煌的藏經洞，以紙本形式書成，同時東傳到北京房山，被鑄刻在石窟之中。

### 第三節、《靈飛經》殘卷書者爭議

第二章未曾談到《靈飛經》書者有鍾紹京、玉真公主、唐經生三種猜測，但當時並未展開詳細論述。筆者以為唐經生說較為妥當。下文介紹三說的持論者、論據原因，並提出筆者對於前二說之疑慮。

#### 一、書者三說

##### 1. 鍾紹京說

認為書者是鍾紹京的，有元人袁桷、鄭元祐、明人王直、董其昌、清人顧復等。將《靈飛經》書者定為鍾紹京的最早著錄，見於袁桷《清容居士集》：

<sup>337</sup> 在開元十八年(730)，智昇還編成了《開元釋教錄》，其校核之經詳堪稱歷代佛教經錄之最。  
<sup>338</sup> (清)徐松，《唐兩京城坊考》，卷四·長安城休祥坊·崇福寺：「本侍中、觀國公楊恭仁宅。咸亨元年(670)以武后外氏故宅立為太原寺...載初元年(689)，又改為崇福寺。」參李健超增訂，《增訂唐兩京城坊考》，卷四·西京，頁203。

《靈飛六甲經》一卷，唐開元間書。當時名能書者，莫若李泰和、徐季海，然皆變習行體，獨鍾紹京守鍾、王舊法。余嘗見《愛州刺史碑》、《黃庭經》，無毫髮違越。至開元間，從貶所入朝，一時字畫，皆出其手。此卷沉著道正，知非經生輩可到，審定為紹京無疑。<sup>339</sup>



袁桷以書法風格作為斷定書者的依據。由於《靈飛經》字字沉著穩正，和鍾紹京固守鍾繇、王羲之法度的書風類似，再加上從袁桷曾親見《愛州刺史碑》及《黃庭經》，更可確知鍾紹京書風之合度，故斷為鍾紹京之作。鄭元祐詩〈題鍾紹京書靈飛經〉<sup>340</sup>：「匣裏鍾郎六甲經...玉真按筆紫皇聽。（玉真，睿宗第四女，為女冠，監書此經）」逕承袁說，認為書者為鍾紹京，玉真公主則監督其書。王直亦將書者歸為鍾紹京，雖對鍾紹京之道德略有微詞，對於其書之優美仍多有讚賞：

右《五帝靈飛六甲經》，唐鍾紹京書，玉真觀道藏遺文也。...此經開元廿六年為玉真公主書時，紹京已老，而其所書，猶清潤道美如此，則於其壯可知。...晚年連蹇失志，遂復依玉真，俯首就役，故之君子當務道德為本，玉真死於寶應，其後屢遭變故，經亦流落，忘失其半。<sup>341</sup>

董其昌則未做書者辨析，僅於渤海藏真本跋援引袁說：「袁清容定為鍾紹京」，或許默認其論述。<sup>342</sup>

<sup>339</sup>（元）袁桷，《清容居士集附札記》，第4冊，收入《叢書集選》，第535冊，臺北市：新文豐，1984，頁791。此處《愛州刺史碑》及《黃庭經》書者未明，或為鍾紹京所書，未傳於今。

<sup>340</sup>（元）鄭元祐，〈題鍾紹京書靈飛經〉，《僑吳集》，卷5，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別集類·集部155，第1216冊，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頁474。

<sup>341</sup>（明）王直，〈題鍾紹京墨跡後〉，頁370-371。

<sup>342</sup>參獻唐，《小楷靈飛經五種》，頁79。



## 2. 玉真公主說

主張書者是玉真公主的，有清代王澐（1668-1743）、陳文述（1771-1843）、石韞玉（1755-1837）等人，較具代表性者為王澐，其《虛舟題跋》卷八〈唐玉真公主靈飛經〉云：

按卷尾款書大洞三景弟子玉真長公主奉勅檢校寫，並無鍾紹京代書之文。且既是奉勅書，決無倩人代書之理。…既肯奉道出俗，則真淨固某夙志，亦決無交通宰輔，屬其代書之理。不知何緣，遂目為鍾紹京也？豈以書似紹京，故遂有斯目歟？唐世最尚書法，一名書出，千臨百模，必求甚似乃已。紹京當時以工書直鳳閣，凡明堂門額及諸宮殿門榜，皆使書之，則玉真公主私學其書，固自有之，而昧者不察，竟目為鍾紹京也。<sup>343</sup>

王澐首先援引渤海藏真本卷末款識「玉真長公主奉勅檢校寫」，考慮到「奉勅書跡」必無代書之可能，故推測書者即為玉真公主。至於玉真公主何以習得鍾紹京書風，王澐推測或許是公主私下臨習當時遍佈盛唐門額、門榜的鍾紹京墨跡。陳文述《唐玉真公主楷書靈飛經真蹟》：「押尾雙行點畫精，持盈款識認分明，清容鑒古曾無識，鑿空惟誇鍾紹京。」<sup>344</sup>同樣是從款識斷為玉真公主書。近代學者丁放同樣贊成玉真公主說，並援引玉真公主所書《金仙長公主墓誌》為證，認為該墓誌「書法娟秀，達到唐代書家的一流水平」，故玉真公主完全有能力、有可能為書者，然丁氏未及細究兩作之書法風格。<sup>345</sup>

<sup>343</sup>（清）王澐，〈唐玉真公主靈飛經〉，《虛舟題跋》，卷八，臺北市：漢華，1970，頁 307-309。

<sup>344</sup>（清）陳文述，《唐玉真公主楷書靈飛經真蹟》，《頤道堂詩選三十卷，外集十卷》，卷八，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504 冊，頁 142。

<sup>345</sup>丁放，〈玉真公主、李白與盛唐道教關係考論〉，頁 25-26。



### 3. 唐經生說

主張唐經生書的，主要為清人錢泳及近代學者啟功。錢氏曾目見多件唐人寫經，本於寫經書風之端正謹嚴，以及非宋、元人所可匹敵的流暢度，認為《靈飛經》應屬其一。錢氏於《履園叢話》卷十〈收藏〉云：

有唐一代，墨跡、告身而外，惟佛經尚有一二，大半皆出於衲子、道流，昔人謂之經生書。其書有瘦勁者近歐、褚，有豐腴者近顏、徐，筆筆端嚴，筆筆敷暢，自頭至尾，無一懈筆，此宋、元人所斷斷不能二一跂及者。唐代至今千餘年，雖是經生書，亦足寶貴。往時雲間沈屺雲司馬託余集刻晉、唐小楷，為其聚唐經七八種，一曰《心經》（即屺雲所藏），一曰《鬱單越經》（歛鮑席芬家所藏）...。他如《兜沙經》（吳門葉氏所刻）、《律藏經》（王夢樓所藏）之類，生平所見者，不一而足，乃悟《靈飛經》之非鍾紹京書，不辯而自明矣。<sup>346</sup>

啟功同樣由書風的角度切入，認為明、清人將《靈飛經》之書者托名為鍾紹京，實是一種「依附於特定人」的通病，從風格上的近似性來看，其書者應為唐經生。另外，王澐雖於《虛舟題跋》中提到玉真公主題款，然而於《竹雲題跋》中，王澐也藉由曾經寓目的唐經生書跡，提到書者為唐經生的可能性：

《靈飛經》自宋元來不著，至有明萬歷（1572-1620）中，始有名於時。...後款稱「大洞三景弟子玉真長公主」，可大生平未有斯號，則知非可大書。余

<sup>346</sup>（清）錢泳撰；張偉校點，《履園叢話》，卷十，上冊，北京市：中華書局，1979 頁 267-268。

得唐經生書《三彌底部論》於淮陰，與此經字形筆法無毫髮異，其非鍾可大書無疑。<sup>347</sup>



唐經生書之說，始於能日見唐經生書跡之清代，亦為今日學界普遍採用。<sup>348</sup>針對上述三說，筆者基於書風推斷唐經生說應較符合史實。茲於下文論述三點原因。

## 二、《靈飛經》書者辨析

### 1. 「鍾紹京說」並無確切根據

關於鍾紹京說，除了前述收傳者之著錄外，史料中未見鍾書之記載，若僅以風格「沈著道正」、「守鍾、王舊法」斷為鍾紹京書，未免稍嫌魯莽。此外，持論者的敘述也有待商榷。袁桷主張：「《靈飛六甲經》一卷，唐開元間書。當時名能書者，莫若李泰和、徐季海，然皆變習行體，獨鍾紹京守鍾、王舊法。」此處徐季海即徐浩，從前一節的討論中可以看到，徐浩早期的《陳尚仙墓誌》和《靈飛經》在用筆、結體上均有近似性，何以說他變習行體，只有守鍾、王舊法的鍾紹京能寫出《靈飛經》呢？王直之主張亦不知憑據，其謂：「《五帝靈飛六甲經》，唐鍾紹京書，玉真觀道藏遺文也...晚年連蹇失志，遂復依玉真。」認為此經是鍾紹京晚年歸依玉真公主時，於玉真觀所書。然而《舊唐書》在記載了玄宗時期鍾紹京左遷之事後，記：「開元十五年（727），入朝，因垂泣奏曰：『陛下豈不記疇昔之事耶？何忍棄臣荒外...陛下豈不垂憐耶？』」玄宗為之惘然，即日拜銀青

<sup>347</sup> 吳勝編；（清）王澐著，〈唐經生書靈飛經〉，卷五，《竹雲題跋》，收入《王澐書論》，南京：江蘇美術，2008，頁 242-243。惟王澐此處所云「唐經生書《三彌底部論》」，於《虛舟題跋》卷五又推測為鍾紹京書，說法前後矛盾，不知何故。原文見〈唐鍾紹京書三彌底部論上卷〉：「雍正丙午，余請假南還，過淮陰，程生風衣贈余《三彌底部論》一卷。硬黃紙楷書，筆法似《靈飛經》而有沉雄之氣。《靈飛》秀潤入髓，正是女郎書。此書比之《靈飛》，秀潤則同，而雄姿逸態，又別一風格，自當為鍾可大也。」參吳勝編、（清）王澐著，〈唐鍾紹京書三彌底部論上卷〉，《虛舟題跋》，卷五，頁 256-257。

<sup>348</sup> 啟功，〈記靈飛經四十三行本〉，《藝苑掇英》，1987年01期（總34期），頁47。

光祿大夫、右諭德。久之，轉少詹事。年八十餘卒。」<sup>349</sup>只見鍾紹京日後所拜官位，王直何以得知鍾紹京晚年依附玉真公主呢？



## 2. 「玉真公主說」書風與款識尚有疑慮

將《靈飛經》與玉真公主書於兩年前（736）的《金仙長公主墓誌》<sup>350</sup>仔細比較如下（表 5-13）。《金仙長公主墓誌》不失為書法精品，不僅風格婉麗，刻工技巧也極為細膩，像是「為」字上頭的連筆處，可見其與《靈飛經》相同，生動地表現出筆劃翻轉的運筆節奏。在結構上，也可見方正結體與重心偏下的特質。然若深究《金仙長公主墓誌》與《靈飛經》的書風，兩者差異立見。前者明顯結字較緊，不如後者寬綽；筆劃粗細對比小，不如後者靈動；頓挫較強，如「之」、「道」二字捺筆，不如後者轉折、收尾處以圓筆呈現；橫劃未刻意突出，如「者」、「為」二字，異於後者延伸的橫筆。一言以蔽之，前者書風「秀雅精緊」，和後者較為放鬆、筆劃富彈性的風格不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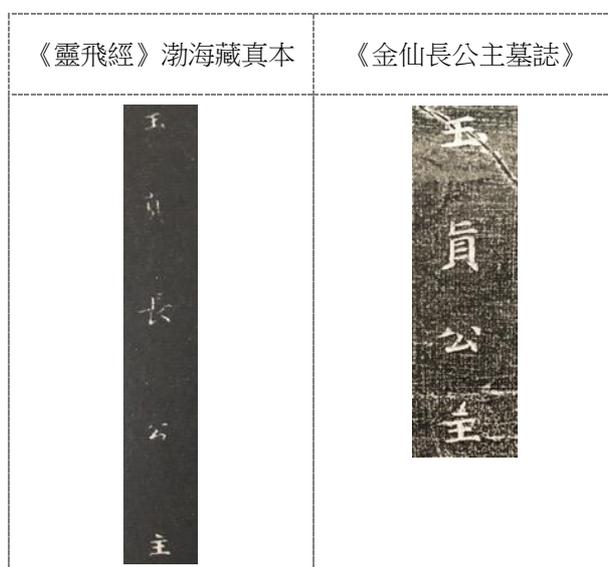
《金仙》	《靈飛經》	《金仙》	《靈飛經》	《金仙》	《靈飛經》
					
					

【表 5-13】《靈飛經》與《金仙長公主墓誌》書風比較表

<sup>349</sup>（後晉）劉昫，《舊唐書》，卷九十七·列傳第四十七，收入《二十四史》，第 10 冊，頁 784。

<sup>350</sup>王仁波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第三冊，天津市：天津古籍，1991，頁 162。

不僅如此，持據「玉真公主」書的款識也令人疑慮。比較渤海藏真本和《金仙長公主墓誌》之款識（表 5-14），可見兩者有三處差異。其一，前者稱謂做「玉真長公主」，後者做「玉真公主」；其二，在「真」字寫法上，前者做「真」，後者則為「眞」；其三，前者書風圓頓、中宮疏朗，和後者全然不同。關於第一點差異，或許是書寫對象之差。唐制封帝王姐妹為「長公主」<sup>351</sup>，玉真公主作為唐玄宗之胞妹自然有此封號，故於「渤海藏真本」署款「長公主」。但面對《金仙長公主墓誌》就不一樣了，這是玉真公主為亡姐所書之墓誌，故不以長公主自稱。



【表 5-14】《靈飛經》渤海藏真本與《金仙長公主墓誌》簽款比較表

較引人疑竇的是第二、三點差異，二者寫法與書風都不同，難以信服此二簽款源出同一人。更何況渤海藏真本的簽款，其書風和正文出鋒明顯、結字寬綽疏朗的特色明顯不似，敦煌寫本中時見正文與題記由不同人書寫的情形，<sup>352</sup>即便此

<sup>351</sup>（北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卷四十六·志第三十六：「皇姑為大長公主，正一品；姊妹為長公主，女為公主，皆視一品；皇太子女為郡主，從一品；親王女為縣主，從二品。」收入《二十四史》，第 11 冊，頁 321。

<sup>352</sup> 如王元軍在調查東陽王元榮造經的時候，便曾觀察到 P. 2143 和 S. 4415 的題記書法與寫經正文有明顯的不同。參王元軍，〈北魏東陽王元榮造經活動與敦煌的抄經〉，頁 29。

款確由玉真公主所書，恐怕正文亦非由其親筆書寫。然而若從道教的角度思考，於道經秘傳的前提下，像《靈飛經》這種高層級的經卷，如非由取得次高法位的玉真公主所書，還有誰有資格目見並抄寫此經？又王直謂《靈飛經》：「玉真觀道藏遺文也。」如《靈飛經》果真出自玉真觀，實在很難想像有超越觀主—即玉真公主身份的人可以書寫此經。期盼未來能有更多玉真公主的書跡出土，方能釐清《靈飛經》之書者問題。

### 3. 「唐經生說」可上溯歷代名家及官方寫經，亦與同期道經書風相符

基於本章第一節對唐代宮廷寫經的討論，筆者認為從書法風格推測，此作應為唐經生所書。事實上，除了表 5-12 所見同期中國官方書跡與《靈飛經》近似外，其餘無款的寫本中也可以找到類似的風格。如 S. 2506《文子》（表 5-15），明顯可見無論結字、寫法（如「者」字、「其」字、「通」「連」辶部）、提按變化（如「所」「言」橫筆、「足」「趙」捺筆）、露鋒、行氣、每行字數，皆與《靈飛經》相當雷同。有趣的是，S. 2506 文本《文子》，也是與官方書風密切相關的讀物，《舊唐書》載：「開元二十九年（741）正月己丑，詔兩京及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一所，並置崇玄學。其生徒令習《道德經》及《莊子》、《列子》、《文子》等，每年準明經例舉送。」<sup>353</sup>《靈飛經》是否由宮廷書手所寫，並無確證。然從書法佈白之精麗、風格之健雅，以及對於王、褚用筆、結體的準確把握來看，書者應非一般寺觀的經生，而是深諳宮廷書風、堪聘為待詔的御書家。

<sup>353</sup>（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二十四·志第四，收入《二十四史》，第 10 冊，頁 252。。

人之言曰國有凶主世無凶道人有窮而理  
 無不通故無為者道之宗也得道之宗並應  
 無窮故不迴道理之數而傳己之能其窮不  
 遠矣君人者不出戶以知天下者因物以識  
 足者因其所有而並用之也

今蒙九疑山其女子有郭白藥趙愛兒王魯  
 連等並受此法而得道者復數十人或遊玄  
 州或處東華方諸臺今見在也南岳魏夫人  
 言此云郭白藥者漢度遼將軍陽平郭憲女  
 也少好道精誠真人因授其六甲趙愛兒者



【表 5-15】S. 2506 與《靈飛經》書風比較表

## 第六章、結論



書法史的研究取徑，除了探討作品的文本內容、時代背景、傳藏歷程、後世影響等面向外，風格分析尤為要旨。學者在把握作品書風後，經常藉著整理書者生平及書學理論以探討風格淵源，並自後世的傳摹、臨習情形看該作的影響。本文談論《靈飛經》亦是採用此種研究模式，惟前輩研究對於傳藏歷程及後世影響已著墨較多，故本文將焦點置於《靈飛經》的風格溯源，並力圖探討其與唐代宮廷楷書、政教脈絡的關聯。然這份改動也使得本文像是一場新研究取徑的嘗試。以往針對時代較晚的書跡，學者經常從日記等材料中勾勒出書家個人特質。但像《靈飛經》這種時代較早、脈絡不清、或由職業書家所為的作品，研究者似可將之視作為時代脈絡的一隅，進而以小觀大，推知時代風格的特性。

第二章介紹《靈飛經》文本內容、其與玉真公主的關係、及殘卷現況。《靈飛經》是與東晉古上清經密切相關的文本，它於開元廿六年（738）書成，具有道經的秘傳性，並與玉真公主的受道過程攸關。現藏美國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的《靈飛經》墨跡本殘卷存四十三行、六百八十五字，且僅能溯自明晚期以後收藏脈絡。這和《靈飛經》原卷狀況差異頗巨，從文獻、著錄、印記等各方面相互佐證，可知原卷篇幅或達萬字之多，且曾入宋徽宗內府，亦有南宋至明的收傳紀錄，當是流傳有序的書作。《靈飛經》的風格勁健、優雅又不失靈動，其特色可分作楷書標準化及行書筆意兩部分，前者具體反映在橫劃拉長、左右交疊、粗細電話、撇捺開張、構件重複、結體單一六點，後者則見於牽絲映帶及翻轉筆劃。考量《靈飛經》書者未明，本文專注於《靈飛經》受宮廷支持的面相，試圖從歷代官方寫經追索其書風來源。又思及書風當附庸於贊助者好尚，文獻中亦可見付

費請工書者寫佛經、道經的記載，故筆者自浩瀚的敦煌寫本中汲取官方相關經卷時，未特意偏好佛、道教。

第三章談論北朝到隋的官方寫經。早在五世紀初期的北涼，便能見到幾件與北涼王沮渠氏有關的經卷。當時宮廷寫經已採用固定的格式，其每行十七字，以界欄分隔的特色，於後代寫經及《靈飛經》中均可見之。北涼書風在前後期有明顯落差，早期書法充滿裝飾性、彷彿無法掌握漢字結構，晚期則能在隸書結體與筆意中融入新意。北涼為北魏所滅，於五世紀後半到六世紀初，陸續可以發現與北魏官方相關的經卷。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莫過於 510 年代敦煌大族門人令狐崇哲所領導的寫經組織，其寫經格式上承北涼，書風則更近於隸。有趣的是，在 520 年代隨東陽王自洛陽抵達敦煌的大臣尹波，卻寫出與南朝梁官方寫經更為近似、多採楷書筆法的風格，可見六世紀雖是南來北往頻仍的時代，但導因於政權的多元分立，各地寫經書法尚未出現風格一致的表現。隋代奉佛甚勤，並設立大一統的典藏機關祕書省，然僅部分楷書作品較為精熟，可見此時亦未及統一書風。《靈飛經》的特色有不少近於隋以前寫經之處，是出於寫經工且速的需求。

第四章討論初唐到玄宗開元年間的官方寫本。唐承隋制並予以擴充，伴隨著太宗對王羲之書法的愛好、對書學教育的提倡及校對藏書的需求，歐、虞、褚等楷書名家從而出現。他們奠定了楷書典範，並影響了 640 年代起玄奘所譯經卷。這些經卷的留存並非偶然，它們折射出唐代政治與佛教的交會，從太宗賜予玄奘之〈聖教序〉更可見一斑。時至武后掌理年間，不但圖籍相關機關的規模更為完備，武后對佛教的高度倡議，更使 670 年代出現一批學界稱作「長安宮廷寫經」的經卷。其卷數高達兩萬四千卷，且仰賴大量人力投資完成，宮廷不但派出各機關的書手，其背後所需的裝潢、造紙、用墨等亦須大批人力支援。此時經卷列位的沙門多來自長安，可見宗教活動相當集中。然隨著武后即位後對東都洛陽的銳

意經營，與長安相同職能的機關、配置，從而出現在 690 年代洛陽譯出的寫經中。這種人員、機關的移動，也讓兩京書風得以互通。佛教漫天的勢力在玄宗登基後嘎然而止。玄宗轉而重視道教，他整理《道藏》、校勘圖籍、提倡書法等措舉，更讓前朝寫經遺風能為道經所承襲。

第五章則將焦點放在《靈飛經》與唐代宮廷書法的關係。《靈飛經》書風與唐宮廷相關寫經雷同處甚多，它們皆採用融行入楷的褚風。其千篇一律的程度遠高於隋以前寫經，不僅反映了唐代抄書機制完備所帶來的影響，更側面見證太宗朝以降王字行書的流行。此外再將《靈飛經》與中國各地同期官方書跡比較，其結字、用筆的高度相同，正說明了《靈飛經》書風事實上就是玄宗天寶以前為宮廷所認可、並廣泛流傳的時代風格。《靈飛經》書者為何眾說紛紜，筆者以為從書風分析，當以唐經生書說為是。但從《靈飛經》的經文性質及其與玉真公主受道歷程的密切關聯，書者亦不乏為玉真公主的可能性。惟《靈飛經》書風確與玉真公主不類，書者議題或應留待更多材料出現方能論斷。

本文旨在析述《靈飛經》書風，從制度、書法等各方面討論其與前朝寫經的異同，亦從政治、宗教、書法等脈絡探求其與初、盛唐宮廷書法的關聯。然而圍繞著《靈飛經》的議題尚有眾多，如唐代女道與書法的交流，就是值得探究的議題。唐代是女性地位相對較高的時代，女仙更備受世人尊崇。在宮中任職的女官，通常退職後也會受命遁入道途，於宮觀中終老一身。這些活躍於宮觀的女性不乏善書者，如女官趙妙虛於 695 年寫的 P. 2170《太玄真一本際經》，堪稱筆法精熟之作。另如唐代女仙吳彩鸞（活躍於 9 世紀）的小楷也為世所珍，《頤道堂詩選》以「烏絲小幅筆花開」、「小字真珠」<sup>354</sup>形容吳書之適麗。何況身為女道士

<sup>354</sup>（清）陳文述，〈吳彩鸞楷書唐韻〉，《頤道堂詩選三十卷，外集十卷》，卷八，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504 冊，頁 141。

的玉真公主也善書，能寫出像《金仙長公主墓誌》這般的珍品。關於女道的書學背景、宮觀活動、書法特色等，都是可以再展開的話題。<sup>355</sup>另外，《靈飛經》於明、清的流傳也值得發展。以渤海藏真本為例，刊刻上石的海寧陳家除了留下數則題跋外，尚有不少著錄。關於海寧陳家門人的背景、生平交遊，及《靈飛經》之於陳家的意義，當可再詳細探討。更何況《渤海藏真帖》其實收錄從唐至元的多位書法名家，如鍾紹京、褚遂良、宋四家、趙孟頫等，皆摹勒經詳且據真跡上石。關於陳家刻帖的企圖、其書史觀與明代書壇的關聯，都有待深度析論。

作品生成於某一時代，其風格、性質當有時代意義。《靈飛經》正是專屬於盛唐宮廷的楷書精品，其道經的身份反映時下崇道風尚，而勁健又不失婉麗，下筆流暢自信、從容不迫、神彩昂揚的書風，更是唐代帝王戮力提倡書學，經營楷書的成果。然而隨著書論丕變，時代轉而崇尚圓頓、豐肥的書風，再輔以吐蕃政權佔領敦煌地區，如《靈飛經》般精麗的褚風寫本遂止於八世紀中期，它成為時代絕響，更讓一千多年後的今人看著《靈飛經》時，不禁對之肅然起敬。

---

<sup>355</sup> 常春等人的著作為女性與書法的關聯提供了較廣的視角，對於唐代宮廷女性、宦門女性、民間女性、女冠、名妓等不同階級的女性書法皆有討論，當可在其基礎上深究之。常春、楊勇等，《中國古代女性書法文化史》，上海市：上海書畫，2018。

## 附錄



### 附表一、南北朝五世紀之官方寫經

(池田温，《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頁 83-92。)

No.	寫本編號	經論名	時間／地點	書寫者／用紙	題記	池田 no.
1	京都博	優婆塞戒經，卷 7	北涼玄始 16 年 (427) 7 月		歲在丁卯夏四月廿三日，河西王世子撫軍將軍錄上書事大且渠興國，與諸優婆塞等五百餘人，共於都城之內，請天竺法師曇摩識，譯此在家菩薩戒，至秋七月廿三日都訖。秦沙門道養筆受。願此功德，令國祚無窮，將來之世，值遇彌勒，初〔	池 72
2	新疆博	金光明經，卷 2	北涼承玄 3 年 (430) 4 月		庚午歲四月十三日，於高昌城東胡天南太后祠下，為索將軍佛子妻息合家，寫此《金光明》一部，斷手記竟，筆墨大好，書者手拙，具字而已，後有□□□□之吉，疾成佛道。	池 74 (新中國の出土文物，1972，頁 122)
3	書博	持世，卷 1	北魏太平真君 10 年 (449)	吳客丹陽郡張休祖寫／用帄廿六枚	歲在己丑，涼王大且渠安周所供養經。	池 82
4	書博 (009)	佛說菩薩藏經，卷 1	北涼承平 15 年 (457)	書吏臣樊海寫／廿六帄半	一校竟；校經列位 (法師 第一校、法師 第二校、祠主道)	池 89
5	書博 (152)	十住論，卷 7	北涼沮渠安周 (444-60)	涼王大且渠安周所寫／用帄廿三張	願一切眾生，深解實相，悟無生忍。	池 90
6	書博 (013)	佛華嚴經，卷 28	北涼沮渠安周 (444-60)	廿帄	涼王大且渠安周所供養經。	池 91
7	S. 996	雜阿毗曇心經，卷 6	北魏大代太和 3 年 (479) 10 月 28 日／洛州	用帄十五張 (一校)	《雜阿毗曇心》者，法盛大士之所說。以法相理玄，籍浩博權，昏流迷於廣文，乃略微以現約。瞻四有之局見，通三家之差別。以識同至味，名曰《毗曇》。是以使持節侍中駙馬都尉羽真太師中書監領祕書事車騎大將	池 101

					<p>軍都督諸軍事啓府洛州刺史昌黎  (黎)王馮晉國，仰感恩遇，撰寫十  一切經，一一經一千四百六十四卷，  用答皇施。願皇帝陛下、太皇太后，  德苞九元，明同三曜。振恩闡以熙  寧，協淳氣而養壽。乃作讚曰：「麗  麗毗曇，厥名無比。文約義豐，總演  天地。盛尊延剖，聲類斯視。理無不  彰，根無不利。卷云斯苞，見云亦  帝。諦修后翫，是聰是備。」</p>
--	--	--	--	--	--

## 附表二、南北朝六世紀之官方寫經

(池田温，《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頁 101-106。「疑」係池田温所標，惟未詳述原因。書博、北、李盛鐸、上海圖括號內編號，係筆者據相關圖錄後標。)

No.	寫本編號	經論名	時間/用紙	書寫者	題記	池田 no.
1	S. 1427	成實論， 卷 14	北魏永平 4 年 (511) 7 月 25 日/用帄廿五張	燉煌鎮官經生曹法壽 所寫論成訖	典經師 令狐崇哲 校經道人 惠顯	池 154
2	S. 1547	誠實論， 卷 14	北魏延昌元年 (512) 8 月 5 日/用紙廿八張	燉煌鎮官經生劉廣周 所寫論成訖	典經師 令狐崇哲 校經道人 洪儁	池 156
3	書博 (014)	摩訶般若 波羅蜜 經，卷 14	梁天監 11 年 (512)		使持節散騎常侍都 督江州諸軍事鎮南 將軍開府儀同 (三 司江州刺史) 建安 王蕭偉，敬造眾經 一千卷流通...	池 157
4	故宮博	華嚴經， 卷 41	北魏延昌二年 (513) 4 月 15 日/用紙廿三張	燉煌鎮經生曹法壽所 寫此經成訖	典經師 令狐崇哲 校經道人	池 158
5	北 0672 (新 0672， BD. 14472)	華嚴經， 卷 8	北魏延昌二年 (513) 4 月 17 日/用紙廿四張	燉煌鎮官經生令狐禮 (?) 太寫經訖竟	典經師 令狐崇哲 校經道人	池 159
6	書博 (017)	摩訶衍 經，卷 32	北魏延昌二年 (513) 6 月 20 日/用紙廿五	燉煌鎮經生馬天安所 寫經成訖	校經道人 典經師 令狐崇哲	池 160

7	P. 2110	華嚴經， 卷 35	北魏延昌二年（513）6 月 23 日／用昏廿一張	燉煌鎮經生帥令狐崇 哲所寫經成訖竟	校經道人	池 161
8	S. 341	大樓炭 經，卷 7	北魏延昌二年（513）6 月 〇日／用昏廿	燉煌鎮經生張顯昌所 寫經成訖	典經帥 令狐崇哲 校經道人	池 162
9	S. 9141	華嚴經， 卷 39	北魏延昌二年（513）7 月 15 日／用昏廿三張	燉煌鎮官經生帥令狐 崇哲所寫經成訖竟	校經道人	池 163
10	大谷大圖	華嚴經， 卷 47	北魏延昌二年（513）7 月 18 日／用昏廿二	燉煌鎮經生張顯昌所 寫經成訖竟	典經帥 令狐崇哲 校經道人	池 164
11	S. 2067	華嚴經， 卷 16	北魏延昌二年（513）7 月 19 日／用紙廿四張	燉煌鎮經生令狐禮 （？）太寫此經成訖	校經道人 典經帥 令狐崇哲	池 165
12	大谷家二樂莊 （舊）	大智度 論，卷 12	北魏延昌二年（513）7 月 28 日／用昏十九張	燉煌鎮官經生張乾護 所寫訖竟	典經帥 令狐崇哲 校經道人	池 166
13	李盛鐸（羽 004）	華嚴經， 卷 24	北魏延昌二年（513）8 月 27 日／用昏廿四張	燉煌鎮經生帥令狐崇 哲所寫經成訖竟	校經道人	池 167
14	S. 6727	大方等陀 羅尼經， 卷 1	北魏延昌三年（514）4 月 12 日／用昏廿一張	敦煌鎮經生張阿勝所 寫成竟	校經道人 典經帥 令狐崇哲	池 168
15	P. 2179	誠實論， 卷 8	北魏延昌三年（514）6 月 14 日／用昏廿六張	燉煌鎮經生帥令狐崇 哲於法海寺寫此論成 訖竟	校經道人	池 169
16	北 1442（新 1442， BD. 15242-2）*北京 國圖定為唐寫本， 題記乃現代人偽造	小品經， 卷 8	北魏延昌三年（514）7 月 22 日／用昏廿六張	燉煌鎮經生曹法壽所 寫經成訖	校經道人 典經師 令狐崇哲	池 170
17	京都博（疑）	小品經， 卷 8	北魏延昌三年（514）7 月 22 日／用昏廿六張	燉煌鎮經生曹法壽所 寫經成訖	校經道人 典經師 令狐崇哲	池 171
18	上海圖 091（（新） 上圖 035）	維摩詰 經，卷上	北魏神龜元年（518）7 月 13 日／用昏廿九張	經生張鳳鸞寫		池 176
19	P. 2196	出家人受 菩薩戒 法，卷 1	梁天監十八年（519）5 月／用昏廿三枚	勅寫，戴萌桐書	畢叡之讀，瓦官寺 釋慧明奉持	池 177
20	書博（疑）（019）	摩訶衍 經，卷 31	北魏神龜二年（519）8 月 15 日／用昏卅三張	經生令狐世康所寫	校竟道人惠敞	池 178

21	S. 4832 (《敦煌寶藏》第 038 冊第 169 頁)	十地論初歡天喜地，卷 1	北魏正光二年 (521) ／用帄廿七張	經生李道胤寫		池 181
22	書博 (020)	觀世音經 ／妙法蓮華經	大魏孝昌三年 (527) 4 月 8 日	佛弟子假冠軍將軍樂城縣開國伯尹波敬寫	盖至道玄凝...清信士佛弟子尹波，實由宿福不勤，觸多屯難。扈從主人東陽王殿下，屆臨瓜土。囑遭離亂，災夭橫發。...寫《觀世音經》四十卷，施諸寺讀誦。...願東陽王殿下，體質康休，...皇途尋開，早還京國。...所求如意。	池 190
23	京都博 (疑)	佛說仁王般若經，卷上	北魏永安三年 (530) 7 月 23 日		大代永 (安) 三年...佛弟子使持節散 (騎) 常侍都督嶺西將軍車騎大將軍瓜州刺史東陽王元榮，生在末節...敬造仁王般若經三百部...願生離苦也。	池 192
24	北殷字 46 (BD. 09525)	仁王般若經	北魏永安三年 (530) 7 月 23 日		佛弟子元 (太) 榮，為梵釋天王□若經一百部，合三百部。並前立願，乞延年□。	池 193
25	S. 4528	仁王般若經	北魏建明二年 (531) 4 月 15 日		佛弟子元榮，既居末劫...以銀錢千文贖...如法之錢，即	池 194

					用造經...所願如是。	
26	北菜字 50 (BD. 05850)	摩訶衍 經，卷 1	北魏普泰二年 (532) 3 月 25 日		弟子使持節散騎常 侍 (都督領) 西諸 □□陽王元榮□□	池 195
27	P. 2143	大智度 論，品 26	北魏普泰二年 (532) 3 月 25 日		弟子使持節散騎常 侍都督領 (西) 諸 軍事車騎大將軍開 府儀同三司瓜州刺 史東陽王元榮，惟 天地妖荒...敬造無 量壽經一百部...造 摩訶衍...內律...賢 愚...觀佛三昧...大 雲...咸同斯願。	池 196
28	京都博 (疑)	大智度論 卷 70，品 47、48	北魏普泰二年 (532) 3 月 25 日	道人僧願寫	弟子使持節散騎常 侍都督領西諸軍事 車騎大將軍開府儀 同三司瓜州刺史東 陽王元榮，惟天地 妖荒...敬造無量壽 經一百部...造摩訶 衍...內律...造賢遇 (愚)...觀佛三 昧...大雲...感 (咸) 同斯願。	池 197
29	書博 (021)	律藏初 分，卷 14	北魏普泰二年 (532) 3 月 25 日		弟子使持節散騎常 侍都督嶺西諸軍事 車騎大將軍開府儀 同三司瓜州刺史東 陽王元榮，惟天地 妖荒...敬造無量壽 經一百部...造摩訶 衍...內律...造賢	池 198

					愚...觀佛三昧...大雲...減(咸)同斯願。	
30	上海圖 137 (疑) ( (新) 上圖 111)	維摩疏， 卷 1	北魏普泰二年 (532) 3 月 25 日		弟子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領西諸軍事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瓜州刺史東陽王元榮，惟天地妖荒...敬造維摩疏百部供養。	池 199
31	五島美術館	大方等大集經，卷 2	北魏永熙二年 (533) 5 月 7 日		清信士使持節散騎常侍開府儀同三司都督嶺西諸軍事驃騎大將軍瓜州刺史東陽王元太榮，自惟福助微淺...敬造大集...法華...維摩...藥師...合廿四卷...所願如是。	池 205
32	S. 4415	大般涅槃經，卷 31	北魏永熙二年 (533) 7 月 13 日		清信士使持節散騎常侍開府儀同三司都督嶺西諸軍事驃騎大將軍瓜州刺史東陽王元太榮，自惟福助微淺...敬造涅槃、法華、大雲、賢愚、觀佛三昧、祖持、金光明、維摩、藥師各一部，合一百卷...所願如是。 一交(校)竟	池 206
33	上海圖 100 ( (新) 上圖 112)	無量壽經，卷下	約 530 前後	比丘僧保寫	瓜州刺史元太榮所供養經	池 207

34	P. 2189	東都發願文	西魏大統三年（537）5月1日	令狐休寶書之	中京廣平王大覺寺涅槃法師智嚴供養《東都發願文》一卷。仰奉明王殿下在州施化...同於上願。	池 213
35	李盛鐸（羽 001）	摩訶衍經（大智度論），卷 8	西魏大統八年（542）11月15日	佛弟子瓜州刺史鄧彥妻昌樂公主元敬寫	摩訶衍經一百書，上願皇帝陛下國祚再隆...又願弟子現在夫婦，男女家眷，四大康體，殃哉永滅...同成正覺。	池 222
36	P. 3312	賢愚經，卷 1	約 6 世紀中期		燉煌太守鄧彥妻元法英供養為一切	池 223
37	甘肅博 004	賢愚經，卷 2	約 6 世紀中期		燉煌太守鄧季彥妻元法英供養為一切	池 224

### 附表三、隋代宮廷寫經

（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頁 141-180。「疑」係池田溫所標，惟其未詳述原因。書博、李盛鐸、上海圖括號內編號，係筆者據相關圖錄後標。）

No.	寫本編號	經論名	時間	書手／用紙	題記	池田 no.
1	S. 4020	思益經，卷 4	開皇八年（588）4月 8 日		秦王妃崔為法界眾生，敬造雜阿含等經五百卷，流通供養...監...校	池 303
2	P. 2413	大樓炭經，卷 3	開皇九年（589）4月 8 日		皇后為法界眾生，敬造一切經流通供養	池 305
3	S. 2154	佛說甚深大迴向經	開皇九年（589）4月 8 日		皇后為法界眾生，敬造一切經流通供養	池 306
4	上海博	持世經，卷 3	開皇九（589）4月 8 日		皇□□□□眾生，敬造一切經流通供養	池 307
5	京都博	佛說月燈三昧經	開皇九年（589）4月 8 日		皇后為法界眾生，敬造一切經流通供養	池 308

6	李盛鐸（羽005）	未曾有因緣經	開皇十一年（591） 10月12日	經生韋師寫	興國寺僧行矩校，學士張治、文學江溢	池 310
7	ペルリン	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卷上	高昌延昌卅一年（591） 12月15日		白衣弟子高昌王麴乾固...寫仁王經一百五十部...齊會道場，同證常樂	池 311
8	天津博五	禪樹雜事，卷下	開皇十三年（593） 12月18日	經生鄭頌書／用紙十八張	校經東阿育王寺僧辯開教事 學士 鄭 蹟 王府行參軍學士丘世秀	池 325
9	書博（027）	十頌律，卷 7	6世紀左右，5月4日	經生汜亥仁所寫 訖	一校竟	池 417
10	S. 3548	中阿含經，卷 8	仁壽二年（602） 十二月廿日	經生張才寫／用紙廿五張	大興善寺沙門僧蓋校 大集寺沙門法剽覆	池 439
11	京都博（疑）	大般涅槃經，卷 17	仁壽三年（603） 五月		皇太子廣，為眾生敬造，流通供養	池 441
12	S. 2295	老子變化經	大業八年（612） 8月14日	經生王儔寫／用紙四張	玄都玄壇道士 覆校 裝潢人 祕書省 寫	池 471
13	書博（059）	僧伽吒經，卷 2	大業十二年（616）		大禪定道場沙門智首供養一切經，上為 至尊、后皇、... 敬心供養	池 476

#### 附表四、初唐至玄宗開元年間官方寫本

（池田温，《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頁 180-304。）

No.	寫本編號	經論名	時間	書手	用紙	列位形式	池田 no.
1	武州古經堂	瑜伽師地論，卷一百	貞觀 22 年（648） 五月十五日			譯場列位（筆受、證文、證梵語、監閱）	池 515
2	北 0760	大菩薩藏經，卷三	貞觀 22 年（648） 八月一日			譯場列位（筆受、證文、正字、證梵語、證義、譯、監閱）	池 516
3	P3709	佛地經	貞觀 22 年（648） 八月十九日	書手臣郗玄爽		譯場列位（裝潢手、筆受、證文、正字、證義、玄裝譯、許敬宗監閱）	池 517

4	北 1443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一卷	貞觀 22 年 (648) 十月一日			譯場列位 (筆受、證梵語、證文)	池 518
5	京都博 (疑)	妙法蓮華經, 卷五	貞觀 22 年 (648) 十月二日			N/A, 蘓士方題記, 奉為至尊皇后殿下諸妃...	池 519
6	李盛鐸 (羽 008)	解深蜜經, 卷二	貞觀 22 年 (648) 十一月一日			譯場列位 (筆受、證文、正字、證義、玄奘譯、許敬宗監閱)	池 520
7	北京故宮	善見律	貞觀 22 年 (649) 十二月十日	國註	大麻紙七張二分	校經列位 (初校、再校、裝潢手裝、監)	池 522
8	S3375、S11446、P4634C2	東宮王府職員令	永徽二年 (651) 閏九月十四日			編纂列位 (刪定、初校、再校、義)	池 529
9	P3311	五經正義	永徽四年 (653) 二月廿四日		用紙卅張	編纂列位 (初校、再校、覆勘)	池 533
10	仁和寺	新修本草, 卷十五	顯慶四年 (659) 正月十七日	書生田邊史 (天平三年款)		編纂列位	池 544
11	小川為二郎 (舊)	大般若經, 卷二百卅二	龍朔元年 (661) 十月廿日			譯場列位 (譯、筆受、綴文、證義、專當官、檢校寫經使、監閱), 後為天平十一年七月十日石川年足跋	池 550
12	太平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卷三百卅八	龍朔二年 (662)	和銅五年 (712) 寫		譯場列位 (譯、筆受、綴文、證義、專當寫經判官、檢校寫經使、監閱)	池 551
13	北 0969	阿毘曇毘婆沙, 卷五十二	龍朔二年 (662) 七月十五日	經生沈弘	用紙九張	N/A, 右衛將軍尉遲寶琳等題記, 上資 皇帝皇后...	池 552
14	P2056	阿毘曇毘婆沙, 卷五十二	龍朔二年 (662) 七月十五日	經生沈弘	用紙九張	N/A, 右衛將軍尉遲寶琳等題記, 上資 皇帝皇后...	池 553
15	書博 (069)	阿毘曇毘婆沙, 卷六十	龍朔二年 (662) 七月十五日	經生沈弘	用紙十七張	N/A, 右衛將軍尉遲寶琳等題記, 上資 皇帝皇后...	池 554

16	P2536	春秋穀梁傳，卷三、四	龍朔三年（663） 三月十九日	書吏高義	用小紙卅三張	凡大小字一万二千一百四言	池 557
17	P2486	春秋穀梁傳，卷十二	龍朔三年（663） 三月〇日	亭長婁思 暉	用紙十二張	凡大小字四千一百六十言	池 558
18	P2090	妙法蓮華經，卷七	龍朔三年（663） 十一月十三日	經生彭楷 抄		於雍州寫	池 560
19	P3233	洞淵神咒經誓魔品第一	麟德元年（664） 七月廿一日			初校道士、再校道士、三校道士、專使、使人	池 564
20	P2444	洞淵神咒經斬鬼第七	麟德元年（664） 七月廿一日			初校道士、再校道士、三校道士、專使、使	池 565
21	宮內廳	阿毗達摩大毗婆沙論，卷一六四	咸亨二年（671） 五月二日	經生李正 言		沙門道秀校、判官...劉齊禮、使朝議大夫...崔行功	池 575
22	S5319	妙法蓮華經，卷三	咸亨二年（671） 五月廿二日	書手程君 度	麻紙十九張	校經列位（裝潢經手、詳閱、監、初校、再校、三校、判官、使...虞昶監）	池 576
23	S84	妙法蓮華經，卷五	咸亨二年（671） 十月十日	經生郭德	用紙廿一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虞昶）	池 577
24	S3079	妙法蓮華經，卷四	咸亨二年（671） 十月十二日	經生郭德	用紙廿二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虞昶）	池 578
25	敦煌博 55	妙法蓮華經，卷六	咸亨三年（672） 二月廿一日	經生王思 謙	用紙二十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虞昶監）	池 579
26	P4556	妙法蓮華經，卷二	咸亨三年（672） 二月廿五日	經生王思 謙	用紙二十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虞昶監）	池 580
27	栗原貞一（疑）	大般涅槃經，卷七	咸亨三年（672） 二月	判官..向義 感寫		使...虞昶監	池 581
28	P2644	妙法蓮華經，卷三	咸亨三年（672） 三月七日	經生王謙	用紙十九張	校經列位（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虞昶）	池 582

29	S4209	妙法蓮華經，卷三	咸亨三年（672） 四月十五日	門下省羣書手趙文審	用小麻紙 一十九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虞昶監）	池 583
30	S36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咸亨三年（672） 五月十九日	左春坊楷書吳元禮	用麻紙十 二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虞昶監）	池 584
31	李盛鐸 （羽 012）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咸亨三年（672） 五月十三日	左春坊楷書吳禮	用小麻紙 一十二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虞昶監）	池 585
32	S4551	妙法蓮華經，卷四	咸亨三年（672） 八月廿九日	門下省羣書手劉大慈	用紙貳拾 貳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虞昶監）	池 587
33	大谷大圖 （疑）	金剛般若經	咸亨四年（673） 二月十一日	羣書手蔡義愨	用紙十二 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虞）	池 588
34	ミュンハン個人 （舊）	金剛般若經	咸亨四年（673） 三月十一日	弘文館楷書令史任道	用紙十二 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楷（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虞昶監）	池 589
35	S2573	妙法蓮華經，卷二	咸亨四年（673） 九月十七日	門下省羣書手封安昌	用紙二十 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虞昶監）	池 590
36	S312	妙法蓮華經，卷四	咸亨四年（673） 九月廿一日	門下省羣書手封安昌	用紙廿二 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虞昶監）	池 591
37	北 0622 （BD. 14422）	金剛般若經	咸亨四年（673） 十月廿八日	書手由吾巨言	用紙十二 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虞昶監）	池 592
38	濱田德海 （舊） （疑）	大通方廣經，中卷	咸亨四年（673） 十一月廿日	門下省羣書手吳邵平		使...虞昶監	池 593
39	北 0653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咸亨五年（674） 四月五日	門下省群書手申待徵	用紙十二 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虞昶監）	池 595

40	S456	妙法蓮華經，卷三	咸亨五年（674） 八月二日	左春坊楷 書蕭敬	用紙十九 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虞昶監）	池 596
41	S3348	妙法蓮華經，卷六	上元元年（674） 九月廿五日	左春坊楷 書蕭敬	用紙二十 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	池 597
42	上海圖 053 （（新） 上圖 032）	妙法蓮華經，卷一	上元元年（674） 十月十日	左春坊楷 書劉玄徽	用紙一十 八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虞昶監）	池 598
43	書博 （070）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上元二年（675） 三月廿二日	祕書省楷 書賈敬本	用紙十二 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閻玄道監）	池 599
44	S1515	無量壽觀經	上元二年（675） 四月廿八日			N/A. 清信女張氏...上資天皇 天后...	池 600
45	P2195	妙法蓮華經，卷六	上元二年（675） 十月十五日	門下省書 手袁元愨	用紙二十 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閻玄道監）	池 602
46	上海博	妙法蓮華經，卷三	上元二年（675） 十月廿三日	門下省羣 書手公孫 仁約	用麻紙十 九張	校經列位（裝潢經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閻玄道監）	池 603
47	李盛鐸 （羽 006）	妙法蓮華經，卷四	上元二年（675） 十月廿八日	門下省羣 書手公孫 仁約	用麻紙廿 二張	校經列位（裝潢經手、初校、再校、詳閱、判官、使... 閻玄道監）	池 604
48	三井八郎 右衛門	妙法蓮華經，卷二	上元二年（675） 十一月廿六日	羣書手成 公敬賓	用紙廿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閻玄道監）	池 605
49	京都博	妙法蓮華經，卷三	上元二年（675） 十二月七日	書手趙玄 詳	用紙十九 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閻玄道監）	池 607
50	S513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上元三年（676） 閏三月十一日	左春坊楷 書歐陽玄 愨	用紙一十 二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閻玄道監）	池 608

51	S2181	妙法蓮華經，卷二	上元三年（676） 四月十五日	羣書手楊文泰	用紙二十張	校經列位（裝潢人、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閻玄道監）	池 609
52	S1456	妙法蓮華經，卷五	上元三年（676） 五月十三日	祕書省楷書孫玄爽	用紙廿一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閻玄道監）	池 610
53	S3361	妙法蓮華經，卷一	上元三年（676） 七月廿八日	門下省書手袁元愬	用紙十八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閻玄道監）	池 611
54	S2637	妙法蓮華經，卷三	上元三年（676） 八月一日	弘文館楷書任道	用紙一十九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閻玄道監）	池 612
55	S4168	妙法蓮華經，卷三	上元三年（676） 九月八日	羣書手馬元禮	用紙十九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閻玄道監）	池 613
56	P3278	金剛般若經	上元三年（676） 九月十六（日）	書手程君度	用紙十二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閻玄道）	池 614
57	三井八郎 右衛門	妙法蓮華經，卷七	上元三年（676） 九月十八日	羣書手馬元禮	用紙十七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閻玄道監）	池 615
58	李盛鐸 （羽 046）	妙法蓮華經，卷三	上元三年（676） 九月廿五日	羣書手王童舉	用麻紙一十九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閻玄道監）	池 616
59	李盛鐸 （羽 045）	妙法蓮華經，卷四	上元三年（676） 九月十一日	羣書手馬元禮	用紙廿二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閻玄道監）	池 617
60	北 0637 （BD. 14437）	妙法蓮華經，卷五	上元三年（676） 十月十日	群書手王舉	用紙二十一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閻玄道監）	池 618
61	S1048	妙法蓮華經，卷五	上元三年（676） 十一月五日	弘文館楷書成公道	用小麻二十一張	校經列位（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閻玄道）	池 619

62	北 0690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儀鳳元年 (676) 十一月十五日	書手劉弘珪	用紙十二張	校經列位 (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閻玄道監)	池 620
63	S4353	妙法蓮華經, 卷一	上元三年 (676) 十一月廿三日	弘文館楷書王智苑	用紙十八張	校經列位 (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閻玄道監)	池 621
64	李盛鐸 (舊) (羽 009)	妙法蓮華經, 卷六	上元三年 (676) 十一月 日	羣書手趙如璋	用麻紙二十一張	校經列位 (裝潢經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閻玄道監)	池 622
65	S2956	妙法蓮華經, 卷七	上元三年 (676) 十二月廿一日	弘文館楷書王智苑	用紙一十七張	校經列位 (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閻玄道監)	池 623
66	李盛鐸 (羽 007)	妙法蓮華經, 卷五	儀鳳二年 (677) 正月廿七日	祕書省書手田玄徽	用紙二十一紙	校經列位 (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閻玄道監)	池 625
67	上海博 3322 (疑)	妙法蓮華經, 卷五	儀鳳二年 (677) 二月十三日	羣書手張昌文	用紙二十張		池 626
68	高野山正 智院	(文館詞) 林, 卷六百六十五	儀鳳二年 (677) 五月十日	書手呂神福			池 628
69	S3094	妙法蓮華經, 卷二	儀鳳二年 (677) 五月廿一日	書手劉意師	用紙二十一張	校經列位 (裝潢手、初校、再校、三校、詳閱、判官、使... 閻玄道監)	池 629
70	正倉院 (舊)	造菩薩願文, 卷八	垂拱二年 (686) 十二月四日			太唐皇太后, 奉為 高宗大帝, 敬造繡十一面觀世音菩薩一千鋪願文一首。奉為... (後欠)	池 647
71	S238	金真玉光八景飛經	周如意元年 (692) 閏五月十三日	經生鄔忠	用紙一十八張	N/A. 清都觀 <sup>356</sup> 直歲輔思題記	池 655

<sup>356</sup> 此件雖無「奉敕」相關的明確記載，惟考量清都觀係親睹金仙、玉真二公主受道歷程的張萬福所出宮觀，另考量於開元廿六年 (738) 時，玄宗敕令兩京天下諸州設立開元寺及開元觀，而

72	東大寺正倉院聖語藏	佛說寶雨經，卷二	大周長壽二年（693）癸巳九月丁亥三日	麟臺楷書 令史[一忠]杜大寅		譯場列位（譯、監譯、釋梵本、兼宣梵本、譯語、梵文、筆受、綴文、證議（義）、梵本、尚方監匠...裝、寫、專當典并寫、專當使、勅檢校翻經使）	池 659
73	S2278	佛說寶雨經，卷九	大周證聖元年（695）癸未四月戊寅朔八日	僧道利檢校寫		譯場列位（譯、監譯、釋梵本、兼宣梵本、譯語、梵文、筆受、綴文、證義、證譯、譯語、寫梵本、尚方監匠...裝、專當典并寫、專當使、勅檢校翻經使）	池 666
74	石山寺一切經	大周刊定偽經目錄，卷十五	天冊萬歲元年（695）十月二十六日			編纂列位（刊定經目錄及經真偽、刊定真偽經、校經目僧、檢校、翻經）	池 673
75	P2314	大方廣佛花嚴經，惣目一卷	聖曆二年（699）十月八日			編纂列位（撰定、撰錄、審覆、判官、使...賈膺福）	池 676
76	S1893	大般涅槃經，卷三十七	未詳，約 7 世紀	經生燉煌縣學生蘇文頰書		校了	池 717
77	S4614	大智度論，卷一	未詳，約 7 世紀			廿一日雪山菩薩...仰為 皇帝文武百僚...	池 724
78	P2106	大智度論，卷八	未詳，約 7 世紀			昔雪山菩薩...仰為 皇帝文武百僚...	池 725
79	大谷家二樂莊（舊）	某道經	未詳，約 7 世紀			N/A. 題記，奉為 太穆神皇后	池 735
80	濱田德海（舊）（疑）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五百二十三	大周長安三年（703）癸卯七月丙辰朔四日壬戌			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長安西明寺正字 一香寫	池 742

清都觀正為開元觀之前身，故可知此觀與宮廷密切關聯，計入官方寫經。參聶順新，〈長安開元觀與唐玄宗的都城宗教政策〉，《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6 卷第 2 期，2017，頁 64。

81	知恩院	佛說妙色王因緣經	大周長安三年 (703) 癸卯十月 己未朔四日壬戌			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於長安西明寺新譯并綴文正字	池 743
82	知恩院	佛說善夜經	大周長安三年 (703) 癸卯十月 己未朔四日壬戌			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於長安西明寺新譯并綴文正字	池 744
83	根津美術館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一	大周長安三年 (703) 癸卯十月 己未朔四日壬戌			譯場列位 (綴文正字、證梵義、讀梵文、證義、證文、筆受、明曉)	池 745
84	龍大圖西 526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五	大周長安三年 (703) 癸卯十月 己未朔四日壬戌			譯場列位 (新譯并綴文正字、證梵義、讀梵文、證義、筆受)	池 746
85	傳增湘 (舊)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五	大周長安三年 (703) 癸卯十月 己未朔四日壬戌			譯場列位 (新譯并綴文正字、證梵義、讀梵文、證義、證文、筆受、明曉、轉經...航)	池 747
86	北 0743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五	大周長安三年 (703) 癸卯十月 己未朔四日壬戌			譯場列位 (新譯并綴文出字、證梵義、讀梵文、證義、證文、筆受、明曉、轉經...受)	池 748
87	北兩字 39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五	大周長安三年 (703) 癸卯十月 己未朔四日壬戌			譯場列位 (新譯並綴文正字、證梵義、讀梵文、證義、筆受、明曉、轉經、勘定)	池 749
88	S523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八	大周長安三年 (703) 癸卯十月 己未朔四日壬戌			譯場列位 (新譯並綴文正字、證梵義、讀梵文、證義、筆受、明曉、勘記)	池 750
89	西大寺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十	大周長安三年 (703) 癸卯十月 己未朔四日壬戌			譯場列位 (新譯並綴文正字、證梵義、讀梵文、證義、筆受、明曉、大學助教許觀監護繕寫進內)	池 751
90	P3078	散頒刑部格卷	神龍元年 (705)			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右丞上柱國臣蘇瓌等奉 勅刪定 刑部都部 (官) 比部 司門	池 759
91	北 0657 (BD. 14457)	新譯藥師琉璃光七佛本	大唐景龍元年 (707) 歲次丁未 乙 (丙) 申朔六日	祕書省楷 書令史臣 杜元禮		譯場列位 (譯并綴文、讀梵文、證義、證文、筆受、潤)	池 763

		願功德經， 卷下				文、潤文正字、正字、寫、 典、判官、使...楊慎交)	
92	S2424	阿彌陀經	景龍三年（709） 十二月十一日			N/A. 李奉裕在家，未時寫 了...女鄧氏...上資 天皇天 后...	池 772
93	正倉院聖 語藏	根本說一切 有部毘奈耶 尼陀那頌	大唐景龍四年 （710）庚戌四月 壬午朔十五日景申			譯場列位（宣釋梵本并綴文正 字、證梵義、證義、正字、讀 梵本、譯、證梵本、同監、判 官、使...王臣邕）	池 774
94	久原文庫 （舊）	根本說一切 有部尼陀 那，卷一	大唐景龍四年 （710）庚戌四月 壬午朔十五日景申			譯場列位（宣釋梵本并綴文正 字、證梵義、證梵文、（證 義）、證譯、監譯、（以下未 錄）	池 775
95	石山寺	根本說一切 有部尼陀那 目得伽，卷 十	大唐景龍四年 （710）庚戌四月 壬午朔十五日景申			譯場列位（梵本并綴文正字、 證梵義、梵義、證梵文、證 義、筆受、正字、證義、讀梵 本、讀梵文、證梵本、證譯、 監譯、筆受兼潤色）	池 776
96	S2926	持珠校量功 德經一卷	延和元年（712） 六月廿日	大興善寺 翻經沙門 師利檢校 寫		詳定列位（宣譯梵本、證梵本 義、譯語、證義、奏行、奉 勅...詳定、檢校寫、編入自 （目）錄訖流行），譯經時間 為神龍元年（705）正月廿三 日	池 793
97	S2423	佛說示所犯 者瑜伽法鏡 經一卷	延和元年（712） 六月廿日	大興善寺 翻經沙門 師利檢校 寫		詳定列位（翻譯、筆受綴文、 證義、譯語、奏行、奉 勅... 詳定、檢校寫、詳定入目錄訖 流行），譯經時間為景龍元年 （707）景午十二月廿三日	池 794
98	S3969	摩尼光佛教 法儀略，一 卷	開元十九年 （731）六月八日			大德拂多誕奉詔集賢院譯	池 838

99	P3725	老子道德經·卷上·玄宗御注	開元廿三年 (735)五月○日	檢校寫書 楊光[右 回]		官寫題記(初校、再校、專檢校寫書)	池 842
100	P2457	閱紫錄儀三年一說	開元廿三年 (735)乙亥九月 丙辰朔十七日丁巳	經生許子 顯寫		官寫題記(於河南府大弘道觀勅隨...奉為開元神武皇帝...，初校、再校、三校)	池 843
101	北河字 17	律疏，卷二	開元廿五年 (737)六月廿七日			刊定列位(上、刊定)	池 849
102	P2617	周易經典釋文一卷	開元廿六年 (738)九月九日	蒲州趙全 岳本寫		題記(勅...勅...勅...)	池 850
103	P2380	通玄真經	開元廿七年 (739)二月一日			官寫題記(道士初校、再校、三校)	池 851
104	P2257	太上大道玉清經，卷二	天寶十二載 (753)五月○日			白鶴觀題記(奉為皇帝敬寫)	池 870
105	京都博	太上業報因緣經，卷八	天寶十二載 (753)六月○日			白鶴觀題記(為皇帝敬寫)	池 871

附表五、《靈飛經》墨跡本殘卷封題、題籤與題跋

封題	翁萬戈	唐人《靈飛經》真跡，四十三行。翁萬戈戊辰夏日〔印〕：翁萬戈藏。
題籤	1. 佚名	宇內小楷第一。
	2. 佚名	《靈飛》真跡。
	3. 佚名	《靈飛》墨跡，共四十三行，計五頁，又題跋四頁。
	4. 佚名	董文敏書致隅陽公索墨蹟《靈飛經》、《蓮華經》，共三頁。
	5. 吳餘山	《靈飛經》剩本乃此道起，共四十三行，五頁：紫芝老人跋五行一頁，魯直居士跋八行一頁，陳文簡公(陳元龍)跋七行二頁，陳文勤公(陳世倌)跋十四行二頁，董文敏索經札廿一行三頁。庚午七月初七日餘山記。〔印〕(裝於董其昌跋後)：餘山珍祕、銘心絕品。
題跋	1. 董其昌	山居懶病，尚阻奉觀，時許台履於張將軍以為慰耳。交態悠悠，轉眄百變，具如翁兄之與張將軍父子再無猶初盟，四十年如一日者，海內寥寥，古人之美，不足以冀也。嘆服，嘆服。舊冬曾以贖經與卷事，請於翁兄，未見報章而得。長公手教似有難色，此於翰墨場中間獨為嗜者，但當年奉翁兄之下，微□以刻石，布施頗費，臨摹非留在高壘，則校對不便，是以朱提為質，具有成言，取贖之時，不問子錢，周十丈所悉非質庫之常也。若如米海岳卷，原已割愛，不敢復請，自去自來，梁上燕矣。恐違仁丈之意，敬此奉復，惟台炤之匡。名正具，左沖。

2. 紫芝老人	<p>(鍾)越公進中書令，薛稷有言：「紹京出自胥徒，超居元宰，恐失聖朝具瞻之美。」按此則知唐世書學洋溢朝野，不必盡瀛洲選也。然越公佐平內難，光輔明皇，亦不在薛參知後矣。紫芝老人題。〔印〕：靜思室</p>
3. 魯直居士 (陳之伸)	<p>神廟庚戌(1610)董玄宰出所書《法華經》七卷來質，是時每卷議值百金，而虞先君有難色，乃以《靈飛》一卷輔之。越十六年，董公郎忽索《法華》，而《法華》正在入石，不便遽返，奈往復不已，先君遂將《靈飛》抵《法華》，貼價以塞其意，小子申請留數行，使異日知和會公案。及戊辰(1628)遇玄宰蕭寺，問《靈飛》無恙，則又作王、謝家燕矣，嗟哉！神物不久為耳目翫乎？雖然其全卷已勒貞珉，鍾令公精神尚可想見，未必奪我解衣珠也。崇禎壬申(1632)歲清和日魯直居士識。</p>
4. 陳元龍	<p>吾從祖增城公善書好古，賞鑑極精，此鍾紹京《靈飛經》一卷，從董宗伯得之，摹勒上石，寶藏旋歸趙璧，而經文後行，此道四段共四十三行，尚留吾家。伯父魯直公詳識之，雖全經不可復見，而唐人小楷真蹟，吉光片羽，皆神物也。今為煥若姪孫世守勿替，歸老暇日摹眼借觀，附識於末。雍正甲寅(1734)八月二日八十三老人乾齋書。〔印〕：林央、八十三翁、元龍乾齋</p>
5. 陳世倌	<p>余幼時見曾伯祖增城公所刻《藏真帖》，以鍾越公《靈飛經》弁首，竊愛其楷法謹嚴如端人正士，對之生敬。丙午(1726)冬自京師歸，於小阮煥若案頭得見真蹟四十三行。甲子(1744)歸，復見之，皆但喜其遒勁無懈筆。今夏(1749)歸里，閑居無事，從容展玩，則見其嚴謹之中復饒宕逸之態，正如唐太宗之謂鄭公「但覺其斌媚」，乃嘆前此所見之，尚屬皮毛耳。煥若索題辭之不獲，聊誌數語歸之，是何異夏蟲之語冰也夫。乾隆己巳(1749)九月望日蓮宇居士世倌漫題，時年七十。〔印〕：世倌私印、蓮宇居士</p>
6. 吳騫	<p>唐宮六甲佩真符，四十三行世更無。 辟得鍾離僊子筆，好參朱鳳見元都。元都，玉真公主賜號。 嘉慶乙丑(1805)冬至日得觀玉箴主人藏《靈飛》真蹟剩本，謹題半格。吳騫〔印〕：萬雪庵、吳、槎客</p>
7. 翁心存	<p>《靈飛經》四十三行墨蹟在「上清瓊宮陰陽通真祕符」之前，即海昌陳氏《藏真帖》祖本，其最後十二行即是〈藏真〉之所闕也。按《靈飛經》為唐開元廿六年(738)玉真長公主奉敕寫，元袁清容始定為鍾紹京書，其說蓋本「思陵於經生書不收入內府」一語，然亦未能斷定為鍾書也。明萬曆三十五年(1607)冬，董思翁得之吳用卿家，後思翁寫《蓮華經》必展閱一過，珍如球璧。庚戌(1610)歲思翁出所寫《蓮華》七卷，質于太常卿陳公增城所，每卷議值百金，而虞太常有難色，乃以《靈飛》一卷輔之。越十六年(1626)，思翁遣其子持金來索《蓮華》甚急，而陳氏正在勒石，不便遽反，往復不已。太常之子湖廣參政名之伸者，遂將《靈飛》抵《蓮華》，以塞其意。參政私將《靈飛》割留四十三行藏于家，意作「雷煥留劍」公案，而思翁竟未檢及也。至戊辰(1628)歲，參政遇思翁於西湖昭慶寺，問《靈飛》無恙否，則已作王、謝家燕矣。自此四十三行藏于陳氏，傳至體齋中丞名用敷者，亦能世守。吾鄉秦味經司寇素聞</p>

		<p>《靈飛》名，從中丞借觀，中丞故為司寇門生，不得已乃贈之。司寇既得，祕不示人，歿後，其子靜軒太史稍稍誇於人間。中丞任安徽布政時，偶過錫山，以計賺歸，仍為陳氏所有，真藝林佳話也。余老友陳無軒（活躍於 18 世紀後期到 19 世紀前期）學博曾載入《寓賞編》，與余備述甚詳。是細麻紙本，甚完好，都四十三行，計六百八十五字。較諸全本，雖僅吉光片羽，而與石本對勘，則結體用筆毫髮不爽，至於精神奕奕，自在游行，又非石本所能幾及也。余年來奔奔走衣食，以不獲一見為恨，後見曾氏（恆德）《滋蕙堂帖》，乃知即從《藏真》翻刻，故亦缺此十二行，並作趙松雪偽跋於後，則較《藏真》有霄壤之隔別矣。余前年冬在邗汪上，知為吳餘山文學所購，今中書舍人謝君若農（恭銘）借以上石。嘉慶辛未（1811）十月廿日過楓涇鎮，始觀于若農齋中。摩挲石刻幾三十年，一朝得見真蹟，喜不自勝。他日尚擬從餘山再乞一觀，僅模此十二行以補陳、曾兩家之闕，不亦大快事耶！錢梅溪詠《履園叢話》一則。</p>
8. 翁同龢		<p>此先公手蹟，宜裝入冊，以當跋尾。第六男同龢謹記。</p>
9. 翁同龢		<p>昔我先君子於道光乙未（1835）之歲典浙江試，有故人謝蘭生者，金圃先生（謝墉）之後也，持此《六甲經》，侑以宋槧、蔡節（活躍於 13 世紀）《論語集說》、祝京兆（1460-1526）書《佛圖澄傳》質銀五百兩。先君子歸養，謝君時時來請貼價，與當日董、陳事極相類也。先君子孤介無所好，惟此冊常以自隨。咸豐庚申（1860）鑾輿出狩，先君子致政已久，避地房山，同龢挾此與宋本書不忍釋，先君子曰：「以畀汝，它日子姓有登甲科者，汝亦畀之。」迨兄子曾源（1834-1887）登第不及畀而卒，曾源之子斌孫（1860-1922）登第，余又因循，終未予之，蓋慎鑿楹重手澤也。今者倭奴犯順，畿疆震驚，大思倉卒填溝壑，乃付斌孫收藏，而識其緣起如此。嗚呼！後之人其能終守此也？否耶？光緒二十年（1894）十月初五夜亥初同龢謹記。〔印〕：翁同龢印</p>
10. 翁同龢		<p>憶周容齋（活躍於 19 世紀）丈云：「此四十三行外，尚有十餘葉在嘉善鄉里人某姓家。」東南兵燹，無從物色矣。又近人陳自元（當為「其」元，1812-1882）《庸閒齋筆記》載此頗詳。〔印〕：龢</p>
11. 翁同龢		<p>自甲午（1894）冬以此經手授斌孫後，越五年戊戌（1898），余獲罪放歸。是歲斌孫亦丁承重憂，伏處里門，楚囚相對，不復問筆墨事矣。今斌孫赴闕，余則病臥山中。念此生恐難再覲，因開篋，率子姓敬觀，復書數字以記歲月。光緒癸卯（1903）三月松禪老人同龢。〔印〕：松禪老人、龢</p>
12. 翁同龢		<p>庚子（1900）五月京師拳匪事起，七月洋兵入城。聖駕奉慈輿西狩，而都中圖書金石掃地盡矣。此經以携還江南，免於劫火，豈非厚幸。然士大夫立身不能濟天下之變，徒以苟免為幸，亦可耻矣。漫賦一詩，次槎客（吳騫）韻：</p> <p>狐鳴篝火眩妖符，巨石風刀事有無。</p> <p>敢道過江衣褶在，烽煙瀕洞滿皇都。</p> <p>呂子趙仲簡以微秩在嘉興，識其鄉人郭君似壘其家有《靈飛經》半本，趙君親見之，惟起訖不能詳，最後符書細字未全也，延津合否不能豫料。姑識之。〔印〕：叔平、翁同龢印</p>

13. 翁同龢	<p>承許刻石，已延僧起鐵迴，而今奉覽止嘗百容弟可取仍得免，且為感。紹京卷與（字？）內所希，其字過一萬，行書十不抵真書一。弟所得之，吳生二百五十金纏可十之二估耳。若兄翁欲收藏，即直真之，不則亦以為質。老眼不能再臨此書，如孫不如子，在兄自可為子，深可慨也！幸裁之。《蓮經》尚有訛遺，即日補來，不過數紙，已識之矣。</p> <p>向有八行附，永嘉黃翁以李北海（678-747）跡奉覽，此碑實奇絕，弟已摹刻一通矣。念兄翁帖中，惟北海《牡丹詩》未真，此石可易，即以奉摹何如？弟更欲刻鍾紹京正書，配北海帖，仍屬吳生雙鈎，今以唐麻《蘭亭》易出。《蘭亭》有元文宗（1304-1332，1328-1332 在位）璽及宋景濂（活躍於 14 世紀）跋，跋在《景濂集》中，亦希世之寶也。長夏消暑，意嘗不惡。五月中，弟至西湖送周使君，能一出，晤於孤山放鶴處否？</p> <p>兩札從董尺牘中錄出，皆與此經有關涉者也。〔印〕：〔肖形印〕</p>
---------	---

## 參考書目



### 傳統文獻

(東漢) 班固

《漢書》，收入《二十四史》，第 2 冊，北京市：中華書局，2008。

(宋) 范曄

《後漢書》，收入《二十四史》，第 3 冊，北京市：中華書局，2008。

(梁) 釋僧佑

《出三藏記集》，北京市：中華書局，1995。

(南朝) 佚名

《洞真太上太霄琅書》，收入(明)《正統道藏》，正一部·第 1035 冊，  
上海市：涵芬樓，1926。

(唐) 玄奘

《寺沙門玄奘上表記》，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第 52 冊，第 2119  
號，臺北市：中華電子佛典協會，2002。

(唐) 令狐德棻等

《周書》，收入《二十四史》，第 7 冊，北京市：中華書局，2008。

(唐) 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

《唐六典》，北京市：中華書局，1992。

(唐) 李延壽

《北史》，收入《二十四史》，第 8-9 冊，北京市：中華書局，2008。

《南史》，收入《二十四史》，第 8 冊，北京市：中華書局，2008。

(唐) 吳兢撰；葛景春、張弦生注譯



《貞觀政要》，鄭州市：中州古籍，2008。

(唐) 杜光庭

《道德真經廣聖義》，收入(明)《正統道藏》，洞神部·第440冊，上海市：涵芬樓，1924。

《天壇王屋山聖跡記》，收入(明)《正統道藏》，洞神部·第610冊，上海市：涵芬樓，1924。

(唐) 杜佑

《通典》，第1-3冊，臺北市：新興，1959。

(唐) 沙門慧立撰、彥棕箋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第50冊，第2053號，臺北市：中華電子佛典協會，2002。

(唐) 佚名

《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收入《正統道藏》，太平部·第760-761冊，上海市：涵芬樓，1925。

(唐) 房玄齡等

《晉書》，收入《二十四史》，第4冊，北京市：中華書局，2008。

(唐) 韋述撰；辛德勇輯校

《兩京新記輯校》，收入《長安史蹟叢刊》，第6冊，西安市：三秦，2006。

(唐) 段成式撰；方南生點校

《酉陽雜俎·續集》，北京市：中華書局，1981。

(唐) 孫過庭撰；曹軍編

《書譜》，瀋陽市：遼寧美術，1991。

(唐) 張彥遠撰；洪丕謨點校



《法書要錄》，上海市：上海書畫，1986。

(唐)張彥遠

《歷代名畫記》，瀋陽：遼寧教育，2001。

(唐)張萬福

《傳授三洞經戒法籙略說》，卷下·第十七到二十，收入《正統道藏》，  
正一部·第 990 冊，上海市：涵芬樓，1926。

(唐)魏徵等

《隋書》，收入《二十四史》，第 7 冊，北京市：中華書局，2008。

(唐)釋智昇

《續古今譯經圖紀》，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第 55 冊，第 2152 號，  
臺北市：中華電子佛典協會，2002。

《開元釋教錄》，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第 55 冊，第 2154 號，臺  
北市：中華電子佛典協會，2002。

(唐)釋道世

《法苑珠林》，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第 53 冊，第 2122 號，臺北  
市：中華電子佛典協會，2002。

(唐)釋道宣

《續高僧傳》，收入《大正新脩大正藏經》，第 50 冊，第 2060 號，臺北  
市：中華電子佛典協會，2002。

(後晉)劉昫等

《舊唐書》，第 1-2 冊，收入《二十四史》，第 10-11 冊，北京市：中華  
書局，2008。

(北宋)王欽若



《冊府元龜》，第 1 冊，香港：中華書局，1960。

(北宋) 王溥

《唐會要》，上、中、下冊，北京市：中華書局，1955。

(北宋) 司馬光撰；(元) 胡三省音注

《資治通鑑》，上、下冊，臺北市：文化圖書，1965。

(北宋) 米芾撰；洪丕謨評註

《海岳名言評注》，上海市：上海書畫，1987。

(北宋) 宋敏求編

《唐大詔令集》，臺北市：京華書局，收入《中華文史叢書第一輯》，第 1-5 冊，1968。

(北宋) 宋敏求

《長安志》，收入《叢書集成初編（中華北京第一版）》，第 3209-3212 冊，北京市：中華書局，1991。

(北宋) 歐陽修等

《新唐書》，第 1-2 冊，收入《二十四史》·第 11-12 冊，北京市：中華書局，2008。

(北宋) 趙明誠撰；金文明校證

《金石錄校證》，上海市：上海書畫，1985。

(南宋) 馬端臨

《文獻通考》，第 10 冊，北京市：中華書局，2011。

(南宋) 陳思

《寶刻叢編》，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 1601-1605 冊，上海市：上海商務，1937。



《書苑精華》，北京市：北京圖書館，2003。

(元) 袁桷

《清容居士集附札記》，第4冊，收入《叢書集選》，第535冊，臺北市：

新文豐，1984。

(元) 鄭元祐

《僑吳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別集類·集部155，第1216

冊，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元) 駱天驥撰；黃永年點校

《類編長安志》，北京市：中華書局，1990。

(明) 王直

《抑菴文後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別集類·集部181，第

1242冊，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明) 陶宗儀

《書史會要》，上海市：上海書店，1984。

(明) 董其昌

《畫禪室隨筆》，北京市：中國書局，1983。

(清) 王澐

《虛舟題跋》，臺北市：漢華，1970。

(清) 徐松撰；李健超增訂

《增訂唐兩京城坊考》，西安市：三秦，1996。

(清) 陸心源編

《唐文拾遺》，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總集類·集部，第1651-1652冊，

上海市：上海古籍，2002。



(清) 陳文述

《頤道堂詩選三十卷，外集十卷》，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504 冊，

上海市：上海古籍，2010。

(清) 董誥

《全唐文》，收入周紹良總主編，《全唐文新編》，第 1-22 冊，長春市：

吉林文史，1999-2000。

(清) 錢泳撰；張偉校點

《履園叢話》，上冊，北京市：中華書局，1979。

(清) 顧復

《平生壯觀》，上冊，收入《藝術賞鑒選珍·續輯》，第 8 冊，臺北市：

漢華，1971。

近人著作

丁放

2016 〈玉真公主、李白與盛唐道教關係考論〉，《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

4 期，頁 18-27。

丁放、袁行霈

2004 〈玉真公主考論—以其與盛唐詩壇的關係為歸結〉，《北京大學學報(哲

學社會科學版)》，2 期，頁 41-52。

二玄社編集部編

1995 《中國法書選》，第 32 冊，東京都：二玄社。

三井文庫三井記念美術館編



2006 《精選敦煌写經：三井記念美術館所藏》，東京都：三井文庫三井記念美術館。

大西磨希子

2012 〈敦煌發現の宮廷寫經について〉，《敦煌寫本研究年報》，6號，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中國中世寫本研究班」，頁 41-66。

大西磨希子著；祝世潔譯

2018 〈唐代官方寫經及其傳播—以《寶雨經》為線索〉，《絲綢之路研究集刊》，2輯，00期，頁 205-216、405。

大阪市立美術館編

1978 《隋唐の美術》，東京都：平凡社。

大屋正順

2014 〈北魏敦煌鎮写經の書風について〉，《大正大學研究紀要》，99輯，頁 312-295。

大屋德城

1936 《寫經》，東京都：雄山閣。

大淵忍爾

1978-1979 《敦煌道經》，東京都：福武書店。

小林正美著；王皓月、李之美譯

2013 《唐代的天師道與道教》，濟南市：齊魯書社。

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編

1994-2005 《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1-34 冊，上海市：上海古籍。

下中彌三郎編

1955 《書道全集 7・隋、唐 I》，東京都：平凡社。

1957 《書道全集 8・唐 II》，東京都：平凡社。

土屋昌明

2008 〈開元期の長安道教の諸問題：金仙・玉真公主をめぐる〉，《日文研叢書》，42 輯，京都市：国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頁 365-395。

王元軍

1995 〈從敦煌唐佛經寫本談有關唐代寫經生及其書法藝術的幾個問題〉，《敦煌研究》，1 期，頁 156-167。

2008 《唐人書法與文化》，臺北市：東大。

王仁波主編

1991- 《隋唐五代墓誌匯編》，1-30 冊，天津市：天津古籍。

王承文

2008 〈論隋唐道經分類體系的確立及其意義〉，《敦煌學》，27 輯，臺北市：樂學，頁 24-28。

王重民

1982 《敦煌遺書總目索引》，臺北市：源流。

王振芬

2006 〈從西元晉元康六年《諸佛要集經》寫本探寫經體之源〉，《書法叢刊》，卷 94，頁 17-24。

王惠民

2000 〈武則天時期的密教美術〉，《'98 法門寺唐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西安市：陝西人民，頁 295-302。

中田勇次郎解說

1964 《書跡名品叢刊・六朝寫經集》，121 回，東京都：二玄社。

- 
- 1964 《書跡名品叢刊·隋唐寫經集》，124 回，東京都：二玄社。  
中田篤郎編
- 1989 《北京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總目錄》，京都市：朋友書店。  
中村不折
- 1927 《禹域出土墨寶書法源流考》，1-3 卷，東京都：西東書房。  
中國文物研究所、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編
- 2000 《新中國出土墓誌·陝西·壹》，北京市：文物。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編
- 1990- 《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份》，1-14 卷，成都市：四川人民。  
中國佛教協會、中國佛教圖書文物館編
- 2000 《房山石經·隋唐刻經》，第 3 冊，北京市：華夏。  
毛秋瑾
- 2005 〈敦煌寫經書法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論文。  
毛遠明
- 2010 〈碑刻疑難字攷釋的方法〉，《漢字研究》，2 輯，頁 117-128。  
方令光
- 2016 〈干祿之心、經世之書：顏真卿（709-785）楷書考論〉，臺北市：國立  
臺灣大學藝術史博士論文。  
方廣鋈
- 2010 《方廣鋈敦煌遺書散論》，上海市：上海古籍。  
方廣鋈、吳芳思主編；上海師範大學、英國國家圖書館編
- 2011- 《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 1-40 冊，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  
方廣鋈、李際寧、黃霞

2016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總目錄·館藏目錄卷》，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



孔令梅、杜斗城

2010 〈十六國北朝時期敦煌令狐氏與佛教關係探究〉，《敦煌研究》，5期（總123期），頁99-104。

田中塊堂

1942 《古寫經綜鑿》，東京都：鷗故郷舎。

石田茂作

1930 《寫經より見たる奈良朝佛教の研究》，東京都：東洋文庫。

白文固

2003 〈唐代僧籍管理制度〉，《普門學報》，15期，頁1-20。

申國美、李德範編，

2009 《英藏法藏敦煌遺書研究按號索引》，第1-3冊，北京市：國家圖書館。

石塚晴通著；唐煒譯

2014 〈從紙材看敦煌文獻的特徵〉，《敦煌研究》，3期，頁118-122。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

1989-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2-35冊，鄭州市：中州古籍社。

朱關田

2009 《中國書法史·隋唐五代卷》，南京市：江蘇教育。

2008 《初果集—朱關田論書文集》，北京市：榮寶齋。

江左



1981 〈北涼且渠安周造佛寺碑〉，《書法叢刊》，2輯，北京市：文物，頁 35-41。

西安市文物稽查隊

2016 《西安新獲墓誌集萃》，北京市：文物。

西川寧

2009 《楷書》，東京都：二玄社。

池田温

1990 《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東京都：大藏。

2003 《敦煌文書の世界》，東京都：名著刊行会。

池田温著；張銘心、郝軼君譯

2007 《敦煌文書の世界》，北京市：中華書局。

李豐楙

1991 〈唐代「洞淵神咒經」寫卷與李弘一兼論神咒類道經的功德觀〉，《第二屆敦煌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漢學研究中心，頁 481-500。

1993 〈唐代公主入道與〈送宮人入道〉詩〉，《第一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市：文津，頁 159-190。

1995 〈敦煌道經寫卷與道教寫經的供養功德觀〉，《全國敦煌學研討會論文集》，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所，頁 119-144。

李幸玲

2006 〈光宅法雲《法華經義記》的詮釋觀點〉，《臺大佛學研究》，16期，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佛學研究中心，頁 127-170。

李更



2010 〈也談敦煌遺書中的「宮廷寫書」《春秋穀梁傳集解》—從書吏、亭長說起〉，《中國典籍與文化》，4期，頁12-20。

杜斗城

1998 《北涼佛教研究》，臺北市：新文豐。

沈樂平

2009 《敦煌書法綜論》，杭州市：浙江古籍。

何炎泉

2008 〈略論院藏〈集字聖教序〉及其相關問題〉，《故宮文物月刊》，307期，頁78-87。

2014 〈北宋的毛筆、桌椅與筆法〉，《故宮學術季刊》，31卷3期，頁57-102。

何海林編

2010 《歷代拓本精華》，第6、10冊，上海市：上海辭書。

吳炯炯、鄭炳林

2017 〈武周《閻泰墓誌》考證〉，《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期，頁80-90。

巡齋

2012 〈唐蘇靈芝書《御注道德經》幢的刻立及背景〉，《中國書法》，10期，頁72-77。

周鳳五

1985 《華夏之美：書法》，臺北市：幼獅文化。

周侃

2007 〈唐代書手研究〉，北京市：首都師範大學美術學博士論文。

奈良國立博物館編

2009 《正倉院展》，60 回，奈良縣：奈良國立博物館。

武田科学振興財団杏雨書屋編

2009- 《敦煌秘笈》，0-9 冊，大阪市：武田科学振興財團。

胡孚琛主編

1995 《中華道教大辭典》，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

胡迪軍

2016 〈唐人小楷《靈飛經》的前世今生〉，《書法》，12 期，頁 140-146。

胡戟、榮新江編

2012 《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上、中、下冊，北京市：北京大學。

胡適

1937 〈敦煌石室寫經題記與敦煌雜錄序〉，收入黃永武主編《敦煌叢刊初集》，第 10 卷，臺北市：新文豐。

施安昌

1985 〈敦煌寫經斷代發凡—兼論遞變字群的規律〉，《故宮博物院院刊》，4 期，頁 58-66。

1992 〈西晉洛陽體析—兼論書法地方體的形成背景〉，《書法叢刊》，28 輯，頁 240-242。

1993 〈「北涼體」析—探討書法的地方體〉，《書法叢刊》，36 輯，頁 17-29。

2002 《善本碑帖論集》，北京市：紫禁城。

高明一



2007 〈沒落的典範：「集王行書」在北宋的流傳與改變〉，《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23期，頁81-115、117-136、201。

2017 〈從身體角度來看唐代「永字八法」出現的意義與書論「筋骨說」在北宋的發揮〉，《藝術評論》，27期，頁51-85。



孫靜如

2000 〈元代張雨書法藝術與道教關係之研究〉，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馬強，潘玉渠

2013 〈隋唐時期敦煌令狐家族譜系略考〉，《敦煌研究》，6期（總142期），頁73-80。

馬德

2014 〈敦煌本唐代“御制經序”淺議〉，《敦煌學輯刊》，3期，頁25-42。

荒金治

2006 〈四種《聖教序》的背景〉，《青少年書法》，18期，頁26-29。

栗原武平編

1933 《古写經遺影》，奈良：寧樂会。

氣賀澤保規

1997 〈金仙公主和房山雲居寺石經－唐代政治史的一個側面〉，《第三屆中國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中國唐代學會，頁291-310。

許國霖

1985 《敦煌石室寫經題記》，臺北市：新文豐。

2010 《敦煌石室寫經題記彙編》，北京市：國家圖書館。

許蔚

2016 〈唐人寫本《靈飛經》與《上清素奏丹符靈飛六甲》的復原〉，《新國學》，13卷，頁154-176。



野上俊静編集

1965-1972 《大谷大學所藏敦煌古寫經》，卷1、2，京都市：大谷大學東洋學研究室。

啟功

1981 《啟功叢稿》，北京市：中華書局。

1987 〈記靈飛經四十三行本〉，《藝苑掇英》，1期（總34期），頁47-48。

崔中慧

2013 〈吐魯番出土北涼沮渠安周供養《佛華嚴經》研究〉，《華嚴學報》，6期，頁217-261。

2014 〈由《涼王大且渠安周造寺功德碑》探討北涼宮廷寫經與官方組織〉，收入王三慶、鄭阿財主編，《2013 敦煌、吐魯番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市：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頁345-368。

2015 〈墨影胡韻—北涼時期宮廷佛教書法〉，《九州學林學報》，總35期，頁29-58。

2016 〈佛教初期寫經坊設置蠡測〉，《臺大佛學研究》，32期，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佛學研究中心，頁99-134。

陳垣編

1988 《道教金石略》，北京市：文物。

陳弱水

2003 〈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收入鄧小南編，《唐宋女性與社會》，上海市：辭書，頁659-694。



陳寅恪

1943 〈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  
本 4 分，頁 439-508。

張明萊

2007 〈初唐敦煌佛經寫卷書法之研究〉，新竹市：私立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  
類碩士論文。

常春、楊勇等

2018 《中國古代女性書法文化史》，上海市：上海書畫。

湯用彤

1983 《湯用彤學術論文集》，北京市：中華書局。

焦杰

2013 〈論唐代公主入道原因與道觀生活〉，《世界宗教研究》，2 期，頁 72-  
81。

華人德

2005 《六朝書法》，上海市：上海書畫。

2000 〈論六朝寫經體兼及蘭亭論辯〉，收入華人德、白謙慎編，《蘭亭論集》，  
蘇州市：蘇州大學，頁 284-297。

黃永武編

1981- 《敦煌寶藏》，1-140 冊，臺北：新文豐。

黃緯中

1993 〈唐代書法社會研究〉，臺北市：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博士論文。

楊旭堂

2017 〈《靈飛經舊搨》探析〉，《中華書道》，95 期，頁 1-18。



楊莉

- 2003 〈從邊緣到中心：唐代護國女仙與皇室本宗情結——兼論李唐皇室與地方政府及道教界的互動關係〉，收入《道教研究與中國宗教文化》，香港：中華書局，頁 122-151。

裘錫圭

- 1988 《文字學概要》，北京市：商務印書館。

榮新江

- 1988 〈且渠安周碑與高昌大涼政權〉，《燕京學報》，5 期，頁 65-92。
- 2009 〈碑誌與隋唐長安研究〉，《隋唐長安：性別、記憶及其他》，香港：三聯書店，頁 235-255。

蒙曼

- 2002 〈公主婚姻與武周以後的政局〉，《中國典籍與文化》，4 期，頁 92-98。

鄭汝中

- 1991 〈敦煌書法管窺〉，《敦煌研究》，4 期，頁 32-42、122。
- 1994 《敦煌寫卷書法精選》，安徽：安徽美術。
- 1996 〈唐代書法藝術與敦煌寫卷〉，《敦煌研究》，2 期，頁 120-129。

鄭峰明

- 1989 《褚遂良書學之研究》，臺北市：文史哲。

劉小鈴

- 2009 《盛唐八分書研究》，臺北市：文津。

劉開揚

- 1981 《高適詩集編年箋注》，北京市：中華書局。

趙力光編



- 2007 《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誌彙編》，上、中、下冊，北京市：線裝書局。  
趙力光主編；西安碑林博物館編
- 2012 《西安碑林名碑精粹》，第八冊，上海市：上海古籍。  
趙和平
- 2006 〈武則天為已逝父母寫經發願文及相關敦煌寫卷綜合研究〉，《敦煌學  
輯刊》，3期，頁 1-22。  
趙青山
- 2013 〈敦煌寫經道場紙張的管理〉，《敦煌學輯刊》，4期，頁 36-47。  
趙萬里
- 1945 〈魏宗室東陽王榮與敦煌寫經〉，《中德學誌》，5卷3期，頁 541-547。  
趙超
- 1992 《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市：天津古籍。  
趙聲良
- 1995 〈隋代敦煌寫本的書法藝術〉，《敦煌研究》，4期，頁 133-137。  
薛龍春
- 2004 〈論北魏洛陽體的成因〉，《全國第六屆書學討論會論文集》，鄭州市：  
河南美術，頁 292-302。  
盧意寧
- 2009 〈盛唐集賢院的成立與意義——兼論玄宗朝學術文化風氣的轉變〉，臺北  
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  
盧慧紋
- 2014 〈唐至宋的六朝書史觀之變：以王羲之〈樂毅論〉在宋代的摹刻及變貌  
為例〉，《故宮學術季刊》，31卷3期，頁 1-56。

磯部彰編

2005 《台東区立書道博物館所蔵：中村不折舊蔵禹域墨書集成》，卷上、中、下，東京都：文部科學省科學研究費特定領域研究《東アジア出版文化の研究》総括班。



藤枝晃

1960 〈敦煌写經の字すがた〉，《墨美》，97 號，頁 1-40。

1961 〈敦煌出土の長安宮廷寫經〉，《塚本博士頌壽記念佛教史學論集》，京都市：塚本博士頌壽記念會，頁 647-667。

1962 〈北朝写經の字すがた〉，《墨美》，119 號。

1963 〈大谷大学所蔵敦煌本『華嚴經』卷第四十七解題〉，《墨美》，120 號。

1966 〈ペリオ蒐集中の北魏敦煌写本『誠実論』卷第八残卷(F.P.chinois2179)〉，《墨美》，156 號，頁 8-36。

藤枝晃著；李運博譯

2005 《漢字的文化史》，北京市：新星。

蕭世瓊

2012 〈唐代敦煌紀年文書及其書法文化研究〉，臺中市：私立逢甲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羅彤華

2016 〈唐代的宮女群體及其對宮廷政治的影響〉，《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34 輯，上海市：上海古籍，頁 83-124。

2017 〈唐代後宮女官研究－宮官制度的形成、演變與影響〉，「中國中古史的史實與想像」國際學術研討會，天津市：南開大學歷史學院，頁 1-42。

羅豐

2017 〈懷仁《集王羲之聖教序碑》——一個王字傳統的構建與流行〉，《唐研究》，23 期，北京市：北京大學，頁 1-108。



獻唐

2014 《小楷靈飛經五種》，浙江：浙江人民美術。

藺熙民

2011 〈隋唐時期儒釋佛的衝突與融合〉，西安市：陝西師範大學中國哲學博士論文。

嚴文軍

2015 〈《靈飛經》的版本及其傳播與接受〉，南京市：南京藝術學院藝術碩士論文。

饒宗頤編

1993 《法藏敦煌書苑精華》，第 6 冊，廣州市：廣東人民。

1983-1985 《敦煌書法叢刊》，第 1-29 卷，東京都：二玄社。

龔一心

2017 〈徐浩《陳尚仙墓誌》〉，《東方藝術》，4 期，頁 71-90。

Charles D. Benn

1991 *The Cavern-mystery transmission: a Taoist ordination rite of A.D. 711*,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Fong, Wen C.

1992 *Beyond Representation: Chinese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Eighth–Fourteenth Century*, New York: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Goldberg, Steve J.

1981 *Court Calligraphy of the Early T'ang Dynasty*, thesis (Ph.D.), University of Michigan.



Hearn, Maxwell K.

2008 *How to read Chinese paintings*, New York: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Jia, Jinhua

2018 *Gender, Power, and Talent: The Journey of Daoist Priestesses in Tang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Ledderose, Lothar,

1984 Some Taoist Elements in the Calligraphy of the Six Dynasties, *T'oung Pao*, 70, pp. 246-78.

Schafer, Edward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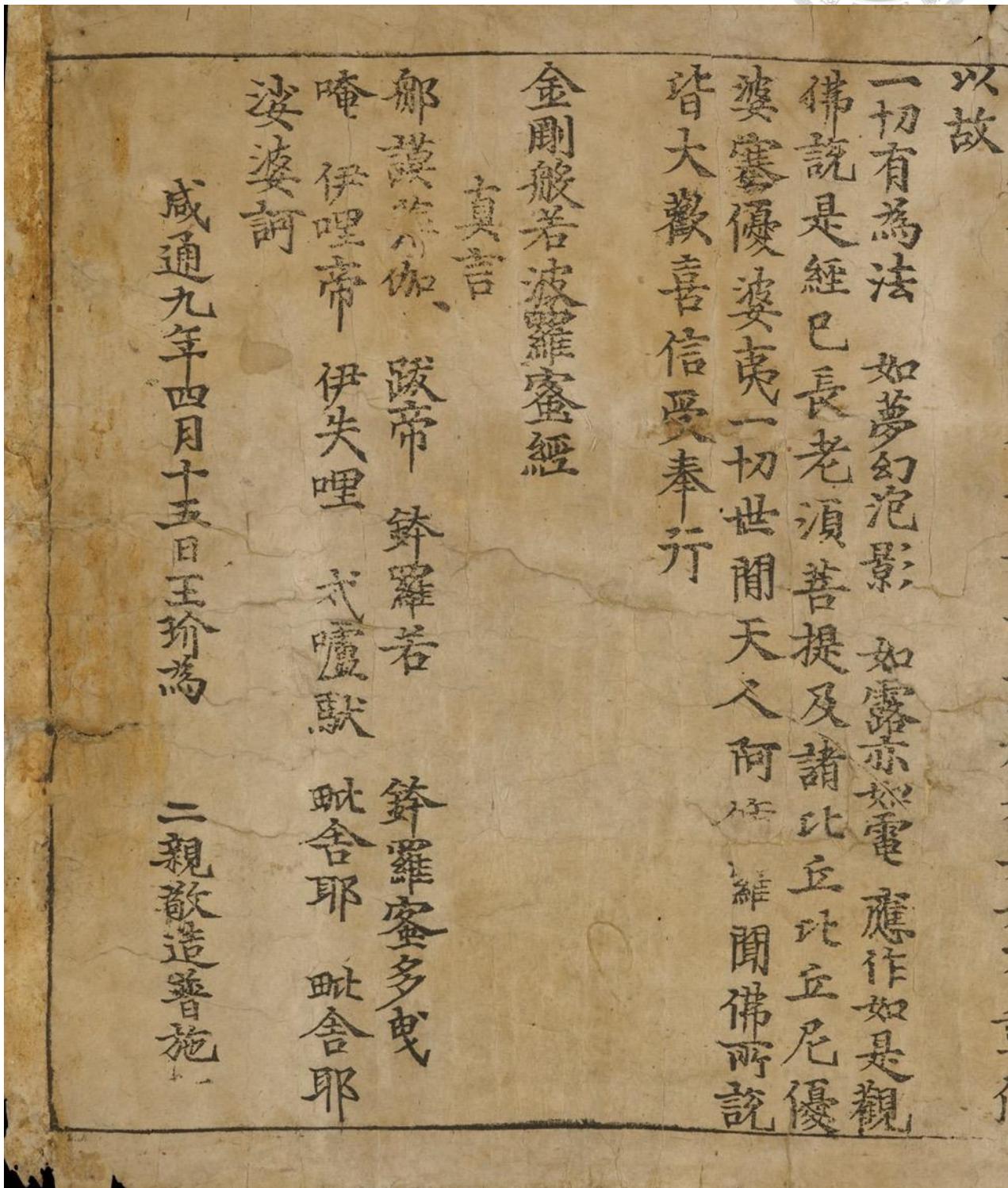
1985 The Princess Realized in Jade, *T'ang Studies*, 3, Boulder: University of Colorado, pp. 1-23.

Wright, Arthur F. & Twitchett,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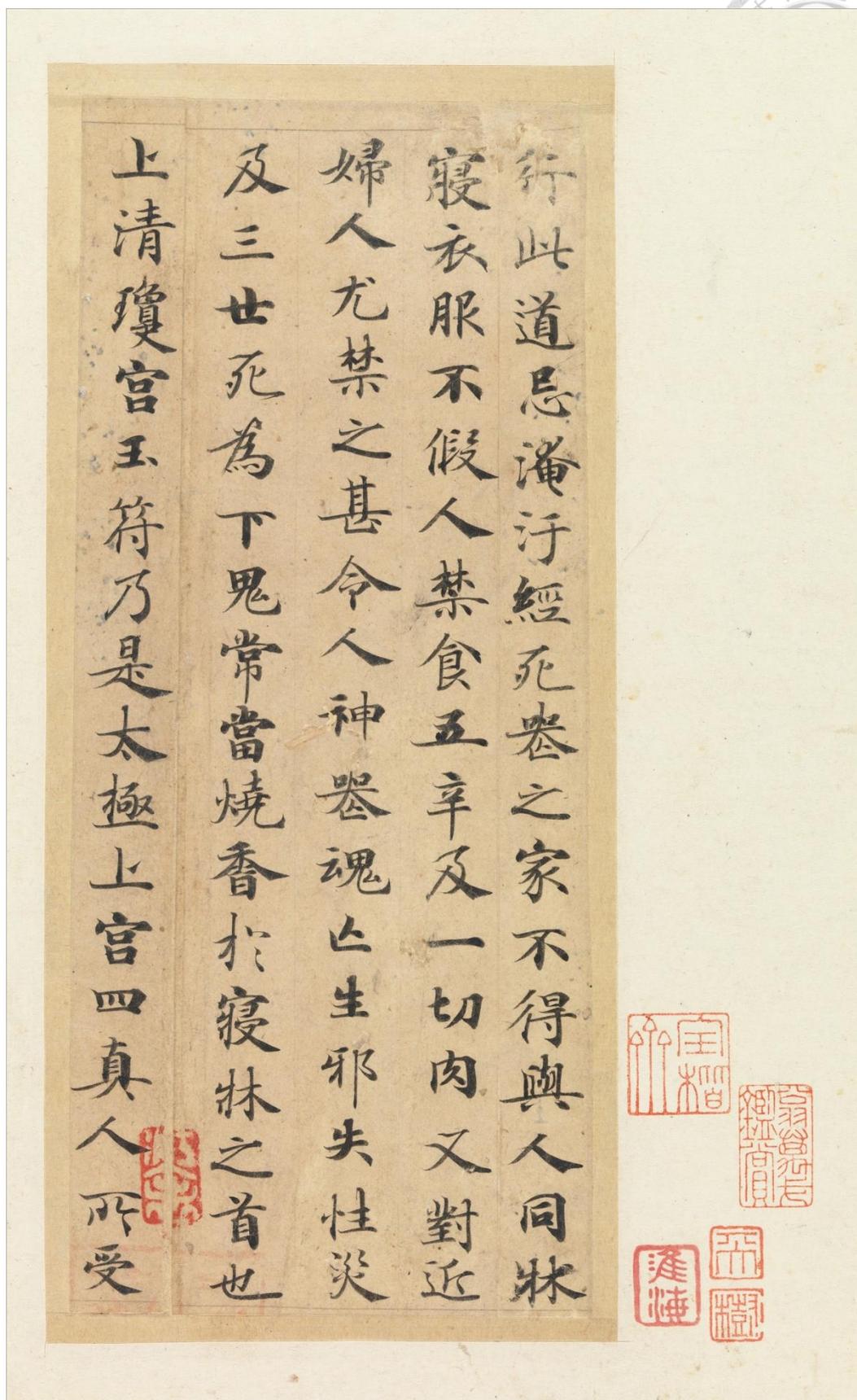
1973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Yao, Ping

2004 Contested Virtues: The Daoist Investiture of Princess Jinxian and Yuzhen and the Journey of Tang Imperial Daughters, *T'ang Studies*, 22,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p. 1-40.



【圖 1-1】 P. 2, 《金剛經》，大英圖書館，868



行此道忌滯汙經死卷之家不得與人同牀  
寢衣服不假人禁食五辛及一切肉又對近  
婦人尤禁之甚令人神卷魂止生邪失性災  
及三世死為下鬼常當燒香於寢牀之首也  
上清瓊宮玉符乃是太極上宮四真人所受

【圖 2-1】《靈飛經》墨跡殘卷本頁 1，美國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738



【圖 2-2】《靈飛經》墨跡殘卷本，美國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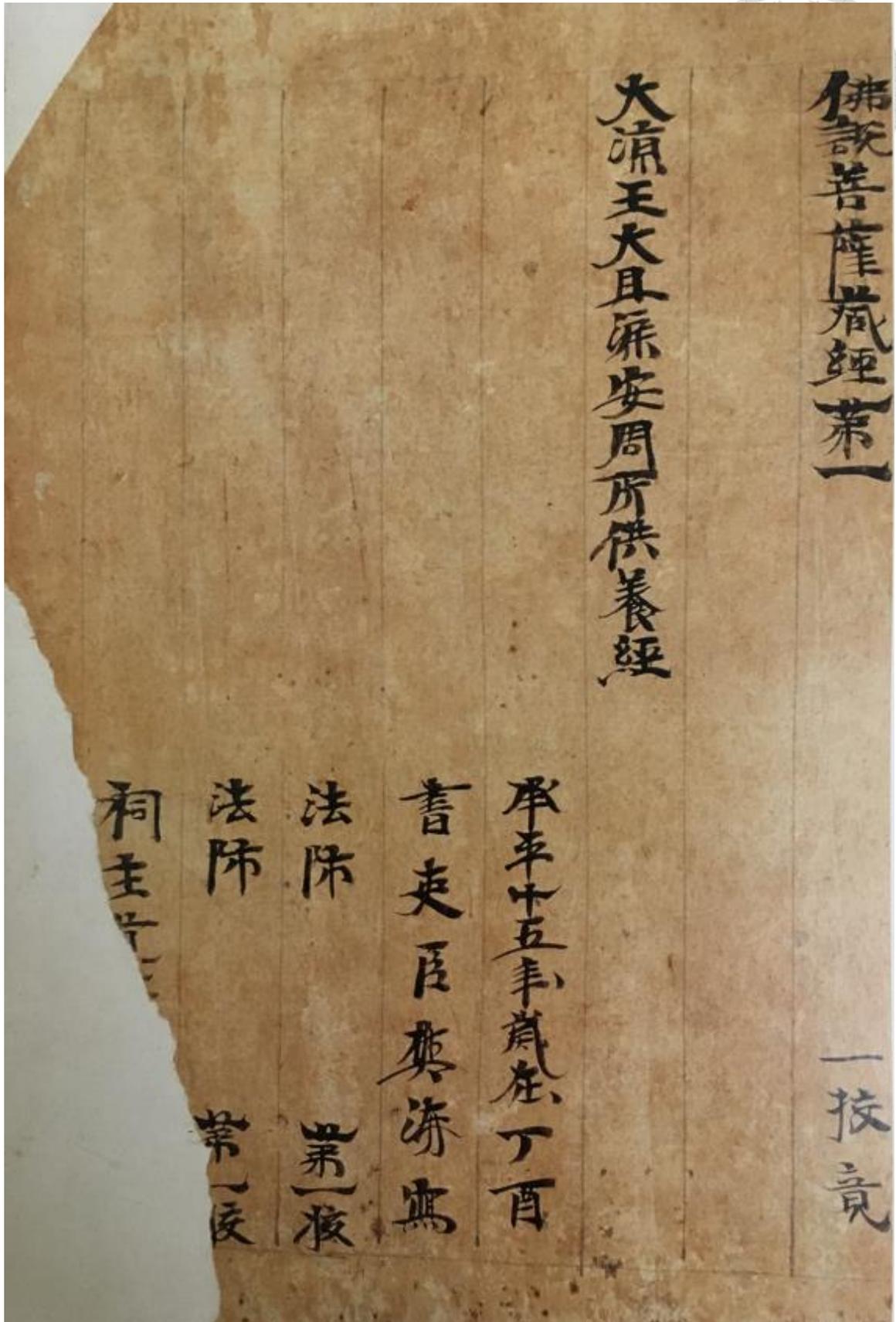


名羅三菘三善觀心既後心已平從坐起北  
佛而還辭置石止

優婆塞戒經卷第七

歲在丁卯夏四月廿三日河西王世子格軍將不歸  
尚書事七月保興國少考優婆塞五百餘人共  
於都城之內請天竺法師曇摩流譯此經於家善  
漢武至秋七月廿三日都罷奏少阿道答筆受  
前此功德令國在乞索於未之世復用孫初

【圖 3-1】《優婆塞戒經·卷七》，日本京都國立博物館，427



【圖 3-2】《佛說菩薩藏經·卷一》，日本東京書道博物館 009，457

三報業報煩惱報報報謂報闕聖道及聖道  
方便故說報除此三報餘法離為報然此三  
報五因緣易見易知所謂愛趣生果人彼業  
報者五无間業所謂害父害母阿羅漢壞僧  
出佛身血此業報无間必生地獄中是故說  
无間有二因緣故得无間背恩及壞福田  
被害父母是背恩无間餘者壞福田无間罪  
最大者所謂壞僧次出佛身血次害阿羅漢

【圖 3-3】 S. 996, 《雜阿毗曇心經·卷六》, 大英圖書館, 479

人尔以不受故滅、三心故於一切諸苦  
永得解脫是故智者應滅三心滅諦聚竟

誠實論卷第十四

用紙廿八張

通昌元年歲壬辰八月五日燉煌鎮官經生劉廣周  
所寫論成訖

典經師令孫崇極  
校經道人洪傷



【圖 3-4】S. 1547，《誠實論·卷十四》，大英圖書館，512

捨離又現見數等有不愛果當知來世亦得  
苦報又若數等非不善者更有何法名不善  
耶

誠實論卷第八



延昌三年歲次甲午六月十四日敬皇鎮經生師命加崇極於法  
海寺寫此論成訖竟

用卷廿六張  
後經道



【圖 3-5】P. 2179，《誠實論·卷八》，法國國家圖書館，514

勝為妙為寂世尊我今自歸於佛法及比丘  
眾唯願世尊受我為優婆塞從今日始終身  
自歸乃至命盡佛說如是婆羅邏阿脩羅王  
及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阿脩羅經第四竟

二千三百五十八字

中阿含經卷第八

一万六百六十三字

仁壽二年十二月廿日經生張才寫

用紙廿五張

大興善寺沙門僧蓋校

大集寺沙門法劉覆

8438.9



【圖 3-6】S. 3548，《中阿含經·卷八》，大英圖書館，602

衝托漢事吾民間之目有志乞鄙目凍无姓  
字曰漢目職萬民見 端直實心乃知吾事  
合知聖者習吾意耶心良斥謂我何人吾以  
度數出有時節而化知吾者少非吾者多

老子變化經

大業八年八月十日經生王傳寫

用 紙 四 張

玄都玄壇道士 覆校

裝 潢 人

秘 書 者 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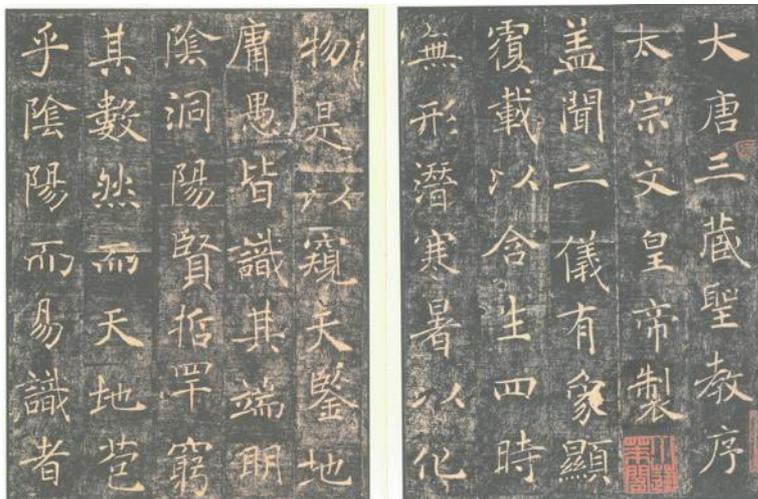
【圖 3-7】S. 2295，《老子變化經》，大英圖書館，612



【圖 4-1】歐陽詢，《九成宮體泉銘》，  
日本三井記念美術館，632



【圖 4-3】虞世南，《孔子廟堂碑》，  
日本三井記念美術館，633



【圖 4-2】褚遂良，《雁塔聖教序》，  
東京國立博物館，653



佛地經

貞觀廿二年八月十九日直司書手蘇翽書

凡五千五百二言

裴漢手臣輔文開

摠持寺沙門辯撰筆受

滿州普救寺沙門行友證文

玄法寺沙門玄蹟證文

摠持寺沙門玄應正字

和福寺沙門靈閏證義

和福寺沙門靈範證義

和福寺沙門惠明證義

和福寺沙門僧勝證義

沙門玄裴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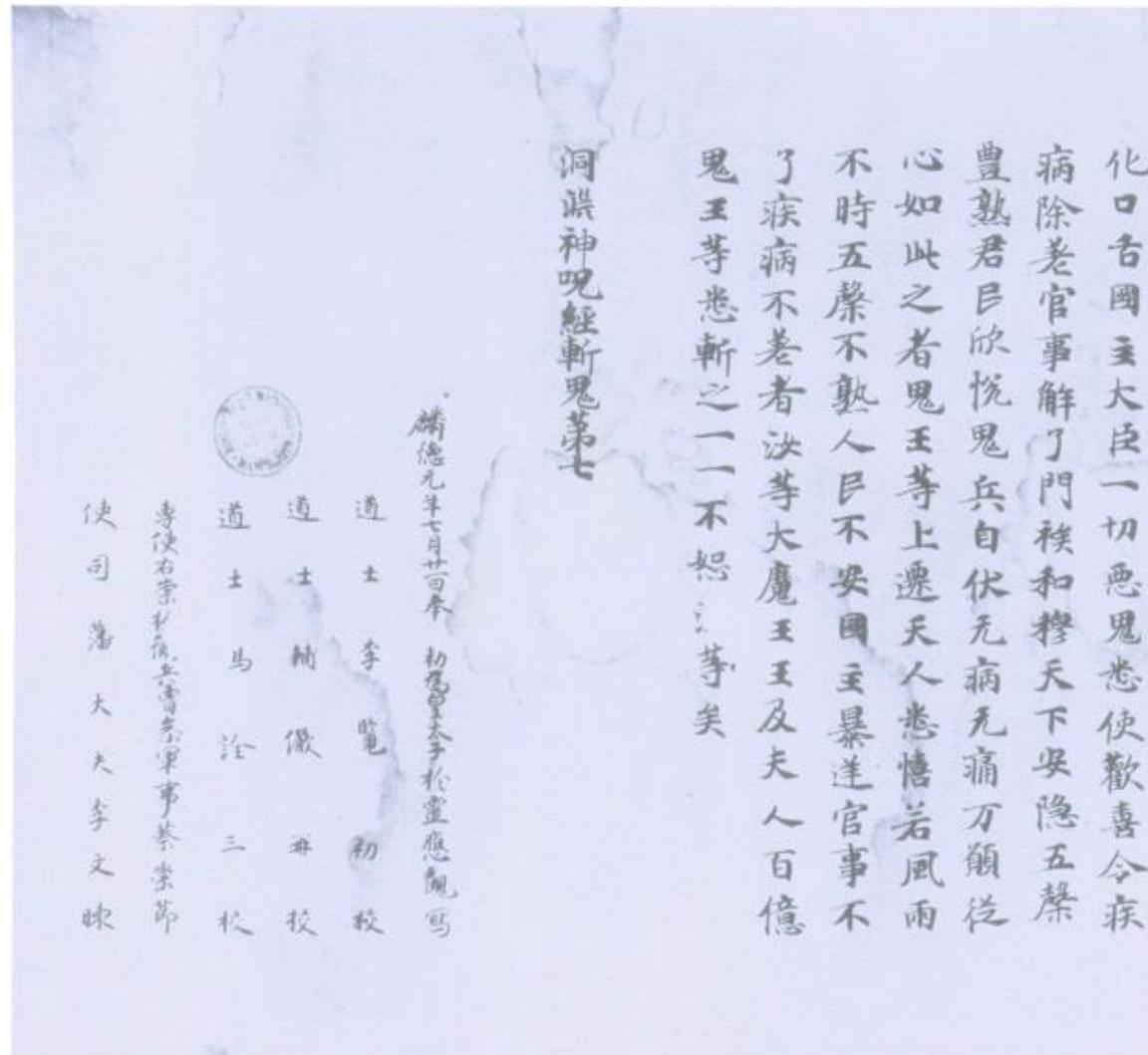
銀青光祿大夫行太子左庶子高陽縣開國男臣

許敬宗監閱

【圖 4-4】 P. 3709，《佛地經》，法國國家圖書館，648



【圖 4-5】國銓，《善見律》，北京故宮博物院，648



【圖 4-6】P. 2444，《洞淵神呪經·卷七》，法國國家圖書館，664



莊嚴令妙好 種種以供養 佛子住此地 則是佛受用  
 常在於其中 經行及坐卧

妙法蓮華經卷第五

咸亨二年十月十日經生郭德寫

用紙 廿一 張

裝潢手解善集裝

初校 經生郭德

再校 西明寺僧法顯

三校 西明寺僧普定

詳閱太原寺大德神符

詳閱太原寺大德嘉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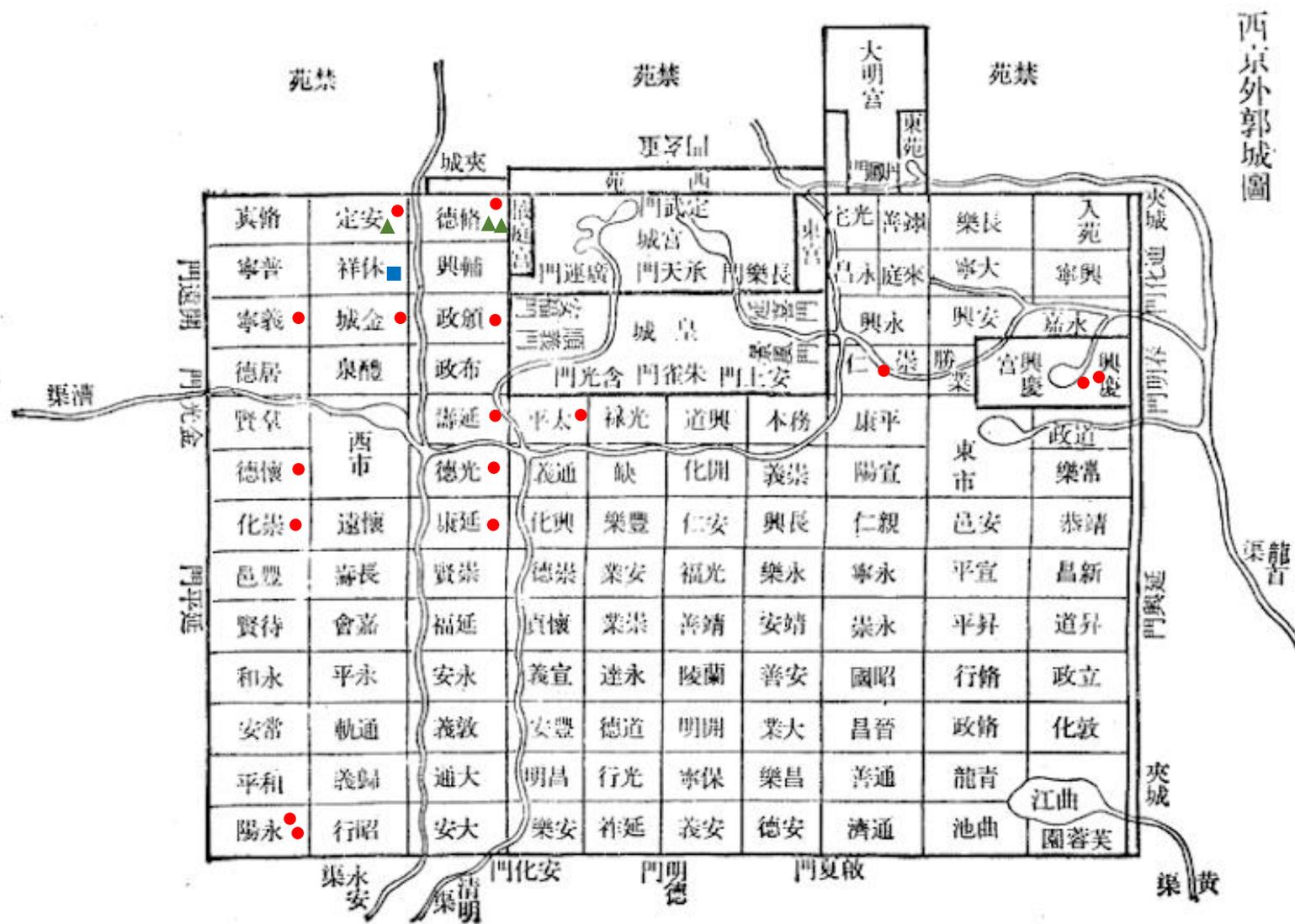
詳閱太原寺主慧正

詳閱太原寺上座道成

判官少府監掌治署令向義感

使太常寺南監檢校特發匠丞與縣開國公虞祀

【圖 4-7】郭德，S. 84，《妙法蓮華經·卷五》，大英圖書館，671



【圖 4-8】長安城校經僧人分布圖

(●：校經十六寺、▲：《集王聖教序》三方、■：「詳閱」太原寺)



彼故而攝受之是名菩薩善能捨離為利  
養故虛言鼓動

佛說寶雨經卷第九

大商寺華嚴經元巳子亥卯二月廿日佛說寶雨經

大日馬寺大德沙門懷義監譯

而印度沙門達摩派文宣釋梵本

中印度王使沙門梵摩為宣梵本

京漢法寺沙門戰施譯語

佛燈記寺沙門慧智證譯語

佛燈記寺沙門道昌證梵之

孤官寺沙門達摩離施證梵之

大商寺沙門維那青碧縣開國公沙門廣一華度

佛燈記寺都維那青碧縣開國公沙門德慶華度

佛燈記寺沙門思主綴文

長壽寺寺主沙門智敏綴文

佛燈記寺都維那青碧縣開國公沙門智證

大商寺都維那青碧縣開國公沙門忠嚴證梵

孤官寺寺主沙門知道證義

大商寺寺主江陵縣開國公沙門法明證義

長壽寺工座沙門知機證義

大奉先寺上座當陽縣開國公沙門慧賢證義

佛燈記寺沙門神英證義

佛燈記寺寺主湯陰縣開國公沙門行威證義

廣西明寺沙門圓剛證義

安羅門僧般若譯

安羅門志李無諱譯語

安羅門志李破具寫梵本

鴻州慶山縣人志李智我寫梵本

安羅門志迦茶烏擔寫梵本

安羅門志刺利馬臺寫梵本

他方監匠志李審恭裝

專當典并寫麟臺指今史志律書

專當使文林郎守左衛頭三摩書寫

勅檢校翻經使典司官守府趙思恭

勅檢校翻經使司官守錄事監丞承

勅檢校翻經使司官守錄事監丞承

勅檢校翻經使司官守錄事監丞承

鑿鑿元華歲次癸未四月八寅朔八日  
乙酉知切德僧道利於夜寫

【圖 4-9】 S. 2278, 《佛說寶雨經·卷九》，大英圖書館，695



而鎮靜之無名之樸道也無名之樸亦將  
 不欲不欲以靜天下將自正言人君  
 既以無名之樸鎮靜蒼生不可執此無名而今  
 有迹將恐尋迹立本復入有為故於此無名之  
 樸亦將無忘不欲於欲無欲無欲亦忘泊然清  
 淨而天下自正矣

老子道經卷上

國子監學生楊猷子初校

國子監大成王仙周再校

開元廿三年五月 日令史陳珠

宣德郎行主客主事寺檢校寫書楊光恣

朝議郎行禮部員外郎上柱國高都郡開國公楊書

正議大夫行禮部侍郎上柱國夏縣開國男姚弁

金紫光祿大夫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國政監開國男許

大乘元量壽經 大乘元量壽經 大乘元量壽經

大乘元量壽經 大乘元量壽經

【圖 4-10】 P. 3725，《老子道德經·卷上》，法國國家圖書館，735

## 圖版出處



圖 1-1 P. 2 《金剛經》（局部），國際敦煌項目：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15683347511;recnum=18824;index=1](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15683347511;recnum=18824;index=1)。

圖 2-1（傳）鍾紹京，《靈飛經》墨跡殘卷本（本幅），美國紐約市：大都會藝術博物館：<https://www.metmuseum.org/art/collection/search/36439>。

圖 2-2（傳）鍾紹京，《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局部），美國紐約市：大都會藝術博物館：<https://www.metmuseum.org/art/collection/search/36439>。

圖 3-1 京博《優婆塞戒經·卷七》（局部），中田勇次郎解說，《書跡名品叢刊·六朝寫經集》，第 121 回，東京都：二玄社，1964，15。

圖 3-2 書博 009《佛說菩薩藏經·卷一》（局部），磯部彰編，《台東区立書道博物館所藏：中村不折舊藏禹域墨書集成》，卷上，東京都：文部科學省科學研究費特定領域研究《東アジア出版文化の研究》総括班，2005，頁 48。

圖 3-3 S. 996《雜阿毗曇心經·卷六》（局部），中田勇次郎解說，《書跡名品叢刊·六朝寫經集》，121 回，東京都：二玄社，1964，18。

圖 3-4 S. 1547《誠實論·卷十四》（局部），方廣錫、吳芳思主編；上海師範大學、英國國家圖書館合編，《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 24 冊，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2013，頁 176。

圖 3-5 P. 2179《誠實論·卷八》（局部），饒宗頤編集、解說，《敦煌書法叢刊·寫經 2》，第 21 卷，東京都：二玄社，1984，頁 51-52。

圖 3-6 S. 3548《中阿含經·卷八》（局部），國際敦煌項目：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5548189448;recnum=8502;index=1](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5548189448;recnum=8502;index=1)。



圖 3-7 S. 2295 《老子變化經》（局部），國際敦煌項目：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5548774248;recnum=2294;index=1](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5548774248;recnum=2294;index=1)。

圖 4-1 歐陽詢，《九成宮醴泉銘》（局部），收入何海林編，《歷代拓本精華》，第 6 冊，上海市：上海辭書，2010，頁 2-3。

圖 4-2 虞世南，《孔子廟堂碑》，收入《中國法書選》，第 32 冊，東京都：二玄社，1995，頁 2-3。

圖 4-3 褚遂良，《雁塔聖教序》（局部），收入何海林編，《歷代拓本精華》，第 10 冊，上海市：上海辭書，2010，頁 2-3。

圖 4-4 P. 3709 《佛地經》（局部），饒宗頤編，《法藏敦煌書苑精華》，第 6 冊，廣州市：廣東人民，1993，頁 193-195。

圖 4-5 國詮，《善見律》（局部），北京市：故宮博物院：

<https://www.dpm.org.cn/collection/handwriting/231479.html>。

圖 4-6 P. 2444 《洞淵神咒經·卷七》（局部），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編，《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14 冊，上海市：上海古籍，2001，頁 70。

圖 4-7 郭德，S. 84 《妙法蓮華經·卷五》，國際敦煌項目：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2436043911;recnum=84;index=1](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2436043911;recnum=84;index=1)。

圖 4-8（清）徐松撰；李健超增訂，〈西京外郭城圖〉，《增訂唐兩京城坊考》，西安市：三秦，1996，

圖 4-9 S. 2278 《佛說寶雨經·卷九》，國際敦煌項目：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227607046;recnum=2277;index](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227607046;recnum=2277;index)

=1。

圖 4-10 P. 3725 《老子道德經·卷上》（局部），饒宗頤編集、解說，《敦煌書法叢刊·道書 1》，第 27 卷，東京都：二玄社，1985，頁 8-10。



## 表格圖版出處



表 2-6 (傳) 鍾紹京, 《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局部), 美國紐約市: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 <https://www.metmuseum.org/art/collection/search/36439>。

表 2-9 到表 2-17。(傳) 鍾紹京, 《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局部): 同表 2-6。

表 3-1 京博《優婆塞戒經·卷七》(局部), 中田勇次郎解說, 《書跡名品叢刊·六朝寫經集》, 第 121 回, 15。

表 3-2 《涼王大且渠安周造寺功德碑》(局部), 崔中慧, 〈由《涼王大且渠安周造寺功德碑》探討北涼宮廷寫經與官方組織〉, 收入王三慶, 鄭阿財主編, 《2013 敦煌、吐魯番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 2014, 頁 367。

書博 009《佛說菩薩藏經·卷一》(局部), 磯部彰編, 《台東區立書道博物館所藏: 中村不折舊藏禹域墨書集成》, 卷上, 頁 44-48。

表 3-3 京博《優婆塞戒經·卷七》(局部): 同表 3-1。

書博 009《佛說菩薩藏經·卷一》(局部): 同表 3-2。

表 3-4 P. 2179《誠實論·卷八》(局部), 饒宗頤編集、解說, 《敦煌書法叢刊·寫經 2》, 第 21 卷, 東京都: 二玄社, 1984, 頁 33-52。

P. 2196《出家人受菩薩戒法·卷一》(局部), 饒宗頤編, 《法藏敦煌書苑精華》, 第 6 冊, 頁 53-60。

表 3-5 書博 014《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卷十四》(局部), 磯部彰編, 《台東區立書道博物館所藏: 中村不折舊藏禹域墨書集成》, 卷上, 頁 62-79。

書博 020《觀世音經》/《妙法蓮華經》(局部), 中田勇次郎解說, 《書跡名品叢刊·六朝寫經集》, 第 121 回, 23。

表 3-6 BD.09525 《仁王般若經》（局部），中國國家圖書館編，《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 106 冊，北京市：北京圖書館，2008，頁 65。

P.2143 《大智度論·品二十六》（局部），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編，《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7 冊，上海市：上海古籍，1998，頁 3-12。

P.2189 《東都發願文》（局部），饒宗頤編，《法藏敦煌書苑精華》，第 6 冊，頁 112-129。

表 3-7 羽.001 《摩訶衍經·卷八》（局部），武田科学振興財團杏雨書屋編，《敦煌秘笈》，第 1 冊，大阪市：武田科学振興財團，2009，頁 2-12。

表 3-8 S.3548 《中阿含經·卷八》（局部），國際敦煌項目：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5548189448;recnum=8502;index=1](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5548189448;recnum=8502;index=1)。

（傳）鍾紹京，《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局部）：同表 2-6。

表 3-9 京博《優婆塞戒經·卷七》（局部）：同表 3-1。

書博 009 《佛說菩薩藏經·卷一》（局部）：同表 3-2。

P.2179 《誠實論·卷八》（局部）：同表 3-4。

P.2196 《出家人受菩薩戒法·卷一》（局部）：同表 3-4。

書博 020 《觀世音經》／《妙法蓮華經》：同表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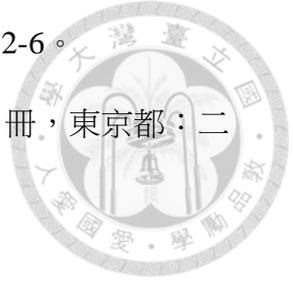
羽.001 《摩訶衍經·卷八》（局部）：同表 3-7。

S.3548 《中阿含經·卷八》（局部）：同表 3-8。

（傳）鍾紹京，《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局部）：同表 2-6。

表 3-10 P.2196 《出家人受菩薩戒法·卷一》（局部）：同表 3-4。

S.3548 《中阿含經·卷八》（局部）：同表 3-8。



(傳)鍾紹京，《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局部）：同表 2-6。

表 4-2 虞世南，《孔子廟堂碑》，收入《中國法書選》，第 32 冊，東京都：二玄社，1995。

國詮，《善見律》（局部），北京市：故宮博物院：

<https://www.dpm.org.cn/collection/handwriting/231479.html>。

表 4-3 P. 2536《春秋穀梁傳·卷三、四》（局部），國際敦煌項目：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62649262910;recnum=59642;index=5](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62649262910;recnum=59642;index=5)。

褚遂良，《雁塔聖教序》（局部），何海林編，《歷代拓本精華》，第 10 冊，2010，上海市：上海辭書。

表 4-6 S. 84《妙法蓮華經·卷五》（局部），國際敦煌項目：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215127789;recnum=84;index=1](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215127789;recnum=84;index=1)。

S. 513《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局部），方廣鋈、吳芳思主編；上海師範大學、英國國家圖書館合編，《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 26 冊，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2013，頁 4-10。

表 4-7 S. 513《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局部），方廣鋈、吳芳思主編；上海師範大學、英國國家圖書館合編，《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 8 冊，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2011，頁 78-86。

S. 2181《妙法蓮華經·卷二》（局部），方廣鋈、吳芳思主編；上海師範大學、英國國家圖書館合編，《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 35 冊，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2014，頁 300-315。

S. 1456《妙法蓮華經·卷五》（局部），方廣鋈、吳芳思主編；上海師範



大學、英國國家圖書館合編，《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 23 冊，  
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2013，頁 1-15。

S. 3361 《妙法蓮華經·卷一》（局部），國際敦煌項目：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6281193986;recnum=8315;index=1](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6281193986;recnum=8315;index=1)。

S. 1048 《妙法蓮華經·卷五》（局部），方廣錫、吳芳思主編；上海師範  
大學、英國國家圖書館合編，《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 17 冊，  
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2013，頁 258-272。

（傳）鍾紹京，《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局部）：同表 2-6。

表 4-9 P. 2314 《大方廣佛花嚴經，惣目一卷》（局部），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  
國家圖書館編，《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11 冊，上海市：上海古籍，  
2000，頁 274-276。

（唐）歐陽通，《道因法師碑》（局部），收入趙力光編，《西安碑林  
名碑精粹》，第八冊，上海市：上海古籍，2012。

表 4-10 S. 1456 《妙法蓮華經·卷五》（局部）：同表 4-7。

BD. 14457 《新譯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卷下》（局部），中國國  
家圖書館編，《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 127 冊，北京市：北京圖  
書館，2010，頁 288-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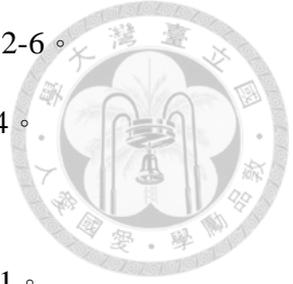
表 4-11 P. 3725 《老子道德經·卷上》（局部），饒宗頤編集、解說，《敦煌書法  
叢刊·道書 1》，第 27 卷，東京都：二玄社，1985，頁 3-10。

（傳）鍾紹京，《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局部）：同表 2-6。

表 5-1 國詮，《善見律》（局部）：同表 4-2。

羽. 008 《解深蜜經·卷二》（局部），武田科学振興財団杏雨書屋編，《敦

- 
- 煌秘笈》，第 1 冊，大阪市：武田科学振興財團，2009，頁 87-95。
- P. 2056《阿毘曇毘婆沙·卷五十二》（局部），饒宗頤編集、解說，《敦煌書法叢刊·寫經 4》，第 23 卷，東京都：二玄社，1984，頁 25-30。
- P. 2444《洞淵神咒經·斬鬼第七》（局部），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編，《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14 冊，上海市：上海古籍，2001，頁 64-70。
- S. 36《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局部），方廣錫、吳芳思主編；上海師範大學、英國國家圖書館合編，《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 1 冊，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2011，頁 203-209。
- S. 2181《妙法蓮華經·卷二》（局部）：同表 4-7。
- S. 238《金真玉光八景飛經》（局部），國際敦煌項目：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6311439326;recnum=238;index=1](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6311439326;recnum=238;index=1)。
- S. 2278《佛說寶雨經·卷二》（局部），方廣錫、吳芳思主編；上海師範大學、英國國家圖書館合編，《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 37 冊，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2014，頁 228-247。
- BD. 14457《新譯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卷下》（局部）：同表 4-10。
- S. 2423《佛說示所犯者瑜伽法鏡經》（局部），方廣錫、吳芳思主編；上海師範大學、英國國家圖書館合編，《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第 40 冊，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2014，頁 242-257。
- P. 2457《閱紫錄儀三年一說》（局部），饒宗頤編集、解說，《敦煌書法叢刊·道書 3》，第 29 卷，東京都：二玄社，1984，頁 13-24。



(傳)鍾紹京，《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局部)：同表 2-6。

表 5-2 P. 2196《出家人受菩薩戒法·卷一》(局部)：同表 3-4。

S. 3548《中阿含經·卷八》(局部)：同表 3-8。

P. 2056《阿毘曇毘婆沙·卷五十二》(局部)：同表 5-1。

S. 2423《佛說示所犯者瑜伽法鏡經》(局部)：同表 5-1。

(傳)鍾紹京，《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局部)：同表 2-6。

表 5-3 褚遂良，《雁塔聖教序》(局部)：同表 4-3。

(傳)鍾紹京，《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局部)：同表 2-6。

(傳)鍾紹京，《靈飛經》渤海藏真本(局部)，獻唐，《小楷靈飛經五種》，浙江：浙江人民美術，2014，頁 46-75。

表 5-4 王羲之，《蘭亭序》馮摹本(局部)，北京市：故宮博物院：

<https://www.dpm.org.cn/collection/handwriting/228279.html>。

(傳)鍾紹京，《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局部)：同表 2-6。

(傳)鍾紹京，《靈飛經》渤海藏真本(局部)：同表 5-3。

表 5-5 懷仁集，《集王聖教序》(局部)，東京市：東京國立博物館：

<https://webarchives.tnm.jp/imgsearch/show/C0020657>。

(傳)鍾紹京，《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局部)：同表 2-6。

表 5-6 歐陽詢，《九成宮醴泉銘》(局部)，何海林編，《歷代拓本精華》，第 6 冊，2010，上海市：上海辭書。

(傳)鍾紹京，《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局部)：同表 2-6。

表 5-7 S. 1456《妙法蓮華經·卷五》(局部)：同表 4-7。

S. 2278《佛說寶雨經·卷二》(局部)：同表 5-1。

光明皇后御願經，《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四十一》(局部)，奈良

國立博物館編，《正倉院展》，第 60 回，奈良縣：奈良國立博物館，2009  
頁 108-109。

光明皇后，《樂毅論》臨本（局部），奈良國立博物館編，《正倉院展》，  
第 60 回，奈良縣：奈良國立博物館，2009，頁 18-19。

（傳）鍾紹京，《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局部）：同表 2-6。

表 5-8 S. 2278 《佛說寶雨經·卷二》（局部）：同表 5-1。

（傳）鍾紹京，《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局部）：同表 2-6。

P. 2257，《太上大道玉清經，卷二》（局部），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  
家圖書館編，《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10 冊，上海市：上海古籍，1999，  
頁 155-163。

表 5-9 歐陽詢，《九成宮醴泉銘》（局部）：同表 5-6。

虞世南，《孔子廟堂碑》（局部）：同表 4-2。

褚遂良，《雁塔聖教序》（局部）：同表 4-3。

《韋珪（紀國太妃）墓誌》（局部），中國文物研究所、陝西省古籍整  
理辦公室編，《新中國出土墓誌·陝西·壹》，北京市：文物，2000，  
頁 63。

《燕氏（越國太妃）墓誌》（局部），中國文物研究所、陝西省古籍整  
理辦公室編，《新中國出土墓誌·陝西·壹》，北京市：文物，2000，  
頁 72。

《鄭氏（隱太子妃）墓誌》（局部），西安市文物稽查隊編，《西安新  
獲墓誌集萃》，北京市：文物，2016，頁 69。

《李賢墓誌》（局部），中國文物研究所、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編，  
《新中國出土墓誌·陝西·壹》，北京市：文物，2000，頁 99。



《賀蘭都督（敏之）墓誌》（局部），中國文物研究所、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編，《新中國出土墓誌·陝西·壹》，北京市：文物，2000，頁 102。

《李賢及妃房氏墓誌》（局部），中國文物研究所、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編，《新中國出土墓誌·陝西·壹》，北京市：文物，2000，頁 103。

《故襄城縣主墓誌》（局部），趙力光主編；西安碑林博物館編，《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誌彙編》，上冊，北京市：線裝書局，2007，頁 286。

邠王守禮，《故細人高氏墓誌》（局部），王仁波、陳長安主編；洛陽藝術博物館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洛陽卷》，第 10 冊，天津市：天津古籍，1999，頁 123。

（傳）鍾紹京，《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局部）：同表 2-6。

表 5-10 歐陽詢，《九成宮醴泉銘》（局部）：同表 5-6。

羽. 008《解深蜜經·卷二》（局部）：同表 5-1。

褚遂良，《雁塔聖教序》（局部）：同表 4-3。

P. 2444《洞淵神咒經·斬鬼第七》（局部）：同表 5-1。

《燕氏（越國太妃）墓誌》（局部）：同表 5-9。

S. 2181《妙法蓮華經·卷二》（局部）：同表 4-7。

《李賢墓誌》（局部）：同表 5-9。

S. 2278《佛說寶雨經·卷二》（局部）：同表 5-1。

《李賢及妃房氏墓誌》（局部）：同表 5-9。

S. 2423《佛說示所犯者瑜伽法鏡經》（局部）：同表 5-1。

邠王守禮，《故細人高氏墓誌》（局部）：同表 5-9。

（傳）鍾紹京，《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局部）：同表 2-6。



表 5-11 徐浩，《陳尚仙墓誌》，龔一心，〈徐浩《陳尚仙墓誌》〉，《東方藝術》，2017 年 4 期，頁 71-90。

（傳）鍾紹京，《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局部）：同表 2-6。

表 5-12 P. 3725《老子道德經·卷上》（局部）：同表 4-11。

P. 2457《閱紫錄儀三年一說》（局部）：同表 5-1。

玉真公主，《金仙長公主墓誌》（局部），作者 2018 年於臺南私人藏家處拍攝。

（傳）蘇靈芝，《易縣龍興觀道德經幢》（局部），巡齋，〈唐蘇靈芝書《御注道德經》幢的刻立及背景〉，《中國書法》，2012 年 10 期，頁 72-77。

（傳）鍾紹京，《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局部）：同表 2-6。

馬處仙，《高婕妤墓誌》，胡戟、榮新江編，《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中冊，北京市：北京大學，2012，頁 500。

徐浩，《陳尚仙墓誌》：同表 5-11。

房山石經二洞 162《御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并序》，中國佛教協會、中國佛教圖書文物館編，《房山石經·隋唐刻經》，第 3 冊，北京市：華夏，2000，頁 336。

房山石經八洞 59《御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并序》，中國佛教協會、中國佛教圖書文物館編，《房山石經·隋唐刻經》，第 3 冊，北京市：華夏，2000，頁 335。

表 5-13 玉真公主，《金仙長公主墓誌》（局部）：同表 5-12。

（傳）鍾紹京，《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局部）：同表 2-6。

表 5-14 玉真公主，《金仙長公主墓誌》（局部）：同表 5-12。

(傳) 鍾紹京，《靈飛經》渤海藏真本（局部）：同表 5-3。

表 5-15 S. 2506《文子》，國際敦煌項目：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6388153566;recnum=2504;ind](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6388153566;recnum=2504;index=1)

[ex=1](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6388153566;recnum=2504;index=1)。

(傳) 鍾紹京，《靈飛經》墨跡殘卷本（局部）：同表 2-6。

